

RDEC-RES-099-019 委託研究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9-019 委託研究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
研究主持人：陳芬苓
協同主持人：黃翠紋、嚴祥鸞
研究助理：鍾佩倫、周坤寶、佘洛歡、
鄭天睿、吳雯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要

關鍵字：家庭暴力、家暴防治網絡、成效評估

一、 研究緣起

我國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已超過十年，在此期間中央不僅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被要求成立防治中心，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在本法推動十餘年之後，究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效如何？未來無論是立法層面、政策層面、管理層面或是執行層面，是否有可以再提升改進之處？皆是值得我們再深入探究的。

二、 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現況，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成效推動現況與成效。運用的研究方法有：文獻探討、內容分析、個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法，蒐集各方相關資訊了解家庭暴力的現況，並與各家暴網絡人員、專家學者、被害人、相對人進行訪談與溝通，檢討並分析國內的現況，作為未來的政策參考依據。

三、 重要發現

本研究重要的研究發現：

- (一)在經過多年的磨合，許多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系統都已建立自己的一套體系，但是也大量的依賴人與人之間非正式的關係。過去的服務和資源大都在「被害人服務」，相對人沒有太多的著力，致使家暴防治成效大打折扣。從問卷調查結果來看：不論是就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亦或是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皆有相當不錯的成效。非漢民族被害人還是有感受服務歧視存在，網絡成員也表示處理非漢民族被害人有一定困難度。
-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當前所面臨的問題有：發展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需求急迫；男性與其他非典型的被害人在家暴的系統中，

都流於邊緣而很難滿足其需求。在家防網絡上人員的流動率高、經驗無法承傳；社工年資淺、年紀輕、案件的負荷量過重；警政方面基層人員的服務品質參差不齊；衛生單位在各縣市的相對人處遇計畫的資源相當有限；醫療單位則指出並非所有的醫院都實施家暴相關的訓練工作；司法上沒有相關資源配備，在人員上需要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各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性別意識和文化敏感不足等。

四、 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乃針對短期目標與中、長期目標分別提出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重視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輔導機制（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移民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政府在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時，服務對象應擴及被害人整體家庭，尤其是原住民籍女性及女性新移民的丈夫及其婆家的人。
2. 發展女性婚姻暴力以外的家庭暴力處置模式（主辦單位：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協辦單位：婦權會、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也顯示有越來越多兒童暴力、非典型暴力及男性受暴者的出現，顯示著同一套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不適用，應逐步的發展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家暴處遇方式及相對人處遇方式。
3. 發展適應原住民文化之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主辦單位：原民會；協辦單位：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逐步發展適用於原鄉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使能夠因應原住民個別的文化並得到部落長老系統的共識，促使部落成立自己的防暴機制。
4. 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的獨特性並提供在台生活協助（主辦單位：移民署、內政部；協辦單位：營建署、勞委會、財政部、陸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目前政府提供給女性新移民的各項協助的項目以及資源，多分散在各個與新移民業務相關單位當中；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制定與推動上，應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以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5. 加強老人防虐的充權機制（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應該要加強老人充權的機制，由里長就近了解老人生活的狀況，此外，也該提供老人目前家庭暴力可以協助的項目。而管區的警察也應該針對家暴案件中老人受暴的案件，進行定期的家訪。
6. 將相對人視為服務對象（主辦單位：衛生署、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縣市家暴中心、衛生局）：許多縣市並未能夠充分的提供相對人的服務，但是必須將相對人也視為是家暴防治體系服務的對象，如此才能夠真正的根絕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
7. 完整的個案資訊系統（主辦單位：家防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內政部家防統計系統只有通報功能，未來需要建立完整的資訊系統，讓家防團隊專業人員能夠適時的接收到個案完整的訊息。
8. 加強網絡間權責劃分與溝通合作（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絡成員之間對於防治工作之主辦單位認知與責任感不同、社政以外之系統介入程度不足，未來應該強化相關部門並加強與內政部之間的合作。
9. 強化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主辦單位：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家防會、移民署、原民會）：未來應將增加專業工作人員訓練，以其能因應不同類型的家暴事件。
10. 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內政部）：家暴防治之最終目的還是希望能建構一個安全的家庭環境，維持家庭核心機能，需進行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改變國人對於家庭的觀念。

(二)中長期建議

1. 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法務部）：現今法令對於相對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罰責與處遇之相關規定，似乎仍欠周詳，需要加重罰責遏阻相對人之暴力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2. 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主辦單位：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警政署）：對於其他網絡成員執行之公權力部分，尚待明確規範；保護型社工應給危險加級及保險保障。
3. 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予以明文化（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法務部、婦權會）：現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主要係屬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者為主要之範疇，對於其他關於老人受虐、精神病患以及同志相關家庭暴力之規範，尚有迨立法機關研擬規範。
4. 針對跟蹤癖的部分於家暴法增訂法條加重罰則（主辦單位：警政署、法務部；協辦單位：內政部、研考會）：對於部分有跟蹤癖及精神疾病高危險相對人，應該要有另外一套比較積極處理的法制，來保護被害人人身的安全。
5. 落實相對人處遇計畫及資源（主辦單位：衛生署、法務部；協辦單位：家防會）：為根本解決家庭暴力行為，更需加強對於相對人的處罰或落實推動處遇計畫，讓衛生署宜加強輔導縣市衛生局（處）落實推動相對人處遇方案。
6. 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主辦單位：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考選部；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及縣市政府應逐年擴充社工員的編制，使能在案件處理的第一時間，準確地提供被害人最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7. 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主辦單位：新聞局、教育局；協辦單位：原民會、移民署、家防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尋求民間企業的支持，運用民間企業之力量來宣導相關資訊。
8. 正視中央部會整合的問題，協助家暴資源弱勢縣市（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未來應密切注意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在家庭暴力業務上不同部門間協調的情形並保留地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務制度上的彈性；並協助及輸送資源到弱勢縣市。

9. 建立跨國婚姻暴力合作系統（主辦單位：移民署、陸委會、外交部；協辦單位：內政部）：在許多跨國婚姻中，會發現許多並非國內家庭暴力系統可以解決的問題，應建立跨國家庭暴力防治的協調系統。
10. 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主辦單位：家防會；協辦單位：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署、勞委會）：使一個家庭中所發生的保護型的業務都由同一位社工、警察、法官或醫護人員處理。
11. 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倚賴公部門之防治網絡服務已不敷現況需要，需要再開發及訓練私部門人力加入服務行列。
12. 加強警察專業能力訓練（主辦單位：警政署）：警政機關兼辦業務過於廣泛為根本解決員警對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欠缺敏感度與專業能力之窘境，應於警察分局與派出所建立專責警力處理此類案件。
13. 危險評估工具之持續開發（主辦單位：兒童局、家防會；協辦單位：移民署）：當前危險評估工具之使用，係以親密關係之女性被害人為主要評估對象，對於其他家庭暴力類型尚無適用的量表，有待投入研究。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目 次

提要.....	I
目 次.....	VII
表 次.....	X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概述.....	1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4
第二章 家庭暴力相關文獻回顧.....	13
第一節 國內相關文獻.....	13
第二節 國外相關研究與制度.....	27
小結.....	31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33
第一節 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33
第二節 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	50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	69
第四節 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	99
小結.....	153
第四章 家庭暴力成效質性分析.....	169
第一節 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與趨勢.....	169
第二節 不同家暴類型之情形與趨勢.....	178

第三節 家暴網絡合作問題.....	188
第四節 被害人／相對人需求.....	206
第五節 未來家暴政策建議.....	213
小結.....	23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35
第一節 結論.....	235
第二節 建議.....	243
參考書目.....	257
附錄	
附錄一 國內家暴網絡相關文獻整理.....	267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73
附錄三 深度訪談受訪者資料.....	277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會者資料.....	279
附錄五 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及問卷.....	280
附錄六 家庭暴力網絡成員問卷開放式整理.....	300
附錄七 家庭暴力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開放題整理.....	318
附錄八 深度訪談紀錄.....	321
附錄九 座談會紀錄.....	369
附錄十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377

附錄十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384
附錄十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39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表 次

表 1-2-1	網絡成員問卷回收情形.....	9
表 1-2-2	被害人問卷回收情形.....	10
表 3-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	33
表 3-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35
表 3-1-3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統計	36
表 3-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與婚姻狀況.....	38
表 3-1-5	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統計.....	40
表 3-1-6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暴力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41
表 3-1-7	家庭暴力事件兒少保護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42
表 3-1-8	家庭暴力事件老人虐待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43
表 3-1-9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性別與籍別統計.....	44
表 3-1-10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45
表 3-1-11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47
表 3-1-12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49
表 3-2-1	兩造關係分析表.....	50
表 3-2-2	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析表.....	51
表 3-2-3	兒少保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分析表.....	52
表 3-2-4	案發地點場所分析表.....	53
表 3-2-5	案發時是否有其他證人分析表.....	53
表 3-2-6	家庭暴力發生原因分析表（複選題）.....	53
表 3-2-7	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數分析表.....	54

表 3-2-8	被害人之身體、精神侵害及財務損失相關分析表.....	55
表 3-2-9	案發時兒少遭受與目睹家庭暴力分析表.....	56
表 3-2-10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工具分析表.....	57
表 3-2-11	相對人暴力行為及藥酒癮分析表.....	58
表 3-2-12	相對人藥酒癮類型分析表（複選題）.....	58
表 3-2-13	被害人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分析表.....	59
表 3-2-14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需要協助的內容分析表（複選題）...	59
表 3-2-15	被害人住居所保密以及保護令相關分析表.....	60
表 3-2-16	被害人過去共被法院核發幾次保護令分析表.....	61
表 3-2-17	被害人提出告訴的類型分析表.....	62
表 3-2-18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分析表.....	62
表 3-2-19	本案是否製作其他紀錄分析表.....	63
表 3-2-20	本案涉及罪名分析表.....	63
表 3-2-21	被害人本次向警察求助方式分析表.....	64
表 3-2-22	警察是否有拘補相對人分析表.....	64
表 3-2-23	被害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65
表 3-2-24	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67
表 3-3-1	政府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處理方式與投入 資源應否有差異分析表.....	69
表 3-3-2	網絡成員處理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案件時是否有差異 分析表.....	71
表 3-3-3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成效分析表.....	73
表 3-3-4	網絡成員於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專業能力差異分析表.....	75

表 3-3-5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最需加強項目差異分析表.....	76
表 3-3-6	家庭暴力最難處理案件類型分析表.....	78
表 3-3-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措施成效分析表.....	79
表 3-3-8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交叉分析表.....	84
表 3-3-9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舉辦情形分析表.....	89
表 3-3-10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92
表 3-4-1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	100
表 3-4-2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	104
表 3-4-3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次數及就醫經驗差異分析表.....	108
表 3-4-4	不同籍別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週期、相對人家 人暴力行為、原生家庭反應差異分析表.....	110
表 3-4-5	不同籍別被害人報案單位差異分析表.....	112
表 3-4-6	不同籍別被害人保護令聲請內容及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114
表 3-4-7	不同籍別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未報警原因差異 分析表.....	118
表 3-4-8	相對人是否也有聲請保護令差異分析表.....	121
表 3-4-9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警察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差異分 析表.....	121
表 3-4-10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社工人員接觸經驗及其滿意度差異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分析表.....	125
表 3-4-11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及其滿意度差異 分析表.....	128
表 3-4-12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差異分析表.....	131
表 3-4-13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感到不滿意比率差異 分析表.....	133
表 3-4-14 不同籍別被害人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以及處 遇相對人之差異分析表.....	136
表 3-4-15 相對人基本資料之差異分析表.....	139
表 3-4-16 相對人施暴影響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42
表 3-4-17 被害人基本資料之差異分析表.....	148
表 3-4-18 被害人是否因籍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之差異分析表.....	151
表 5-1-1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未來努力之工作順序比較 表.....	241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概述

家庭暴力事件過去多被視為家務事，隨著時代觀念變遷，人們開始意識到家庭暴力對於被害人所引起之嚴重傷害，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之呼聲水漲船高，希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處理，以防止事件惡化，並保護被害人。伴隨著 1960 年代人權運動而興起的女性法學主義，或主張性別平權的刑事政策，更使得家庭暴力成為許多國家所關注的社會問題。而隨著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體認到家庭暴力嚴重性，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已經不再將家庭暴力認定成「家務事」(Saunders, 1993；黃翠紋，2004)。我國亦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隔年實施，開啟法入家門的時代。本法期望整合現有的防治資源，讓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獲得更具體的協助，亦讓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帶來諸多衝擊。然而實施至今，其成效如何，值得深入探討。

關於家庭暴力的相關政策與沿革還有 1999 年由中央來成立跨部會協調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橫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司法院民事廳，並結合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勞工、戶政及新聞等各單位，建置家庭暴力的防護網絡；同年，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全面實施民事保護令的制度，讓司法權可以強勢的介入家庭中，在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導所屬各分局委派一名「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業務、制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及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2001 年內政部整合全國保護您專線及兒童少年保護專線為「113」婦幼保護專線，而針對外籍配偶自 2005 年起，113 保護專線增設英、越、泰、印、柬等 5 國外語通譯服務，2007 年 9 月由內政部集中接線；2001 年起有越來越多針對家暴兒童少年的處遇計

畫誕生；2002年首創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為降低被害人對於司法機關的距離感與恐懼；同年，建構外籍配偶的家庭暴力保護傘，因為跨國婚姻的興起，大陸籍與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家暴事件也逐漸浮出檯面；2003年內政部設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結合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5國語言，分時段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資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a）。

2004年則設置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在夫妻、親子相處與溝通發生障礙，或家庭暴力事件等，提供法律上的相關說明與情緒支持等；2005年起強化原住民家暴防治體系與宣導，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入政策性補助計畫，並且結合在地原住民，提供在地化的服務，花蓮縣政府自2006年起首度結合原住民族家庭的仲裁制度，推動原住民家暴防治文化能力的充權處遇模式；2006年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5月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由中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將原有185人擴充至505人；200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在以下幾個方面上有重大的突破：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同居關係」、明定民事保護令的種類，並增列相對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等（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a）。內政部2009年起全面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工作：1.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強化危險性個案篩檢，提供高危險個案適當之處遇；2.強化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案件逕行拘提逮捕之處理；3.促進就業以充權家庭暴力被害人；4.建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模式：整合個案服務流程，提供同一機構式的無接縫服務，並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模式（中央社，2009）。

家庭暴力問題在國內其實並非新的議題，近年來相關法令出現之後，使得女性遭受暴力事件黑數逐漸浮上檯面。由近年來相關統計與

調查數據皆可發現，家庭暴力事件絕非少數群眾的問題，身陷其中民眾數量龐大。在其他國家當中亦呈現類似情況。雖然家庭暴力事件並非新的議題，但是近年來始有公權力介入行使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各國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仍然在討論當中，更不能說已經找到最有效的防治方式。此外，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業務的挑戰性在於牽涉到跨部門與跨專業合作的機制，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每一單位在家庭暴力業務中所涉及之專業，均有其獨立思考與判斷，至於如何整合各項不同專業人士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提供被害人甚至相對人整體性服務，便成為未來努力的目標。內政部家防會為整合相關防治網絡資源，並對高危機家庭暴力事件進行列管，以防止暴力惡化，乃於 2009 年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試辦方案」，透過危險評估工具篩選出高危機個案，繼而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召開，讓網絡各單位能有資訊交流的平台，共同對高致命危險個案全盤瞭解，以提升對案家的安全維護與後續服務工作之推動。期望能夠有效整合網絡資源、主動並及早介入高風險及暴力家庭，並提供以整體家庭成員為對象之預防性與支持性多元服務。本方案雖在起步階段，但已獲各縣（市）之重視，於 2009 年僅有 12 個縣（市）試辦，而至今（2010）年則已增加至 22 個縣（市）推行本方案。本方案象徵著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但由於實施模式尚在建構，其實施成效亦有待持續觀察與評估。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已超過十年，在此期間中央不僅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被要求成立防治中心，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包括設立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採集中接線中心與單一窗口，強調「一個窗口、一個號碼、三種服務」，而所謂三種服務指的是將性侵害保護、家庭暴力保護及兒少保護等三種需要提供保護諮詢者，整合於一個窗口統籌提供服務，以利民眾方便記憶、尋求協助、諮詢之整合性專線，並以電視、廣播及 DM 單張資料等方式大力宣導。另外，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亦增加社工的能力，同時提高被害人保護扶助的品質和項目，並且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款》，近年來同時適用於男性。在相對人處遇部分，除了

積極倡導法官要提高相對人處遇的保護令裁定之外，亦鼓勵地方政府能夠投入資源於相對人相關的服務，更重要的是有許多民間機構都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補助經費的方式使民間團體共同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本法推動十餘年之後，究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效如何？是否還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未來無論是立法層面、政策層面、管理層面或是執行層面應如何落實？是否有可以再提升改進之處？皆是值得我們再深入探究的。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超過十年之際，其成效及問題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因此本研究目的主要如下：

- 一、 研析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
- 二、 從主、客觀層面檢視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其中婚姻暴力類型須依被害人籍別之不同分別研析，例如：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族、非原住民之本國籍）。
- 三、 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包含被害人安全提升、相對人處遇與行為改善、社會大眾拒絕暴力意識提升，以及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等）。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¹

為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執行成效與面臨問題，進而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本研究將採用複合式的資料蒐集法，亦即將自多種來源蒐集研究所需資料，以求客觀及豐富性。本研究目的主要包括：

¹本研究感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並補助進行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含委外單位)、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地方法院、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以及寶貴的經驗與建議；研究助理鍾佩倫、周坤寶、余洛歡、鄭天睿、吳雯婷等協助研究進行與資料處理，謹此敬表謝忱。

- 一、研析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
- 二、從主、客觀層面檢視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其中婚姻暴力類型須依被害人籍別之不同分別研析，例如：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族、非原住民之本國籍）。
- 三、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包含被害人安全提升、相對人處遇與行為改善、社會大眾拒絕暴力意識提升，以及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等等）。

具體而言，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現況，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成效推動現況與成效，而為達成前揭研究目的，因此採取以質化研究為主而量化研究為輔的研究設計。

在量化研究設計部分，主要係為瞭解婚姻暴力被害人的受暴態樣、原因及求助歷程與對所接受服務的滿意度；另外，亦透過對家庭暴力防治團隊成員的意向調查，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內涵與推動現況、成效與面臨問題。具體而言，本研究問卷計有兩份，其一為婚姻暴力被害人，其調查內容包括：

- 一、所遭受之家庭暴力態樣。
- 二、家庭暴力之成因。
- 三、針對其受暴事件，過去所尋求協助之歷程與態樣。
- 四、針對其受暴事件，目前所接受之服務與滿意度。
- 五、針對其受暴事件，所需協助之內容與期待。
- 六、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含國籍別）。

另一份則為家防團隊成員之意向調查，其調查內容包括：

- 一、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內涵與推動現況。
-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成效與面臨問題。

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方向。

四、受試樣本的背景資料。在被害人的研究假設上，本研究假設被害人受暴態樣、原因以及其所接受的服務型態，皆會影響其接受服務的滿意度；而在家防團隊成員的問卷調查則屬意向調查，係為回應前揭研究目的，係屬意向調查，故目前沒有很清處的研究指標。

有關本研究的方法、進度及步驟臚列如下：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家庭暴力現象、成因與防治政策之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加以歸納整理，了解家庭暴力的現況。

二、內容分析

有效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建構，需植基在對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的清晰瞭解之上。本研究除進行國內外有關家庭暴力相關文獻探討以外，亦蒐集下列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本研究向各縣市警察局蒐集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以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警察機關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推動，規定所有受理的家庭暴力事件皆需填寫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係目前政府部門所建置最為完善的次級資料，而其他防治網絡單位如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則相對不完整；其次，調查紀錄表中包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受暴情形及其求助經驗等資料，相對較其他單位的資料豐富；第三，就目前實務之處理情形，所有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所受理的案件，大多會與警察有所接觸，雖然警察所受理案件僅占 35%，但與其他單位接觸的個案，最後皆可能與警察機關有所接觸。整體而言，相對於其他單位，目前警察機關所登錄有關被害人的資料已較為完整。事實上，除非進行被害調查（但費用昂貴，目前臺灣地區每 5 年有進行 1 次全國性的被害調查，每次研究經費約為 500 萬元），否則使用官方統計的最大問題即是「存在犯罪黑數」，因此官方的紀錄或本案使用警察機關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的確會有部分偏誤存在，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三、個別深度訪談

為深刻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進而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在本研究進行之初，先針對本主題主要的專家學者進行深度的訪談，以做為後續更大規模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的主要依據。對象類型分為社工、警政、司法、醫護等專業領域人員以及參與家庭暴力服務輸送之民間團體，共 13 名受訪者，訪談對象擴及臺灣北、中、南三個地區不同的人員，以避免過度著重於北部意見的情況。專家學者包含 3 位社工、3 位醫療、1 位民間機構、3 位司法以及 3 位警政；此外，本研究積極尋覓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15 名以及相對人共 6 名進行訪談，並考量其家暴型態、性別及籍別之分配。被害人部分包含本國籍原住民 4 位、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1 位、外籍配偶 5 位以及大陸籍配偶 5 位；相對人部分包含兒少保護、婚姻暴力與老人虐待各 2 位。個別深入訪談的部分有 13 位專家學者及 6 位相對人與 15 位被害人。

在研究的分工方面，依專長分工由計畫主持人陳芬苓老師進行被害人、社工及醫療人員的訪談；協同主持人嚴祥鸞老師進行相對人、司法人員及警政人員訪談。此部分皆由助理與受訪者敲定時間後，由主持人前往約定地點進行一對一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名單事前皆通報研考會核定後執行。

四、問卷調查（含實施過程）

為廣泛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進而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本研究針對社政、司法、警政、醫療等機關以及民間團體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範圍如下：

- （一）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現況。
-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成效與面臨問題。
- （三）家庭暴力防治之政策內涵。

(四)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方向。

(五) 受試樣本的背景資料。

其次，為瞭解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家庭暴力型態、成因及其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需求與期待，繼而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具體建議，本研究針對有向警政或社政系統求助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範圍如下：

(一) 所遭受之家庭暴力態樣。

(二) 家庭暴力之成因。

(三) 針對其受暴事件，過去所尋求協助之歷程與態樣。

(四) 針對其受暴事件，目前所接受之服務與滿意度。

(五) 針對其受暴事件，所需協助之內容與期待。

(六)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含國籍別）²。

為提升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品質，在受試樣本之選取上，研究團隊乃先與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聯繫，取得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首肯之後，透過其協助再與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之對象接觸，進行問卷施測事宜。除澎湖縣因未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而未列入研究範圍以外，其餘2個直轄市與22個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皆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本問卷調查期間自民國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1月31日止，問卷發放兩週後，即進行電話追蹤施測進度，且調查期間與各縣市窗口密切聯繫，以催收與掌握問卷回收狀況。

本研究網絡成員問卷調查對象係針對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警察局家防官或辦理家庭暴力業務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工

² 由研考會函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1位社工員做為聯繫窗口，協助2份問卷進行施測。被害人部分，每縣市樣本數為15份，包含本國籍非原住民6份、本國籍原住民2-3份、外籍配偶2-3份、大陸籍配偶2-3份；網絡成員部分，每縣市樣本數為14份，包含社政（含承接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案之民間團體社工）5份、司法2份、警政4-5份、醫療2份。

作。由網絡成員問卷回收情形可以發現，網絡問卷總計發出374份問卷，回收323份，回收率為86.36%；有效樣本數為315份，回收樣本有效率為97.52%，施測狀況良好（見表1-2-1）。

表 1-2-1 網絡成員問卷回收情形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樣本有效率	廢卷數
臺北市	14	13	92.86%	13	100.00%	0
高雄市	24	21	87.50%	21	100.00%	0
基隆市	14	13	92.86%	12	92.31%	1
新北市	14	9	64.29%	8	88.89%	1
桃園縣	24	23	95.83%	23	100.00%	0
新竹市	14	10	71.43%	9	90.00%	1
新竹縣	14	12	85.71%	12	100.00%	0
苗栗縣	14	9	64.29%	9	100.00%	0
臺中市	24	24	100.00%	24	100.00%	0
臺中市 ³	14	14	100.00%	14	100.00%	0
彰化縣	14	13	92.86%	13	100.00%	0
南投縣	14	12	85.71%	12	100.00%	0
雲林縣	22	21	95.45%	21	100.00%	0
嘉義市	14	14	100.00%	13	92.86%	1
嘉義縣	14	16	114.29%	16	100.00%	0
臺南市	14	11	78.57%	11	100.00%	0
臺南市 ⁴	14	9	64.29%	8	88.89%	1
高雄市 ⁵	14	14	100.00%	13	92.86%	1
屏東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0

³ 原台中縣。

⁴ 原台南縣。

⁵ 原高雄縣。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樣本有效率	廢卷數
宜蘭縣	14	4	28.57%	4	100.00%	0
花蓮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0
臺東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0
金門縣	14	14	100.00%	13	92.86%	1
連江縣	14	5	35.71%	4	80.00%	1
總和	374	323	86.36%	315	97.52%	8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考量調查成本及樣本之可及性，本研究在被害人之間卷調查上，僅針對婚姻暴力被害人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研究團隊無法直接與婚姻暴力被害人接觸，問卷進行方式是透過各縣市聯繫窗口，由其協助該單位的社工分別就本身接觸的個案，進行問卷發放與填寫工作，並於個案有疑惑或不明之處時，由社工進行解說。由被害人問卷回收情形可以發現，被害人問卷總計發出430份問卷，回收312份，回收率為72.56%；有效樣本數為303份，回收樣本有效率為97.12%（見表1-2-2）。

表 1-2-2 被害人問卷回收情形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樣本有效率	廢卷數
臺北市	15	4	26.67%	4	100.00%	0
高雄市	15	8	53.33%	7	87.50%	1
基隆市	25	25	100.00%	25	100.00%	0
新北市	15	6	40.00%	6	100.00%	0
桃園縣	35	35	100.00%	34	97.14%	1
新竹市	15	10	66.67%	10	100.00%	0
新竹縣	15	13	100.00%	13	100.00%	0
苗栗縣	15	12	80.00%	12	100.00%	0
臺中市	15	13	86.67%	12	92.31%	1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樣本 有效率	廢卷數
臺中市 ⁶	15	15	100.00%	14	93.33%	1
彰化縣	20	17	85.00%	17	100.00%	0
南投縣	15	11	73.33%	11	100.00%	0
雲林縣	15	3	20.00%	3	100.00%	0
嘉義市	15	15	100.00%	15	100.00%	0
嘉義縣	15	10	66.67%	8	80.00%	2
臺南市	25	20	80.00%	20	100.00%	0
臺南市 ⁷	15	2	13.33%	2	100.00%	0
高雄市 ⁸	30	29	96.67%	28	96.55%	1
屏東縣	25	25	100.00%	25	100.00%	0
宜蘭縣	15	3	20.00%	3	100.00%	0
花蓮縣	15	13	86.67%	12	92.31%	1
臺東縣	15	12	80.00%	12	100.00%	0
金門縣	15	10	66.67%	9	90.00%	1
連江縣	15	1	6.67%	1	100.00%	0
總和	430	312	72.56%	303	97.12%	9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焦點團體法

為更深入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的問題，以及討論未來修改政策及法規的可能方向，研究後期在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 1 場座談會，以實務工作者為主，藉由座談會焦點團體法進行的方式，針對重要修法及政策的議題進行討論。受邀人員由研究團隊與合作單位共同決定，以電話事先取得受邀人員同意後，由研究團隊發函邀請，

⁶ 原台中縣。

⁷ 原台南縣。

⁸ 原高雄縣。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並附上相關資料；場地則商借各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婦幼警察隊會議室，佈置及當天茶點由合作單位協助，研究團隊助理進行座談會記錄。每一場次邀請包括社政、醫療、警政、司法檢調人員各 1 位及實際接觸家暴服務之專家 2 位，每 1 場 6 位，共邀請 24 位，實到 23 位，除東區 1 位專家臨時請假外，其餘皆照原訂計畫進行座談。故所有參與本研究的與會人員為社政 4 位、醫療 4 位、警政 4 位、司法檢調 4 位與專家 7 位，一共 23 位。

座談會主要討論議題包括四大方向：

- (一) 因應各類型家庭暴力（婚姻暴力，兒童暴力，老人暴力，非典型家暴）之變化，未來家暴防治政策應有何轉變。
- (二) 因應婚姻暴力被害人籍別之多元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族、非原住民之本國籍），未來家暴防治政策應有何轉變。
- (三) 目前家暴網絡系統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各縣市（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
- (四) 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包含被害人安全提升、相對人處遇與行為改善、社會大眾拒絕暴力意識提升，以及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等）。

第二章 家庭暴力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國內相關文獻

我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餘年來，有許多研究試圖在不同的階段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進行檢視。初期研究主要是以瞭解我國家暴的發生率為主，希望對於家暴的人數及比例多一些掌握，而後的研究則逐漸將重點放在整個家暴網絡中不同專業的研究以及整體家暴網絡組成之問題，因此在本節中將檢視國內所完成有關家暴之相關研究結果，除了呈現家暴發生的比例之外，亦將針對家暴網絡中不同的專業，如：社工、警政、司法與醫療等方面之研究深入探討，亦有部分研究是針對被害人及相對人處遇，以及家暴網絡整體問題的探討，同時亦引用國外網絡成立之情形做為借鏡，試圖描繪我國家暴防治網絡目前的情形及問題。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資料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結果，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之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樣本包括 20 歲以上已婚且目前與配偶同住的女性受訪者 666 人、男性受訪者 733 人，結果發現女性已婚受訪者較男性已婚受訪者有更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2001 年），以及家庭暴力肢體衝突生命經驗，已婚女性分別為 9.8% 及 8.3%，已婚男性分別為 6.7% 及 4.2%（楊文山，2002）。

王麗容、陳芬苓（2004）關於親密暴力與求助行為分析之研究指出，親密暴力的發生率為 17.38%，其中男性佔五分之二（40%），女性佔五分之三（60%），以終身盛行率的觀點來看，肢體暴力的終身盛行率男性為 3.59%，女性約為男性的兩倍為 6.60%，研究結果指出，此種性別差異並非僅止於表面上的意義，由於男女在使用暴力的動機上未必相同，女性暴力可能出於發動者，但是也可能是出於防衛和回應；此外，「男對女」的施暴嚴重性比「女對男」的嚴重性較大。另外，

引發親密暴力的相關因素包括婚姻狀況、結婚或交往時間、收入等，研究結果發現，男女有親密關係偶爾同居的受暴率最高（37.50%），其次才是經常同居者（33.33%），反而沒有同居者的受暴率最低（23.74%）。而關於親密暴力的始點研究發現，親密暴力循環相當明顯，一年內的新發生率佔總發生的比例來看，多半沒超過10%（性暴力除外），有一半以上的個案，其發生史多半是五年以上。從一～三年內的發生率來看，兩年前發生的各種比率，顯然高於三年前發生的比率。在受暴者之求助行為方面，親密暴力受暴者尋求的支持網絡以非正式支持體系為主，正式支持體系使用狀況並不理想，有41.49%的比例會向朋友求助，有35.11%則向家人，而向醫療、警察、家庭暴力中心、司法單位求助的比率均相當低，不到10%。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為跨部門、跨專業之福利服務體系，除家防中心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遭遇困難，其餘相關部門亦有相當程度的認知落差與專業斷層，導致警政單位、司法體系、醫療體系與社會福利體制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顯現專業不足與處理不力的情況。

一、社工方面

從各個家暴團隊所面對的問題來看，首先以社工團隊來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報告中（2001）曾根據其運作所遭遇之困境提出幾項具體建議。報告中指出，社工人力擴編不易，且暴力事件二十四小時均可能發生，社工員隨時面臨突發狀況的壓力及暴力危險，在目前體制下無任何實質保障，故擬向行政院爭取社會工作人員危險處遇服務費（危險津貼），以保障社工員的人身安全。除此之外，建構各領域專業社會工作制度、加強專業成長與人力培訓、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專職制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是提升服務品質的主要課題，並提議應儘速建立家庭暴力事件資料庫，透過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完整背景資料建檔，得以有客觀標準作為處遇計畫與司法裁定之依據，以進一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鄭麗珍（2006）探討家暴社工的困境，指出政府單位只有法案的

通過，但是在經費以及人力上的不足，以至於在實踐的層面上造成了很大的限制，社工人力的短缺以及因為工作量負荷太高而導致社工人員可能會有替代性創傷，過去政府只有條文規定家暴的主責單位，卻未明確規定應設置的人力以及服務的負荷量。而除了人力與經費的問題之外，汪淑媛（2006）針對某一家暴庇護中心的工作者進行研究，指出這些工作人員可能會有特殊的職場壓力，像是保密的壓力、替代性創傷、工作角色衝突以及不瞭解外籍個案文化價值的衝突，如此，將造成社工的負面情緒，甚而自我懷疑，建議改善工作環境、進行教育訓練與鼓勵員工自我照顧。

在社工員的個人心態與價值定位上的研究也將影響家暴事件的處理，甚或形成限制與困境。相關的研究如王叢桂（2004）研究在家暴事件中的助人工作者的判斷與家庭和諧價值觀的關聯，研究結果發現：比較重視和諧、個人成長價值觀念的工作者，以及越重視和諧家庭、給孩子完整家庭等價值觀的工作者越會傾向支持受暴者回家的決定，亦越傾向反對其做出離婚的決定。潘淑滿（2003）比較臺灣與美國的婚姻暴力發展的模式，研究亦指出社會工作人員的問題，認為在各縣市的家防中心的社工多將自己定位在個案管理的位置，但是至今卻仍未發展出專業的評估標準，只憑個人判斷的模式，而處遇計畫與後續的服務也非針對需求評估而來。

鄭瑞隆（2004）的研究則針對中南部的某縣府的家暴社工員 13 名進行深入訪談，發現社工人員在面對家暴事件時會面臨到的困境有制度、結構與專業的問題，以及時間分配、業務量過大、身心調適的問題、福利與保障的問題；建議縣市政府加強保障社工人員、提高預算甚或提高家暴中心為社會局的一級單位、家暴社工員專責化、家暴相對人處遇不應偏廢、加強社工員與相關單位的聯繫、以案家為處遇的重點、以專業的評估作為基礎進行專業的處遇。

江亮演（2005）的〈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中則指出社工員在處理家暴的事件時，常需要面對來自相對人的威脅與恐嚇，在性別上，男性社工員較少進入家暴事件的處理中，但是女

性社工員又無法面對具有威脅性的相對人；而到了法院上，一般主審的法官又不尊重社工員的意見，讓社工員沒有專業的權威。

沈慶鴻（2005）以台北縣家暴中心的案件談論保護性社會工作者的困境，當中提到保護組織的不健全，家暴中心雖成立但難有專職的人員負責，同時又得身兼其他的業務，且在部分家暴中心以轄區作為劃分的方式，讓社工員需要負擔的是整個轄區的社會服務的業務，在經費與服務難以獨立的情形下，導致社工人員的專業受到質疑。而其後的研究則提出更具體、完整的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困境，指出有以下六項。一、「處遇服務」上的困境：包括不清楚家暴處遇服務的範圍與深度、個案管理的預期成效未能充分發揮、資源不足影響服務成效、處遇目標反覆不易固定、理論應用上的困難、處遇技巧上的不足、法律知能的缺乏以及疲於與生輔員協調處遇；二、「內在心理」上的困境：面臨案主隨時會有危險的心理壓力、服務質與量上的衝突、無法滿足案主需求的心理壓力、不允許自己犯錯的心理壓力、對自己的能力及處遇服務的有效性沒有信心、害怕面對相對人、害怕衝突、保密和安全上的顧慮、24 小時待命和逾時工作的壓力、無法與家人分享心情並獲得支持的壓力；三、「專業關係」上的困境：專業能力被質疑、無法同理案主、界線區隔上的困難；四、「專業價值」上的困境：困惑於「每一個受虐者都是值得協助的對象」、困惑於「相對人是否為服務的對象」、[案主自決]應否被充分尊重；五、「網絡互動」上的困境：不敢主動與網絡成員建立關係、有分工但無合作之網絡關係、無法自行決定開案及結案、無法滿足網絡成員的期待；六、「行政安排」上的困境：工作分派上的混亂、分案原則不同帶來單位間的衝突、薪資延宕的現象未受重視、行政支持不足影響投入意願（沈慶鴻，2009）。

二、醫療體系方面

醫療體系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在於籠罩在父權體制與科層體制的陰影之下，致使女性受暴者必須面對被剝奪隱私以及被病理化的窘境，而極易受到二次傷害。早期醫療體制缺乏對家庭暴力事實的敏感度或甚至刻意迴避，使得受暴婦女在就醫過程中未受到適當的保護、支持

與轉介，合理化施暴行為與歸責受暴婦女的不當對待。

顏芳慧、陳淑惠與黃湘羚等人（2009：27）以 263 名護理人員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受暴婦女的態度、護理與流程上的難處，研究結果發現：一、在態度得分部分最高的前三項為(一)遭受家暴的婦女應該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同等的醫療資源，(二)遭受家暴的婦女應該有專門社工支援，(三)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並非只是醫療上的問題；二、在護理阻礙得分最高前三項：(一)陪同者為施暴者時，(二)護理時間不足，(三)缺乏社工支援；三、在流程困難得分最高前三項：(一)維護受暴婦女的安全及隱私，(二)填寫 8585 相關通報表，(三)提供心理支持。針對研究結果提出之建議為在護理養成教育應加入家暴相關知識，家暴通報表格由描述性改為勾選式記錄，以及在夜班配置社工人員。

部分研究提到關於開立診斷書的問題，如陳金蘭（2008）指出醫師為避免介入家務事等理由，因此在開立驗傷診斷書時模糊不清，將減低對於被害人的幫助，如此將影響被害人的權益；另一方面，家暴被害人門診規定與現有健保制度有衝突之處，主要在於家暴被害人門診所需要的程序較為繁瑣，但卻與一般的案件所給付的金額相同，造成排擠的效應；此外，診斷家暴門診的時間較長、過去醫師的教育中對於此塊較為陌生，以上問題均會讓家暴的診療品質降低。黃志中（2005）研究指出家庭暴力診斷書不夠完整、無法提供充分的訊息，而研究結果反應出醫療體系對於此的不夠重視，沒有將家暴問題視為是重要的醫療問題之一。陳金蘭、黃志中（2010）則指出一向為家暴案件是否成立的家暴的診斷證明書與個案的病例記載，卻亦是長期以來醫師最為外界所詬病之處，雖然近來品質有所提升，但仍有所不足，目前最為迫切的是要詳實且正確記載病例的內容，因為將可能會牽涉到法官的裁決，但如此一來亦讓醫師記載病歷時增添難度。

林欣怡（2000）指出在醫療體系由於由衛生局主管這項業務，但是並無完整的個案追蹤流程的規劃，再加上有時候經由法院裁定的內容與後來醫生的評估不相同，導致相關人員不知如何是好。

三、司法方面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司法方面，過去研究像是阮祺文等（2004）探討保護令的實質成效，發現保護令可以達到一定成效，但在實務層面上還有一些困難，當時的困難包含應該要針對相對人的部分進行相關計畫與輔導，建立被害人的個案管理系統及提昇基層人員的觀念，顯見當時就發現出在相對人上需要增進輔導措施。陳芬苓（2001）在研究中也發現，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內容在實務上有許多的困難，主要是在於網絡合作的問題，以社會工作為主的網絡體系也使得其他網絡中的成員包括警政、司法、醫療方面的人員配合的意願較低。許多家防中心所有力氣幾乎都花在如何提高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共識及凝聚力，而提出家庭暴力網絡中社政單位過度集中的責任，使得其他專業在家庭暴力業務上的投入感不足（謝登旺、陳芬苓，2005）。

由於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很難經由法律懲罰和嚇阻性的威脅來完全加以控制。因此，家庭暴力的處理上，除了使用刑罰來追訴相對人的必要性外，另一方面調解措施有其存在的價值，未來臺灣地區針對案情較為輕微的家庭暴力事件應考慮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是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暴力事件之調解工作，無需全部走向法院解決問題（黃翠紋、鄧學仁，2002）。此外，各地方法院亦已推動家事調解制度，有許多家事法庭會針對較為輕微暴行的家暴事件進行調解（黃翠紋，2008）。

姜琴音（2001）研究家暴民事保護令的聲請現況，研究發現被害人對於暴力的認知不足、警政單位也尚未對法令的執行熟悉、在司法單位上對於保護令的定位也要加以釐清，建議要加強社工員專業角色、要加強保護網絡的教育訓練以及強化保護網絡的聯繫，建議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後期研究像是嚴祥鸞（2009）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研究地方法院的相對人認知輔導方案，研究發現家暴的各相關單位有各自為政的情形，易導致在裁處個案時有歧見，建議能建立交流的平台，讓法官、醫療人員、社工彼此能夠更多的對話與溝通。

過去研究指出保護令在保護受暴婦女方面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

但是在實務上仍有問題必須要突破，因此建議當局應：一、建立家暴被害人的個案管理系統；二、提高法院核發相對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比例；三、更深入地對社會大眾宣導教育（阮祺文等，2004）。張錦麗（2004）研究法院裡的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研究指出此方案來自於家暴被害人多為社會弱勢族群，所以效法歐美在法院另設社工服務單位，提供更為便利的服務也協助連結更多外資源，讓法院更瞭解家暴的真實，進行公平的審判，研究進行更多的反省。

四、警政單位方面

至於警政單位而言，警察機關在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中，除非涉及嚴重身體傷害或涉嫌犯罪，往往視為家務事而不願插足，加上以男性為主的警政機關以男性主流價值觀作為判斷基準，造成警政單位雖為接觸女性受暴者之第一線人員，卻無法適時提供協助，甚至習慣性的延遲處理時間，也容易忽略女性所遭受之非預謀的傷害及行為所造成之心理傷害，如對言語上的虐待及性騷擾案件之處理(Tang, 1998)。而在司法體系方面，囿於保守態度與嚴格標準，致使受暴婦女在進入司法程序後反而容易身陷於不利的處境，諸如對受害女性有自我保護能力之預設立場、忽略受害女性自我蒐證的可能性，皆使得被害女性無法藉由司法途徑獲得正義之伸張，且相對人的定罪率亦相當低，也使得警方認為逮捕行動是浪費時間的作法(Schlesinger, 1990：33)。

在國內方面，陳明志（2001）探討警察人員在處理家暴所面臨的問題中指出：一、被害人與相對人住家與工作的場所往往一起或是距離相近，使遠離令在執行上有困難、當保護令執行時，被害人同意相對人可以不遷出，但相對人的接近仍屬違法；二、在執行保護令時涉及較難的行政業務的部分應由法院來執行；三、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需要繳交聲請的費用；四、保護令的主辦分局應該要重新確定；五、基層的員警需要增加教育訓練的部分；六、建立警察人員辦理家暴案件的績效評估制度。

林欣怡（2000）指出在警政單位的部分仍然需要加強，原因在於

家暴官的部分，目前雖有專設負責家暴業務的家暴官，但是其遴選辦法以及要處理的相關事務相當繁雜，以致於沒有辦法專心在家暴的業務上，再加上也沒有一套專門的訓練，只能靠個人的經驗累積。

楊永年（2000）在〈政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中指出家暴事件需要由不同的單位進行分工與整合，而當前政府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主要靠的是警察單位，但因為在警察單位上沒有社工的專業，僅能在強制執法上進行處理，若想在社工專業上加強將會排擠員警處理其他事件，未來應由家暴中心加強員警在此一方面的專業能力。黃富源、陳明志（2001）研究家暴被害人對員警處理模式的感受，在結論與建議上指出：一、警察方面：要加強對於家暴的相關知識、將家暴是家務事的迷思破除、依法處理現場、主動的協助家暴被害人、加強員警對於家暴事件處理的積極態度；二、社工方面：加強對於民眾的宣導作業、增加庇護所與中途之家。

黃翠紋（2001）研究指出警察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在於可以提供被害人各項的服務以及快速的派遣系統，也是可以提供二十四小時救援的機構，再加上警察的高可見度，使其往往成為最先接觸家暴的專業單位；其研究指出警察在執行家暴的相關業務—逮捕現行犯上，所面臨的問題與應該要改善的部分是：一、加強訓練警察處理家暴的防治；二、強化少年隊與女警隊的職責；三、上級長官應該要對於家暴事件有所重視；四、與檢察官的溝通需要強化；五、修改現行法令的規定；六、其他機關的權責劃分需劃分清楚，加強彼此的分工合作。

林瓊如等（2006）進行警察實施家暴分級查訪的研究，研究建議要增進相關的在職教育、提升員警對於家暴的專業能力、角色的認同；要建立更透明的執程序；加強網絡的聯繫；在績效評比的方式上進行改善。

五、整體家暴網絡的問題

在整體家暴網絡方面的研究，周月清（2000）針對各縣市家防中心以郵寄開放性問卷的方式，向全國總計 23 個家防中心進行資料收

集，研究結果指出：專業工作者知能及訓練不足、經費不足、社會資源不足、法制面未能配合問題、保護令徒具形式缺乏配套措施、相對人處遇執行困難、相關單位的配合不力、民代介入、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觀念」之落差、社工員的安危未受到重視等等，其中人力不足是當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所以未能落實的主要因素之一，有 66.7% (n = 14) 受訪縣市明確指出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人力不足問題最直接的影響，就是促使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另外，工作人員的高度工作負荷量，經常性的加班，尤其是 24 小時隨時待命 (on call)，含括假日、夜班的工作，間接影響其家庭生活，以及高度的離職率與流動率。除了人力不足的現象之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工作者在專業知能上也略為缺乏，尤其是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在社會資源不足方面，不僅無法滿足執行需求，包括被害人庇護服務、後送單位的缺乏，以及缺乏相對人的處置單位及其他配合的資源，尤其是針對偏遠的縣市資源不足的問題更為嚴重，報告中亦指出，現存各相關體系比較是針對女性被害人，尤其是來自婚暴者，但有關男性被害人或是老年被害人的資源更顯貧乏。因此，在此研究最後結合了各種困境，歸納出一些具體建議，周月清指出：家暴防治要落實，應從各方面去著手，不僅在中央行政體系要做結構上的改變，各執行單位必須建立共識，密切整合，且當脫離本位主義；在教育方面，除了應加強專業訓練，亦應加強法官、警政人員的訓練，以及含括針對單位首長、領導階層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宣導教育，並針對鄉鎮區域之一般民眾灌輸性別平權觀念。

部分學者也提到，防治中心成立並實際運作後，即面臨到專業助人者的資源開發不足，各助人專業間缺少聯繫與團隊合作，服務不連續，個案在轉介過程中疲於奔命甚至流失等困境（駱宜安、梁建銘及林燦璋，1992；王燦槐，2001；王麗容 2001）。而防治中心在各縣市的定位均傾向於「窗口型的服務」，許多後續的服務，如個案諮商、團體治療等很難在中心內獨立完成，造成個案必須被轉介出去，但第二線的心理輔導人員卻反映等不到個案，或缺乏官方的管道接觸到個案（王燦槐，2001）。

劉淑瓊（2008）探討家暴網絡的問題，整理過去相關文獻指出臺

灣過去家暴網絡的困境在於各單位抱持不同的立場、認知與專業而形成的本位主義；在社政單位上面臨資源不足卻必須要身負重責，其他單位則推託或是呈現未整合的狀況，使網絡空有建構，卻沒有實際的成效；各網絡成員沒有建立相互的信任關係，彼此的合作的模式也尚未成熟；研究指出阻礙協同合作的脈絡因素有 1.制度環境的挑戰、2.對於擁有感的挑戰、3.組織內部準備的程度的挑戰；在過程因素的部分則有 1.面對執行面的挑戰：(1)目標的共識度、(2)角色與責任的分工、(3)適任的領導者、(4)成員的互信、(5)各單位權力的落差、(6)各專業溝通的順暢、(7)成效測量的適當；2.面對資源面的部分：特別在於人力上面臨嚴重不足的景況；綜合上述，在宏觀的政策面向上影響家暴網絡的核心問題在於中央到地方的注視者習以口號來應付，讓實務上的網絡合作成為各自為政且對立的體系；在微觀的角度上則有以下的四項建議：1.合署辦公、2.明確的界定各單位的角色與職責，建立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3.加強各網絡團隊教育、訓練與督導的部分、4.由各地方政府舉辦網絡會議，將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的心聲納入參考。

吳素霞（2001）探討家庭暴力網絡系統的整合，從司法上來看，建議建立司法社工的制度、訂立家事事件法、設立少年及家事廳、加強觀護工作在網絡的地位；在衛生醫療方面，由於家暴事件發生後，衛生醫療往往是最先接觸者，所以負有重責，但是目前也面臨到人力不足、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極需建立專人專責的制度；警察方面，警察為法入家門的積極表現，建議提供家暴明確的作業規定，讓警察與社工的分配上合作上更加明確，加強協調合作的機制；最後則指出網絡的各成員應有資源共享的觀念，讓彼此的資源可以有效的整合，當前各網絡還存有許多問題讓彼此的精神上不易凝聚，未來應加強協調的機制。

朱鎮明（2004）以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個案為例來進行政策統合的理論與策略的研究，其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典型跨學科整合的協力關係，內容包涵公、私部門的社會工作、心理諮商、醫療、警政、教育、職業訓練、司法等領域，研究建議家暴治理體系宜以任務編組性質建構的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暴中心為核心，來尋求各週邊

相關單位的資訊、資源以及人力的投入；研究發現也指出當前的家暴防治業務，有利於政策統合的因素像是治理架構所具有的單一窗口功能、某些縣市的合署辦公、法定通報義務等；至於不利統合的因素則像是首長較偏消極的態度、人力與資源投入不足、政策協調會議頻率過低、成員面對面不足以致非正式聯繫有待加強等。

在對被害人及相對人的處遇方面，周月清（1994）的〈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探討受虐婦女的正式與非正式系統，研究發現在正式系統上以向社服人員的求助最多，實際上的幫助也最大；其次則是法律、心理的相關專業諮詢次之；而在醫療人員與律師上則對於受虐女性來說沒有幫助；警察的部分則是持相對悲觀的想法。

林世棋（2007）指出在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上，工作人員（社工師、醫師、心理師）會出現的問題有工作人力不足、增加負擔、工作的意願不高以及專業的訓練不足。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和周煌智（2007）研究家庭暴力相對人的處遇計畫，研究發現計畫的人力以社工師最多，其次為醫師和心理師，相較於家暴的個案數量來說人力上顯得相當的缺乏，以地區上來說最缺乏人力之處在東部，而在處遇執行的困境上，最高的困境反應次數為醫療人員、以及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醫療人員意願不高、醫療人員意願不高。

沈瓊桃（2008）針對婚姻暴力與兒少保護的整合進行探討，指出在配套措施上需要定期的訓練加強社工員的專業、要有完整的家庭處遇的模式、主管單位應制定標準的工作流程與手冊、相關網絡成員（社政、警政、司法、醫療、民間）接受相關的訓練、積極與司法體系進行聯絡與參考各制度分工的優勢。吳啟安（2009）以參與雲林縣家暴事件中的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的 11 位成員與方案的成效進行討論，研究指出此方案具有成效，降低家暴的相對人的再犯機率、有效的保護被害人、網絡合作利於瞭解整體以及資源的整合、友善的人格與相處促進彼此的合作，而司法體系參與是評估方案的重要關鍵之一。

當前對於家暴的研究也逐漸重視對於相對人的研究，如王美懿

(2009) 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研究，建議有三：一、更廣的視角理解家庭暴力：避免單一的、簡化的調查評估；二、相對人處遇計畫制度：要能看見傳統價值的影響與脈絡、從相對人的研究尋找更有效的處遇計畫，像是增加相對人成為案主進行個案服務；三、在家暴相對人處遇體系中的社會工作角色：不受法律與醫療框架的影響、避免將服務對象標籤化以及重思對於處遇成效的定義。

除了相對人研究外，不同族群的家暴議題研究也逐漸興起，王增勇、陳秋瑩和林美薰（2006）探討原住民婦女的家庭暴力，指出家暴社工員沒有提供跨文化的在職訓練，以致他們無從學習，並提出幾項建議：要從歷史的結構來瞭解原住民的家暴、專業跟文化的復原相結合以及由部落作為主軸的防治，但其也指出要如此建立原住民婦女的家暴防治是遙不可及的目標，因為在當今的福利政策仍以殘補式的介入為主，在今日原住民受到各方面的衝擊下，原住民婦女的權益仍無保障。張光磊、陳永福和饒瑞玉（2005）研究跨國婚姻的家庭暴力，指出雖然目前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是針對跨國婚姻的部分尚無完善的規章與計畫，而被害人願意出面尋求幫助或是相對人願意接受輔導才是真正解決此一問題的核心。

陳晉杰（2002）指出第一線工作的人員常在複雜的案件中打轉，且非專人專職，在安全上也有疑慮，在如此龐雜的案件中要做到高品質，對於社工來說實是一大困難。王增勇（2005）透過 74 位家暴工作者來研究原漢通婚的家暴婦女，指出原鄉婦女要向正式的體系求助的障礙很高，並且還要面臨來自部落的壓力，將迫使其撤案；另一方面，工作人員不單只有面對相對人與受暴婦女，還要面對部落，使其身處在部落與國家體系的矛盾中；此外，在進行原住民家暴工作時，還得面臨尊重多元文化與尊重婦女權益的拉扯。

在提出未來展望上，則有蔡正道、吳素霞（2001）的研究探討家庭暴力工作的規劃與展望，指出當前家暴工作的困境在於：一、制度面：1.組織定位不清楚以及人力上有所不足、2.社福業務的統合整理上，因各個地方政府的分工不一，標準流程難以建立，各資源也難以整合、3.經費預算上因統籌分配不易導致預算偏低的問題、4.不易整

合相關體系資源、5.在社工的專業制度上，原本在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專業服務，但是司法與警察系統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卻是依賴著家暴中心的社工，但在彼此的認知不同下，又易造成彼此的誤解；二、實務面：1.提供被害人保護網絡的周延性需要加強、2.關於保護令的相關修法，政府部門的修法速度有待改進、3.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不容易落實、4.社工的角色與定位在保護令制度實施之後，應該要加強對家暴案件的調查與陳述、5.處在第一線的法官、警察、社工與醫療，對於法律與處理的模式等都有待加強，當前由於工作人員的流動頻繁，所以對於專業能力與知能的傳承與提升均屬不易、6.社工與醫療人員的安全需要顧慮與建立安全的制度、7.加強相對人處遇計畫、8.建置家暴的資料讓各專業人員可以參考；三、法律面：1.執行法律者對於法律與相關觀念的認知應該加強、2.聲請保護令的舉證不易、3.政府機關需繳交保護令聲請費用的問題、4.暫時保護令的有效期間不確定、暫時保護令可否抗告的問題。在未來展望上則指出幾點可以改進之處：1.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2.增強中央到地方政府組織的功能、3.增強被害人的保護服務、4.建構家庭暴力的資料庫、5.協調相對人的處遇計畫、6.加強防治的宣導、7.專業人員上建立培育的訓練制度。

簡惠娟（2001）指出目前執行所遭受的困難有：1.社工與法官人力的嚴重不足：當個案增多，問題多元化後，政府機關卻因員額編制與財政的困窘，讓社工人員承受沉重的負擔；2.社會福利的業務重疊：目前保護性的服務主要由家暴中心負責，但是其他的支持性的服務則散見於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形成資源的重疊與浪費；3.個案服務性別化的傾向：目前因女性被害人為多數，所以各項措施以女性作為主要的考量，應該要多倡導讓兩性均能受到家暴服務的防治與保護；4.相關資源的整合不易；5.緊急性與一般性的暫時保護令的有效期間並不明確；6.政府部門在申請保護令時的費用繳納的問題；7.社工、醫師等專業人員的人身安全；8.聲請保護令的舉證問題；9.暫時保護令是否可以提起抗告的問題；10.保護令相關的執行問題，像是子女的暫時監護權等；11.被害人的保護措施與服務尚未完善；12.關於相對人的處遇計畫尚未建構完成；13.家庭暴力資料庫尚未建構完成。

邱貴玲（2001）研究〈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衝擊〉，指出在防治工作上的挑戰有：一、面對暴力的威脅：承接家暴事件的社工所面對的不僅是擔心被害人受到威脅，自己也面臨受威脅的緊張狀態；二、行政上的協調與支援：在家暴的處理上需要各方專業的支援與配合，社工僅為其中的一環；三、經費與人力不足。

周月清（2001）研究專業人員對於婚暴認知的探討，指出各專業人員除了專業的知識需要增強以外，在工作態度上的改變也很重要，需要有專業教育的訓練、在職訓練的提供也需要加強，不僅是社工人員，其他相關的專業防治者也需要接受進一步的職業訓練；此外，醫療系統參與在職訓練意願的比例最低、再來則是警察工作者，所以未來鼓勵醫生與警察人員參與訓練也是一個重點。

黃志中、謝臥龍和吳慈恩（2003）研究家暴的相對人對於裁定前鑑定卻未執行的困境：一、家暴中心的困境：對於鑑定業務的態度、人員調動所造成的影響、協調與整合的能力需要加強；二、司法體系的困境：與法院的行政部門互動的情形不佳、法官在鑑定業務的態度；三、醫療體系方面的困境：醫院的主管對於家暴業務的認知需要調整、醫院對於承接業務的經濟上的考量、關於精神科醫生的態度、內部的工作協調；四、整合跨體系所面臨的困境；五、與專業知能有關的困境，包含鑑定訓練、與家暴防治工作相關的鑑定知能等；六、鑑定制度前不同單位的權責關係。

朱柔若、吳柳嬌（2005）進行婚姻暴力研究的檢討，在實務面向上指出要改進婚姻暴力的問題需要有執行公權力的專業服務系統的成效評估以及專業網絡人員對婚暴的瞭解才行，此為改進家暴團隊工作，研究於最後並建議因為社會的父權文化的影響，所以在性別的意識上仍秉持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的想法，無論是警政、醫療還是司法都需要重新的學習、看待婚姻暴力，增加對於性別的敏感度，未來應該增加對於專業團隊的研究，不僅是在成效評估的研究，也要著重認知的部分。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與李文輝（2006）的〈家庭暴

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中指出社工員與警察人員在家暴案的相關程序，像是危險評估、警察保護令的查訪次數，目前還沒有一套標準的規範與配套，將變成有制度但是無實際的成效；在家暴法實施的問題則是指出法官方面的問題有處遇人數太少的問題，常只有司法處遇而無後續之處遇、法官的裁定太慢；警察方面則有不清楚家暴案的危險層級、在保護令的執行上過於空泛；衛生醫療方面，臨床輔導人員不足等；社工方面，不清楚案件的危險層級、實務上的查訪工作未能按照危險層級。

王珮玲（2010）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中警察、檢察官與法官對於社工認知的探討，研究發現其彼此因為角色位置的不同而與社工間有不同的關係，可作為日後網絡合作的參考，並提出了五點建議：一、必須要將跨領域的知識深化；二、讓司法與社工的模式可以強化；三、讓社工具備司法的知識與倡導的功能；四、讓司法體系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機制可以擴大；五、對於後續研究可以增加對於性別變項的研究。

第二節 國外相關研究與制度

國外針對受暴婦女的研究可以發現，長期暴力會造成慢性的疼痛、關節炎與嚴重的頭痛(Crowell & Soeken, 1999)，隨著暴力而來的慢性心理壓力間接導致急性且慢性的身體健康(Coker et al, 2000; Smith & Gittelman, 1994)；在 Coker et al(2002)研究中，間接證實受暴男女的心理分數與身體健康分數呈現高度正相關，且 Coker 亦發現暴力對受暴者的心理及健康影響並無男女之間的差異，精神暴力同樣會影響健康。許多研究皆證實受暴婦女會有明顯的憂鬱症狀，包括憂鬱症、酗酒、藥物濫用、依賴、焦慮以及強迫症等等(Koss, 1990; Fischbach & Herbert, 1997; Taft, 2003)；在不同文化中可以發現受到長期嚴重家暴的婦女死亡及自殺的比例相當高(Compell, 2002; Fergusson et al, 2005；Ceballo and Ramirez，2004)。

Walker(2000)曾經提及「被毆婦女症候群」，認為家暴的女性被害人會有學習無助感，包括：一、將負面事情的發生原因認為是永恆的。二、將負面事情發生的原因認為是與自己有關的。三、將負面事情發生的原因認為是全面性的(在所有情境下皆成立)。受暴婦女憂鬱情況與被家暴次數存在密切關係，更因為家庭暴力並非一次性暴力，其是長期持續的模式，導致受暴者長期處於暴力及傷害的環境中。兒童時期的被虐經驗亦被認為是影響受暴者是否產生憂鬱症狀的重要因素之一(McGuigan and Middlemiss, 2005)，因此受暴婦女在兒童期間所遭遇的暴力經驗，可能影響成年後面對暴力的模式。Avdibegovic and Sinanovic(2006)也發現有兒虐經驗及家暴經驗的婦女，其受暴症候群要高於戰爭、喪偶的婦女。

WHO 於 2000 年及 2003 年針對十個國家同步進行婦女健康與家庭暴力的調查研究，共搜集二萬四千多筆，經歷過婚姻暴力者皆有較差的自我健康報告，尤其是在暴力發生的前四週，其健康問題最明顯，包括行走困難、活動困難、疼痛、喪失記憶、頭暈及尿失禁等問題，而女性被害人明顯比一般女性表達較多的情緒困難、自殺傾向與自殺企圖(Ellsberg et al, 2008)。日本家暴資料發現 47%受暴婦女有明顯的憂鬱及焦慮情形(Weingourt et al, 2001)。Mitchell et al (2006) 則研究受暴婦女採何種因應策略及社會支持體系會影響其心理健康的發展，因此正向介入將可有效協助受暴婦女長遠身心健康。

從國外的制度來看，美國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發揮跨專業與跨機構之特質，由司法、警察、社工及醫療衛生組成完整資源網絡，在司法機關方面，除保護令之申請、違反保護令之處理之外，還包括對相對人的司法協助，並設立探視中心與家庭暴力接案中心(domestic violence intake center)協助決定控告施虐者的被害人處理危機、提供情感支持、幫助其出席法庭審判和處理相關事宜。在警察機關方面，作為第一線與民眾接觸的重要窗口，警察局均特別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建立完整之資料檔案，以及編制專責警力與調查員，負責訪視並保護被害人、提供外展服務、提供其他檢警相關照片等資料，以作為起訴證據。在社工專業方面，不僅提供被害人之熱線服務，較特別之處亦對

相對人有所協助，經由設置「終止暴力專線」(stop line)，提供有施虐傾向者諮商、轉介、治療處遇、教育和提供家庭暴力相關資訊等，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施虐傾向者控制情緒、改變行為以終止暴力發生。在衛生醫療方面，一方面加強醫師在臨床上對受暴婦女做適當之醫療處置，另一方面對相對人進行心理輔導，並依據美國的相關法令提供強制性處遇，作為不願入監服刑者的另類選擇。因此，相較於國內，美國方面的處遇尤重相對人的協助及被害人長遠心理輔導工作（劉淑瓊，2002）。

加拿大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防治政策有別於美國，加拿大政府從1989年開始，在聯邦層級推動一項「聯邦家庭暴力防治計畫」(Federal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FFVI，或簡稱 FVI)，這是跨部門橫向處理社會問題的一種方式。較特別之處，在於加拿大的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以衛生部(Health Canada)為主責機關，擔任聯邦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而聯邦各部門基於本身的法定執掌，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的都被整合到這個行動計畫之中。參與此計畫之機關與聯邦部門總計 11 個，包括加拿大住宅管理局、公民權及移民部、矯治服務部、文化遺產部、司法部、衛生部、人力資源發展部、印地安事務與北方開發部、皇家警騎隊、加拿大統計局與婦女部。

英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是，必須包含許多不同的專業共同處理家庭暴力防治事件。過去英國的警察單位也相當不願意介入與家庭有關的事務，他們也是將它視為是家務事的一部分，但是在 1987 年大都會警局發表了一項聲明，強調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crime)，應該被視為是一般犯罪。並且在 1990 年，由內政部(House Office)向英格蘭及蘇格蘭所有警察單位宣佈，強調在家庭內的暴力與陌生人所施予的暴力是一樣嚴重的問題，強調過去將家庭暴力視為非犯罪的態度應該要改進之後，便在許多的警察單位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單位，正式且較積極地介入家庭暴力的業務。

在英國法院的部分，從 1976 年通過家庭暴力及婚姻程序法之後，各郡的法院就開始提供同居者及在婚姻關係中的夫妻這項保護，法官能夠行使的權力不是只有保護被害人而已，還可以行使在相對人的身

上；而可以處理的暴力類型不只是身體上的傷害，還包括語言的羞辱、電話騷擾等方面，都可以提供被害人保護。更重要的是法院還訂有逮捕權以及可以命令男性離開家中的兩個權力，相當特殊。但是在實際的運作當中，法官還是相當保守，通常不太願意有太積極的動作保護被害人(Young, 1995: 53-58)。此外，在英國有一個非常強大的民間自願組織「婦女保護協會(Woman's Aid)」，婦女保護協會是一個全國性的組織，擁有兩百個以上的地方團體，提供安全而短暫的住宿給受暴婦女，庇護所是由居民、自願服務組織及領薪人員所共同經營的。在庇護所中工作人員會提供婦女建議與幫助，以找到可以永久居住的住所，還有其他婦女所需要的相關服務，其中最重要的是庇護所裡面有許多過來人可以分享她們的經驗，讓已經走過陰影的婦女能夠協助新受暴的婦女，而這樣一個由婦女及自願服務組織所組合成的全國性團體，成為英國最具特色且最有效的婦女救援單位。由民間所組成的婦女團體另外一個優點，在於婦女比較能夠信任民間的協助團體，民間的團體也比較不會用歧視的眼光去看待婦女，可以得到實質的保護(Pascall, 1997: 151-153)。

英國近年來發展對於相對人危險評估的方案，係針對篩選出具有高危機的個案，啟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並邀集社政、警政、衛政、教育、觀護人、獨立的家庭暴力顧問(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isers, IDVA)、被害人支持服務等機構的人員，共同研商被害人安全計畫與相對人處遇或關懷方案，此會議並會將案家未成年子女列入討論重點。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家庭暴力與一般暴力事件雖同為犯罪事件，但在本質上卻有諸多差異性，為能有效預防此類事件之重複發生，除對被害人提供保護服務外，亦需同時為相對人及家中未成年子女提供關懷服務，使得許多國家在家庭暴力介入干預方案之實施上，逐漸朝向推動以家庭所有成員為中心的整合性防治方案而努力。

綜觀美國及加拿大之防治策略，可以發現其對於相對人之處遇策略十分重視，不僅對相對人提出該有的處罰與治療，並提供事前預防機制。另外，在各部門組織之連結方面，各單位合作亦相當緊密且執

掌劃分明確，並均有專責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不僅提高家庭暴力處遇之專業素質，在執行效率上亦大為提升。而加拿大之跨組織跨專業特質亦相當透徹，合作部門跳脫傳統分工模式，向外擴展至許多部門，以便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小結

綜合上述，國內家暴文獻呈現出各個家暴專業與網絡的問題在於：社工方面主要的問題像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加強宣導、資源不足卻身負重責、安全的顧慮；醫療方面的主要問題則有人力不足、資源分配不均、對於家暴的認知不足、需要加強職業訓練；司法方面則主要關注在保護令的聲請、核發與執行的問題；警政方面則為性別觀念上需要更加強、執行保護令時的問題、教育訓練（因警察沒有社工專業）與績效評估的問題、專責家暴官的問題、沒有一套標準的規範與程序。近來的研究著重在網絡合作的部分，研究也發現各專業團隊各自為政、彼此缺乏聯繫、且因不同的立場造成認知與專業的差異，呈現出尚未整合的狀態。特別的是近來的研究也強調各專業應加強對於性別的敏感度。當前國外在家暴團隊的整合與相對人處遇的部分都有特別的重視，但是依據國內的文獻所呈現的問題來看，雖亦有加重對於網絡與相對人的重視，但是所反映的問題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解決。

國外制度值得參考的是其他國家對於相對人進行較為強制性的輔導措施，在美國嚴重的個案會進行立即逮捕的行為。此外在加拿大的部分也會發現家暴所結合的政府部門較國內廣闊，會考慮到包括住宅、移民、矯治、文化、原住民、統計、勞工等單位，相較於國內主要著重在社工及少數醫療的處置上，視野顯得相對廣闊。而英國有強大的民間組織協助受暴婦女和相關的服務，因為婦女比較能夠相信民間機構的協助，而國內民間機構多半協助政府處理第一線及第二線家暴的業務，相形之下偏於半官方性質的服務，未來若能夠更發揮民間機構的彈性，將可以更提供受暴者充分的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第一節 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觀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公佈的 99 年統計資料來看⁹，家庭暴力事件的總件數一共有 112798 件，當中可以發現臺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最高為「警政(36.5%)」與「醫院(33.3%)」，而「警政」的比率由 90 年 52.1%減少至 99 年 36.5%，取而代之的是「113」通報比率由 93 年起加入，98 年達到 19.1%，顯見 113 專線的設置分擔了其他通報單位的比例(見表 3-1-1)。

表 3-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

單位：次數、%

通報單位	合計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勞政	教育	警政	司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90	43498	0	786	2826	0	190	22647	0	35	0	15874	0	1140
	100	0.0	1.8	6.5	0.0	0.4	52.1	0.0	0.1	0.0	36.5	0.0	2.6
91	44708	1	931	1525	0	366	21361	0	39	0	19471	0	1014
	100	0.0	2.1	3.4	0.0	0.8	47.8	0.0	0.1	0.0	43.6	0.0	2.3
92	44280	5	651	1786	0	374	22561	0	70	0	17353	0	1480
	100	0.0	1.5	4.0	0.0	0.8	51.0	0.0	0.2	0.0	39.2	0.0	3.3

⁹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主要來自於各縣市政府的統計通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通報單位	合計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勞政	教育	警政	司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93	53044	3299	413	1866	0	621	24362	62	66	28	21414	0	913
	100	6.2	0.8	3.5	0.0	1.2	45.9	0.1	0.1	0.1	40.4	0.0	1.7
94	66080	7950	230	2822	2	1146	28181	69	61	51	24813	0	755
	100	12.0	0.4	4.3	0.0	1.7	42.7	0.1	0.1	0.1	37.6	0.0	1.1
95	70842	7743	219	2939	0	1457	30522	92	54	35	26650	0	1131
	100	10.9	0.3	4.2	0.0	2.1	43.1	0.1	0.1	0.1	37.6	0.0	1.6
96	76755	9465	240	3361	0	1882	31788	106	123	25	28428	0	1337
	100	12.3	0.3	4.4	0.0	2.5	41.4	0.1	0.2	0.0	37.0	0.0	1.7
97	84195	14129	269	3704	0	2593	30940	127	113	36	31078	0	1206
	100	16.8	0.3	4.4	0.0	3.1	36.8	0.2	0.1	0.0	36.9	0.0	1.4
98	94927	14949	500	3900	0	3208	35354	192	166	50	34754	0	1854
	100	15.7	0.5	4.1	0.0	3.4	37.2	0.2	0.2	0.1	36.6	0.0	2.0
99	112798	21543	593	4747	0	5022	41164	244	181	83	37536	79	1606
	100	19.1	0.5	4.2	0.0	4.5	36.5	0.2	0.2	0.1	33.3	0.1	1.4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由歷年資料可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暴力」所佔比率最高，佔六成左右，但已有下降的趨勢，減少 12.4%。「兒少保護」比率上升，增加 15.5%，兒少保護比率的增加，可能是家庭暴力定義的改變，也有可能是社會大眾面對兒少保護案件較願意主動報案有關，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見表 3-1-2）。

表 3-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單位：件數、%

	總計	婚姻/離婚/ 同居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91	100	69.2	5.5	2.8	22.5
92	100	74.7	7.5	3.1	14.6
93	100	68.6	9.8	2.8	18.9
94	100	65.3	14.2	2.6	17.9
95	100	62.3	16.4	2.4	18.9
96	100	60.3	19.6	2.7	17.4
97	100	58.3	21.4	2.8	17.5
98	100	58.4	19.6	3.0	19.0
99	100	56.8	21.0	3.2	19.0
較 91 年增減	-	-12.4	15.5	0.4	-3.5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由歷年家庭暴力通報資料可以發現，女性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比率已下降（由 91 年 87.9% 降到 99 年的 75.1%，見表 3-1-3），但仍遠超過男性（由 91 年 11.6% 提升到 99 年的 23.3%），其比率為男性的 3.2 倍。由男性受家庭暴力比率逐年增加的趨勢可以看出，過去抑於傳統造成男性不願意對外求助的現象已有所改善。

家庭暴力被害人雖以女性居多，但實務工作發現男性被害人數逐年增加，為鼓勵男性勇於求助，且亦提供潛在男性相對人傾訴的管道，民國 93 年設置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內政部委託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負責接聽此專線。目前專線服務以社工員為主、志工為輔之服務架構進行，提供一天 12 小時的接線服務，分成一般諮詢與深談服務後，更能讓服務對象聚焦（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a）。

表 3-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年別	性別	合計	比率
91	男	4441	11.6
	女	33630	87.9
	不詳	167	0.4
	合計	38238	100.0
92	男	5105	13.5
	女	32642	86.2
	不詳	136	0.4
	合計	37883	100.0
93	男	6632	14.2
	女	38881	83.4
	不詳	1093	2.3
	合計	46606	100.0
94	男	10294	16.9
	女	49286	80.8
	不詳	1385	2.3
	合計	60965	100.0
95	男	11763	18.6
	女	50472	79.8
	不詳	1039	1.6
	合計	63274	100.0
96	男	14202	20.8
	女	52773	77.1
	不詳	1446	2.1
	合計	68421	100.0
97	男	16508	21.9

年別	性別	合計	比率
	女	57276	75.9
	不詳	1654	2.2
	合計	75438	100.0
98	男	18509	22.1
	女	63723	76.1
	不詳	1496	1.8
	合計	83728	100.0
99	男	22999	23.3
	女	74115	75.1
	不詳	1606	1.6
	合計	98720	10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觀察 98 年資料可以發現，男性受暴一般諮詢在各案類型上以「其他」與「婚姻暴力」比例最高，各佔 89.1% 及 7.7%，年齡以中年族群（31 到 40 歲）為主¹⁰，教育程度分佈在「高中/職」，職業以「無工作」及「其他」為主，且多半以「未婚」的男性為主要對象，比例高達五成。

從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的資料來看深談個案以「婚姻暴力」比例最高佔 58.0%，年齡以 41 到 50 歲為主，教育程度分佈在「高中/職」，職業以「無工作」為主，需要透過深談的又以「已婚」狀態的男性為多；緊急個案諮詢則在各案類型以「其他」最多，年齡則在「31-50 歲」最多，職業則以「無工作」與「其他」最多，婚姻狀況上「不詳」較為顯著（見表 3-1-4）。

¹⁰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呈現的數據，這些數據中有些來自兒保，需要避免推論的偏誤。

表 3-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婚姻狀況

單位：人次、%

	一般諮詢	深談個案	緊急個案
個案類型			
婚姻暴力	7.7	58.0	0.0
手足暴力	1.3	1.0	0.0
老人虐待	0.4	0.3	0.0
親子暴力	1.5	4.7	20.0
其他	89.1	35.8	8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年齡			
20 歲以下	0.4	1.3	0.0
21~30 歲	10.9	6.1	0.0
31~40 歲	45.2	33.9	40.0
41~50 歲	23.4	41.3	40.0
51~60 歲	9.7	14.7	0.0
61 歲以上	2.6	1.9	0.0
不詳	7.8	0.8	2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0.5	0.5	0.0
小學	2.6	2.9	0.0
中學	10.7	14.4	0.0
高中/職	44.0	44.1	60.0
專科	11.8	15.7	0.0
大學	7.4	10.2	0.0
大學以上	2.4	5.4	0.0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一般諮詢	深談個案	緊急個案
不詳	20.8	6.9	2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職業			
農林漁牧	0.7	4.0	0.0
工礦業	2.6	7.8	0.0
商業	2.9	7.7	0.0
製造業	3.2	5.9	0.0
公	1.1	3.2	0.0
教	0.9	1.9	0.0
軍	0.2	0.2	0.0
警	0.1	0.1	20.0
電子資訊業	1.9	4.6	0.0
交通運輸業	2.1	3.6	0.0
醫護人員	0.6	0.2	0.0
家庭管理	0.6	0.2	0.0
學生	0.6	0.5	0.0
服務業	8.5	12.7	0.0
臨時工	13.8	7.8	0.0
自由業	1.5	3.6	0.0
無工作	41.8	21.4	40.0
退休	2.0	3.3	0.0
其他	14.9	11.3	4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婚姻狀況			
同居	1.5	1.1	0.0
已婚	22.1	48.6	20.0
離婚	14.2	23.0	20.0
分居	4.5	22.8	0.0

	一般諮詢	深談個案	緊急個案
未婚	50.9	4.2	20.0
喪偶	0.5	0.1	0.0
不詳	6.4	0.2	4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根據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統計可知，98 年比率最高者為「曾經來電」佔 53.8%，其次為「專業人員告知」佔 18.7%，再次為「平面媒體」佔 7.1%。由以上資料發現，越來越多男性是過去曾經求救而再回來的個案，亦可發現這些男性受暴的情況可能歷年來並沒有改變，也許政府及民間機構所願意投入男性受暴相關情況的服務太少，而使得受暴者長年以來仍處在暴力當中，而這樣的結果呈現也顯示男性在面對隱匿的電話管道，可能感覺會較為安全（見表 3-1-5）。

表 3-1-5 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統計

單位：人次、%

	合計	電視 媒體	廣播 網路	海報 單張	平面 媒體	曾經 來電	專業人 員告知	其他	朋友	不詳
93	100	22.7	13.7	6.9	11.0	15.5	8.6	8.6	-	12.9
94	100	10.7	8.2	3.7	5.3	53.7	11.3	7.1	-	-
95	-	-	-	-	-	-	-	-	-	-
96	100	2.7	4.0	3.2	12.3	57.4	15.5	2.2	2.8	
97	100	1.6	5.2	3.9	8.4	56.5	18.5	5.8	-	-
98	100	2.0	6.9	4.0	7.1	53.8	18.7	7.6	-	-

註 1、男性關懷專線於 93 年 6 月 24 日設置，93 年統計資料為 6-12 月。
 註 2、平面媒體包含電話簿、報章雜誌。
 註 3、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以 98 年資料分析家庭暴力事件中被害人籍別，外國籍佔 5.4%（其中 73.9% 為越南籍），大陸籍佔 5.4%，本國籍原住民佔 4.1%，本國籍非原住民佔 69.8%（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但若將受暴類型依人口特性分為婚姻暴力、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被害人籍別有不同相貌，由表 3-1-6 可以看出家庭暴力事件若以被害人籍別進行分析，結果仍是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主（由 91 年 88.0%到 98 年 71.7%），亦可發現其他籍別所佔比例相對提高，其中外國籍所佔的人數比由 91 年 2.5%上升至 98 年 8.2%，這部分的人口主要以東南亞為主，增加幅度最大，大陸籍被害人所佔比例由 91 年 2.7%上升至 98 年 6.8%。這兩部分的人口隨著臺灣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比例亦快速增加。此外，不明國別的比例同時大幅上升，顯示未來在處理相關個案時，對於被害人的相關籍別資料還需要建立完整（見表 3-1-6）。

表 3-1-6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暴力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單位：人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民	22783	24335	25601	31172	30060	31320	31239	34335	230,845
	88.0	86.9	80.9	78.8	77.6	77.3	72.6	71.7	78.2
本國籍 原住民	606	818	1354	1423	1717	1756	1778	2079	11,531
	2.3	2.9	4.3	3.6	4.4	4.3	4.1	4.3	3.9
外國籍	653	973	1432	2045	2472	2777	3458	3932	17,742
	2.5	3.5	4.5	5.2	6.4	6.9	8.0	8.2	6.0
大陸籍	696	1210	1552	2091	2154	2382	2786	3239	16,110
	2.7	4.3	4.9	5.3	5.6	5.9	6.5	6.8	5.5
港澳籍	6	5	17	14	7	10	19	28	106
	0.0	0.0	0.1	0.0	0.0	0.0	0.0	0.1	0.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無國籍	0	2	28	43	65	33	44	40	255
	0.0	0.0	0.1	0.1	0.2	0.1	0.1	0.1	0.1
不明	1160	674	1676	2776	2282	2216	3718	4255	18,757
	4.5	2.4	5.3	7.0	5.9	5.5	8.6	8.9	6.4
合計	25904	28017	31660	39564	38757	40494	43042	47908	295,34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在兒少保護案事件方面，被害人的籍別分析資料建立相對不完整。本國籍非原住民在家暴事件兒少保護通報備被害人比例從 91 年 90.7% 下降至 98 年 51.0%，本國籍原住民的比例明顯呈現上升趨勢，由 91 年 1.9% 上升至 98 年 4.1%，其餘無論是外國籍、大陸籍或其他籍別的比例都非常低，但是不明籍別的比例由 91 年 7.1% 大幅上升至 98 年 44.4%，顯示兒童保護案件的被害人籍別的定義以及建構資料的完整性，都值得再精細（見表 3-1-7）。

表 3-1-7 家庭暴力事件兒少保護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單位：人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2050	2728	3741	6165	7038	8575	7616	8841	46,754
	90.7	90.4	78.7	69.2	64.4	60.4	44.8	51.0	59.6
本國籍 原住民	44	63	194	336	444	577	627	710	2,995
	1.9	2.1	4.1	3.8	4.1	4.1	3.7	4.1	3.8
外國籍	5	4	13	20	30	25	38	41	176
	0.2	0.1	0.3	0.2	0.3	0.2	0.2	0.2	0.2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大陸籍	1	1	1	6	13	17	14	19	72
	0.0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港澳籍	0	0	1	1	0	1	0	3	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國籍	0	0	4	5	11	13	14	24	71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不明	160	223	798	2377	3393	4994	8680	7698	28,323
	7.1	7.4	16.8	26.7	31.0	35.2	51.1	44.4	36.1
合計	2260	3019	4752	8910	10929	14202	16989	17336	78,3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相較於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的情形，老人虐待的數量相對較低，但是本國籍非原住民的比例由 91 年 92.8% 下降至 98 年 82.6%，本國籍原住民通報老人虐待的被害人籍別維持在 3%，其他籍別的情形相對較低。在 98 年有 12.9% 的老人虐待個案並不清楚籍別，顯示出建構資料上的問題（見表 3-1-8）。

表 3-1-8 家庭暴力事件老人虐待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單位：人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民	1010	1162	1189	1403	1339	1582	1707	2104	11,496
	92.8	95.6	90.6	88.9	89.0	85.7	78.4	82.6	86.6
本國籍 原住民	39	28	47	52	57	54	74	93	444
	3.6	2.3	3.6	3.3	3.8	2.9	3.4	3.6	3.3
外國籍	0	2	2	5	1	6	4	4	24
	0.0	0.2	0.2	0.3	0.1	0.3	0.2	0.2	0.2
大陸籍	6	7	11	12	19	17	15	18	105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0.6	0.6	0.8	0.8	1.3	0.9	0.7	0.7	0.8
港澳籍	0	0	0	0	1	0	1	0	2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無國籍	0	0	1	1	0	0	4	1	7
	0.0	0.0	0.1	0.1	0.0	0.0	0.2	0.0	0.1
不明	33	17	62	106	88	188	371	328	1,193
	3.0	1.4	4.7	6.7	5.8	10.2	17.0	12.9	9.0
合計	1088	1216	1312	1579	1505	1847	2176	2548	13,27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

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越來越重視相對人處遇。由表 3-1-9 的分析看出，相對人的性別隨著男性被害人數量增加，女性相對人的比例亦提高，因此實務上「加害人」常以「相對人」稱之。而在藉別的變化上，本國籍非原住民比例由 91 年 79.1% 下降至 99 年 65.3%，本國籍原住民比例增加很多，由 91 年 1.8% 上升至 99 年 3.6%，表示本國籍原住民族開始願意向公領域求助，其他藉別的相對人比例變化不大；而國籍不明的比例增加呈現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族群的不敏感度（見表 3-1-9）。

表 3-1-9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性別與籍別統計

單位：人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較 91 年 增減
性別										
男	91.4	90.0	87.8	86.0	84.4	81.8	80.1	80.7	79.8	-11.6
女	7.2	8.4	9.7	11.6	12.9	14.9	16.4	16.2	17.0	9.8
不詳	1.4	1.5	2.5	2.4	2.7	3.3	3.5	3.1	3.2	1.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較 91 年 增減
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79.1	90	81.4	79.5	78	75.7	67.3	68.8	65.3	-13.8
本國籍原住民	1.8	2.4	3.4	2.7	3.3	3.3	3.1	3.4	3.6	1.8
外國籍	0.4	0.5	0.7	0.7	0.9	1.0	1.1	1.1	1.0	0.6
大陸籍	0.3	0.5	0.6	0.7	0.8	0.8	1.0	1.0	1.0	0.7
港澳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國籍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不明	18.4	6.6	13.7	16.3	16.9	19	27.3	25.5	29.0	10.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核發保護令是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制度，歷年來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的「核發」情形下降 5.8%（由 88 年的 66.4% 降到 99 年的 60.6%，見表 3-1-10），「駁回」情形反而增加 3.2%，但「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比率增加 21.4%，以往依賴「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的情況已下降 21.1%，表示被害人對於保護自身意識已經比以前來得主動（見表 3-1-11）。保護令核發的類型以「緊急保護令」所佔比率最高，此類型保護令多數由「警察機關」聲請較多。

表 3-1-10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事件類別及機關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88	4,087	2,715	395	937	40
	100.0	66.4	9.7	22.9	1.0
89	10,514	7,038	955	2,374	14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事件類別及機關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100.0	66.9	9.1	22.6	1.4
90	12,978	8,403	1,482	2,865	228
	100.0	64.7	11.4	22.1	1.8
91	14,513	9,311	1,477	3,464	261
	100.0	64.2	10.2	23.9	1.8
92	15,943	10,157	1,566	3,814	406
	100.0	63.7	9.8	23.9	2.5
93	15,161	9,739	1,508	3,489	425
	100.0	64.2	9.9	23.0	2.8
94	18,376	11,586	1,999	4,151	640
	100.0	63.0	10.9	22.6	3.5
95	18,067	11,820	1,989	3,594	664
	100.0	65.4	11.0	19.9	3.7
96	20,028	12,276	2,412	4,584	756
	100.0	61.3	12.0	22.9	3.8
97	19,730	11,679	2,429	4,801	821
	100.0	59.1	12.3	24.3	4.2
98	20737	12669	2553	4951	564
	100.0	61.1	12.3	23.9	2.7
99	23492	14225	3030	5673	564
	100.0	60.6	12.9	24.1	2.4
較 88 年增減		-5.8	3.2	1.2	1.4
97 年保護令類型					
通常保護令	14,181	8,183	1,953	3,985	60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事件類別及機關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100.0	57.7	13.8	28.1	0.4
暫時保護令	5,380	3,345	463	814	758
	100.0	62.2	8.6	15.1	14.1
緊急保護令	169	151	13	2	3
	100.0	89.3	7.7	1.2	1.8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司法院，2011。

表 3-1-11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單位：件、%

年別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	三親等以內 血親或姻親	其他
88	2,705	36	1,265	34	9	37	1
	66.2	0.9	31.0	0.8	0.2	0.9	0.0
89	7,684	38	2,652	92	12	34	2
	73.1	0.4	25.2	0.9	0.1	0.3	0.0
90	10,194	18	2,602	104	20	40	—
	78.5	0.1	20.0	0.8	0.2	0.3	—
91	12,378	21	1,877	139	41	53	4
	85.3	0.1	12.9	1.0	0.3	0.4	0.0
92	13,716	7	1,975	108	69	64	4
	86.0	0.0	12.4	0.7	0.4	0.4	0.0
93	13,046	7	1,885	97	86	39	1
	86.0%	0.0	12.4	0.6	0.6	0.3	0.0
94	16,299	30	1,739	116	118	69	5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年別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法定代理人	三親等以內 血親或姻親	其他
	88.7%	0.2	9.5	0.6	0.6	0.4	0.0
95	15,918	16	1,863	108	88	68	6
	88.1%	0.1	10.3	0.6	0.5	0.4	0.0
96	18,168	11	1,475	145	109	118	2
	90.7%	0.1	7.4	0.7	0.5	0.6	0.0
97	17,791	9	1,566	98	156	109	1
	90.2%	0.0	7.9	0.5	0.8	0.6	0.0
98	18325	11	2045	103	172	81	0
	88.4%	0.1	9.9	0.5	0.8	0.4	0.0
99	20585	12	2372	160	237	121	5
	87.6%	0.1	9.9	0.7	1.0	0.5	0.0
較 88 年增減	21.4%	-0.8	-21.1	-0.1	0.8	-0.4	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司法院，2011。

地方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與「禁止騷擾等行為」所佔比率最高，約四成左右，後者成長幅度較高，增加 7.9%，其次為「強制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增加 6.2%，顯然對於相對人強制處遇計畫已略為重視，但仍僅佔 7.2%，而下降比率較高者為「強制遠離」，減少 8.5%（見表 3-1-12）。由法官所核發保護令的狀況可以看出，法官仍著重於緊急性的保護，但是對於長遠的問題，或是更強制性要求相對人離開住所，或不得接近被害人的相關保護仍相對較少，因此長久以來被害人皆反應，對於保護令實際所發生的效應是值得懷疑的，由統計結果亦可看出保護令的發放行為過於保守。

表 3-1-12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單位：項、%

	合計	禁止 實施 家庭 暴力	禁止 騷擾 等行 為	強制 遷出	強制 遷出 及禁 止使 用、收 益或 處分 不動 產	強制 遠離	使用 權歸 屬	未成 年子 女權 利義 務行 使、負 擔及 交付 子女	強制 相對 人完 成處 遇計 畫
88	100	39.5	28.7	0.3	4.3	16.9	2.1	4.2	1.0
89	100	39.4	32.3	0.9	3.0	15.7	1.4	4.4	0.6
90	100	40.1	35.0	0.6	2.5	14.6	1.0	3.2	0.7
91	100	38.9	35.3	1.6	0.9	14.6	0.9	2.9	1.8
92	100	39.9	36.8	1.9	0.5	13.0	0.5	2.6	1.9
93	100	40.5	37.6	1.9	0.5	11.8	0.6	2.3	1.9
94	100	41.0	37.9	1.7	0.4	11.0	0.5	2.2	2.9
95	100	41.2	38.6	1.3	0.4	9.7	0.4	2.2	2.8
96	100	41.1	37.9	1.3	0.5	9.6	0.5	2.1	3.9
97	100	40.8	37.3	1.2	0.5	9.7	0.4	2.0	4.8
98	100	40.2	36.5	1.1	0.4	8.6	0.4	1.9	6.4
99	100	39.5	36.6	0.8	0.5	8.4	0.4	1.7	7.2
較 88 年增減	-	0.0	7.9	0.5	-3.8	-8.5	-1.7	-2.5	6.2
註 1、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在 95 年以下為「禁止不法侵害」。 註 2、禁止騷擾等行為在 95 年以下為「禁止聯絡」。 註 3、其他另有 6 種類型保護令約在 0.0-1.0%之間 註 4、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司法院，2011。									

總而言之，由近年來臺灣家庭暴力現況的初步分析，可以發現在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十餘年來，許多現象都有所轉變，無論是被害人性別或是被害人籍別分析，皆可看出更多元化的現象，部分原因在於國內 90 年代之後，有大量的外籍配偶進入國內，使得家庭暴力的樣貌更加多元化，未來如何因應這些新面貌的家庭暴力類型，值得我們深入地探究。

第二節 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

為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本研究乃向各縣市警察局蒐集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蒐集之個案資料共計 34,018 件，並進行內容分析。

一、家庭暴力案件態樣

由兩造關係分析表可以發現，相對人與被害人以婚姻中並共同生活者所占比率 47.66% 最高，近一半之比率，其次為具有直系血親關係者占 16.43%，再次為婚姻持續但分居者占 6.47%（見表 3-2-1）。由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可以發現，以婚姻關係暴力所占比率 50.49% 最高，其次為其他關係者占 15.67%，再次為同居關係暴力占 12.33%（見表 3-2-2）。由兒少保護案件中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可以發現，以被害人的父親最容易對其施暴，占 63.83%；其次為母親，占 18.98%；再次為其他關係者，占 5.38%（見表 3-2-3）。

表 3-2-1 兩造關係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詳	1151	3.39	3.39
婚姻中-共同生活	16184	47.66	51.05
婚姻中-分居	2197	6.47	57.52
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	2013	5.93	63.45
現有-家長家屬	1141	3.36	66.81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現有-家屬間	877	2.58	69.39
現有-直系血親	5578	16.43	85.82
現有-直系姻親	355	1.05	86.87
現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1170	3.45	90.31
現有-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366	1.08	91.39
現有-其他	258	0.76	92.15
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	469	1.38	93.53
曾有-家長家屬	45	0.13	93.67
曾有-家屬間	44	0.13	93.79
曾有-直系血親	76	0.22	94.02
曾有-直系姻親	23	0.07	94.09
曾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26	0.08	94.16
曾有-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28	0.08	94.25
曾有-其他	33	0.10	94.34
離婚	1921	5.66	100.00
總和	33955	100.00	
註 1、有 63 位資料未填。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2 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婚姻關係暴力	17177	50.49	54.02
離婚關係暴力	1650	4.85	58.87
同居關係暴力	4195	12.33	71.20
兒童虐待	1046	3.07	74.28
少年虐待	545	1.60	75.88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老人虐待	1239	3.64	79.52
兄弟姐妹間暴力	1635	4.81	84.33
其他	5332	15.67	100.00
不詳	1199	3.52	3.52
總和	34018	100.00	
註 1、有 63 位資料未填。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3 兒少保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父	427	63.83	63.83
母	127	18.98	82.81
養父	2	0.30	83.11
照顧者	15	2.24	85.35
機構人員	1	0.15	85.50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18	2.69	88.19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8	1.20	89.39
親戚	35	5.23	94.62
其他	36	5.38	100.00
總和	669	100.00	
註 1、有 33349 位為非兒少保案件或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家庭暴力案發地點場所以發生於被害人與相對人住所之比率最高，占 53.79%；其次為其他場所，占 30.76%；再次為被害人住所，占 6.16%（見表 3-2-4）。而案發時大部分都沒有其他目擊證人在場的情況占 73.15%；而有其他目擊證人在場者，僅占 26.85%（見表 3-2-5）。

表 3-2-4 案發地點場所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害人與相對人住所	15505	53.79	53.79
相對人住所	1641	5.69	59.49
被害人住所	1776	6.16	65.65
被害人工作場所	228	0.79	66.44
公共場所	808	2.80	69.24
其他	8866	30.76	100.00
總和	28824	100.00	

註 1、有 5194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5 案發時是否有其他證人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24884	73.15	73.15
有	9134	26.85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分析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其中以相對人與被害人個性不合、相對人酗酒兩者所占比率最高，皆為 15%；第二為親屬間相處問題占 12%；第三則為感情問題占 11%（見表 3-2-6）。進一步分析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的個數時，以僅有 1 個原因者比率最高（41.86%），其次依序為有 2 個原因者（26.95%）、有 3 個原因者（15.44%）（見表 3-2-7）。

表 3-2-6 家庭暴力發生原因分析表（複選題）

	次數	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感情問題	7818	11.00	24.00
外遇	2023	3.00	6.00
賭博	1689	2.00	5.0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次數	百分比 (%)	觀察百分比 (%)
慣常虐待	4052	6.00	12.00
財務問題	6626	9.00	20.00
對子女教養態度	3488	5.00	11.00
個性不合	11111	15.00	34.00
親屬間相處問題	8700	12.00	27.00
不良嗜好	1395	2.00	4.00
精神異常	2132	3.00	7.00
出入不正當場所	624	1.00	2.00
酗酒	11142	15.00	34.00
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624	1.00	2.00
生活習慣不合	7426	10.00	23.00
缺乏親職常識	996	1.00	3.00
兒童身心疾病	64	0.00	0.00
其他	2078	3.00	6.00
總和	71988	100.00	221.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7 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數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個原因	13654	41.86	41.86
2 個原因	8789	26.95	68.81
3 個原因	5037	15.44	84.26
4 個原因	2550	7.82	92.07
5 個原因	1307	4.01	96.08
6 個原因	629	1.93	98.01
7 個原因	316	0.97	98.98
8 個原因	195	0.60	99.58
9 個原因	65	0.20	99.78

10 個原因	44	0.13	99.91
11 個原因	14	0.04	99.95
12 個原因	11	0.03	99.99
13 個原因	3	0.01	100.00
14 個原因	1	0.00	100.00
總和	32615	100.00	
註 1、有 1403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在身體侵害方面，相對人對被害人有直接身體侵害的比率占 66.71%，而當被害人遭受身體侵害後，將近六成的比率是有受傷的（58.60%），但被害人有到醫院驗傷的比率卻不到四成（34.41%）。此外，醫院為被害人開具驗傷證明單的比率亦僅有三成左右（33.13%）。在精神侵害方面，相對人有對被害人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的比率占 71.52%；而當被害人於暴力發生時，79.43%並沒有遭受財務損失（見表 3-2-8）。當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時，顯示兒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僅占一成左右（10.67%），而兒少目睹家庭暴力的比率則占 24.10%（見表 3-2-9）。

表 3-2-8 被害人之身體、精神侵害及財務損失相關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相對人是否有對被害人身體侵害			
沒有	11326	33.29	33.29
有	22692	66.71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受傷			
沒有	14082	41.40	41.40
有	19936	58.6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有到醫院驗傷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22312	65.59	65.59
有	11706	34.41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醫院是否開具驗傷證明單			
沒有	22748	66.87	66.87
有	11270	33.13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相對人是否有對被害人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沒有	9689	28.48	28.48
有	24329	71.52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有任何財務損失			
沒有	27019	79.43	79.43
有	6999	20.57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9 案發時兒少遭受與目睹家庭暴力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案發時是否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			
沒有	30388	89.33	89.33
有	3630	10.67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案發時有無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沒有	25819	75.90	75.90
有	8199	24.1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由表 3-2-10 可知，相對人施暴時有使用武器工具的比率占 18.11%；而在使用武器類型方面，則以使用日常用品所占比率 9.80% 為最高，其次為使用棍棒占 3.31%，再次為使用刀具占 2.48%，其餘使用其他危險物品或鐵器者所占比率並不高，分別為 1.76% 與 0.76%（見表 3-2-10）。

表 3-2-10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工具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27698	81.89	81.89
有	6124	18.11	-
日常用品	3313	9.80	91.69
刀具	838	2.48	94.17
棍棒	1121	3.31	97.48
鐵器	256	0.76	98.24
其他危險物品	596	1.76	100.00
總和	33822	100.00	
註 1、有 196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在相對人的暴力行為方面，過去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情形占 79.15%，而曾經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情形僅占 18.30%。在相對人的藥酒癮方面，有、無的比率各為 47.31% 及 52.69%，兩者相當接近，顯見相對人的藥酒癮仍屬高比率之情況（見表 3-2-11）。此外，進一步分析相對人的藥酒癮類型時，可以發現相對人以有酗酒行為者所占比率 86.09% 為最高，其次為其他藥酒癮者占 8.01%，再次為施用毒品者占 4.94%（見表 3-2-12）。

表 3-2-11 相對人暴力行為及藥酒癮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			
沒有	7092	20.85	20.85
有	26926	79.15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相對人是否曾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			
沒有	27794	81.70	81.70
有	6224	18.3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相對人有無藥酒癮			
沒有	17923	52.69	52.69
有	16095	47.31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12 相對人藥酒癮類型分析表（複選題）

	次數	百分比 (%)	觀察值百分比 (%)
藥酒癮-酗酒	14941	86.09	90.34
藥酒癮-施用毒品	857	4.94	5.18
藥酒癮-施用迷幻物品	105	0.60	0.63
藥酒癮-施用禁藥	62	0.36	0.37
藥酒癮-其他	1391	8.01	8.41
總和	17356	100.00	104.94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二、被害人求助行為與政府人員介入情形

在被害人家庭成員協助方面，表示需要協助的比率占 51.18%（見表 3-2-13）；而由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需要協助的內容可知，以法律協助的比率較高，占 37.62%，其次依序為心理治療與輔導 19.63%、經濟扶助 8.51%、就業協助 7.14%、緊急安置／庇護 6.51%、住居守護 6.45%（見表 3-2-14）。

表 3-2-13 被害人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16607	48.82	48.82
有	17411	51.18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14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需要協助的內容分析表（複選題）

	次數	百分比 (%)	觀察值百分比 (%)
緊急安置／庇護	2092	6.51	11.49
法律扶助	12088	37.62	66.38
驗傷治療	1053	3.28	5.78
心理治療與輔導	6309	19.63	34.65
就業協助	2294	7.14	12.60
經濟扶助	2734	8.51	15.01
就學服務	549	1.71	3.01
戶政問題協助	964	3.00	5.29
安全護送	1118	3.48	6.14
住居守護	2074	6.45	11.39
其他協助	860	2.68	4.72
總和	32135	100.00	176.47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在被害人住居所保密方面，以沒有需要予以保密者比率較高，占 64.50%，而需要予以保密者則占 35.50%；在被害人是否願意讓相對人以報案方式協尋方面，不願意之比率占 93.50%。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方面，有聲請緊急性保護令者僅占 6.91%，有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占 57.52%；而法院曾核發保護令給予被害人的情形亦僅占 9.70%（見表 3-2-15）。此外，由被害人過去共被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次數可以得知，被害人過去未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所占比率 90.82% 為高，被法院核發 1 次者占 7.69%，核發 2 次者占 0.80%，核發 3 次者占 0.19%，核發 4 次以上者則占 0.50%（見表 3-2-16）。綜合表 3-2-15 及表 3-2-16 可以發現，大多數警察機關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仍與相對人住在一起，或相對人知其行蹤，故其住居所不需要保密。而在保護令之聲請種類方面，由於大多數個案沒有緊急之人身安全上危害，故僅有 6.91% 的被害人有聲請緊急性保護令。最後，由被害人過去為法院所核發保護令的情形觀之，被害人過去未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所占比率高達 90.82%，故絕大多數警察機關所受理之個案在此次報案之前並未聲請保護令。

表 3-2-15 被害人住居所保密以及保護令相關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被害人住居所是否予以保密			
沒有	21941	64.50	64.50
有	12077	35.5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願意讓相對人以報案方式協尋			
要	2211	6.50	6.50
不要	31807	93.5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聲請緊急性保護令			

沒有	31667	93.09	93.09
有	2351	6.91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有聲請通常保護令			
沒有	14451	42.48	42.48
有	19567	57.52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被害人是否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			
沒有	30717	90.30	90.30
有	3301	9.70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16 被害人過去共被法院核發幾次保護令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30873	90.82	90.82
1 次	2615	7.69	98.51
2 次	271	0.80	99.31
3 次	66	0.19	99.50
4 次以上	169	0.50	100.00
總和	33994	100.00	
註 1、有 24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在被害人提出告訴的類型方面，以暫不提出告訴的比率較高，占 56.91%，其次依序為不提告訴者占 24.31%，提出告訴者占 15.92%，而非告訴乃論者所占比率最低（2.86%）（見表 3-2-17）。在相對人因家暴而被逮捕的經驗方面，相對人未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之比率為 96.81%（見表 3-2-18）。究其原因，常見者為：家庭暴力案件發生之後，大多數被害人並未即時報警處理，待警察到達案發現場後，暴力已無持續發生，或相對人已離開現場；被害人直接至警察機關報

案等因素，此項因素亦影響表 3-2-22，警察未拘捕情況占 96.93%的結果。

表 3-2-17 被害人提出告訴的類型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提出告訴	3682	15.92	15.92
暫不提出告訴	13163	56.91	72.83
不提告訴	5623	24.31	97.14
非告訴乃論	661	2.86	100.00
總和	23129	100.00	
註 1、有 10889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18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32932	96.81	96.81
有	1086	3.19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由本案是否製作其他紀錄可以發現，未製作其他紀錄的情況占 75.92%（見表 3-2-19）；而相對人所涉及罪名方面，以涉及傷害罪名比率 50.77% 為高，其次依序為沒有涉及罪名占 39.23%，涉及毀損罪名占 3.99%，涉及恐嚇罪名占 2.05%（見表 3-2-20）；由被害人向警察求助方式可以發現，以報案之 94.91% 為最高，提出告訴者占 4.05%，請求其它協助者則占 1.04%（見表 3-2-21）；由警察拘捕相對人的情形可以發現，未拘捕的情況占 96.93%，以(準)現行犯逮捕相對人之比率僅占 2.81%，而以逕行拘提相對人則為 0.26%（見表 3-2-22）。

表 3-2-19 本案是否製作其他紀錄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25828	75.92	75.92
有	8190	24.08	100.00
總和	34018	100.00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20 本案涉及罪名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13345	39.23	39.23
傷害	17270	50.77	90.00
毀損	1357	3.99	93.99
恐嚇	696	2.05	96.03
殺人未遂	63	0.19	96.22
公共危險	13	0.04	96.26
公然侮辱	260	0.76	97.02
妨害公務	3	0.01	97.03
妨害名譽	72	0.21	97.24
妨害自由	104	0.31	97.55
妨害性自主	125	0.37	97.92
兒少保護法	6	0.02	97.93
性騷擾	43	0.13	98.06
社秩法	5	0.01	98.07
非法入侵住宅	9	0.03	98.10
侵占	2	0.01	98.11
家暴法	191	0.56	98.67
強制罪	19	0.06	98.72
搶奪	2	0.01	98.73
殺人	20	0.06	98.79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毀謗	41	0.12	98.91
違反保護令	294	0.86	99.77
過失致死	1	0.00	99.78
誣告	1	0.00	99.78
遺棄	24	0.07	99.85
竊盜	9	0.03	99.88
妨害秘密	5	0.01	99.89
其他	37	0.11	100.00
總和	34017	100.00	
註 1、有 1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21 被害人本次向警察求助方式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報案	11206	94.91	94.91
告訴	478	4.05	98.96
其它	123	1.04	100.00
總和	11807	100.00	
註 1、有 22211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表 3-2-22 警察是否有拘捕相對人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以(準)現行犯逮捕嫌疑犯	457	2.81	2.81
逕行拘提嫌疑犯	43	0.26	3.07
未拘捕	15786	96.93	100.00
總和	16286	100.00	
註 1、有 17732 位資料不詳。			
註 2、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三、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

(一)被害人基本資料分析

在被害人性別方面，以女性比率較高，占 83.01%，男性則占 16.99%；在被害人國籍別方面，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者比率 83.24%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外國籍-東南亞 6.29%、大陸或港澳籍 5.62%、本國籍原住民 4.51%、其他外國籍 0.23%、無國籍 0.11%；在被害人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比率較高，占 38.63%，其次依序為國中 23.82%、國小 19.42%、專科 9.12%、大學以上 9.01%；被害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合計 81.88%。在被害人職業方面，以家庭管理比率最高，占 21.54%，其次依序為服務業 21.49%、無工作 17.40%、其他行業 9.09%、學生 6.59%、工礦業 6.50%、商業者 5.98%，其餘皆在 4% 以下；在被害人身心障礙類別方面，以非身心障礙者之 95.91% 為最高，疑似身心障礙者占 3.9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占 0.15%，因此可知多數的被害人為非身心障礙者（見表 3-2-23）。

表 3-2-23 被害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5759	16.99	16.99
女	28133	83.01	100.00
總和	33892	100.00	
不詳	126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27978	83.24	83.24
本國籍原住民	1517	4.51	87.75
大陸或港澳籍	1889	5.62	93.37
外國籍-東南亞	2114	6.29	99.66
外國籍-其他	78	0.23	99.89
無國籍	37	0.11	100.0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和	33613	100.00	
不詳	405		
教育程度			
國小	5860	19.42	19.42
國中	7188	23.82	43.24
高中(職)	11658	38.63	81.88
專科	2751	9.12	90.99
大學(含以上)	2718	9.01	100.00
總和	30175	100.00	
不詳	3843		
職業			
公教軍警	758	2.37	2.37
學生	2107	6.59	8.96
服務業	6868	21.49	30.46
農林漁牧	972	3.04	33.50
工礦業	2076	6.50	39.99
商業	1912	5.98	45.98
家庭管理	6885	21.54	67.52
無工作	5561	17.40	84.92
退休	648	2.03	86.95
其他	2905	9.09	96.04
專門職業	1266	3.96	100.00
總和	31958	100.00	
不詳	2060		
身心障礙類別			
非身心障礙者	27717	95.91	95.91
疑似身心障礙者	1139	3.94	99.8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4	0.15	100.00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和	28900	100.00	
不詳	5118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二)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

在相對人性別方面，以男性比率 88.89% 為高，女性則占 11.11%；在相對人國籍別方面，以本國籍非原住民之 93.75%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本國籍原住民 4%、大陸或港澳籍 1.08%、外國籍-東南亞 0.83%、外國籍-其他者 0.24%、無國籍 0.1%；在相對人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比率較高，占 38.36%，其次依序為國中 31.84%、國小 13.19%、專科 9.27%、大學以上 7.34%；相對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合計 83.39%。在相對人職業方面，以無工作比率 32.22%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服務業 15.1%、工礦業 15%、其他行業 11.35%、商業 6.55%、專門職業 6.18%，其餘皆在 5% 以下（見表 3-2-24）。

表 3-2-24 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30002	88.89	88.89
女	3750	11.11	100.00
總和	33752	100.00	
不詳	266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30974	93.75	93.75
本國籍原住民	1322	4.00	97.75
大陸或港澳籍	358	1.08	98.83
外國籍-東南亞	273	0.83	99.66
外國籍-其他	78	0.24	99.90
無國籍	34	0.10	100.00
總和	33039	100.0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詳	979		
教育程度			
國小	3873	13.19	13.19
國中	9352	31.84	45.03
高中(職)	11265	38.36	83.39
專科	2721	9.27	92.66
大學(含以上)	2157	7.34	100.00
總和	29368	100.00	
不詳	4650		
職業			
公教軍警	843	2.80	2.80
學生	398	1.32	4.13
服務業	4541	15.10	19.23
農林漁牧	1343	4.47	23.70
工礦業	4509	15.00	38.69
商業	1969	6.55	45.24
家庭管理	738	2.45	47.70
無工作	9688	32.22	79.92
退休	768	2.55	82.48
其他	3412	11.35	93.82
專門職業	1857	6.18	100.00
總和	30066	100.00	
不詳	3952		
註、資料來源：各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2009。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問卷總計發出 374 份問卷，回收 323 份，回收率為 86.36%；有效樣本數為 315 份，無效樣本數為 8 份，回收樣本有效率為 97.52%。由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家庭暴力類型的差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效、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推動狀況、基本資料六方面進行分析如下：

一、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

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處理方式是否應該不同」，比率高低依序為：應該稍微有所不同占 51.92%、應該完全一樣占 23.08%、應該類似占 19.55%、應該完全不同占 5.45%。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投入協助資源是否應該不同」，比率高低依序為：應該稍微有所不同占 53.53%、應該完全一樣占 22.76%、應該類似占 18.91%、應該完全不同占 4.81%。

處理方式方面，同時認為「應該完全不同」與「應該稍微有所不同」合計 57.37%，而認為「應該類似」與「應該完全一樣」合計 42.63%；投入協助資源方面，同時認為「應該完全不同」與「應該稍微有所不同」合計 58.33%，而「應該類似」與「應該完全一樣」合計 41.67%。因此認為這兩方面「應該有所差異」的比率較高（見表 3-3-1）。

表 3-3-1 政府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處理方式與投入資源應否有差異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處理方式是否應該不同 (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應該完全不同	17	5.45	5.45
	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162	51.92	57.37
	應該類似	61	19.55	76.92
	應該完全一樣	72	23.08	100.00
	總和	312	100.00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投入協助資源是否應該不同 (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應該完全不同	15	4.81	4.81
	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167	53.53	58.33
	應該類似	59	18.91	77.24
	應該完全一樣	71	22.76	100.00
	總和	312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是否會因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而影響處理意願」, 比率高低依序為：會完全一樣占 56.73%、會稍微有所不同占 23.40%、會類似占 15.71%、會完全不同占 4.17%。同時認為「會完全不同」與「會稍微有所不同」合計 27.54%，而認為「會類似」與「會完全一樣」合計 72.46%，因此多數的受訪者不會因為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而影響其處理意願。

針對「非本國國籍別被害人家暴事件處理是否比本國籍困難」, 比率高低依序為：有點困難占 68.06%、完全一樣占 20.32%、不清楚占 4.84%、非常困難占 4.52%、反而更容易占 2.26%。同時認為「非常困難」與「有點困難」合計 72.58%，而認為「完全一樣」與「反而更容易」合計 27.42%，因此多數的受訪者認為「非本國國籍別」被害人家暴事件處理較「本國籍」困難。

針對「原住民籍被害人家暴事件處理是否比本國籍非原住民困難」, 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完全一樣占 45.45%、有點困難占 29.87%、不清楚占 16.56%、反而更容易占 5.84%、非常困難占 2.27%。同時認為「非常困難」與「有點困難」合計 32.14%，而認為「完全一樣」與「反而更容易」合計 67.86%，因此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原住民籍被害人家暴事件處理，並不會較本國籍非原住民困難（見表 3-3-2）。

表 3-3-2 網絡成員處理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案件時是否有差異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是否會因被害人國籍 別的差異而影響處理 意願 (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會完全不同	13	4.17	4.17
	會稍微有所不同	73	23.40	27.56
	類似	49	15.71	43.27
	會完全一樣	177	56.73	100.00
	總和	312	100.00	
非本國國籍別被害人 家暴事件處理是否比 本國籍困難 (本題有 5 人未作答)	非常困難	14	4.52	4.52
	有點困難	211	68.06	72.58
	完全一樣	63	20.32	92.90
	反而更容易	7	2.26	95.16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 案件	15	4.84	100.00
	總和	310	100.00	
原住民籍被害人 家暴事件處理是否比本國 籍非原住民困難	非常困難	7	2.27	2.27
	有點困難	92	29.87	32.14
	完全一樣	140	45.45	77.60
	反而更容易	18	5.84	83.44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 案件	51	16.56	100.00
	總和	308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家庭暴力類型的差異

針對「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婚姻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 73.02%、成效非常好占 23.49%、沒有成效占 2.54%、非常沒有成效占 0.95%；針對「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兒少受虐防

治政策之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71.11%、成效非常好占 24.13%、不清楚占 2.54%、非常沒有成效占 1.59%、沒有成效占 0.63%。針對「政府機關推動倡議老人受虐防治政策之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60.51%、沒有成效占 14.97%、不清楚占 12.74%、成效非常好占 9.24%、非常沒有成效占 2.55%。

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各方面推動倡議防治政策成效已獲致不錯的成果。認為「有部分成效」與「成效非常好」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96.51%、95.24%及 69.75%；而認為「非常沒有成效」與「沒有成效」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3.49%、2.22%及 17.52%，顯見推動倡議老人受虐防治政策的成效仍受質疑。

針對「政府機關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71.43%、成效非常好占 26.03%、沒有成效占 1.27%、非常沒有成效占 0.95%、不清楚占 0.32%；針對「政府機關對於兒少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68.89%、成效非常好占 25.08%、不清楚占 3.49%、沒有成效與非常沒有成效皆占 1.27%；針對「政府機關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67.41%、不清楚占 11.83%、成效非常好占 10.54%、沒有成效占 7.99%、非常沒有成效占 2.24%。

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各方面案件處理成效已獲致不錯的成果。認為「有部分成效」與「成效非常好」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97.46%、93.97%及 77.95%；而認為「非常沒有成效」與「沒有成效」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2.22%、2.54%及 10.22%，顯見老人受虐案件的處理成效仍較其他兩方面為低（見表 3-3-3）。

表 3-3-3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成效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政府機關推動倡議 婚姻暴力防治政策 之成效	非常沒有成效	3	0.95	0.95
	沒有成效	8	2.54	3.49
	有部分成效	230	73.02	76.51
	成效非常好	74	23.49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政府機關推動倡議 兒少受虐防治政策 之成效	非常沒有成效	5	1.59	1.59
	沒有成效	2	0.63	2.22
	有部分成效	224	71.11	73.33
	成效非常好	76	24.13	97.46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8	2.54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政府機關推動倡議 老人受虐防治政策 之成效 (本題有 1 人未作 答)	非常沒有成效	8	2.55	2.55
	沒有成效	47	14.97	17.52
	有部分成效	190	60.51	78.03
	成效非常好	29	9.24	87.26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40	12.74	100.00
	總和	314	100.00	
政府機關對於婚姻 暴力案件之處理成 效	非常沒有成效	3	0.95	0.95
	沒有成效	4	1.27	2.22
	有部分成效	225	71.43	73.65
	成效非常好	82	26.03	99.68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	0.32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政府機關對於兒少	非常沒有成效	4	1.27	1.2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	沒有成效	4	1.27	2.54
	有部分成效	217	68.89	71.43
	成效非常好	79	25.08	96.51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1	3.49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政府機關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沒有成效	7	2.24	2.24
	沒有成效	25	7.99	10.22
	有部分成效	211	67.41	77.64
	成效非常好	33	10.54	88.18
	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37	11.82	100.00
	總和	313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本身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專業占 78.98%、不專業占 9.24%、非常專業占 8.60%、不清楚占 2.87%、非常不專業占 0.32%；針對「本身在處理兒少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專業占 59.24%、不專業占 21.34%、不清楚占 13.38%、非常專業占 5.41%、非常不專業占 0.64%；針對「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專業占 43.73%、不專業占 29.58%、不清楚占 23.15%、非常專業占 2.57%、非常不專業占 0.96%。

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各方面案件的專業能力頗佳。認為「專業」與「非常專業」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87.58%、64.65%及 46.30%；而認為「非常不專業」與「不專業」方面，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老人受虐的合計各為 9.55%、21.97%及 30.55%。相較於前兩種家庭暴力類型，顯然有較多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案件方面的專業能力有待加強（見表 3-3-4）。

表 3-3-4 網絡成員於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專業能力差異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本身在處理婚姻暴力 案件上之專業能力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非常不專業	1	0.32	0.32
	不專業	29	9.24	9.55
	專業	248	78.98	88.54
	非常專業	27	8.60	97.13
	不清楚, 未接觸 此類案件	9	2.87	100.00
	總和	314	100.00	
本身在處理兒少受虐 案件上之專業能力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非常不專業	2	0.64	0.64
	不專業	67	21.34	21.97
	專業	186	59.24	81.21
	非常專業	17	5.41	86.62
	不清楚, 未接觸 此類案件	42	13.38	100.00
	總和	314	100.00	
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 案件上之專業能力 (本題有 4 人未作答)	非常不專業	3	0.96	0.96
	不專業	92	29.58	30.55
	專業	136	43.73	74.28
	非常專業	8	2.57	76.85
	不清楚, 未接觸 此類案件	72	23.15	100.00
	總和	311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政府機關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前三項工作依比率高低為：應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占 30.50%、應投入更多人力占 16.67%、應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占 13.12%；針對

「政府機關推動兒少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前四項工作依比率高低為：應投入更多人力占 17.61%、應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占 12.68%、應加強推動加害人處遇或約制方案占 12.32%、應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占 10.21%；針對「政府機關推動老人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前四項工作依比率高低為：應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占 18.15%、應投入更多資源占 13.36%、應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占 12.67%、應加強推動加害人處遇或約制方案占 11.64%，而針對老人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表示不清楚者占 11.30%。除上述項目以外，其餘工作之比率皆在一成以下（見表 3-3-5）。

表 3-3-5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最需加強項目差異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政府機關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 (本題有 33 人未作答)	加強推動加害人處遇或約制方案	86	30.50	30.5
	投入更多人力	47	16.67	47.17
	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37	13.12	60.29
	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19	6.74	67.03
	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19	6.74	73.77
	修改現行法令	18	6.38	80.15
	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	17	6.03	86.18
	投入更多資源	15	5.32	91.5
	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10	3.55	95.05
	其他	8	2.84	97.89
	加強宣導	6	2.13	100.02
	總和	282	100.00	
政府機關推動兒少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 (本題有 31 人未作答)	投入更多人力	50	17.61	17.61
	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	36	12.68	30.29
	加強推動加害人處遇或約制方案	35	12.32	42.61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作答)	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29	10.21	52.82
	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26	9.15	61.97
	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22	7.75	69.72
	提高剝奪親權的判斷能力	21	7.39	77.11
	投入更多資源	18	6.34	83.45
	修改現行法令	15	5.28	88.73
	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13	4.58	93.31
	加強宣導	7	2.46	95.77
	不清楚	7	2.46	98.23
	其他	5	1.76	100.00
	總和	284	100.00	
	政府機關推動老人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的工作 (本題有 23 人未作答)	加強推動受害者保護方案	53	18.15
投入更多資源		39	13.36	31.51
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37	12.67	44.18
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		34	11.64	55.82
不清楚		33	11.30	67.12
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23	7.88	75
投入更多人力		21	7.19	82.19
修改現行法令		17	5.82	88.01
加強宣導		14	4.79	92.8
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13	4.45	97.25
其他		6	2.05	99.3
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2	0.68	100.00
總和		292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政府防治網絡成員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認為最難處理的家庭

暴力類型按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兒少受虐案件（41.84%）、女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案件（24.83%）、老人受虐案件（21.43%），而男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案件與其他家暴類型案件各占 7.14% 及 4.76%（見表 3-3-6）。

表 3-3-6 家庭暴力最難處理案件類型分析表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兒少受虐	123	41.84	41.84
女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	73	24.83	66.67
老人受虐	63	21.43	88.1
男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	21	7.14	95.24
其他家暴類型	14	4.76	100
總和	294	100.00	
註 1、本題有 21 人未作答。			
註 2、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效

針對「保護令制度是否能夠有效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89.52%、沒有成效占 5.71%、成效非常好占 3.17%、非常沒有成效占 1.27%。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保護令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工作上，有發揮一定程度的效果。針對「相對人是否會遵守保護令的規定」，比率高低依序為：表示同意占 52.87%、不同意占 42.04%、非常不同意占 1.91%、非常同意占 0.32%。認為相對人會遵守保護令規定的比率僅較認為不會遵守規定的比率高出近一成左右。針對「強制力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是否有必要改善」，比率高低依序為：表示有必要占 57.19%、非常有必要占 30.67%、沒有必要占 9.27%、非常沒有必要占 0.96%。表示有必要者約八成八，顯然認為強制力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仍有改善之必要。

在「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77.07%、成效非常好占 18.47%、沒有成效占 3.50%、非常沒有成效占 0.64%。在「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66.03%、成效非常好占 29.84%、非常沒有成效占 1.90%、沒有成效占 1.59%。在「相對人處遇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71.11%、沒有成效占 14.6%、成效非常好占 5.71%、非常沒有成效占 3.17%。在「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有部分成效占 73.89%、成效非常好占 19.11%、沒有成效占 4.46%、非常沒有成效占 1.59%。整體而言，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113 保護專線、相對人處遇工作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是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而「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成效」部分，亦有近九成表示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已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獲致不錯的效果。

針對「貴機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比率高低依序為：認為所需人力不足占 29.66%、機關人員流動率高占 10%，顯然最大的問題仍在於人力；其餘困境的比率皆在一成以下，表示沒有無法困境者僅占 0.34%（見表 3-3-7）。

表 3-3-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措施成效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保護令制度是否能夠有效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	非常沒有成效	4	1.27	1.27
	沒有成效	18	5.71	6.98
	有部分成效	282	89.52	96.51
	成效非常好	10	3.17	99.68
	不清楚	1	0.32	100.00
	總和	315	100.00	
相對人是否會遵守保護令的規定	非常不同意	6	1.91	1.91
	不同意	132	42.04	43.95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本題有 23 人未作答)	同意	166	52.87	96.82
	非常同意	1	0.32	97.13
	不清楚	9	2.87	100.00
	總和	314	100.00	
強制力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是否有必要改善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沒有必要	3	0.96	0.96
	沒有必要	29	9.27	10.22
	有必要	179	57.19	67.41
	非常有必要	96	30.67	98.08
	不清楚	6	1.92	100.00
	總和	313	100.00	
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非常沒有成效	2	0.64	0.64
	沒有成效	11	3.50	4.14
	有部分成效	242	77.07	81.21
	成效非常好	58	18.47	99.68
	不清楚	1	0.32	100.00
	總和	314	100.00	
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	非常沒有成效	6	1.90	1.90
	沒有成效	5	1.59	3.49
	有部分成效	208	66.03	69.52
	成效非常好	94	29.84	99.37
	不清楚	2	0.63	100.00
	總和	315	100.00	
相對人處遇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	非常沒有成效	10	3.17	3.17
	沒有成效	46	14.60	17.78
	有部分成效	224	71.11	88.89
	成效非常好	18	5.71	94.60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清楚	17	5.40	100.00
	總和	315	100.00	
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非常沒有成效	5	1.59	1.59
	沒有成效	14	4.46	6.05
	有部分成效	232	73.89	79.94
	成效非常好	60	19.11	99.04
	不清楚	3	0.96	100.00
	總和	314	100.00	
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成效	非常沒有成效	3	0.95	0.95
	沒有成效	16	5.08	6.03
	有部分成效	225	71.43	77.46
	成效非常好	56	17.78	95.24
	不清楚	15	4.76	100.00
	總和	315	100.00	
貴機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所面臨的最大困境 (本題有 25 人未作答)	所需人力不足	86	29.66	29.66
	機關人員流動率高	29	10.00	39.66
	無法有效制止相對人	27	9.31	48.97
	家暴工作繁瑣影響其他業務	24	8.28	57.25
	長官不重視	23	7.93	65.18
	所需資源不足	22	7.59	72.77
	被害人缺乏脫離暴力的決心	22	7.59	80.36
	無法與網絡其	18	6.21	86.57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它機關密切合作			
	現行法令不健全	12	4.14	90.71
	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9	3.10	93.81
	缺乏明確的防治政策	8	2.76	96.57
	缺乏適當民間團體協助執行	6	2.07	98.64
	其他	3	1.03	99.67
	沒有困境	1	0.34	100.00
	總和	290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

為瞭解在防治網絡中溝通或協調不力者，是專業機構或知識本身，還是其他特定機構形成，本研究乃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各題項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此一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從表 4-2-8 可以發現：(一)「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7.87$ ； $df=8$ ； $p<0.05$)，顯示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以服務於檢調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不好所占比率最高，占 11.11%；而以服務於衛生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不好者所占比率最低，僅占 2.94%。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表示還好與非常好的比率合計占 95.21%，而表示不好的比率

僅占 4.79%，可知多數受訪者成認為本身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是良好的。(二)「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是否清楚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20$ ； $df=12$ ； $p>0.05$)，顯示不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是否清楚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此一問項認知上有所差異。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表示非常清楚與還算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98.41%，而表示不清楚與非常不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1.59%。(三)「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是否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09$ ； $df=12$ ； $p>0.05$)，顯示不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是否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此一問項認知上有所差異。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表示非常清楚與還算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99.04%，而不清楚與非常不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0.96%。(四)「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是否有清楚的角色定位」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0.74$ ； $df=12$ ； $p>0.05$)，顯示不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是否有清楚的角色定位」此一問項認知上有所差異。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表示非常清楚與還算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89.81%，而表示不清楚與非常不清楚的比率合計占 10.19%。整體而言，九成以上的受訪者皆認為自己在與其他機關協調時能夠清楚所扮演的角色，並清楚知道該做哪些工作，而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亦有清楚的角色定位。(五)「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各機關的職責」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0.97$ ； $df=12$ ； $p<0.05$)，顯示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各機關的職責」此一問項之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以服務於檢調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從未如此或有時如此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33.33%；而以服務於衛生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從未如此或有時如此者所占比率最低，僅占 11.43%。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認為有時如此與從未如此的比率合計占 23.96%，而表示經常如此與總

是如此的比率合計占 76.04%。(六)「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能相互分工合作」方面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0.66$ ； $df=12$ ； $p<0.01$ ，顯示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能相互分工合作」此一問項之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以服務於社政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從未如此或有時如此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0.00%；而以服務於檢調機關的受試樣本認為從未如此或有時如此者所占比率最低，僅占 11.11%。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認為有時如此與從未如此的比率合計占 26.92%，而表示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的比率合計占 73.08%。整體而言，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能克盡其職責，並能相互分工合作。(七)「與哪一個機關在溝通協調上較有困難」方面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二個變項之交叉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84.92$ ； $df=20$ ； $p<0.001$ ，顯示會因實務人員所服務單位之差異，而在「與哪一個機關在溝通協調上較有困難」此一問項之認知上有所差異。其次，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比率高低依序為：檢調機關占 23.47%、衛生機關占 23.10%、社政機關占 18.05%、警政機關占 13.72%、教育機關占 12.64%，上述比率亦說明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要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時，最需要改善的機關順位。

表 3-3-8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與受試樣本服務單位交叉分析表

問項		服務單位						總和
		檢調機關	社政機關	警政機關	衛生機關	其他		
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	不好	個數	1	8	5	1	0	15
		百分比	11.11	6.11	3.91	2.94	0.00	4.79
	還好	個數	5	102	80	18	7	212
		百分比	55.56	77.86	62.50	52.94	63.64	67.73
	非常好	個數	3	21	43	15	4	86
		百分比	33.33	16.03	33.59	44.12	36.36	27.48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總和	個數	9	131	128	34	11	31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87$; df=8 ; p<0.05						
與其他機 關協 調時 是否 清楚 本機 關所 扮的 角色	非常 不清 楚	個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0	0.00	0.78	0.00	0.00	0.32
	不清 楚	個數	0	1	3	0	0	4
		百分比	0.00	0.76	2.34	0.00	0.00	1.27
	還算 清楚	個數	3	60	47	11	4	125
		百分比	33.33	45.80	36.72	31.43	36.36	39.81
	非常 清楚	個數	6	70	77	24	7	184
		百分比	66.67	53.44	60.16	68.57	63.64	58.60
	總和	個數	9	131	128	35	11	31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7.20$; df=12 ; p>0.05							
與其他機 關協 調時 是否 清楚 本身 應該 做哪 些工 作	非常 不清 楚	個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0	0.00	0.79	0.00	0.00	0.32
	不清 楚	個數	0	1	1	0	0	2
		百分比	0.00	0.76	0.79	0.00	0.00	0.64
	還算 清楚	個數	3	58	49	11	3	124
		百分比	33.33	44.27	38.58	31.43	27.27	39.62
	非常 清楚	個數	6	72	76	24	8	186
		百分比	66.67	54.96	59.84	68.57	72.73	59.42
	總和	個數	9	131	127	35	11	31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5.09$; df=12 ; p>0.05							
各機 關在	非常 不清	個數	0	2	3	0	0	5
		百分比	0.00	1.53	2.34	0.00	0.00	1.59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家 暴 個 案 服 務 中 是 否 有 清 楚 角 色 定 位	楚							
	不清 楚	個數	0	14	9	4	0	27
		百分比	0.00	10.69	7.03	11.43	0.00	8.60
	還算 清楚	個數	6	77	69	15	9	176
		百分比	66.67	58.78	53.91	42.86	81.82	56.05
	非常 清楚	個數	3	38	47	16	2	106
		百分比	33.33	29.01	36.72	45.71	18.18	33.76
	總和	個數	9	131	128	35	11	31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74$; $df=12$; $p>0.05$					
各 機 關 在 家 暴 個 案 服 務 中 皆 能 克 盡 各 機 關 的 職 責	從未 如此	個數	0	1	0	1	0	2
		百分比	0.00	0.77	0.00	2.86	0.00	0.64
	有時 如此	個數	3	41	24	3	2	73
		百分比	33.33	31.54	18.75	8.57	18.18	23.32
	經常 如此	個數	4	66	67	18	8	163
		百分比	44.44	50.77	52.34	51.43	72.73	52.08
	總是 如此	個數	2	22	37	13	1	75
		百分比	22.22	16.92	28.91	37.14	9.09	23.96
	總和	個數	9	130	128	35	11	31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0.97$; $df=12$; $p<0.05$						
各 機 關 在 家 暴 個 案 服 務 中 皆 能 相 互 分	從未 如此	個數	0	1	1	0	0	2
		百分比	0.00	0.77	0.79	0.00	0.00	0.64
	有時 如此	個數	1	51	23	5	2	82
		百分比	11.11	39.23	18.11	14.29	18.18	26.28
	經常 如此	個數	5	64	75	18	9	171
		百分比	55.56	49.23	59.06	51.43	81.82	54.81
	總是 如此	個數	3	14	28	12	0	57
		百分比	33.33	10.77	22.05	34.29	0.00	18.27

工合作	總和	個數	9	130	127	35	11	31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0.66$ ；df=12；p<0.01						
您與 哪一個機關在 溝通協調上較 有困難	檢調機關	個數	0	22	29	11	3	65
		百分比	0.00	18.64	25.66	37.93	30.00	23.47
	社政機關	個數	3	6	36	3	2	50
		百分比	42.86	5.08	31.86	10.34	20.00	18.05
	警政機關	個數	0	29	1	7	1	38
		百分比	0.00	24.58	0.88	24.14	10.00	13.72
	衛生機關	個數	0	38	21	3	2	64
		百分比	0.00	32.20	18.58	10.34	20.00	23.10
	教育機關	個數	1	19	12	2	1	35
		百分比	14.29	16.10	10.62	6.90	10.00	12.64
	其他	個數	3	4	14	3	1	25
		百分比	42.86	3.39	12.39	10.34	10.00	9.03
	總和	個數	7	118	113	29	10	27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84.92$ ；df=20；p<0.001						

五、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推動狀況

針對「是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雖然有近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會參加會議，但每次皆會參與的比率不到一半，而從未參加過的比率則占 15.97%，且機關長官並非每次指派固定成員與會的亦有 5.43%。

針對「是否能清楚瞭解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5.45%，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83.01%；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之改善很有幫助」，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13.46%，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73.71%；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

占 11.50%，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75.40%；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加害者再犯預防效果很大」，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26.52%，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61.03%。

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是否能夠讓防治網絡各機關的合作更順利」，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8.31%，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80.83%；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機關的資源」，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9.90%，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78.59%；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占 23%，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占 63.90%。整體而言，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能夠清楚瞭解該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且能促使防治網絡各機關的合作更順利；超過七成表示該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改善以及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是具有不錯的效果，且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機關的資源；超過六成表示該會議對家暴加害者再犯預防有一定效果，且運作得有效率。

針對「所接受過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是否已經足夠」，表示有待加強、未曾參加過訓練及非常不足者占 37.26%，而表示勉強足夠與非常足夠者占 62.74%，顯然對於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仍有不足之處；針對「未來是否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表示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占 9.29%，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占 81.73%，八成二左右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在未來仍有推動持續之必要。此外，在「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面臨的最大問題」方面，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網絡成員配合程度不一 34.15%、網絡成員角色認知有所衝突 18.47%、缺乏所需經費與資源 14.98%，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3.59%，其他問題比率皆在一成以下。因此，就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所面臨問題而言，最需改善的是網絡成員的配合程度、強化網絡成員角色認知、增加所需經費與資源（見表 3-3-9）。

表 3-3-9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舉辦情形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您是否參加過跨機構 危險評估會議 (本題有 2 人未作 答)	每次皆會參加	153	48.88	48.88
	偶爾會參加	93	29.71	78.59
	從未參加過	50	15.97	94.57
	本機關長官並非每次指派 固定成員與會	17	5.43	100.00
	總和	313	100.00	
您能清楚瞭解貴縣 (市)跨機構危險評 估會議的運作內涵 (本題有 3 人未作 答)	非常不同意	1	0.32	0.32
	不同意	16	5.13	5.45
	同意	143	45.83	51.28
	非常同意	116	37.18	88.46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36	11.54	100.00
	總和	312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 題之改善很有幫助 (本題有 3 人未作 答)	非常不同意	9	2.88	2.88
	不同意	33	10.58	13.46
	同意	184	58.97	72.44
	非常同意	46	14.74	87.18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40	12.82	100.00
	總和	312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 全防護幫助很大 (本題有 2 人未作 答)	非常不同意	7	2.24	2.24
	不同意	29	9.27	11.50
	同意	181	57.83	69.33
	非常同意	55	17.57	86.90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41	13.10	100.00
	總和	313	100.0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加害者再犯預防效果很大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不同意	10	3.19	3.19
	不同意	73	23.32	26.52
	同意	166	53.04	79.55
	非常同意	25	7.99	87.54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39	12.46	100.00
	總和	313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夠讓防治網絡各機關的合作更順利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不同意	4	1.28	1.28
	不同意	22	7.03	8.31
	同意	177	56.55	64.86
	非常同意	76	24.28	89.14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34	10.86	100.00
	總和	313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機關的資源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不同意	6	1.92	1.92
	不同意	25	7.99	9.90
	同意	177	56.55	66.45
	非常同意	69	22.04	88.50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36	11.50	100.00
	總和	313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非常不同意	13	4.15	4.15
	不同意	59	18.85	23.00
	同意	156	49.84	72.84
	非常同意	44	14.06	86.90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41	13.10	100.00
	總和	313	100.00	
您所接受過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已經足夠	非常不足	10	3.18	3.18
	有待加強	88	28.03	31.21
	勉強足夠	137	43.63	74.84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非常足夠	60	19.11	93.95
	未曾參加過訓練	19	6.05	100.00
	總和	314	100.00	
認為未來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非常不同意	10	3.21	3.21
	不同意	19	6.09	9.29
	同意	182	58.33	67.63
	非常同意	73	23.40	91.03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28	8.97	100.00
	總和	312	100.00	
您認為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面臨的最大問題 (本題有 28 人未作答)	網絡成員配合程度不一	98	34.15	34.15
	網絡成員角色認知有所衝突	53	18.47	52.62
	缺乏所需經費與資源	43	14.98	67.6
	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39	13.59	81.19
	其他	21	7.32	88.51
	現有之危險評估工具與知識不足	19	6.62	95.13
	推動之專業知識不足	14	4.88	100.00
	總和	287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基本資料

在性別部分，男性占 25.71%，女性占 74.29%；在服務機關所在地區部分，依其比率高低為南部地區(29.30%)、中部地區(28.03%)、桃竹苗地區(16.88%)、北北基地區(10.51%)，東部地區及離島則各占 9.87%及 5.41%；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機關互動」部分，比率最高的兩順位為社政機關(61.59%)、警政機關(34.44%)，其餘如衛生機關、檢調機關、教育機關皆在 3% 以下。

在「曾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部分，受過 12 小時以上占 87.22%，8-12 小時以內占 4.47%，1-4 小時以內與 4-8 小時以內各占 3.19%及 2.88%，從未受過訓練則占 2.24%；在「是否有填寫過危險評估工具(DA¹¹或 TIPVDA 量表¹²)的經驗」部分，5 次以上者超過半數（57.46%），而從來沒有填寫經驗者占 26.98%；在「是否有接受過填寫危險評估工具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部分，受過 12 小時以上訓練者有 37.90%，1-4 小時以內訓練者有 18.15%，4-8 小時以內以及從未受過訓練者皆有 15.61%，8-12 小時以內訓練者則有 12.74%，顯見接受 8 小時以上的訓練者僅約五成左右（見表 3-3-10）。

表 3-3-10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81	25.71	25.71
	女性	234	74.29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您服務機關所在地區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北北基區	33	10.51	10.51
	桃竹苗區	53	16.88	27.39
	中部地區	88	28.03	55.41
	南部地區	92	29.30	84.71
	東部地區	31	9.87	94.59
	離島	17	5.41	100.00

¹¹ DA 量表為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之縮寫，本表是由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之 Jacquelyn Campbell 於 1985 年所發展，一共有 15 題，由受虐婦女填寫，主要是用來預測婚姻暴力之危險性。其分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請寫下過去一年間，施虐者是否有所列之五類暴力行為，並記下大約日期及持續的小時數；第二部分則是有 15 題的危險因素，但是此量表目前尚未發展出正式切分點及再犯率之關係（林明傑、沈勝昂，2003：183）。

¹² 「台灣婚姻暴力暨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sessment) 的簡寫，台灣地區的家暴處遇防治工作設計有「家庭暴力安全網」方案，要求警察、社工及護理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必須要進行 DA 或 TIPVDA 的量表填寫（陳淑蘭、王順民，2010）。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總和	314	100.00	
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	未滿半年	28	8.89	8.89
	半年至一年未滿	36	11.43	20.32
	一年至二年未滿	49	15.56	35.87
	二年至三年未滿	52	16.51	52.38
	三年至四年未滿	48	15.24	67.62
	四年至五年未滿	29	9.21	76.83
	五年以上	73	23.17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服務機關的屬性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檢調機關	9	2.87	2.87
	社政機關	131	41.72	44.59
	警政機關	128	40.76	85.35
	衛生機關	35	11.15	96.50
	其他	11	3.50	100.00
	總和	314	100.00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機關互動 (本題有 13 人未作答)	檢調機關	3	0.99	0.99
	社政機關	186	61.59	62.58
	警政機關	104	34.44	97.02
	衛生機關	7	2.32	99.34
	教育機關	2	0.66	100.00
	總和	302	100.00	
曾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 (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從來沒有	7	2.24	2.24
	1-4 小時以內	10	3.19	5.43
	4-8 小時以內	9	2.88	8.31
	8-12 小時以內	14	4.47	12.78
	12 小時以上	273	87.22	100.00
	總和	313	100.00	

題目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是否有填寫過危險評估工具(DA或 TIPVDA)量表的經驗	從來沒有	85	26.98	26.98
	1 次	16	5.08	32.06
	2 次	12	3.81	35.87
	3 次	17	5.40	41.27
	4 次	4	1.27	42.54
	5 次以上	181	57.46	100.00
	總和	315	100.00	
是否有接受過填寫危險評估工具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 (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從來沒有	49	15.61	15.61
	1-4 小時以內	57	18.15	33.76
	4-8 小時以內	49	15.61	49.36
	8-12 小時以內	40	12.74	62.10
	12 小時以上	119	37.90	100.00
	總和	314	100.00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問卷開放題綜合分析

本調查問卷中，除封閉式題型以外，亦設計開放式題型，據以瞭解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之瞭解，以及其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於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茲依不同國籍別被害人之主要服務需求；針對婚姻暴力、兒少虐待、老人虐待防治政策於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等四方面進行下列整理（詳細開放題整理請見附錄六）。

（一）不同國籍別被害人之主要服務需求

綜合前述之分析，不分國籍被害人之共同需求主要有以下 4 項：

1. 協助離婚及子女監護權取得之法律協助：許多被害人會希望以離婚作為脫離暴力之手段，並且希冀能取得子女監護權，以將子女帶離

暴力。至於非本國籍婚姻移民則會希望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並達到居留臺灣的目的。

2. 經濟上與就業之協助：若被害人經由離婚而致家庭解組，取得子女監護權後，勢必成為家庭經濟主力，必須承擔起賺錢養家的責任。尤其在婚姻關係中扮演著家庭勞動力的婦女，一旦離婚之後，對於經濟的需求將大幅提升，亦仰賴政府給予就業上之協助。
3. 安全庇護需求：被害人在受暴狀態下，被迫離家，若無原家庭支持系統之輔助，往往需暫時安置在庇護所，待保護令或其他扶助措施之程序完備。而相較於本國籍之被害人，大陸與外籍被害人在暴力發生時有更多之庇護需求。
4. 資源挹注、運用、連結與轉介：多數被害人僅瞭解脫離受暴的管道(如 113 專線)，但對於其他資源(例如法扶資源、經濟補助之申請)的取得並不瞭解，非本國籍被害人礙因語言溝通問題尤甚，因此不具有取得資源的能力，這些都有待再行宣導。

其次，不同國籍別被害人亦可能因文化與身份而有不同的需求。就本國籍原住民而言，其特殊之服務需求有：

1. 較值得注意關切的係酒癮戒治的問題：原住民因其文化之特殊性，相對大多數具有酒癮的問題，少部分兩造皆有酒癮問題，因此特別在原住民方面較多提出酒癮治療的建議。
2. 部分被害人需要語言翻譯：部分原住民僅會使用母語，因此在求助的時候，偶需有原住民母語專長之翻譯需求，並有部分建議希冀由具有相同背景，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網絡成員來承辦此類案件。
3. 文化理解性：原住民部落觀念會影響個人求助意願，故專業人員應瞭解其文化背景，才有辦法提供適當的協助。
4. 原鄉服務據點之增設：高山原住民之居住地較為偏遠，使用各項資源之方便性相較而言較為不足，且求助的資訊與管道也較缺乏，因此建議能在原鄉增設服務據點，以提高原鄉婦女求助之意願及方便性，俾能減少受暴黑數，以提升家庭和諧健全之機能。

而就大陸及外籍被害人而言，因其具有以婚配取得居留、入國籍之特殊背景，故其所需協助亦有特殊性，主要包括：

1. 身分證之取得：多數非本國籍被害人由於婚姻背景特殊，大都是經由買賣婚姻而至，因此於遭受家暴求助之需求，大多要求其入本國籍身分之確保。倘若未有其他方式合法居留於臺灣，往往忍受家暴而不願離婚、或積極爭取子女監護權以達到繼續留在臺灣之目的。
2. 支持系統薄弱與文化適應之需求：由於非本國籍被害人遠嫁而來，原生家庭皆在國外，隻身來臺大多為了改善生活，除了面臨無感情基礎的新婚家庭生活外，更得適應文化迥異的臺灣社會。在臺灣除了尋求同鄉姐妹的扶持外，人際圈仍以夫家為主，因此受暴時，多數無法得到夫家之慰藉，也無法尋求到家人的支持，僅能尋求有限之管道求助。因此，建議能夠建立資料庫或成立系統化之資源宣導供其利用。
3. 網絡成員處理部分大陸籍配偶尋求協助所面臨之問題尚包含婚姻動機之不明確：在臺大陸籍配偶之數量佔婚姻移民之冠，且大陸籍新移民相較其他國籍婚姻移民，多數具有語言與文字上之優勢，因此對於臺灣社會之適應較優。然而隨著移民政策開放以來，婚姻移民動機不良之問題也隨著社會案件之發生逐漸浮上檯面，許多假結婚、真居留，或是部分以家庭暴力當作離婚居留入籍者也漸漸隨著口耳相傳下，成為婚姻移民眼中之「捷徑」。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完整之審核機制，強化篩選受暴個案，也成為有待解決之問題。
4. 網絡成員處理部分外籍配偶尋求協助所面臨之主要問題為語言翻譯之服務提供：由於目前臺灣之婚姻移民，除大陸籍配偶之外，東南亞籍配偶以越南籍為最大宗，因此，婚姻移民來台首當其衝即是語言溝通之問題。在進入防治體系中，翻譯部分的需求亦隨之而來，如何有效地溝通，影響到服務之品質與被害人自我保護之效能，因此問卷中顯示出網絡成員對於此項需求之迫切性。

(二) 針對婚姻暴力防治政策於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

1. 立法面：由於婚姻暴力之特殊性，即其具有重複性且再犯容易，許多網絡成員認為當前對於相對人之罰責過輕，無法令相對人心生警惕，一犯再犯，且易科罰金之作法往往因相對人之威嚇下，轉嫁至被害人負擔，因此希冀能對於再犯者之處遇上加以研擬，盼能訂定相關處遇措施，並且能關注加害者輔導問題。
2. 政策面：過去針對婚姻暴力之防治主要著重在對被害人的保護，未來除應強化推動相對人之處遇方案外，亦應規畫相對人服務方案，以提升婚姻暴力防治成效。
3. 管理面：《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國人漸漸有家庭暴力防治之概念，通報案量隨之大增，惟多數網絡成員反應人員不足，造成案量與人員之失衡，資源的增加是重要的訴求，尤其係隨著家庭解組與目前我國異國婚配之趨勢下，後續之照料問題更需投入更多的人物力。在眾多機關合作下，首當其衝即是權責劃分問題，目前仍有許多模糊地帶需要釐清責任範圍，且部分仍以任務編組為主，盼能設立專責之常設機關，以確保流程與制度之體系建立完整。政府亦應增添鼓勵機制，且危險評估工具之使用具有專業性，必須強化成員的訓練規劃。
4. 執行面：部分網絡成員認為婚姻輔導及教育之落實不應再係呼口號、廣告標語，最根本解決婚姻暴力之道，即應強化國人對家庭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而各機關之合作仍有許多需要溝通與協調之處，執行工作應更確實以確保運作流暢。

(三) 針對兒少虐待防治政策於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

1. 立法面：當前對於兒少虐待防治政策逐漸受到重視，然而相關防治措施與法規範仍尚未及時跟進。親權教育基礎不彰，導致相對人欠缺教育與責任感，目前罰則過輕，強制性不足，再犯容易；社工人員介入執行不具公權力亦導致執行上之困難。因此建議修訂相對人罰責加重並研擬相關處遇（強制治療或公益勞動），並參考國家親權之概念剝奪再犯高風險家庭之監護權。

2. 政策面：政府對於兒少虐待政策非常不重視，導致兒少虐待事件一再發生，必須投入更多人力和資源，注重宣導，推動受害者保護措施，並加強加害者處遇。（問答建議都僅有一人次）
3. 管理面：兒少虐待事件處理的人力需全程陪同參與，因此社工人員人力之增補是目前迫切需要的。建立體系管理，並管控作業流程與網絡成員的訓練與分工亦是需要繼續加強之範疇。因此建議將教育單位成員納入網絡專業訓練中，並且建議增加「訪視員」或「兒童調查員」等角色，加強訪查 6 歲以下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幼兒。強化專業訓練與保護機制，並跨網絡成員之整合與資源共享，有效將人、物力做最佳的運用，係屬目前各機關合作之主要目標。
4. 執行面：兒少虐待資源投入與安置機構增設是主要訴求，落實執行與相關評估工具之建置，無論家庭或教育單位皆扮演兒少虐待防治網絡的重要角色，因此除加強大眾對兒童保護之觀念以外，必須藉由教育單位協助參與，讓兒童具有自我保護意識，並懂得如何脫離危險與求助。

（四）針對老人虐待防治政策於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

1. 立法面：相較於婚姻暴力與兒少受虐事件之法制化，老人虐待防治工作仍有待發展，尤其臺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老人虐待防治工作勢必成為未來趨勢，法令之健全性應再提升，包含老人保護之防治與處遇納入家庭保護之一環，是當前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
2. 政策面：老人虐待防治工作宣導建議結合社區工作，落實關懷，加強獨居者的照護與自我保護概念。
3. 管理面：網絡的權責劃分、網絡連結合作性、老人虐待防治工作網絡之建立與合作、後送體系之建立、醫療體系積極加入與常設主管機關設立，以上皆需要再規劃實行。加強人力與專業，因為受虐老人的後續照護較需要專業性，尤其是安置與醫療部分之投入，更需要投注許多人力及物力，方能妥善照顧。

4. 執行面：多數網絡成員認為當前老人安置機構不足，建議能增設老人照護中心，並希望政府能妥善利用資源，且增加投入預算，將老人照護予以落實。

第四節 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

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總計發出 430 份問卷，回收 312 份，回收率為 72.56%；有效樣本數為 303 份，無效樣本數為 9 份，回收樣本有效率為 97.12%。在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方面，為瞭解不同籍別被害人在各調查議題之差異，乃使用交叉分析法，除了瞭解不同籍別被害人是否有差異存在以外，亦可瞭解各變項之分配情形。由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之家庭暴力型態、被害人求助經驗、相對人與被害人基本資料三方面進行分析如下：

一、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家庭暴力型態

由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可以發現，在 6 項精神虐待暴力行為問項中，僅有「對方曾經限制您的行動」此一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5.80$ ； $df=15$ ； $p<0.01$)，顯示會因被害人籍別的不同，而在相對人有否限制其行動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以大陸人士行動受到限制的情形最為嚴重，僅 20.93% 的比率表示未曾受到限制，且有高達 51.16% 表示曾受到 7 次以上的限制。其次，就整體樣本遭受精神虐待暴力行為之情形而言，以「對方曾經罵您髒話、羞辱您，或詛咒您」此一現象最為常見，僅 4.38% 表示未曾遭受此情形；而較不常見的現象以「對方曾經威脅傷害您的親友」比率最高 (52.90%)。最後，值得注意的是：依照現行刑法之規定即便雙方具有夫妻關係，仍不可強迫對方與自己進行性行為。從本表可以發現「對方曾經不顧您的意願，強迫您與他進行性行為」所占比率相當高，若不分籍別，則有 50.85% 曾有一次以上之受害經驗；再分就被害人之籍別觀察，則以東南亞籍之被害人被害比率最高，其次則為本國籍非原住民 (見表 3-4-1)。

表 3-4-1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對方曾經 罵您髒 話、羞辱 您，或詛咒 您	從來沒 有	9	3	0	1	13
		5.17%	8.57%	0.00%	2.27%	4.38%
	有 1 次	5	1	2	1	9
		2.87%	2.86%	4.55%	2.27%	3.03%
	有 2 次	14	4	1	4	23
		8.05%	11.43%	2.27%	9.09%	7.74%
	有 3-4 次	23	5	6	6	40
		13.22%	14.29%	13.64%	13.64%	13.47%
	有 5-6 次	11	4	3	2	20
		6.32%	11.43%	6.82%	4.55%	6.73%
有 7 次 以上	112	18	32	30	192	
	64.37%	51.43%	72.73%	68.18%	64.65%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9.91$; $df=15$; $p>0.05$				
對方曾經 限制您的 行動	從來沒 有	75	11	9	19	114
		43.35%	30.56%	20.93%	44.19%	38.64%
	有 1 次	18	2	3	0	23
		10.40%	5.56%	6.98%	0.00%	7.80%
	有 2 次	17	2	4	1	24
		9.83%	5.56%	9.30%	2.33%	8.14%
有 3-4 次	16	2	4	4	26	
	9.25%	5.56%	9.30%	9.30%	8.81%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有 5-6 次	14	1	1	2	18
		8.09%	2.78%	2.33%	4.65%	6.10%
	有 7 次 以上	33	18	22	17	90
		19.08%	50.00%	51.16%	39.53%	30.51%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5.80$; $df=15$; $p<0.01$					
對方曾經 不顧您的 意願，強迫 您與他進 行性行為	從來沒 有	88	17	15	25	145
		51.16%	47.22%	34.09%	58.14%	49.15%
	有 1 次	16	4	5	1	26
		9.30%	11.11%	11.36%	2.33%	8.81%
	有 2 次	12	0	4	2	18
		6.98%	0.00%	9.09%	4.65%	6.10%
	有 3-4 次	22	5	6	5	38
		12.79%	13.89%	13.64%	11.63%	12.88%
	有 5-6 次	10	2	0	2	14
		5.81%	5.56%	0.00%	4.65%	4.75%
	有 7 次 以上	24	8	14	8	54
		13.95%	22.22%	31.82%	18.60%	18.31%
	總和	172	36	44	43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88$; $df=15$; $p>0.05$					
對方曾經 傷害您的 寵物，或故 意毀壞您	從來沒 有	86	19	19	28	152
		49.43%	52.78%	44.19%	63.64%	51.18%
	有 1 次	18	4	7	2	31
		10.34%	11.11%	16.28%	4.55%	10.44%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心愛的東西	有 2 次	23 13.22%	2 5.56%	5 11.63%
	有 3-4 次	15 8.62%	4 11.11%	7 16.28%	7 15.91%	33 11.11%
	有 5-6 次	10 5.75%	0 0.00%	2 4.65%	0 0.00%	12 4.04%
	有 7 次 以上	22 12.64%	7 19.44%	3 6.98%	6 13.64%	38 12.79%
	總和	174 100.00%	36 100.00%	43 100.00%	44 100.00%	297 100.00%
	卡方值	$\chi^2=19.59$; $df=15$; $p>0.05$				
對方曾經 威脅傷害 您的親友	從來沒 有	83 47.98%	17 48.57%	26 60.47%	29 69.05%	155 52.90%
	有 1 次	24 13.87%	2 5.71%	3 6.98%	5 11.90%	34 11.60%
	有 2 次	11 6.36%	3 8.57%	5 11.63%	2 4.76%	21 7.17%
	有 3-4 次	19 10.98%	5 14.29%	2 4.65%	2 4.76%	28 9.56%
	有 5-6 次	10 5.78%	5 14.29%	4 9.30%	1 2.38%	20 6.83%
	有 7 次 以上	26 15.03%	3 8.57%	3 6.98%	3 7.14%	35 11.95%
	總和	173 100.00%	35 100.00%	43 100.00%	42 100.00%	293 100.00%
	卡方值	$\chi^2=19.27$; $df=15$; $p>0.05$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對方曾經 在您面前 摔東西，或 搥打東西	從來沒 有	24	5	7	6	42
		14.04%	13.89%	16.28%	13.95%	14.33%
	有 1 次	16	4	6	5	31
		9.36%	11.11%	13.95%	11.63%	10.58%
	有 2 次	26	2	2	5	35
		15.20%	5.56%	4.65%	11.63%	11.95%
	有 3-4 次	28	7	6	6	47
		16.37%	19.44%	13.95%	13.95%	16.04%
	有 5-6 次	11	2	4	6	23
		6.43%	5.56%	9.30%	13.95%	7.85%
	有 7 次 以上	66	16	18	15	115
		38.60%	44.44%	41.86%	34.88%	39.25%
	總和	171	36	43	43	2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9.45$ ；df=15；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行為差異可以發現，在 7 項肢體虐待暴力行為問項中，僅有「對方曾經對您施加讓您不能呼吸的行為（如：勒脖子、壓頭入水或用枕頭悶嘴鼻）」此一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5.80$ ；df=15；p<0.05），顯示會因為被害人籍別的不同，而在相對人是否有對被害人施加使其不能呼吸的行為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以大陸人士遭受此項暴力行為的情形最為嚴重，僅 41.86% 表示未曾發生此情況；其次則為本國籍原住民（48.57% 未曾發生），且另有 14.29% 表示曾被相對人施加 7 次以上使其不能呼吸的行為。就整體樣本遭受肢體虐待暴力行為之情形而言，以「對方曾經對您拳打腳踢」此一現象最為常見，僅 25.85% 的被害人未曾遭受相對人拳打腳踢；而較不常見的現象為「對方曾經用利器刺

傷您非致命的部位」，占 86.78%。此外，被害人最常遭受的肢體暴力為遭受相對人拳打腳踢或打耳光，而較為嚴重的肢體暴力則不常見；相較於精神虐待，發生肢體虐待的比率較低（見表 3-4-2）。

表 3-4-2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對方曾經打您耳光（臉頰）	從來沒有	64	15	12	14	105
		37.43%	41.67%	27.27%	31.82%	35.59%
	有 1 次	34	3	11	7	55
		19.88%	8.33%	25.00%	15.91%	18.64%
	有 2 次	21	2	7	6	36
		12.28%	5.56%	15.91%	13.64%	12.20%
	有 3-4 次	15	4	5	3	27
		8.77%	11.11%	11.36%	6.82%	9.15%
	有 5-6 次	7	2	2	3	14
		4.09%	5.56%	4.55%	6.82%	4.75%
	有 7 次以上	30	10	7	11	58
		17.54%	27.78%	15.91%	25.00%	19.66%
總和	171	36	44	44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59$; $df=15$; $p>0.05$				
對方曾經對您拳打腳踢	從來沒有	47	5	13	11	76
		27.33%	14.29%	29.55%	25.58%	25.85%
	有 1 次	39	7	11	8	65
		22.67%	20.00%	25.00%	18.60%	22.11%
	有 2 次	24	2	6	4	36
		13.95%	5.71%	13.64%	9.30%	12.24%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有 3-4 次	18	9	2	7	36
		10.47%	25.71%	4.55%	16.28%	12.24%
	有 5-6 次	5	2	3	3	13
		2.91%	5.71%	6.82%	6.98%	4.42%
	有 7 次 以上	39	10	9	10	68
		22.67%	28.57%	20.45%	23.26%	23.13%
	總和	172	35	44	43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86$; $df=15$; $p>0.05$					
對方曾經用 棍棒之類東 西打您	從來沒 有	111	21	25	27	184
		64.91%	61.76%	59.52%	61.36%	63.23%
	有 1 次	25	1	7	8	41
		14.62%	2.94%	16.67%	18.18%	14.09%
	有 2 次	16	0	2	3	21
		9.36%	0.00%	4.76%	6.82%	7.22%
	有 3-4 次	5	4	4	2	15
		2.92%	11.76%	9.52%	4.55%	5.15%
	有 5-6 次	3	1	1	1	6
		1.75%	2.94%	2.38%	2.27%	2.06%
	有 7 次 以上	11	7	3	3	24
		6.43%	20.59%	7.14%	6.82%	8.25%
	總和	171	34	42	44	2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1.35$; $df=15$; $p>0.05$					
對方曾經對 您施加讓您	從來沒 有	102	17	18	29	166
		59.30%	48.57%	41.86%	65.91%	56.46%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不能呼吸的行為（如：勒脖子、壓頭入水或用枕頭悶嘴鼻）	有 1 次	39	4	15	6	64
		22.67%	11.43%	34.88%	13.64%	21.77%
	有 2 次	15	7	5	3	30
		8.72%	20.00%	11.63%	6.82%	10.20%
	有 3-4 次	8	1	4	2	15
		4.65%	2.86%	9.30%	4.55%	5.10%
	有 5-6 次	2	1	0	0	3
		1.16%	2.86%	0.00%	0.00%	1.02%
	有 7 次以上	6	5	1	4	16
		3.49%	14.29%	2.33%	9.09%	5.44%
總和	172	35	43	44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5.80$; $df=15$; $p<0.05$				
對方曾經用利器刺傷您非致命的部位	從來沒有	153	26	39	38	256
		88.95%	72.22%	90.70%	86.36%	86.78%
	有 1 次	10	2	2	1	15
		5.81%	5.56%	4.65%	2.27%	5.08%
	有 2 次	6	2	0	1	9
		3.49%	5.56%	0.00%	2.27%	3.05%
	有 3-4 次	1	3	1	2	7
		0.58%	8.33%	2.33%	4.55%	2.37%
	有 5-6 次	2	3	1	2	8
		1.16%	8.33%	2.33%	4.55%	2.71%
有 7 次以上	172	36	43	44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153	26	39	38	256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88.95%	72.22%	90.70%	86.36%	86.78%
卡方值		$\chi^2=19.07$; $df=15$; $p>0.05$				
對方曾經用利器（如刀子或其他尖銳的器具）威脅您	從來沒有	122	18	26	29	195
		70.93%	50.00%	60.47%	69.05%	66.55%
	有 1 次	27	5	6	8	46
		15.70%	13.89%	13.95%	19.05%	15.70%
	有 2 次	10	5	6	1	22
		5.81%	13.89%	13.95%	2.38%	7.51%
	有 3-4 次	4	2	2	3	11
		2.33%	5.56%	4.65%	7.14%	3.75%
	有 5-6 次	4	3	0	1	8
		2.33%	8.33%	0.00%	2.38%	2.73%
	有 7 次以上	5	3	3	0	11
		2.91%	8.33%	6.98%	0.00%	3.75%
	總和	172	36	43	42	2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2.34$; $df=15$; $p>0.05$				
對方曾經對您有明顯的致命性攻擊行為（如：刺傷致命部位、推下樓、灌毒藥、潑硫酸或汽油等）	從來沒有	149	27	33	28	237
		86.63%	77.14%	76.74%	65.12%	80.89%
	有 1 次	11	5	4	9	29
		6.40%	14.29%	9.30%	20.93%	9.90%
	有 2 次	6	0	3	3	12
		3.49%	0.00%	6.98%	6.98%	4.10%
	有 3-4 次	1	1	1	2	5
0.58%		2.86%	2.33%	4.65%	1.71%	
有 7 次	5	2	2	1	10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以上	2.91%	5.71%	4.65%	2.33%
	總和	172	35	43	43	2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8.47$; $df=12$;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進一步詢問被害人曾經遭受肢體虐待的次數可以發現，卡方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所遭受肢體虐待的次數。當詢問被害人「曾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發生肢體上衝突而就醫的經驗（如流血或內傷）」可以發現，卡方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因遭受肢體虐待而就醫的經驗（見表 3-4-3）。

表 3-4-3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次數及就醫經驗差異分析表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次數差異					
從來沒有	14	3	4	5	26
	8.19%	8.33%	9.30%	11.36%	8.84%
有 1 次	12	0	1	6	19
	7.02%	0.00%	2.33%	13.64%	6.46%
有 2 次	19	2	4	4	29
	11.11%	5.56%	9.30%	9.09%	9.86%
有 3-4 次	30	6	8	8	52
	17.54%	16.67%	18.60%	18.18%	17.69%
有 5-6 次	16	5	6	4	31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9.36%	13.89%	13.95%	9.09%	10.54%
有 7 次以上	80	20	20	17	137
	46.78%	55.56%	46.51%	38.64%	46.60%
總和	171	36	43	44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90$; $df=15$; $p>0.05$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而就醫經驗差異					
從來沒有	50	6	14	12	82
	28.90%	16.67%	31.82%	27.27%	27.61%
有 1 次	45	7	10	18	80
	26.01%	19.44%	22.73%	40.91%	26.94%
有 2 次	37	9	13	7	66
	21.39%	25.00%	29.55%	15.91%	22.22%
有 3-4 次	20	7	6	5	38
	11.56%	19.44%	13.64%	11.36%	12.79%
有 5-6 次	8	3	0	0	11
	4.62%	8.33%	0.00%	0.00%	3.70%
有 7 次以上	13	4	1	2	20
	7.51%	11.11%	2.27%	4.55%	6.73%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8.34$; $df=15$;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詢問被害人「結婚／交往之後多久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可以發現，卡方檢定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的期間；而當詢問被害人「是否

遭受相對人家人暴力行為」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5.17$ ； $df=12$ ； $p<0.05$)，顯示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是否會同時遭受相對人家人暴力行為的情形。再就其分配情形而言，以本國籍非原住民遭受相對人同住家人動手以及口頭羞辱的比率最高，各占 9.52%、16.67%。

當詢問被害人「娘家父母對其受暴反應狀況」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0.55$ ； $df=15$ ； $p<0.001$)，顯示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娘家父母對其受暴反應狀況。再就其分配情形而言，「積極協助你脫離暴力」及「批評指責你」以本國籍非原住民所占比率最高 (38.36%及 4.40%)，「無實際行動但會支持你」以東南亞籍所占比率最高 (37.21%)，「勸你忍耐認命」以本國籍原住民所占比率最高 (32.35%)，「無反應」以大陸人士所占比率最高 (4.76%) (見表 3-4-4)。

表 3-4-4 不同籍別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週期、相對人家人暴力行為、原生家庭反應差異分析表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籍	總和
不同籍別被害人結婚／交往之後多久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差異					
一年內	48	21	18	15	102
	28.07%	58.33%	40.91%	34.09%	34.58%
一至二年	33	2	6	10	51
	19.30%	5.56%	13.64%	22.73%	17.29%
二至三年	14	3	6	4	27
	8.19%	8.33%	13.64%	9.09%	9.15%
三年以上	62	9	12	12	95
	36.26%	25.00%	27.27%	27.27%	32.20%
不記得	14	1	2	3	20
	8.19%	2.78%	4.55%	6.82%	6.78%
總和	171	36	44	44	295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藉	總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80$; $df=12$; $p>0.05$				
不同籍別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家人暴力行為差異					
不會	121	27	30	33	211
	72.02%	81.82%	71.43%	75.00%	73.52%
同住家人 會動手	16	1	0	2	19
	9.52%	3.03%	0.00%	4.55%	6.62%
同住／不 同住家人 都會動手	1	0	1	3	5
	0.60%	0.00%	2.38%	6.82%	1.74%
其他家人 不會動手 打人但會 口頭羞辱	28	3	10	3	44
	16.67%	9.09%	23.81%	6.82%	15.33%
其他狀況	2	2	1	3	8
	1.19%	6.06%	2.38%	6.82%	2.79%
總和	168	33	42	44	2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5.17$; $df=12$; $p<0.05$				
不同籍別被害人娘家父母對其受暴反應狀況差異					
積極協助 你脫離暴 力	61	10	9	4	84
	38.36%	29.41%	21.43%	9.30%	30.22%
無實際行 動但會支 持你	39	6	11	16	72
	24.53%	17.65%	26.19%	37.21%	25.90%
勸你忍耐	29	11	7	4	51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藉	總和
認命	18.24%	32.35%	16.67%	9.30%	18.35%
無反應	1	0	2	1	4
	0.63%	0.00%	4.76%	2.33%	1.44%
批評指責 你	7	2	0	1	10
	4.40%	5.88%	0.00%	2.33%	3.60%
其他	22	5	13	17	57
	13.84%	14.71%	30.95%	39.53%	20.50%
總和	159	34	42	43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40.55$; $df=15$; $p<0.001$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被害人求助經驗

由被害人「報案單位」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所選擇的報案單位。再就其報案單位之分配而言，以向警察單位報案者比率最高，占 61.64%，其次依序為 113 專線 (16.38%)、醫院 (9.91%)、社工 (8.26%) (見表 3-4-5)。

表 3-4-5 不同籍別被害人報案單位差異分析表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藉	總和
113 專線	18	5	5	10	38
	13.95%	15.63%	15.15%	26.32%	16.38%
警察	85	17	23	18	143
	65.89%	53.13%	69.70%	47.37%	61.64%
社工	9	6	4	1	20
	6.98%	18.75%	12.12%	2.63%	8.62%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藉	總和
醫院	13	3	0	7	23
	10.08%	9.38%	0.00%	18.42%	9.91%
其他	4	1	1	2	8
	3.10%	3.13%	3.03%	5.26%	3.45%
總和	129	32	33	38	2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91$ ； $df=12$ ；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保護令聲請內容及滿意度差異分析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此部分不會因被害人籍別而有所差異。

在聲請的保護令內容方面，以未聲請保護令者所占比率最高（45.35%），其次依序為禁止傷害或施暴（34.88%）、禁止騷擾或聯絡（9.88%）、強制遠離（4.07%），其餘在 3% 以下；在保護令的核發速度方面，以滿意比率最高（42.25%），但針對核發速度感到滿意的比率僅稍微超過五成；在核發保護令的內容方面，同樣以滿意比率最高（48.41%），而針對保護另內容感到滿意的比率較核發速度稍高，占 61.13%；在保護令所提供的保護以及改善處境方面，以表示滿意及同意的比率最高（48.23%、44.64%），而針對保護感到滿意以及同意其改善處境的比率皆占五成八左右。

由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所規定內容的狀況而言，以從未違反規定者比率最高，占 31.77%，其次依序為違反過 1、2 次者皆 11.55%，違反過 4 次以上者占 7.22%，違反過 3 次者占 3.97%，顯見違反保護令規定的相對人之比率仍較高；此外，由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時報案行為而言，以有違反但沒報警者比率最高，占 15.58%，其次依序為報警過 1 次者占 11.59%，報警過 2、3 次者皆 5.07%，可知被害人採取報案行動的比率較高，但僅約兩成左右（見表 3-4-6）。

表 3-4-6 不同籍別被害人保護令聲請內容及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大陸人士	東南亞籍	總和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所聲請的保護令內容	未聲請保護令	48	8	11	11	78
		49.48%	32.00%	40.74%	47.83%	45.35%
	禁止傷害或施暴	30	9	11	10	60
		30.93%	36.00%	40.74%	43.48%	34.88%
	禁止騷擾或聯絡	8	5	2	2	17
		8.25%	20.00%	7.41%	8.70%	9.88%
	強制遷出所居住的地方	1	0	0	0	1
		1.03%	0.00%	0.00%	0.00%	0.58%
	強制遠離	4	0	3	0	7
		4.12%	0.00%	11.11%	0.00%	4.07%
	強制完成處遇計畫	2	2	0	0	4
		2.06%	8.00%	0.00%	0.00%	2.33%
	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4	1	0	0	5
		4.12%	4.00%	0.00%	0.00%	2.91%
總和	97	25	27	23	1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8.47$; $df=18$; $p>0.05$				
對於保護令的核發速度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21	3	8	2	34
		12.57%	8.33%	21.05%	4.65%	11.97%
	滿意	69	21	11	19	120
		41.32%	58.33%	28.95%	44.19%	42.25%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籍	
	不滿意	25	4	6	9	44
		14.97%	11.11%	15.79%	20.93%	15.49%
	非常不滿意	6	0	1	2	9
		3.59%	0.00%	2.63%	4.65%	3.17%
	未聲請保護令	46	8	12	11	77
		27.54%	22.22%	31.58%	25.58%	27.11%
	總和	167	36	38	43	28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2.37$; df=12 ; p>0.05				
	對於法官所核發保護令的內容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23	4	6	3
14.11%			11.43%	14.29%	6.98%	12.72%
滿意		72	23	20	22	137
		44.17%	65.71%	47.62%	51.16%	48.41%
不滿意		16	1	1	5	23
		9.82%	2.86%	2.38%	11.63%	8.13%
非常不滿意		4	0	1	1	6
		2.45%	0.00%	2.38%	2.33%	2.12%
未聲請保護令		48	7	14	12	81
		29.45%	20.00%	33.33%	27.91%	28.62%
總和	163	35	42	43	2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59$; df=12 ; p>0.05					
對於保護令所提供	非常滿意	17	6	6	1	30
		10.43%	17.14%	14.63%	2.33%	10.64%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的保護是 否感到滿 意	滿意	75	19	17	25	136
		46.01%	54.29%	41.46%	58.14%	48.23%
	不滿意	17	1	3	5	26
		10.43%	2.86%	7.32%	11.63%	9.22%
	非常不滿意	5	2	0	0	7
		3.07%	5.71%	0.00%	0.00%	2.48%
	未聲請保護 令	49	7	15	12	83
		30.06%	20.00%	36.59%	27.91%	29.43%
總和	163	35	41	43	282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4.34$; df=12 ; p>0.05				
經由保護 令所提供 的保護可 以改善處 境	非常同意	20	5	11	2	38
		12.50%	14.29%	26.19%	4.65%	13.57%
	同意	73	15	15	22	125
		45.63%	42.86%	35.71%	51.16%	44.64%
	不同意	18	5	0	9	32
		11.25%	14.29%	0.00%	20.93%	11.43%
	非常不同意	6	2	2	0	10
		3.75%	5.71%	4.76%	0.00%	3.57%
未聲請保護 令	43	8	14	10	75	
	26.88%	22.86%	33.33%	23.26%	26.79%	
總和	160	35	42	43	280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20.51$; df=12 ; p>0.05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對方是否有違反過保護令所規定的內容	從未違反規定	50	14	10	14	88
		31.45%	38.89%	25.00%	33.33%	31.77%
	違反過 1 次	14	5	3	10	32
		8.81%	13.89%	7.50%	23.81%	11.55%
	違反過 2 次	23	3	3	3	32
		14.47%	8.33%	7.50%	7.14%	11.55%
	違反過 3 次	7	1	2	1	11
		4.40%	2.78%	5.00%	2.38%	3.97%
	違反過 4 次以上	11	6	2	1	20
		6.92%	16.67%	5.00%	2.38%	7.22%
	未聲請保護令	41	6	14	9	70
		25.79%	16.67%	35.00%	21.43%	25.27%
	保護令聲請中	13	1	6	4	24
		8.18%	2.78%	15.00%	9.52%	8.66%
總和	159	36	40	42	27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4.07$; $df=18$; $p>0.05$				
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時被害人是否曾經報警處理	沒有違反故未報警	47	12	10	15	84
		29.38%	35.29%	25.00%	35.71%	30.43%
	有違反但沒報警	25	7	4	7	43
		15.63%	20.59%	10.00%	16.67%	15.58%
	報警過 1 次	16	6	5	5	32
		10.00%	17.65%	12.50%	11.90%	11.59%
報警過 2 次	12	0	1	1	14	
	7.50%	0.00%	2.50%	2.38%	5.07%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報警過 3 次 以上	8	3	1	2	14
		5.00%	8.82%	2.50%	4.76%	5.07%
	保護令未聲 請/未核發	52	6	19	12	89
		32.50%	17.65%	47.50%	28.57%	32.25%
	總和	160	34	40	42	276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5.24$; $df=18$;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未報警原因差異分析方面，僅有「未報案原因是報警也沒有用」此項的卡方檢定值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9.20$; $df=3$; $p<0.05$)，顯示會因為被害人籍別之差異影響其未報案原因，而其餘項目的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害怕被對方報復者占 17.27%，還愛著對方者占 5.04%，對警察沒有信心者占 6.83%，警察不願意處理占 3.24%，來不及報案者則占 12.95%；認為「報警也沒有用」此因素方面，可以發現其百分比分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回答不是的比率最高 (90.57%)，東南亞藉回答不是的比率最低 (78.57%)，而整體樣本之分配回答不是者將近九成 (88.85%) (見表 3-4-7)。

表 3-4-7 不同籍別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未報警原因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害怕被 對方報 復	不是	132	28	33	37	230
		83.02%	77.78%	80.49%	88.10%	82.73%
	是	27	8	8	5	48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被害人籍別 變項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16.98%	22.22%	19.51%	11.90%	17.27%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62$; $df=3$; $p>0.05$				
還愛著 對方	不是	150	34	39	41	264
		94.34%	94.44%	95.12%	97.62%	94.96%
	是	9	2	2	1	14
		5.66%	5.56%	4.88%	2.38%	5.04%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0.77$; $df=3$; $p>0.05$					
報警也 沒有用	不是	144	30	40	33	247
		90.57%	83.33%	97.56%	78.57%	88.85%
	是	15	6	1	9	31
		9.43%	16.67%	2.44%	21.43%	11.15%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9.20$; $df=3$; $p<0.05$					
對警察 沒有信 心	不是	150	32	39	38	259
		94.34%	88.89%	95.12%	90.48%	93.17%
	是	9	4	2	4	19
		5.66%	11.11%	4.88%	9.52%	6.83%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10$; $df=3$; $p>0.05$					
警察不	不是	155	34	41	39	269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被害人籍別 變項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願意處 理		97.48%	94.44%	100.00%	92.86%	96.76%
	是	4	2	0	3	9
		2.52%	5.56%	0.00%	7.14%	3.24%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4.30$; $df=3$; $p>0.05$					
來不及 報案	不是	141	27	36	38	242
		88.68%	75.00%	87.80%	90.48%	87.05%
	是	18	9	5	4	36
		11.32%	25.00%	12.20%	9.52%	12.95%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5.47$; $df=3$; $p>0.05$					
其他原 因	不是	134	34	30	35	233
		84.28%	94.44%	73.17%	83.33%	83.81%
	是	25	2	11	7	45
		15.72%	5.56%	26.83%	16.67%	16.19%
	總和	159	36	41	42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6.54$; $df=3$;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相對人聲請保護令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此部分不會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相對人聲請保護令之情形。就其百分比分配而言，回答不是者占 96.05%，回答是者則占 3.95%，顯示相對人同時亦有聲請保護令的比率相當低（見表 3-4-8）。

表 3-4-8 相對人是否也有聲請保護令差異分析表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原 住民	大陸人士	東南亞藉	總和
不是	139	31	37	36	243
	95.86%	93.94%	97.37%	97.30%	96.05%
是	6	2	1	1	10
	4.14%	6.06%	2.63%	2.70%	3.95%
總和	145	33	38	37	25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0.73$ ；df=3；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與警察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差異分析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此部分不會因被害人籍別而有所差異。在因與對方衝突和警察人員有接觸的經驗方面，表示接觸 1 次以上者合占 93.29%，而表示從來沒有接觸者所占比率則為 6.71%，因此有與警察人員接觸經驗的比率較高；在針對警察處理問題的態度、速度以及專業程度方面，表示滿意者的比率超過六成，各占 64.64%、67.45%及 60.07%，但表示不滿意者仍有近三成，各占 29.63%、27.18%及 34.56%；在警察人員介入處理有助改善被害人處境方面，表示有幫助者合計占 62.63%，而表示沒幫助者合計亦占 31.65%（見表 3-4-9）。

表 3-4-9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警察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有幾	從來沒有	14	2	0	4	20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次因 為與 對方 的衝 突和 警察 有接 觸的 經驗		8.05%	5.56%	0.00%	9.09%	6.71%
	有 1 次	47	7	10	16	80
		27.01%	19.44%	22.73%	36.36%	26.85%
	有 2 次	42	6	10	11	69
		24.14%	16.67%	22.73%	25.00%	23.15%
	有 3 次	22	5	6	2	35
		12.64%	13.89%	13.64%	4.55%	11.74%
	有 4 次	8	5	2	2	17
		4.60%	13.89%	4.55%	4.55%	5.70%
	有 5 次以上	41	11	16	9	77
		23.56%	30.56%	36.36%	20.45%	25.84%
	總和	174	36	44	44	2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34$; $df=15$; $p>0.05$				
對於 警察 處理 您問 題的 態度 是否 感到 滿意	非常不滿意	15	0	3	6	24
		8.67%	0.00%	6.82%	13.64%	8.08%
	不滿意	34	11	9	10	64
		19.65%	30.56%	20.45%	22.73%	21.55%
	滿意	98	20	26	22	166
		56.65%	55.56%	59.09%	50.00%	55.89%
	非常滿意	13	5	5	3	26
		7.51%	13.89%	11.36%	6.82%	8.75%
	沒有與警察接 觸經驗	13	0	1	3	17
		7.51%	0.00%	2.27%	6.82%	5.72%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chi^2=12.76 ; df=12 ; p>0.05$				
對於 警察 處理 您問 題的 速度 是否 感到 滿意	非常不滿意	15	1	3	6	25
		8.62%	2.78%	6.82%	13.64%	8.39%
	不滿意	31	9	7	9	56
		17.82%	25.00%	15.91%	20.45%	18.79%
	滿意	101	21	28	24	174
		58.05%	58.33%	63.64%	54.55%	58.39%
	非常滿意	14	5	6	2	27
		8.05%	13.89%	13.64%	4.55%	9.06%
	沒有與警察接 觸經驗	13	0	0	3	16
		7.47%	0.00%	0.00%	6.82%	5.37%
總和	174	36	44	44	2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hi^2=13.37 ; df=12 ; p>0.05$				
對於 警察 處理 您問 題的 專業 程度 是否 感到 滿意	非常不滿意	13	1	4	6	24
		7.47%	2.78%	9.09%	13.64%	8.05%
	不滿意	49	11	8	11	79
		28.16%	30.56%	18.18%	25.00%	26.51%
	滿意	89	23	25	22	159
		51.15%	63.89%	56.82%	50.00%	53.36%
	非常滿意	10	1	7	2	20
		5.75%	2.78%	15.91%	4.55%	6.71%
	沒有與警察接 觸經驗	13	0	0	3	16
		7.47%	0.00%	0.00%	6.82%	5.37%
總和	174	36	44	44	2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卡方值	$\chi^2=18.59$; $df=12$; $p>0.05$				
警察 介入 處理 是否 有助 於改 善被 害人 的處 境	非常沒幫助	10	1	1	4	16
		5.78%	2.78%	2.27%	9.09%	5.39%
	沒幫助	41	11	11	15	78
		23.70%	30.56%	25.00%	34.09%	26.26%
	有幫助	98	21	28	21	168
		56.65%	58.33%	63.64%	47.73%	56.57%
	非常有幫助	10	3	4	1	18
		5.78%	8.33%	9.09%	2.27%	6.06%
	沒有與警察接 觸經驗	14	0	0	3	17
		8.09%	0.00%	0.00%	6.82%	5.72%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3.58$; $df=12$;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與社工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差異分析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此部分不會因被害人籍別而有所差異。在因與對方衝突和社工人員有接觸的經驗方面，表示接觸 1 次以上者合占 93.24%，而表示從來沒有接觸者所占比率則占 6.76%，因此有與社工人員接觸經驗的比率較高；在針對社工人員處理問題的態度、速度以及專業程度方面，表示滿意者的比率超過九成，各占 93.25%、92.91%及 93.92%，但表示不滿意者仍各有 3.71%、3.71%及 2.70%；在社工人員介入處理有助改善被害人處境方面，表示有幫助者合計占 93.92%，而表示沒幫助者合計占 2.7%（見表 3-4-10）。

表 3-4-10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社工人員接觸經驗及其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的衝突和社工有接觸的經驗	從來沒有	13	2	3	2	20
		7.51%	5.56%	6.82%	4.65%	6.76%
	有 1 次	41	7	11	11	70
		23.70%	19.44%	25.00%	25.58%	23.65%
	有 2 次	31	4	5	4	44
		17.92%	11.11%	11.36%	9.30%	14.86%
	有 3 次	14	6	5	3	28
		8.09%	16.67%	11.36%	6.98%	9.46%
	有 4 次	12	6	1	0	19
		6.94%	16.67%	2.27%	0.00%	6.42%
有 5 次以上	62	11	19	23	115	
	35.84%	30.56%	43.18%	53.49%	38.85%	
總和	173	36	44	43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86$; $df=15$; $p>0.05$				
對於社工處理您問題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1	1	1	7
		2.30%	2.86%	2.27%	2.33%	2.36%
	不滿意	3	0	0	1	4
		1.72%	0.00%	0.00%	2.33%	1.35%
	滿意	81	16	20	28	145
		46.55%	45.71%	45.45%	65.12%	48.99%
非常滿意	80	18	21	12	131	
	45.98%	51.43%	47.73%	27.91%	44.26%	
沒有與社工接	6	0	2	1	9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觸經驗	3.45%	0.00%	4.55%	2.33%	3.04%
	總和	174	35	44	43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9.07$; $df=12$; $p>0.05$				
對於 社工 處理 您問 題的 速度 是否 感到 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0	1	0	4
		1.72%	0.00%	2.27%	0.00%	1.35%
	不滿意	2	0	2	3	7
		1.15%	0.00%	4.55%	6.98%	2.36%
	滿意	97	18	23	29	167
		55.75%	51.43%	52.27%	67.44%	56.42%
	非常滿意	66	17	16	9	108
		37.93%	48.57%	36.36%	20.93%	36.49%
	沒有與社工接 觸經驗	6	0	2	2	10
	總和	174	35	44	43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33$; $df=12$; $p>0.05$					
對於 社工 處理 您問 題的 專業 程度 是否 感到	非常不滿意	2	0	1	0	3
		1.15%	0.00%	2.27%	0.00%	1.01%
	不滿意	2	1	0	2	5
		1.15%	2.86%	0.00%	4.65%	1.69%
	滿意	88	18	22	28	156
		50.57%	51.43%	50.00%	65.12%	52.70%
非常滿意	76	16	19	11	122	
	43.68%	45.71%	43.18%	25.58%	41.22%	
沒有與社工接	6	0	2	2	10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滿意	觸經驗	3.45%	0.00%	4.55%	4.65%	3.38%
	總和	174	35	44	43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1.14$; $df=12$; $p>0.05$				
社工 介入 處理 是否 有助 於改 善被 害人 的處 境	沒幫助	3	2	1	2	8
		1.72%	5.71%	2.27%	4.65%	2.70%
	有幫助	106	19	23	28	176
		60.92%	54.29%	52.27%	65.12%	59.46%
	非常有幫助	58	14	18	12	102
		33.33%	40.00%	40.91%	27.91%	34.46%
	沒有與社工 接觸經驗	7	0	2	1	10
		4.02%	0.00%	4.55%	2.33%	3.38%
	總和	174	35	44	43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6.42$; $df=9$;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差異分析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此部分不會因被害人籍別而有所差異。在因與對方衝突和醫護人員有接觸的經驗方面，表示接觸 1 次以上者合占 78.79%，而表示從來沒有接觸者所占比率則占 21.21%，因此有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的比率較高；在針對醫護人員處理問題的態度、速度以及專業程度方面，表示滿意者的比率僅七成左右，各占 70.75%、71.43%及 70.74%，而表示不滿意者仍各有 9.18%、8.84%及 8.16%；在醫護人員介入處理有助改善被害人處境方面，表示有幫助者合計占 57.73%，而表示沒幫助者合計占 20.27%（見表 3-4-11）。

表 3-4-11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及其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的衝突和醫護人員有接觸的經驗	從來沒有		38	5	11	9	63
			21.97%	13.89%	25.00%	20.45%	21.21%
	有 1 次		57	11	13	20	101
			32.95%	30.56%	29.55%	45.45%	34.01%
	有 2 次		36	6	11	10	63
			20.81%	16.67%	25.00%	22.73%	21.21%
	有 3 次		18	9	5	4	36
			10.40%	25.00%	11.36%	9.09%	12.12%
	有 4 次		5	3	2	1	11
			2.89%	8.33%	4.55%	2.27%	3.70%
有 5 次以上		19	2	2	0	23	
		10.98%	5.56%	4.55%	0.00%	7.74%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09$; $df=15$; $p>0.05$					
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態度是否感到	非常不滿意		5	0	0	0	5
			2.91%	0.00%	0.00%	0.00%	1.70%
	不滿意		15	3	1	3	22
			8.72%	8.33%	2.33%	6.98%	7.48%
	滿意		106	28	25	28	187
			61.63%	77.78%	58.14%	65.12%	63.61%
非常滿意		9	1	7	4	21	
		5.23%	2.78%	16.28%	9.30%	7.14%	
沒有與醫護		37	4	10	8	59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滿意	人員接觸經驗	21.51%	11.11%	23.26%	18.60%	20.07%
	總和	172	36	43	43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96$; $df=12$; $p>0.05$				
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速度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0	0	0	5
		2.91%	0.00%	0.00%	0.00%	1.70%
	不滿意	15	3	0	3	21
		8.72%	8.33%	0.00%	6.98%	7.14%
	滿意	105	29	27	28	189
		61.05%	80.56%	62.79%	65.12%	64.29%
	非常滿意	10	0	7	4	21
		5.81%	0.00%	16.28%	9.30%	7.14%
	沒有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	37	4	9	8	58
		21.51%	11.11%	20.93%	18.60%	19.73%
	總和	172	36	43	43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07$; $df=12$; $p>0.05$					
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專業程度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0	0	1	3
		1.16%	0.00%	0.00%	2.33%	1.02%
	不滿意	10	5	3	3	21
		5.81%	13.89%	6.98%	6.98%	7.14%
	滿意	106	26	23	26	181
		61.63%	72.22%	53.49%	60.47%	61.56%
	非常滿意	13	1	8	5	27
		7.56%	2.78%	18.60%	11.63%	9.18%
	沒有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	41	4	9	8	62
		23.84%	11.11%	20.93%	18.60%	21.09%
	總和	172	36	43	43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4.39$; $df=12$; $p>0.05$				
醫護人員介入處理是否有助於改善被害人的處境	非常沒幫助	2	0	0	2	4
		1.18%	0.00%	0.00%	4.65%	1.37%
	沒幫助	25	14	5	11	55
		14.79%	38.89%	11.63%	25.58%	18.90%
	有幫助	93	17	25	19	154
		55.03%	47.22%	58.14%	44.19%	52.92%
	非常有幫助	7	1	3	3	14
		4.14%	2.78%	6.98%	6.98%	4.81%
	沒有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	42	4	10	8	64
		24.85%	11.11%	23.26%	18.60%	21.99%
總和	169	36	43	43	2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 $df=12$;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專業人員的相關問項方面，所有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被害人籍別而有所差異。在被害人過去最常接觸的專業人員方面，以社工人員所占比率 67.19% 最高，其次依序為警察人員占 21.09%、醫護人員占 4.30%，而司法及教育人員皆僅占 0.78%；在被害人最需要專業人員介入處理受暴事件方面，以最需要社工人員協助比率最高，占 61.00%，其次依序為警察人員占 20.33%、司法人員協助占 12.45%，醫護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占 1.24%、0.83%；在被害人認為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的幫助性方面，以社工人員最有幫助的比率 60.08% 最高，其次依序為司法人員占 16.67%、警察人員占 15.89%，醫護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占 1.55%、0.78%；在被害人認為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的滿意度方面，以對社工人員的協助感到最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77.34%，其次依序為警察人員占 11.72%、司法人員 2.34%、醫護人員占 2.34%、教育人員占 0.39%，顯見被害人對於社工人員處理受暴事件的滿意度遠遠超越其他專業人員（見表 3-4-12）。

表 3-4-12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過去 最常 與何 種專 業人 員接 觸	警察人員	34	5	9	6	54
		23.29%	16.67%	24.32%	13.95%	21.09%
	社工人員	94	22	22	34	172
		64.38%	73.33%	59.46%	79.07%	67.19%
	醫護人員	7	2	1	1	11
		4.79%	6.67%	2.70%	2.33%	4.30%
	司法人員	1	0	1	0	2
		0.68%	0.00%	2.70%	0.00%	0.78%
	教育人員	0	0	2	0	2
		0.00%	0.00%	5.41%	0.00%	0.78%
其他人員	10	1	2	2	15	
	6.85%	3.33%	5.41%	4.65%	5.86%	
總和	146	30	37	43	2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36$; $df=15$; $p>0.05$				
最需 要何 種專 業人 員介 入處 理受 暴事 件	警察人員	25	7	7	10	49
		18.25%	22.58%	21.88%	24.39%	20.33%
	社工人員	83	21	18	25	147
		60.58%	67.74%	56.25%	60.98%	61.00%
	醫護人員	3	0	0	0	3
		2.19%	0.00%	0.00%	0.00%	1.24%
	司法人員	17	3	5	5	30
		12.41%	9.68%	15.63%	12.20%	12.45%
	教育人員	2	0	0	0	2
		1.46%	0.00%	0.00%	0.00%	0.83%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其他	7	0	2	1	10
		5.11%	0.00%	6.25%	2.44%	4.15%
	總和	137	31	32	41	2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7.56$; $df=15$; $p>0.05$					
何種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對被害人問題的解決最有幫助	警察人員	24	6	8	3	41
		16.33%	18.75%	21.62%	7.14%	15.89%
	社工人員	87	21	19	28	155
		59.18%	65.63%	51.35%	66.67%	60.08%
	醫護人員	4	0	0	0	4
		2.72%	0.00%	0.00%	0.00%	1.55%
	司法人員	24	4	8	7	43
		16.33%	12.50%	21.62%	16.67%	16.67%
	教育人員	1	0	0	1	2
		0.68%	0.00%	0.00%	2.38%	0.78%
	其他	7	1	2	3	13
		4.76%	3.13%	5.41%	7.14%	5.04%
總和	147	32	37	42	2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42$; $df=15$; $p>0.05$					
對於何種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感到最滿	警察人員	19	6	2	3	30
		12.75%	18.75%	5.71%	7.50%	11.72%
	社工人員	117	22	27	32	198
		78.52%	68.75%	77.14%	80.00%	77.34%
	醫護人員	4	0	1	1	6
		2.68%	0.00%	2.86%	2.50%	2.34%
	司法人員	3	4	2	2	11
		2.01%	12.50%	5.71%	5.00%	4.30%
	教育人員	0	0	1	0	1

意		0.00%	0.00%	2.86%	0.00%	0.39%
	其他	6	0	2	2	10
		4.03%	0.00%	5.71%	5.00%	3.91%
	總和	149	32	35	40	2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42$ ；df=15；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之不滿意比率差異分析中，可以發現被害人對警察人員、社工人員、醫護人員、司法人員、教育人員的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被害人籍別有所差異。對警察人員表示沒有不滿意者占 73.56%，而表示有不滿意者占 26.44%；對社工人員表示沒有不滿意者占 97.97%，而表示有不滿意者占 2.03%；對醫護人員表示沒有不滿意者占 92.54%，而表示有不滿意者占 7.46%；對司法人員表示沒有不滿意者占 92.88%，而表示有不滿意者占 7.12%；對教育人員表示沒有不滿意者占 98.64%，而表示有不滿意者占 1.36%，顯見被害人對於警察人員的不滿意度較高。此外，在被害人沒有對任何專業人員感到不滿意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有對專業人員感到不滿意者占 37.97%，表示沒有對任何專業人員感到不滿意者則占 62.03%（見表 3-4-13）。

表 3-4-13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感到不滿意比率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籍	
警察人員	沒有	133	23	31	30	217
		76.88%	63.89%	72.09%	69.77%	73.56%
	有	40	13	12	13	78
		23.12%	36.11%	27.91%	30.23%	26.44%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總和	173	36	43	43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3.08$; $df=3$; $p>0.05$				
社工人員	沒有	170	35	41	43	289
		98.27%	97.22%	95.35%	100.00 %	97.97%
	有	3	1	2	0	6
		1.73%	2.78%	4.65%	0.00%	2.03%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2.55$; $df=3$; $p>0.05$				
醫護人員	沒有	160	32	41	40	273
		92.49%	88.89%	95.35%	93.02%	92.54%
	有	13	4	2	3	22
		7.51%	11.11%	4.65%	6.98%	7.46%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20$; $df=3$; $p>0.05$				
司法人員	沒有	160	35	40	39	274
		92.49%	97.22%	93.02%	90.70%	92.88%
	有	13	1	3	4	21
		7.51%	2.78%	6.98%	9.30%	7.12%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38$; $df=3$; $p>0.05$				
教育人員	沒有	171	35	42	43	291
		98.84%	97.22%	97.67%	100.00 %	98.64%
	有	2	1	1	0	4
		1.16%	2.78%	2.33%	0.00%	1.36%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49$; $df=3$; $p>0.05$					
沒有對任 何專業人 員不滿意	不是	62	13	17	20	112
		35.84%	36.11%	39.53%	46.51%	37.97%
	是	111	23	26	23	183
		64.16%	63.89%	60.47%	53.49%	62.03%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卡方值	$\chi^2=1.76$; $df=3$;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不同籍別被害人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以及處遇相對人之差異分析中，可以發現兩者的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被害人籍別有所差異。在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內容方面，以表示需要生活費補助所占比率 26.78% 最高，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 15.48%、子女監護權取得占 11.30%、裁定離婚占 10.88%，其餘項

目皆在一成以下；在針對相對人的處遇方面，以表示需要裁定離婚所占比率 25% 最高，其次依序為強制藥酒癮治療占 18.66%、強制上輔導課占 14.55%、共同參加家庭諮商占 11.94%、精神科治療占 10.07%，其餘項目皆在一成以下（見表 3-4-14）。

表 3-4-14 不同籍別被害人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以及處遇相對人之差異分析表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不同籍別被害人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之差異					
生活費補助	39	10	8	7	64
	28.47%	32.26%	20.51%	21.88%	26.78%
子女托育費補助	8	2	3	0	13
	5.84%	6.45%	7.69%	0.00%	5.44%
協助就業	12	3	4	2	21
	8.76%	9.68%	10.26%	6.25%	8.79%
法律諮詢	24	6	4	3	37
	17.52%	19.35%	10.26%	9.38%	15.48%
子女監護權取得	13	4	6	4	27
	9.49%	12.90%	15.38%	12.50%	11.30%
健保費補助	2	0	0	2	4
	1.46%	0.00%	0.00%	6.25%	1.67%
提供臨時庇護所	4	3	2	4	13
	2.92%	9.68%	5.13%	12.50%	5.44%
提供(或補助)中 長期住所	5	1	3	1	10
	3.65%	3.23%	7.69%	3.13%	4.18%
心理諮商	12	0	0	0	12
	8.76%	0.00%	0.00%	0.00%	5.02%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裁定離婚	13	1	5	7	26
	9.49%	3.23%	12.82%	21.88%	10.88%
其他	5	1	4	2	12
	3.65%	3.23%	10.26%	6.25%	5.02%
總和	137	31	39	32	2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9.77$; $df=30$; $p>0.05$				
不同籍別被害人最希望政府如何處遇相對人之差異					
強制上輔導課	25	4	4	6	39
	16.03%	11.76%	10.26%	15.38%	14.55%
強制藥酒癮治療	23	10	8	9	50
	14.74%	29.41%	20.51%	23.08%	18.66%
共同參加家庭諮 商	19	5	4	4	32
	12.18%	14.71%	10.26%	10.26%	11.94%
協助就業	10	3	3	3	19
	6.41%	8.82%	7.69%	7.69%	7.09%
精神科治療	18	3	3	3	27
	11.54%	8.82%	7.69%	7.69%	10.07%
強制遷出	4	0	0	0	4
	2.56%	0.00%	0.00%	0.00%	1.49%
裁定離婚	41	4	12	10	67
	26.28%	11.76%	30.77%	25.64%	25.00%
將相對人關起來	9	4	3	0	16
	5.77%	11.76%	7.69%	0.00%	5.97%
其他處遇	7	1	2	4	14
	4.49%	2.94%	5.13%	10.26%	5.22%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總和	156	34	39	39	2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9.04$ ；df=24；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相對人與被害人基本資料

(一) 相對人基本資料

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的教育程度與職業方面之統計結果，其卡方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被害人籍別有所差異。在相對人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畢(肄)業所占比率最高(44.71%)，其次依序為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占41.30%；專科、大學畢(肄)業占12.29%；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占1.71%；在相對人職業方面，以從事工業比率最高(39.46%)，其次依序為待業占20.07%、服務業占11.22%，其餘皆在7%以下。

在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在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上有所差異。當觀察相對人沒有收入時的百分比分配情形，以大陸人士所占最高(30.23%)，其次依序為本國籍非原住民21.39%、本國籍原住民13.89%、東南亞籍13.64%；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則以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沒有收入者所占比率最高(20.61%)，其次依序為3-5萬元以下占18.58%、2-3萬元以下占17.91%、2萬元以下占14.86%、5-8萬元以下占7.43%、10萬元以上占2.36%、8-10萬元以下占0.68%，而表示不知道/不清楚之比率占17.57%(見表3-4-15)。

表 3-4-15 相對人基本資料之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相對 人教 育程 度	不識字、國小 或國中畢(肄) 業		69	15	18	19	121
			39.66%	41.67%	41.86%	47.50%	41.30%
	高中、職畢 (肄)業		78	17	19	17	131
			44.83%	47.22%	44.19%	42.50%	44.71%
	專科、大學畢 (肄)業		23	4	5	4	36
			13.22%	11.11%	11.63%	10.00%	12.29%
	研究所畢(肄) 業或以上		4	0	1	0	5
			2.30%	0.00%	2.33%	0.00%	1.71%
	總和		174	36	43	40	2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69$; $df=9$; $p>0.05$					
相對 人職 業	工		66	16	13	21	116
			38.37%	45.71%	30.23%	47.73%	39.46%
	商		14	0	2	3	19
			8.14%	0.00%	4.65%	6.82%	6.46%
	農		5	2	4	2	13
			2.91%	5.71%	9.30%	4.55%	4.42%
	公教		9	0	1	0	10
			5.23%	0.00%	2.33%	0.00%	3.40%
	軍警		4	3	0	0	7
			2.33%	8.57%	0.00%	0.00%	2.38%
	服務業		21	2	6	4	33
			12.21%	5.71%	13.95%	9.09%	11.22%
	待業中		33	7	11	8	59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19.19%	20.00%	25.58%	18.18%
	其他	20	5	6	6	37
		11.63%	14.29%	13.95%	13.64%	12.59%
	總和	172	35	43	44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3.57$; $df=21$; $p>0.05$				
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	沒有收入	37	5	13	6	61
		21.39%	13.89%	30.23%	13.64%	20.61%
	二萬元以下	16	12	4	12	44
		9.25%	33.33%	9.30%	27.27%	14.86%
	二至三萬元以下	31	6	7	9	53
		17.92%	16.67%	16.28%	20.45%	17.91%
	三至五萬元以下	41	3	6	5	55
		23.70%	8.33%	13.95%	11.36%	18.58%
	五至八萬元以下	14	5	2	1	22
		8.09%	13.89%	4.65%	2.27%	7.43%
	八至十萬元以下	1	0	1	0	2
		0.58%	0.00%	2.33%	0.00%	0.68%
	十萬元以上	6	0	1	0	7
		3.47%	0.00%	2.33%	0.00%	2.36%
不知道/不清楚	27	5	9	11	52	
	15.61%	13.89%	20.93%	25.00%	17.57%	
總和	173	36	43	44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9.19$; $df=21$; $p<0.01$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成長過程與其父母親之間的感情方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在「相對人成長過程與他的父母親之間感情」此一問項上有所差異；就其百分比分配而言，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表示不好的比率最高合計占 48.85%，而東南亞籍表示不好的比率最低，合計占 15.91%；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則以表示不知道／不清楚者之 26.51% 最高，表示不好的情況合計占 40.61%，好的情況合計占 32.88%。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父母親在其成長過程中的虐待問題，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則表示不知道／不清楚者的比率超過六成（60.88%），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合計占 24.49%，表示同意者合計占 14.62%。

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與其父母親關係（感情）情況，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就其百分比分配而言，以本國籍原住民表示不好的比率最高（38.89%），而東南亞籍表示不好的比率最低（22.73%）；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不好的比率合計占 34.68%，好的比率合計占 46.80%。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目前經濟狀況處在高度壓力狀態下的情況，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不同意者合計占 25.59%，同意者合計占 53.54%。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目前有無外遇問題，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沒有外遇的比率超過五成（52.86%），表示有外遇的比率則為 15.82%，而不知道／不清楚超過三成（31.31%）。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吸毒或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沒有者占 76.85%，表示有此情況者占 11.41%，而不知道／不清楚亦有 11.74%。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有精神疾病方面的問題，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同樣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沒有者占 44.07%，表示有者占 23.73%，不知道／不清楚的比率占 32.20%。

觀察被害人針對相對人目前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的情況，

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沒有者高達八成（80.28%），有接受處遇治療者僅 12.80%。觀察被害人與相對人衝突的最主要原因，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表示溝通不良的比率最高（25.64%），其次依序為經濟問題占 17.95%、相對人有不良嗜好占 11.97%；相對人懷疑被害人行為不檢占 11.11%、相對人有外遇占 8.97%、相對人精神異常占 6.84%、子女管教占 5.56%、與其他親屬相處問題占 5.13%、相對人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僅占 0.43%（見表 3-4-16）。

表 3-4-16 相對人施暴影響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相對人 成長過 程與他 的父母 親之間 感情如 何	非常不好	35	6	7	2	50
		20.11%	16.67%	15.91%	4.55%	16.78%
	不太好	50	6	10	5	71
		28.74%	16.67%	22.73%	11.36%	23.83%
	還算好	44	11	10	11	76
		25.29%	30.56%	22.73%	25.00%	25.50%
	非常好	8	3	3	8	22
		4.60%	8.33%	6.82%	18.18%	7.38%
	不知道/ 不清楚	37	10	14	18	79
		21.26%	27.78%	31.82%	40.91%	26.51%
總和	174	36	44	44	2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5.60$ ；df=12；p<0.01				
相對人 父母親 在他成	非常不同 意	14	9	5	3	31
		8.14%	25.00%	11.63%	6.98%	10.54%
	不同意	28	4	5	4	41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長的過 程中是 否曾經 虐待他		16.28%	11.11%	11.63%	9.30%	13.95%
	同意	22	4	2	4	32
		12.79%	11.11%	4.65%	9.30%	10.88%
	非常同意	7	2	0	2	11
		4.07%	5.56%	0.00%	4.65%	3.74%
	不知道/ 不清楚	101	17	31	30	179
		58.72%	47.22%	72.09%	69.77%	60.88%
	總和	172	36	43	43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32$; $df=12$; $p>0.05$					
相對人 與他的 父母親 關係(感 情)	非常不好	21	3	2	3	29
		12.14%	8.33%	4.55%	6.82%	9.76%
	不太好	43	11	13	7	74
		24.86%	30.56%	29.55%	15.91%	24.92%
	還算好	62	15	14	17	108
		35.84%	41.67%	31.82%	38.64%	36.36%
	非常好	16	2	4	9	31
		9.25%	5.56%	9.09%	20.45%	10.44%
	不知道/ 不清楚	31	5	11	8	55
		17.92%	13.89%	25.00%	18.18%	18.52%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2.38$; $df=12$; $p<0.01$					
相對人 目前經 濟狀況	非常不同 意	21	5	3	4	33
		12.07%	13.89%	6.82%	9.30%	11.11%
	不同意	29	3	5	6	43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被害人籍別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是否處 在高度 壓力狀 態下		16.67%	8.33%	11.36%	13.95%	14.48%
	同意	57	15	20	17	109
		32.76%	41.67%	45.45%	39.53%	36.70%
	非常同意	27	6	9	8	50
		15.52%	16.67%	20.45%	18.60%	16.84%
	不知道/ 不清楚	40	7	7	8	62
		22.99%	19.44%	15.91%	18.60%	20.88%
	總和	174	36	44	43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6.70$; $df=12$; $p>0.05$					
相對人 目前有 無外遇	沒有	86	21	24	26	157
		49.71%	58.33%	54.55%	59.09%	52.86%
	不知道/ 不清楚	54	12	13	14	93
		31.21%	33.33%	29.55%	31.82%	31.31%
	有	33	3	7	4	47
		19.08%	8.33%	15.91%	9.09%	15.82%
	總和	173	36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4.66$; $df=6$; $p>0.05$					
相對人 是否有 吸毒或 使用非 法藥物 的情形	沒有	132	27	33	37	229
		75.86%	75.00%	75.00%	84.09%	76.85%
	有	16	5	7	6	34
		9.20%	13.89%	15.91%	13.64%	11.41%
	不知道/ 不清楚	26	4	4	1	35
		14.94%	11.11%	9.09%	2.27%	11.74%
總和	174	36	44	44	298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7.42$; df=6 ; p>0.05				
相對人 是否有 酗酒的 情形	沒有	61	9	19	15	104
		35.06%	25.71%	43.18%	34.09%	35.02%
	有	106	26	22	28	182
		60.92%	74.29%	50.00%	63.64%	61.28%
	不知道/ 不清楚	7	0	3	1	11
		4.02%	0.00%	6.82%	2.27%	3.70%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6.38$; df=6 ; p>0.05				
相對人 是否有 精神疾 病方面 的問題	沒有	73	16	19	22	130
		42.44%	45.71%	43.18%	50.00%	44.07%
	有	41	7	11	11	70
		23.84%	20.00%	25.00%	25.00%	23.73%
	不知道/ 不清楚	58	12	14	11	95
		33.72%	34.29%	31.82%	25.00%	32.20%
	總和	172	35	44	44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63$; df=6 ; p>0.05				
相對人 目前是 否因為 暴力行 為而接 受處遇	沒有	139	25	36	32	232
		81.29%	75.76%	83.72%	76.19%	80.28%
	有	22	5	5	5	37
		12.87%	15.15%	11.63%	11.90%	12.80%
	不知道/ 不清楚	10	3	2	5	20
5.85%		9.09%	4.65%	11.90%	6.92%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治療	總和	171	33	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81$; $df=6$; $p>0.05$				
與相對 人的衝 突最主 要是何 種原因 造成	溝通不良	34	9	8	9	60
		24.64%	32.14%	21.62%	29.03%	25.64%
	經濟問題	29	3	6	4	42
		21.01%	10.71%	16.22%	12.90%	17.95%
	子女管教	7	1	2	3	13
		5.07%	3.57%	5.41%	9.68%	5.56%
	與其他親 屬相處問 題	9	0	2	1	12
		6.52%	0.00%	5.41%	3.23%	5.13%
	對方有外 遇	16	1	2	2	21
		11.59%	3.57%	5.41%	6.45%	8.97%
	對方有不 良嗜好	11	7	6	4	28
		7.97%	25.00%	16.22%	12.90%	11.97%
	對方常出 入不正當 場所	1	0	0	0	1
		0.72%	0.00%	0.00%	0.00%	0.43%
	對方精神 異常	8	1	4	3	16
		5.80%	3.57%	10.81%	9.68%	6.84%
	對方懷疑 我行為不 檢	13	5	3	5	26
		9.42%	17.86%	8.11%	16.13%	11.11%
	其他原因	10	1	4	0	15
		7.25%	3.57%	10.81%	0.00%	6.41%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總和	138	28	37	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4.11$; $df=27$;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就其百分比分配而言，以高中、職畢(肄)業比率最高，占 44.07%，其次依序為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40%；專科、大學畢(肄)業 15.25%；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僅 0.68%。

觀察被害人的職業，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6.55$; $df=24$; $p<0.05$)，當觀察整體樣本之分配情形，以服務業比率最高，占 26.69%，其次依序為家管 22.97%、工業 18.24%、待業 11.82%，其餘皆在一成以下；觀察被害人的每月平均收入，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4.20$; $df=9$; $p<0.05$)，就其百分比分配而言，以本國籍原住民沒有收入者的比率最高 (48.57%)，東南亞藉比率最低 (20.45%)，而當觀察整體樣本之百分比分配情形，則以每月平均收入為 2 萬元者占 40.48%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有收入 33.33%、2-3 萬元以下 20.41%、3 萬元以上 5.78%；觀察被害人目前的婚姻狀況，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7.04$; $df=9$; $p<0.05$)，當觀察整體樣本之分配情形，以婚姻中並住在一起者比率最高 (36.15%)，其次依序為婚姻中但分居占 35.81%、離婚占 13.85%、離婚但同居 5.41%、未婚但分居 5.07%、未婚但同居 3.72% (見表 3-4-17)。

表 3-4-17 被害人基本資料之差異分析表

變項		被害人籍別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藉	總和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被害人 教育程 度	不識字、國小或 國中畢(肄)業	58	17	21	22	118
		33.53%	47.22%	48.84%	51.16%	40.00%
	高中、職畢(肄) 業	81	16	15	18	130
		46.82%	44.44%	34.88%	41.86%	44.07%
	專科、大學畢 (肄)業	32	3	7	3	45
		18.50%	8.33%	16.28%	6.98%	15.25%
	研究所畢(肄) 業或以上	2	0	0	0	2
		1.16%	0.00%	0.00%	0.00%	0.68%
	總和	173	36	43	43	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1.33$; $df=9$; $p>0.05$				
被害人 職業	工	27	2	11	14	54
		15.70%	5.56%	25.00%	31.82%	18.24%
	商	17	1	3	1	22
		9.88%	2.78%	6.82%	2.27%	7.43%
	農	2	2	3	2	9
		1.16%	5.56%	6.82%	4.55%	3.04%
	公教	3	0	0	0	3
		1.74%	0.00%	0.00%	0.00%	1.01%
	軍警	1	0	0	0	1
		0.58%	0.00%	0.00%	0.00%	0.34%
	服務業	39	9	15	16	79
		22.67%	25.00%	34.09%	36.36%	26.69%
	家管	47	10	7	4	68
		27.33%	27.78%	15.91%	9.09%	22.97%

第三章 家庭暴力成效量化分析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士	籍	
	待業中	21	7	3	4	35
		12.21%	19.44%	6.82%	9.09%	11.82%
	其他	15	5	2	3	25
		8.72%	13.89%	4.55%	6.82%	8.45%
	總和	172	36	44	44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6.55$; $df=24$; $p<0.05$					
被害人每月平均收入	沒有收入	59	17	13	9	98
		34.50%	48.57%	29.55%	20.45%	33.33%
	二萬元以下	61	15	22	21	119
		35.67%	42.86%	50.00%	47.73%	40.48%
	二至三萬元以下	39	2	8	11	60
		22.81%	5.71%	18.18%	25.00%	20.41%
	三萬元以上	12	1	1	3	17
		7.02%	2.86%	2.27%	6.82%	5.78%
總和	171	35	44	44	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4.20$; $df=9$; $p<0.05$					
目前與對方的婚姻狀況	婚姻中並住在一起	58	16	14	19	107
		33.53%	45.71%	31.82%	43.18%	36.15%
	婚姻中但分居	60	5	23	18	106
		34.68%	14.29%	52.27%	40.91%	35.81%
	離婚	27	4	6	4	41
		15.61%	11.43%	13.64%	9.09%	13.85%
離婚但同居	12	3	0	1	16	
	6.94%	8.57%	0.00%	2.27%	5.41%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變項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本國籍	大陸人	東南亞	總和
		非原住 民	原住民	士	藉	
未婚但同居		7	2	0	2	11
		4.05%	5.71%	0.00%	4.55%	3.72%
未婚但分居		9	5	1	0	15
		5.20%	14.29%	2.27%	0.00%	5.07%
總和		173	35	44	44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7.04$; $df=9$; $p<0.05$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被害人是否有感覺因本身籍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74.62$; $df=3$; $p<0.001$)，進一步觀察籍別之差異時，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表示因本身的籍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最低，而以東南亞籍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對待的比率最高。

觀察被害人受到各類專業人員的不公平待遇，警察人員方面的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3.59$; $df=9$; $p<0.05$)，進一步觀察籍別之差異時，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表示因本身的籍別而受到警察人員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最低，而以東南亞籍認為有遭受警察人員不公平對待的比率最高。社工人員、醫護人員方面的卡方檢定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所有被害人皆表示未受到司法人員、教育人員方面的不公平對待。此外，觀察被害人是否受到其他人員不公平待遇，可以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3.82$; $df=9$; $p<0.01$)，進一步觀察籍別之差異時，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最低，而大陸人士遭受不公平對待的比率最高（見表 3-4-18）。

表 3-4-18 被害人是否因籍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之差異分析表

被害人籍別 變項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是否有 感覺因 本身的 籍別而 受到不 公平待 遇	沒有	172	7	11	16	206
		98.85%	20.00%	25.00%	36.36%	69.36%
	有	2	28	33	28	91
		1.15%	80.00%	75.00%	63.64%	30.64%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74.62$; $df=3$; $p<0.001$					
受到警 察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3	31	36	31	271
		99.43%	88.57%	81.82%	70.45%	91.25%
	有	1	4	8	13	26
		0.57%	11.43%	18.18%	29.55%	8.75%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43.59$; $df=9$; $p<0.05$					
受到社 工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受到醫 護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4	34	44	44	296
		100.00%	97.14%	100.00%	100.00%	99.66%
	有	0	1	0	0	1
		0.00%	2.86%	0.00%	0.00%	0.34%
	總和	174	34	44	44	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7.51$; $df=9$; $p>0.05$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被害人籍別 變項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人 士	東南亞 籍	總和
受到司 法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受到教 育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受到其 他人員 不公平 待遇	沒有	174	34	40	42	290
		100.00%	97.14%	90.91%	95.45%	97.64%
	有	0	1	4	2	7
		0.00%	2.86%	9.09%	4.55%	2.36%
	總和	174	35	44	44	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3.82$; $df=9$; $p<0.01$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問卷開放題綜合分析

本研究於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中，詢問其「對於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不滿意的原因」以做為後續擬提研究建議之參考。茲將相關意見歸納整理如下（詳細開放題整理請見附錄七）：

1. 處理態度不佳：多數被害人反應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時，其處理態度不佳，包含不積極或是推案，對於被害人受暴之事實陳述表示不信任，或因被害人國籍之問題而對其不表尊重，皆為被害人求助中對於專業人員不滿意的原因。
2. 處理效率應再改善：部分被害人表示在求助之過程中，覺得專業

人員處理效率需要再改善，對於部分專業人員之專業度表示不信任，程序之進行亦有瑕疵。

3. 無提供實質的幫助：部分被害人在求助之過程中，表示專業人員之協助並無法提供實質之幫助。至於被害人評估是否得到幫助的標準，主要係其是否能盡速脫離受暴之危險，以及相對人是否能得到處罰。

小結

本研究獲取之資料，以各縣市警察局獲取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資料、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問卷調查資料以及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資料三方面，綜合說明研究發現：

一、各縣市警察局獲取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

綜合分析由各縣市警察局獲取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資料，在家庭暴力案件態樣、被害人求助行為與政府人員介入情形、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三方面，可知以下研究發現：

(一) 家庭暴力案件態樣

1. 相對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以婚姻中並共同生活者，幾占一半的比率（47.66%），因此，當進一步分析家庭暴力案件類型時可以發現，以婚姻關係暴力所占比率最高，為 50.49%。
2. 當分析兒少保護案件中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的關係時，則發現以被害人的父親最容易對其施暴，占 63.83%；其次為其母親，占 18.98%。
3. 由於大多數的家庭暴力型態為婚姻關係暴力，因此當分析家庭暴力案發地點場所以發生於被害人與相對人住所所占比率最高，占 53.79%。同時，由於案發地點在住所，因此案發時大部分都沒有其他目擊證人在場（占 73.15%）。
4. 家庭暴力發生原因，前四項因素依序為：相對人與被害人個性不

合、相對人酗酒、親屬間相處問題、感情問題。

5. 在家庭暴力案件對被害人的損害方面，相對人以有對被害人直接身體侵害所占比率較高，占 66.71%；亦因此造成被害人有受傷的情形，分析家庭暴力發生時被害人受傷所占的比率為 58.60%；而事發後，被害人有到醫院驗傷者，占有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比率為 34.41%；醫院有為被害人開具驗傷證明單者，占有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比率為 33.13%；在相對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精神上不法侵害方面，以相對人有對被害人造成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所占比率較高，占 71.52%；在被害人是否有任何財務損失方面，大多數被害人（占 79.43%）沒有遭受財務損失；在暴力家庭中，亦經常有兒少為被害人，當分析案發時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者則占 10.67%，但案發時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者，則占 24.10%。
6. 在相對人施暴情形方面，絕大多數相對人（占 81.89%）於施暴時沒有使用武器工具，即使有使用武器工具，亦為日常用品，占 9.80%，二者合計占 91.69%；在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方面，相對人過去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所占比率相當高，占 79.15%；相對人是否曾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方面，絕大多數相對人沒有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占 81.70%；在相對人是否有藥酒癮方面，相對人有藥酒癮的比率相當高，占 47.31%；而當進一步分析相對人藥酒癮類型時可以發現，前三項的類型依序為：酗酒、其他藥酒癮及施用毒品。

（二）被害人求助行為與政府人員介入情形

1. 在被害人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方面，以有需要協助所占比率較高，占 51.18%；至於所需協助的內容，前六項依序為：法律協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經濟扶助、就業協助、緊急安置/庇護及住居守護。
2. 許多被害人的住居經常要予以保密，分析結果發現被害人住居所需要予以保密者，占 35.50%，亦有高達 93.50%的被害人不願意讓相對人以報案方式協尋。

3. 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方面，被害人有聲請緊急性保護令的比率為 6.91%；而被害人有聲請通常保護令的比率，則占 57.52%；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比率為 9.70%。
4. 在被害人是否要對相對人提出告訴方面，以暫不提出告訴及不提告訴者所占比率較高，二者合計 81.22%。
5. 在警察介入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方面，絕大多數相對人（96.81%）未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除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紀錄表外，絕大多數的案件（75.92%）沒有製作其他記錄；在被害人本次報案相對人所涉及罪名方面，相對人以涉及傷害罪名所占比率較高，占 50.77%但亦有 39.23%的相對人沒有涉及罪名；在被害人本次向警察求助方式上，以欲向警察報案者所占比率較高，占 94.91%，而提出告訴者則占 4.05%；在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過程中，絕大多數相對人（96.93%）未被警察拘捕。

（三）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

1. 在被害人與相對人性別方面，被害人性別以女性者所占比率較高，占 83.01%；相反地，相對人的性別則以男性所占比率較高，占 88.89%。
2. 在被害人與相對人國籍別方面，被害人的國籍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外國籍-東南亞、大陸或港澳籍、本國籍原住民、其他外國籍及無國籍；相對人的國籍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或港澳籍、外國籍-東南亞、外國籍-其他及無國籍者。
3. 在被害人與相對人的教育程度方面，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高中(職)教育程度、國中教育程度、國小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且被害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程度者合計 81.88%；相對人的教育程度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高中(職)教育程度、國中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及大學（含以上）者，且相對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程度者合計 83.39%，

因此被害人與相對人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4. 在被害人與相對人的職業方面，被害人的職業類別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家庭管理、服務業、無工作、其他行業、學生、工礦業、商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業、公教軍警及退休者；相對人的職業類別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無工作、服務業、工礦業、其他行業、商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業、公教軍警、退休、家庭管理及學生者。
5. 在被害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方面，絕大多數被害人（95.91%）為非身心障礙者。

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問卷調查

綜合前述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問卷調查資料之分析，在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分析結果、家庭暴力類型差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推動狀況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六方面，可以獲得以下研究發現：

（一）被害人國籍別差異分析結果

1. 就政府針對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被害人處理方式與投入資源應否有差異此一議題而言，雖然目前政府機關有關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並沒有依據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之差異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綜合受訪者的意見可以發現，認為應該有所差異的受訪者比率（占 57.37%），比認為應該一樣或類似的受訪者高（占 42.63%）。因此，政府宜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重新檢討其處理方式。就政府所投入資源而言，認為應該有所差異的受訪者比率（占 58.33%），亦比認為應該一樣或類似的受訪者高（占 41.67%）。因此，政府亦宜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重新檢討所投入資源。
2. 就網絡成員處理不同國籍別家庭暴力案件時是否有差異此一議題而言，分析結果發現：雖然大多數的受訪者不會因為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而影響其處理意願，但在處理的困難度方面，則發現非本國籍別被害人家暴事件處理上比本國籍困難（認為非常困難與有點困難的受訪者，二者合計占 72.58%），而有關原住民籍被害人家暴

事件處理則不會比本國籍非原住民困難。

(二) 家庭暴力類型的差異分析結果

1. 就「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成效」此一議題而言，首先，就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方面，有 96.51%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婚姻暴力防治政策已獲致不錯的成效；在兒少受虐防治政策推動倡議之成效方面，亦有 95.24%的受訪者認為已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在老人受虐防治政策的倡議方面效果則稍差，但亦有 69.7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機關的推動頗具成效。其次，政府機關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方面，有 97.46%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已獲致不錯的成效；在兒少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方面，亦有 93.97%的受訪者認為已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在老人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則稍差，但亦有 77.9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機關的推動頗具成效。整體而言，從受訪者的意見顯示：不論是就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亦或是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皆有相當不錯的成效；若就不同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而言，則以婚姻暴力案件的成效最佳，其次為兒少受虐案件，而以老人受虐案件的效果稍差。
2. 就「網絡成員於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之專業能力」此一議題而言，在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之專業能力方面，有 87.58%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頗佳；在兒少受虐案件處理之專業能力方面，有 64.65%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兒少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頗佳；在老人受虐案件處理之專業能力方面，則僅有 46.30%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頗佳。因此，相較於前二種家庭暴力類型，有較多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有待加強。
3. 就「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最需加強項目」此一議題而言，在婚姻暴力防治最需加強項目方面，依其所需加強項目所占比率高低順序，依序為：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投入更多人力、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確認各機關的角

色與職責、修改現行法令、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投入更多資源、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加強其他工作、加強宣導；在兒少受虐防治最需加強項目方面，依其所需加強項目所占比率高低順序，依序為：投入更多人力、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投入更多資源、修改現行法令、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提高剝奪親權的判斷能力、加強宣導、加強其他工作；在老人受虐防治最需加強項目方面，依其所需加強項目所占比率高低順序，依序為：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投入更多資源、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應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投入更多人力、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修改現行法令、加強宣導、加強其他工作、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從前述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雖然不同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其所需加強的項目有些許不同，但以最需加強的前五項工作內容而言，則大致相同，且兒少受虐防治與老人受虐防治工作內容較為相似，除應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並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外，受訪者普遍認為，在兒少受虐防治與老人受虐防治工作上應加強推動被害人保護方案。

4. 就「家庭暴力最難處理案件類型」而言，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兒少受虐案件、女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案件、老人受虐案件、男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案件、其他家暴類型案件。

（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分析結果

1. 就「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措施成效」此一議題而言，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保護令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工作有發揮某種程度的效果；有 53.19%的受訪者認為相對人會遵守保護令規定；在強制力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是否有必要改善方面，有 87.86%的受訪者認為強制力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有必要改善；在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有高達 95.54%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

力防治宣導工作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在 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方面，有高達 95.88%的受訪者認為，113 保護專線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在相對人處遇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有 78.82%的受訪者認為相對人處遇工作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在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有 92.99%的受訪者認為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在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成效方面，有 89.21%的受訪者認為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獲致不錯的效果。

2. 在政府機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方面，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所需人力不足、機關人員流動率高、無法有效制止相對人再犯、長官不重視、被害人缺乏脫離暴力的決心、所需資源不足、無法與網絡其它機關密切合作、現行法令不健全、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缺乏明確的防治政策、缺乏適當民間團體協助執行、其他困境，至於認為沒有困境的受訪者所占比率僅有 0.34%。

（四）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分析結果

1. 就「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此一議題而言，有 94.90%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良好；有 98.41%的受訪者認為，自己與在其他機關協調時能夠清楚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有高達 99.04%的受訪者認為，自己與在其他機關協調時能夠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有 89.84%的受訪者認為，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有清楚的角色定位；有 76.11%的受訪者認為，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能克盡各機關的職責；有 72.84%的受訪者認為，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能相互分工合作。因此，整體而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在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清楚瞭解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與在其他機關協調時能夠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等方面皆有很好的合作關係，但在各機關於家暴個案服務中是否能克盡各機關的職責以及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是否能相互分工合作等二個方面則尚待加強。

2. 當分析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當需要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時，則發現最需要改善的機關依序為：衛生機關、檢調機關、社政機關、警政機關、教育機關。

(五)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推動狀況分析結果

自 2009 年起，內政部開始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方案，本方案之內容，除透過危險評估量表之使用，篩選高危機個案予以列管，並透過定期（不）定期召開安全防護網會議之方式，針對列管之高危機個案處預情形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期改善網絡成員的合作關係與提升專業能力。由於本方案為目前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措施，因此本研究特別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推動狀況。分析之結果如下：

1. 有高達 78.59%的受訪者每次或偶爾會參加該縣（市）所舉辦的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有 83.01%的受訪者表示本身能夠清楚瞭解該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
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推動成效方面，有 73.71%的受訪者表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之改善具有不錯的效果；有 75.40%的受訪者表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具有不錯的效果；有 61.03%的受訪者表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加害者再犯預防具有不錯的效果；有 80.83%的受訪者表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使防治網絡各機關的合作更順利；有 78.59%的受訪者表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機關的資源；有 63.90%的受訪者表示該縣（市）的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很有效率。
3. 在所接受過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是否已經足夠方面，有 62.74%的受訪者表示本身所接受過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已經足夠。
4. 在未來是否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方面，有 81.73%的受訪者認為，未來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5. 就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所面臨問題而言，最需要改善者依序為：改善網絡成員配合程度、強化網絡成員角色認知、增加所需之經費與資源、提升專業能力與改善現有之危險評估工具。

（六）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性別方面，男性受訪者占 25.71%；女性受訪者占 74.29%。
2.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服務機關所在地區方面，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南部地區的受訪者，占 29.30%；中部地區的受訪者，占 28.03%；桃竹苗區的受訪者，占 16.88%；北北基區的受訪者，占 10.51%；東部地區的受訪者，占 9.87%；離島的受訪者，占 5.41%。
3.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機關互動方面，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社政機關的受訪者，占 61.59%；警政機關的受訪者，占 34.44%；衛生機關的受訪者，占 2.32%；檢調機關的受訪者，占 0.99%；教育機關的受訪者，占 0.66%。
4.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曾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方面，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受過 12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占 87.22%；受過 8-12 小時以內的受訪者，占 4.47%；受過 1-4 小時以內的受訪者，占 3.19%；受過 4-8 小時以內的受訪者，占 2.88%；從來沒有受過訓練的受訪者，占 2.24%。
5.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是否有填寫過危險評估工具(DA 或 TIPVDA 量表)的經驗方面，有填寫過危險評估工具的受訪者所占比率為 73.02%。
6. 本次調查在受訪者是否有接受過填寫危險評估工具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方面，曾經接受過填寫危險評估工具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教育訓練的受訪者所占比率為 84.39%。

三、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

綜合前述有關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資料之分析，可以在婚姻

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家庭暴力型態、被害人求助經驗、相對人與被害人基本資料三方面獲得以下研究發現：

(一) 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家庭暴力型態

1. 從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分析可以發現，在六項精神虐待行為中，僅有「對方曾經限制您的行動」此一行為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而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可以發現，以大陸人士行動受到限制的情形最為嚴重。再就整體樣本遭受精神虐待暴力行為之情形而言，以「對方曾經罵您髒話、羞辱您，或詛咒您」最為常見，以「對方曾經威脅傷害您的親友」較不常出現。
2. 從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行為差異分析可以發現，在七項肢體虐待行為中，僅有「對方曾經對您施加讓您不能呼吸的行為」此一行為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當進一步觀察其百分比分配情形可以發現，以大陸人士遭受此項暴力行為的情形最為嚴重。再就整體樣本遭受肢體虐待暴力行為之情形而言，以「對方曾經對您拳打腳踢」最為常見，以「對方曾經用利器刺傷您非致命的部位」較不常出現，且相較於精神虐待，發生肢體虐待的比率較低。最後，當分析不同籍別被害人遭受肢體虐待次數之差異，則發現不因被害人籍別而有差異存在。
3. 當進一步觀察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因遭受肢體虐待而就醫經驗」及「結婚/交往之後多久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之差異時可以發現，皆不因被害人之籍別而有差異存在。但在「遭受相對人家人暴力行為」及「娘家父母對其受暴反應狀況」二個問項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就其百分比分配情形而言，以本國籍非原住民遭受相對人同住家人動手的比率最高；本國籍非原住民娘家父母比較會積極協助她們脫離暴力；本國籍原住民的父母比較會勸其忍耐認命或是批評指責她；東南亞籍被害人的父母則是無實際行動但會支持她們；大陸人士的父母則是沒有反應者居多。

(二) 被害人求助經驗

1. 被害人不因籍別而在其受暴之報案單位有差異存在，以向警察單位報案者所占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113 專線、醫院、社工、其他單位。
2. 被害人不因籍別而在其保護令聲請內容與滿意度有差異存在。皆以未聲請保護令者所占比率最高；在保護令核發速度滿意度方面，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54.22%，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18.66%；在保護令的核發內容滿意度方面，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61.13%，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10.25%；在保護令所提供保護滿意度方面，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58.87%，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合占 11.70%；在保護令所提供保護是否可以改善處境方面，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的受訪者合占 58.21%，表示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合占 15.00%；在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所規定內容方面，違反過 1 次以上者合占 34.29%，而表示從未違反規定者所占比率則占 31.77；在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時報案行為方面，會採取報案行動的被害人所占比率較高。
3. 當進一步分析不同籍別被害人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未報警原因之差異，僅有在「報警也沒有用」此一因素上有差異外，其它因素則不因被害人籍別而有差異，且以東南亞籍被害人認為報警也沒有用所占比率最高。在本研究所列之七項未報警因素中，「害怕被對方報復」者占 17.27%，「其他原因」者占 16.19%，「來不及報案」者占 12.95%，「報警也沒有用」者占 11.15%，「對警察沒有信心」者占 6.83%，「還愛著對方」者占 5.04%，「警察不願意處理」者占 3.24%。
4. 當詢問被害人「相對人是否也有聲請保護令」可以發現，不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相對人也有聲請保護令之情形，且相對人同時亦有聲請保護令的比率相當低。
5. 就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而言，獲致以下研究發現：(1)不同籍別被害人與警察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分析結果發現，不因被害人之籍別而影響其與警察接觸經驗和滿意度。被害與有與警察接觸 1 次

以上者合占 93.29%，而從來沒有接觸者則占 6.71%。再就被害人對警察服務滿意度而言，對警察受理案件的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64.64%，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29.63%；對警察受理案件的速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67.45%，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27.18%；對警察受理案件的專業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60.07%，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34.56%；對警察介入處理案件對其處境感到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合計占 62.63%，而表示沒幫助與非常沒幫助合計占 31.65%。(2)不同籍別被害人與社工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分析結果發現，不因被害人之籍別而影響其與社工接觸經驗和滿意度。被害與有與社工接觸 1 次以上者合占 93.24%，而從來沒有接觸者則占 6.76%。再就被害人對社工服務滿意度而言，對社工受理案件的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93.25%，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3.71%；對社工受理案件的速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92.91%，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3.71%；對社工受理案件的專業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93.92%，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2.70%；對社工介入處理案件對其處境感到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合計占 93.92%，而表示沒幫助與非常沒幫助合計占 2.70%。(3)不同籍別被害人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及滿意度分析結果發現，不因被害人之籍別而影響其與醫護人員接觸經驗和滿意度。被害與有與醫護人員接觸 1 次以上者合占 78.79%，而從來沒有接觸者則占 21.21%。再就被害人對醫護人員服務滿意度而言，對醫護人員受理案件的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70.75%，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9.18%；對醫護人員受理案件的速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71.43%，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8.84%；對醫護人員受理案件的專業程度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占 70.74%，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占 8.16%；對醫護人員介入處理案件對其處境感到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合計占 57.73%，而表示沒幫助與非常沒幫助合計占 20.27%。(4)當進一步針對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進行比較分析時可以發現，不因被害人之籍別而影響其與專業人員接觸接觸頻率之經驗。同時，被害人接觸專業人員之頻率依其多寡依序為：社工人員、警

察人員、其他人員¹³、醫護人員、與司法及教育人員；被害人需要專業人員協助依其比率依序為：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專業人員協助對被害人問題解決最有幫助的專業人員依序為：社工人員、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對專業人員協助的滿意度依序為：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5)針對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感到不滿意比率之差異分析而言，各問項之檢定值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同時，對警察人員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 26.44%，對社工人員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 2.03%，對醫護人員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 7.46%，對司法人員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 7.12%，對教育人員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 1.36%，亦有 62.0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對任何專業人員感到不滿意。

6. 當分析不同籍別被害人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之差異時，發現不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對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的認知。就協助內容而言，依其百分比之分配高低依序為：生活費補助、法律諮詢協助、子女監護權取得、裁定離婚、協助就業、子女托育費補助、提供臨時庇護所、心理諮商、其他協助、提供(或補助)中長期住所、健保費補助協助。
7. 當分析不同籍別被害人最希望政府如何處遇相對人之差異時，發現不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對政府處遇相對人內容之期待。就處遇內容而言，依其百分比之分配高低依序為：裁定離婚、強制藥酒癮治療、強制上輔導課、共同參加家庭諮商、精神科治療、協助就業、將相對人關起來者、其他處遇、強制遷出。

(三) 相對人與被害人基本資料

1. 在三項相對人基本資料差異分析上，僅有「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以大陸人士的相對人沒有收入的百分比最高。再就相對人教育程度而言，高中、職畢(肄)業以下程度者占

¹³「其他人員」為研究問卷中的「其他」，為開放題的選項，目的主要在於讓整個選項可以更周延，避免有遺漏的專業人員選項。

86.01%；相對人職業依其分配百分比依序為：工業、待業、其他行業、服務業、商業、農業、公教、軍警；相對人每月平均收入三萬元以下者占 53.38%。

2. 當分析相對人施暴影響因素之差異時發現：(1)在八項常見之相對人施暴影響因素差異分析上，計有「相對人成長過程與他的父母親之間感情」及「相對人與他的父母親關係」二項因素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均以東南亞籍被害人表示不好之比率最低。(2)就各項因素之百分比分配情形而言，在「相對人成長過程與他的父母親之間感情」此一因素上，非常不好與不太好合計占 40.61%；非常好與還算好合計占 32.88%；在「相對人父母親在他成長的過程中是否曾經虐待他」此一因素上，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合計占 24.49%；非常同意與同意合計占 14.62%；在「相對人與他的父母親關係」此一因素上，非常不好與不太好合計占 34.68%；非常好與還算好合計占 46.80%；在「相對人目前經濟狀況處在高度壓力狀態下」此一因素上，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合計占 25.59%；非常同意與同意合計占 53.54%；在「相對人目前有無外遇」此一因素上，沒有者占 52.86%，有者占 15.82%；在「相對人是否有吸毒或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此一因素上，沒有者占 76.85%，有者占 11.41%；在「相對人是否有精神疾病方面的問題」此一因素上，沒有者占 44.07%，有者占 23.73%。(3)相對人目前因為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情況，沒有者占 80.28%，有者占 12.80%。(4)被害人與相對人衝突最主要原因，依序為：溝通不良、經濟問題、對方有不良嗜好、對方懷疑被害人行為不檢、對方有外遇、對方精神異常、其他原因、子女管教、與其他親屬相處問題、對方常出入不正當場所。
3. 在四項被害人基本資料差異分析上，計有「被害人職業」、「被害人每月平均收入」及「目前與對方的婚姻狀況」等三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就被害人教育程度而言，高中、職畢（肄）業以下程度者占 84.07%；被害人職業依其分配百分比依序為：服務業、家管、工業、待業、其他行業、商業、農業、公教、軍警；被害人每

月平均收入二萬元以下者占 73.81%；被害人目前與對方的婚姻狀況依其分配百分比依序為：婚姻中並住在一起、婚姻中但分居、離婚、離婚但同居、未婚但分居、未婚但同居。

4. 當分析被害人是否因籍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時發現，卡方檢定值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以本國籍非原住民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最低，而以東南亞籍的比率最高。當進一步分析遭受何種專業人員之不公平對待時發現，在警察人員及其他人員的互動經驗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東南亞籍被害人遭受警察人員不公平對待的比率最高，而大陸人士則是遭受其他人員不公平對待的比率最高。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第四章 家庭暴力成效質性分析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與焦點座談會的部分進行研究，深入訪談的部分訪問 13 位專家學者及 6 位相對人與 15 位被害人。專家學者的部分包含 3 位社工、3 位醫療、1 位民間機構、3 位司法以及 3 位警政；相對人部分包含兒少保護、婚姻暴力與老人虐待各 2 位；被害人部分包含本國籍原住民 4 位、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1 位、外籍配偶 5 位、大陸籍配偶 5 位(受訪者背景請見附錄三)；焦點座談會的部分，則以北、中、南、東區各選擇一縣市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邀請各地區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檢調與專家一共 23 位與會者進行討論(與會者背景請見附錄四)。訪談與座談會的相關意見整理如下：

第一節 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與趨勢

當前婚姻暴力因應不同的籍別，也呈現出不同的面貌，過去僅重視單純的婚姻暴力，但是現今應該要對不同的籍別進行劃分，以下將探討不同級別所面臨的現況以及相關的建議。

一、外籍配偶

(一) 外籍配偶相對弱勢

當前發現外籍的受暴婦女的人數逐漸增加，雖然在實際數量上仍不多，但是也逐漸受到重視，這一群婦女相對於本國籍的受暴婦女來說相對的弱勢，不管是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她們的經濟往往需要受制於夫家，而社會上身分的取得也是一個問題，社會支持的力量不顯著。當家暴事件通報後，又要面臨蒐證的問題，不管是證人或是證據的蒐集都有其困難度，而子女監護權的部分也讓她們相當的苦惱，需要由政府機關介入並且給予協助。

外配與大陸配偶，因語言問題及社經地位太弱，若又無法證明先生曾具有身體或精神方面的暴力行為，導致外配往往無法爭取到監護權。(北區、司法)

東南亞籍與大陸籍配偶可能因為尚未取得臺灣籍身分而忍受暴力對待，留在暴力的婚姻關係中，許多個案相對的經濟狀況較為弱勢，因此亦需要外籍配偶在經濟上的協助與支持。(受訪者 2，社工)

要證人沒辦法，她(指外配)聲請通保、暫保勢必會被駁掉，這時如果可以有一個機制轉給縣政府、警察機關，由他們去訪視、拜訪來了解，也可以訪視鄰居。特別弱勢的情況需要縣政府與警察機關介入。(東區、司法)

外配的資源弱，相對人會認為外配以保護令作為延緩居留台灣的方式。(北區、社政)

(二) 外籍配偶的相對人複雜

在實務的經驗上，發現受暴的外配，除了來自於先生的暴力對待以外，在一些家庭中甚至公婆、一起居住的其他親戚都會對於受害者施以暴力。也有的案例是家暴的相對人是其他一起居住的家人，先生反倒不是暴力的相對人。有專家指出這會造成相對人處遇上的困難，因為如果是公婆進行的虐待，他們的年紀較長，要進行輔導有相對的難度。

外配的家暴中很多施虐者不是先生，而是公婆，大多數公婆年紀都較年長，進入輔導要改變很困難。(北區、專家 2)

在外籍配偶的家虐情況上，施暴的相對人可能不只一位，施暴者有可能是公婆、兄弟姐妹等其他家人及親戚。近年來，由於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多數停留在買賣婚姻之階段，因此對於東南亞籍配偶擁有的家人支持較為低落，進而造成相對人不只一人的情況出現。(受訪者 1，社工)

(三) 語言的障礙

語言的問題成為外籍配偶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之一，雖然近年來翻

譯系統已經改善了許多，但仍然期望可以讓外籍配偶可以更加清楚的表達自身的意見。法院上雖然有提供通譯的服務，但是會希望由外配自行準備通譯的人員，讓她們較能表達自身的需求，但是實務上發現她們缺乏找尋這方面資源的能力，還是先由法院進行通譯的訓練較為可行。

對於外籍配偶而言，語言障礙是一個很大的阻礙，與多年前的翻譯系統相較，近年臺灣對於外籍配偶的翻譯系統已進步且改善許多，但期望這樣的進步能夠讓外籍配偶更清楚表達自身的意願與想法，進而爭取更多應有的權利。(受訪者 1，社工)

她們的需求就是語言，所以現行由法院提供通譯，但在實務上，婦女團體會認為被害人自備通譯較能符合外配需求，但法院方面則會考慮到外配可能無力自備通譯，或是其通譯是否具備足夠的法律專業，此點目前還未找出最佳做法，但法院會進行通譯訓練—特別針對法律部分做加強。如果有同鄉的支持團體，會較好一點，但也不是每個縣市都有這樣的團體或資源，外配也是缺乏找資源的能力。(受訪者 6，司法)

(四) 文化差異性

在外籍配偶的家暴案件中，發現文化差異成為家暴衝突的原因之一，讓夫妻之間的相處上有些摩擦，像是對於異性的親密程度、經濟上的因素、宗教上的因素，如果遇到外配需要對於原生家庭提供經濟協助時，衝突更容易產生，特別要注意的是在實務的處理即使都是外籍配偶，仍有不同的需求與問題。

文化差異會為外籍配偶家庭帶來衝擊，例如：實際接觸的案例中即有外籍配偶與丈夫以外的男性在肢體或互動上過於親密，此類舉動在東南亞籍女性認知中並無不妥之處，然而在丈夫或是其他家人眼中卻會釋放出不同訊息，而帶來負面聯想，認為此行為不夠莊重或過於隨便，因此外籍配偶與夫家親人或配偶本身對於與異性親密程度的認知有所差異，容易造成兩方的對立與緊張；加

上兩方語言的溝通有一定障礙，外籍配偶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本意，因此受暴者與夫家兩方常常無法達成共識。在權控的角度上，夫家操控較大的權力，造成外籍配偶的地位顯得低落，亦無管道爭取屬於自身應有的權利。(受訪者 1，社工)

外配在生活習慣、文化差異上，無法融合本國社會，跟夫家那邊相處有些問題。以過往經驗，無法融合以菲律賓籍來說還蠻多的，有可能宗教信仰的關係；越南籍比較懂得閩南語，所以融入社會情緒會比較好一點，但有所謂的經濟因素，越南通常很多都寄錢回家；泰國籍的通常也都是經濟因素，但有些也因為宗教因素；印尼籍的也是宗教因素跟經濟因素比較大。(受訪者 7，司法)

外籍配偶的暴力情況實有其複雜性。建議在外籍配偶來臺之前，政府能給予其實際生活情況的大致描述，讓他們了解，避免抱有太大的期待。也該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淪為特定對象使用的工具，失去其原本保護的原意。(中區、專家1)

(五) 庇護安置的問題

遭受家庭暴力的外籍配偶所面臨最緊急的需求就是必須進行安置的處理，而且她們的安置期間往往也比起本國籍的受暴婦女來的長，因為背後並沒有社會支持的力量，在國內也沒有親戚朋友可以給予幫助，相較於本國籍的受暴婦女來說較為弱勢，也因此需要建立更多中長期的安置機構。現在的外配政策已較過去來的寬鬆，外配離婚後還可以留在台灣並且保有孩子的監護權。要注意的是在安置的同時，也需要讓外配能夠有獨立生活的能力，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讓外配可以在經濟上與生活上可以無虞，並且可以進行孩童的扶養照顧。

受家暴後的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通常會要求能對其進行安置，與臺灣籍配偶相比，外籍配偶的安置期通常較長，屬於中長期安置，最長可至一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規定設立中長期安置機構，其安置期長短須仰賴專業社工人員進行評估，社工人員大都希望案主能盡快獨立，展開新生活，若當事人傾向於離開家庭，

單位亦會協助案主之後的就業與專業技能培力。(受訪者 2, 社工)

在家暴案件中，大陸籍或外籍配偶對於庇護系統的需求較強烈且時間較長，因為其社會支援系統較欠缺，在受暴後沒有其他的去處可去。目前台灣對於外籍配偶的政策較過去寬鬆，過去外籍配偶在離婚後就必須返國，現在則可以選擇留下，且保有孩子監護權。在整體制度鬆綁下，必須有細部的配套方案配合，但目前許多方案都不到位。○○縣目前在推動中長期住宅，受害者在緊急庇護三個月後，若是受害者決定搬離原本住所到外獨立生活，則政府提供房子租屋補助，條件是受害者必需到外工作，政府也代為爭取職訓津貼或轉職訓中心，此外○○縣政府也開展○○○，提供工作機會。若是有小孩，則提供學費減免或者是○○○方案。○○○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募款推動，是社區互助的方式進行，提供受害者工作機會及技能學習的平台（一年的期限）。○○○方案是政府透過募款提供受害者部分學費補助，幼稚園則負責部份費用，因此受害者只須負擔少部分學費。透過整合性及一體化的服務，更能提供受害者最佳支援系統。(受訪者 12, 社工)

家暴事件女性被害人國籍方面，外配或本國籍都有，以本國籍居多，但是在被害人安置服務上，外配所佔比率不低。此原因為外籍配偶在家暴事件發生後，背後並沒有太多社會資源支持，當家暴事件發生後，本國籍被害人可以尋求娘家、朋友或親戚的協助，但外籍配偶缺少這類資源，因此外籍配偶在家暴事件發生後，對於住所的需求會比本國籍更強烈，且安置時間也較長。(受訪者 4, 民間機構)

二、大陸籍配偶

(一) 較外配主動脫離受暴也較具有女權觀念

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有相似之處，像是同樣的社經地位較弱，社會支持較少，但是由於大陸籍的配偶在語言溝通上比較沒有問題，

讓語言的問題不構成障礙。實務上發現，她們在對家暴事件時雖然仍較本國籍來的弱勢，但是大陸配偶較外籍配偶更積極脫離原來的暴力關係，她們最主要的需求來自於法律、監護權、就業與返國等。此外，亦有受訪者表示大陸籍的配偶較有女權的觀念。

大陸配偶的受暴樣貌方面，因雙方的語言相同，溝通尚可進行，因此語言問題並不構成障礙。實際接觸的案例中，大陸籍配偶受到暴力對待時並非全然忍耐，有些案例的受暴者會積極想脫離這段關係，身分的取得、孩子與可能被遣返回原生國家等因素，並不成為留在暴力關係中之因素。(受訪者 1，社工)

大陸籍通常被本籍毆打以後，因語言相通，較瞭解本國規定，會尋求庇護，也會離家，甚至回大陸，大陸籍會覺得說當初結婚夫家講得很好，實際卻不是那麼一回事，大陸也是受一胎化的情形，女性在大陸比較受尊重，便無法忍受夫家有一些不平等、父權主義的對待。(受訪者 7，司法)

所接觸到的大陸籍配偶，很少有受歧視或不平等，覺得大陸籍較具有女權觀念，以及教育程度較高，可能跟我本身社經地位有關，導致接觸的大陸籍都是較高社經地位者。(受訪者 6，司法)

(二) 庇護安置的需求

大陸配偶在面臨家暴事件後也與外籍配偶一樣，都有庇護安置的需求，在社會的支援上皆處於弱勢的局面，沒有其他的住所可去。

在家暴案件中，大陸籍或外籍配偶對於庇護系統的需求較強烈且時間較長，因為其社會支援系統較欠缺，在受暴後沒有其他的去處可去。(受訪者 12，社工)

三、本國籍原住民

(一) 重視部落文化的家暴處理模式

過去再處理原住民的家庭暴力事件時，面臨了許多的問題，發現

運用當前發展的模式不容易解決原住民家暴的問題，必須要重新的正視部落文化的不同、部落中緊密的關係以及不同的習慣，專業人員在進行處理時都要重新調整，特別是第一線的社工人員，要注意與部落間的和諧，不然反而會導致受害者面臨無法回到部落的困境。

雖然現在推原鄉模式，但其實很多無法直接套用，像是原住民族的家暴處理安置方面，不可能在部落安置，其實資源也是，從後山到市區的距離太遠。在原鄉的婦女要出來求助，她必須克服包括部落的眼光以及大家對她的苛責，因為誰報案，誰就是破壞部落和平的人。（北區、專家2）

在原住民家暴案件上，某些原住民部落因為文化的不同，在發生家暴事件後，其原住民部落會無法容忍將家暴事件通報的被害人，而排斥被害人。（受訪者3，醫療）

本國籍原住民的處理部分，因為文化的差異，原住民的家內亂倫、性侵害的事件並不被原住民家庭視為是一件要亟需處理的問題。當社工人員在進行介入，認為受害者有需要被進行緊急安置的同時，可能會受到家族內其他人的不諒解。尤其是原住民家戶之間的連結通常是相當緊密的，社工人員將案主強行帶走後，案主以後想要再回到這個家族系統，可能就有其困難。對於社會工作者的角度而言，除了在事件發生的當下，需要將案主進行緊急安置外，往後對於案主的輔導或其他對於受暴者的輔導，等等更是一條漫長的復原之路。因此，若社工人員與家族、部落中的其他人是呈現一個對立狀態的話，往後就很難再繼續接下來的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社工人員也因應因為文化的差異而出現的特殊需求，改變了原有服務提供的模式。（受訪者12，社工）

（二）庇護安置與處遇計畫的問題—當地人員與資源的建立

處理原住民家暴事件時需要考量的點不同於一般家庭暴力事件，庇護的安置上，如果讓受暴婦女離開部落，那麼要再回來的困難會相當的高。她們在遭受家暴後，多數還是會留在原來的部落。

原住民的婦女她們遭受家暴後其實留在部落的比例相當高，所以不大能用一般處理的方式。可是處理第一線的往往都是漢人的社工，那就沒辦法去理解很多部份，像是重複受暴，譬如說受暴之後她可能在同樣的部落又找不同的性伴侶，可能一年之內換了五六個性伴侶，都是從不同的人遭受暴力，不斷的更換伴侶。（東區、專家1）

在進行處遇的時候，交通的問題也成為一大考量，因為部落的地理位置較為偏僻，讓公部門的資源不易進入山區部落中，也讓原住民因為交通不便而較難以接受處遇。建議部落中應該要建立當地的人力與資源進行家暴事件的處理。亦有受訪者建議尋找出部落中教會的力量，透過溝通讓家暴的防治得以落實。

因文化、地理等差異，讓公部門在提供資源上也出現困境。例如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因處遇計劃的地點大多於市區，交通問題可能會降低他們接受處遇的意願。公部門應找出當地資源，例如教會力量，培養當地的人力去處理暴力案件。（中區、專家1）

有時候我們在處理這樣的案子的時候，這麼多年的實務經驗都沒有辦法去理解到底在這中間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有時候有些原住民也不見得很明確可以講的出來，可是你大概可以知道有一些情感上的需求、經濟上依賴的需求。要探索受害人的部份以漢人的背景是困難的，需要培養原住民的社工人才。（東區、專家1）

找出在部落中的教會力量，也開座談會討論，經過溝通讓原住民能夠了解，社工人員並不是為了法律而法律，也並非想以漢人的強制力來拆散案主與部落間的關係，而是希望解釋這樣的一個行為對於案主真的是一個傷害。（受訪者12，社工）

（三）戒酒癮的問題

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常會與戒酒癮的問題放在一起，特別是這些相對人要進行處遇的部份，雖然還沒有確定到底酒癮與家暴之間的關連性，但是當前在討論的時候，都會提到這一方面的治療。

本國籍原住民多為酗酒後發生，但沒有詳細深究原因，通常問家暴原因便將回答「酗酒」者歸入此分類，真正原因應該是長期累積。(受訪者 6，司法)

原住民關於飲酒的部份，現在要求飲酒的這些施暴者去作強制戒癮的治療。在法院的規定上是比較嚴格的。所以對大部分導致的家庭暴力，在法院這裡並沒有辦法要求加害者去做戒酒、戒癮的治療。是不是有些辦法可以要求？如果確定真的是因飲酒導致的家庭暴力的話，須要在政策面去作一些處理，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屬於社政法規、福利法規的性質，如果可以要求相對人去戒癮的話，對他的家庭，對他自己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政策上是有必要做一些調整，以及是不是需要他自費的問題。(中區、檢調)

經濟也是一個問題，在部落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沒有工作就跟朋友去喝酒，喝酒就會有暴力。同居人跟多次進入庇護所的是有增加的，同居人就是離不開，找下一個同居人又有暴力，她們當中有很多人在等小孩子長大。不離婚的原因之一可能沒有經濟自主能力，二可能長久周邊沒有什麼資源，也沒有學到什麼、沒讀什麼書、沒什麼技藝、沒有什麼可以去伸展，必須要靠著先生。(東區、社政)

(四) 專屬於原住民的家暴法

除了前述所提及的在處理原住民的家庭暴力需要重視部落的文化外，更進一步的還有專家與受訪者提到要建立專屬於原住民的家暴法。過去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制定時，沒有考量到不同的族群的需求，讓家暴法難以進入原住民的部落中，這讓受暴的部落婦女更為弱勢，欲確實的落實家暴法的同時，也必須要在部落中進行倡導，讓家庭暴力的觀念可以進駐部落中。

原住民與新移民，有關部落的問題，需要專屬原住民的家暴法，在部落談家暴是很汗辱的，大家看到中心的人來，就覺得這一家的人有問題。部落的問題、需要專屬原住民的家暴法。(南區、

專家1)

部落的部份，在觀察裡面就會覺得說原住民會認為家暴法那是你漢人的。我們有我們的文化，你用你的法來壓我們的文化。要由跟他們比較貼近的人去宣導「法」這個東西。文化的東西，尤其現在又推一個原住民自治法，所以有一些教育的東西在這個法裡面是可以再加的。透過原住民委員去做一個宣導，跟他們更貼近。原住民對於他們族群的認同是越來越強。南區那時想在部落裡面仲裁家暴的事件。那時縣府有要推，到底執行的果效怎樣不清楚。
(東區、社政)

四、非原住民之本國籍

在非原住民之本國籍的家庭暴力中，實務經驗呈現分歧，有認為大多數的問題為情感的因素，也有受訪者指出多因經濟、酗酒的原因，在探討此類婚姻暴力的同時也需要注意性別的因素所造成的內部系統的問題，加強兩性的教育。

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原因多為感情因素，譬如外遇，經濟問題較少，不然就是子女教養問題。(受訪者 7，司法)

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受暴原因為經濟壓力、無業、酗酒，通常樣態為相對人多為國中國小學歷，使用三字經辱罵、恐嚇威脅被害人。(受訪者 11，警政)

本國籍非原住民案件中需求多為兩性教育、親職教育認知缺乏、就業輔導、戒酒。外籍配偶(不含大陸籍)則多為語言、法律、離婚(孩子監護權)、就業、身分證、返國、部分涉及賣淫。(受訪者 10，警政)

第二節 不同家暴類型之情形與趨勢

家庭暴力的類型可分為婚姻暴力、兒童暴力與老人虐待等，不同

類型的家庭暴力都有不同的處理模式與單位，以下將針對他們不同的現況進行分析。

一、婚姻暴力

(一) 各類型家暴案量上升，家暴案件不再只有婚姻暴力

過去一般認為家庭暴力就是婚姻暴力，但近來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也逐漸浮現，像是兒保與老虐等，逐漸呈現多元化的局面，也意謂著處理家庭暴力時需要更多不同因應的措施與人員。整體來看婚姻暴力發生案件的相對比例逐年在減少中，而其他類型的家暴則有上升的趨勢。

近年來整體婚姻暴力發生案件比過去減少，以去年為例，只有59%，但是兒保案件卻增加。過去認為家暴案件單純的就是婚姻暴力，過往也都是以婚姻暴力居多，現在家暴案件逐漸呈現多樣化，且數量上趨向平均。(受訪者3，醫療)

過去家暴事件只單處理婚暴的部分，現在已將兒保及老人保護等納入家暴防治網絡內。○○○政府方面，家暴事件處理做兩類分工，一組為專門處理家暴及性侵案件(家暴中心歸類在此組)，另一組專門處理兒童保護。老人保護方面，並無特定分組。(受訪者4，民間機構)

兒童暴力及老人暴力非常容易被忽略，因為太過著重於婚姻暴力案件中。婚暴有三種：社經地位相當、社經地位不相當、跟蹤狂。在處理時同一套處理程序，卻是不同類型的案例。各種型態的婚暴，應該精細分類處理，而兒暴、老人暴力應該被彰顯。(北區、司法)

(二) 同居人家暴的情形增加

近年在同居人家庭暴力的情況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同居人與受暴者間擁有經濟上與情感上相互依賴的關係，特別在東部地區發現受暴婦女即使已經聲請了保護令，但是仍然與同居人居住在一起的情

形，這讓保護令沒有辦法發揮作用，也讓這一群婦女不斷的陷入暴力的循環之中。

近年碰到同居人家庭暴力的狀況是越來越多，可能已經離婚一陣子，但是還是會在一起。問她們是說沒辦法，有小孩了，一部份原因是因為自己能力的部分，也依賴慣了，不願意搬出去。所以保護令聲請也一樣還是在一起。婦女情感與理性會糾結在一起，會變成有保護令但放著。所以可以再讓他們了解保護令的功能是什麼，因為實際上她們回去後跟相對人在一起的機率是蠻高的。
(東區、社政)

二、兒童暴力

(一) 讓受暴兒童回到原生家庭

在兒童暴力的部分，近來將此列入家暴的防治系統中，實務的研究中多不希望讓孩童離開原生的家庭，認為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情感支持非機構可以比擬，而針對原生家庭進行修復也才是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根本。此外，由於台灣當前的寄養與收養制度還未完整，所以社工人員在剝奪親權的評估上特別的謹慎。

兒童少年保護方面，近年實務上的做法是盡量不讓兒童少年離開原生家庭。案例中有許多父母親在社工員介入後，發現他們認為自己不懂如何管教小孩，進而以強制的方法來教導小孩。…… 家暴中心工作人員發現欲解決家庭的暴力問題，不僅僅是解決打人這個動作，其背後的意涵以及施暴者潛藏的壓力，都有可能是造成施暴者進行暴力行為的因素之一。目前的實務工作上，各方對於剝奪親權的評估意見常有分歧，近年社工人員在剝奪親權的評估上較以往謹慎。目前的實務工作上，近年社工人員在剝奪親權的評估上較以往謹慎，積極尋找該家庭是否有修復與重建的可能性，畢竟任何良好的安置機構都無法比擬修復後的原生家庭可給予的情感支持。(受訪者 1，社工)

縣政府對於兒童暴力處理的方向目標方面，根據情結輕重情況的

不同提供服務，嚴重者，便提供替代性服務。孩童在短期的安置或居住在寄養家庭後，最後大多會回到家長身邊。（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二）加強強制親職教育的部分

實務上發現受暴兒童的父母在社工介入後，意外發現這一群父母表示不懂得如何管教小孩，遂多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家暴中心所採取的方式就是讓他們接受強制的親職教育，一方面用法律規範強制父母執行親子教育，因為其往往害怕觸碰法律，加上教育的課程，讓整個親職教育可以發揮出作用，而這樣的親職教育也讓家庭較有修復的可能。根據受訪者的實務經驗，親職教育對於大部分的受暴父母來說皆會有所改善。

家暴中心會針對這些家庭的家長進行強制親職教育，提升家長對於管教的方式與技巧，軟性的親子教育容易被父母刻意忽略而中斷，使用嚇阻力較大的法律規範來強制父母親執行親子教育較可行且具有效率。（受訪者 1，社工）

（三）加強學校系統對於受暴兒童的關心

學校系統其實相較於社工來說，更可以貼近這一群兒童的生活，可以提供就近的觀察，學校老師如果可以適時的提供資訊給予社工人員將可以更即時與確切的幫助這一群受暴兒童，但是發現老師對此的態度並不積極。

若孩童在社工人員評估可能是有問題之情形下，學校老師較能就近觀察孩童每天的變化，相較於社工人員，老師對於孩童的觀察較為貼切且直接，能立即提供一些訊息給予社工人員，但在目前的實務經驗中，老師通常較無展現積極態度，需要社工人員主動詢問。（受訪者 2，社工）

（四）當前兒保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

過去兒保的處理多由社政體系進行處理，但是在馬洛克會議¹⁴後，警政、醫療、勞陣網絡與資源皆進入到兒保的體系中。但也發現過去在重大事件發生後，形成各網絡間的緊張與複雜。

以往兒少保工作較偏向歸屬於社政網絡，在兒少保加入了馬洛克會議以後，其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例如：警政、醫療，甚至勞陣網絡與資源皆進入兒少保案件中。在目前的工作實務中，社工人員較為憂慮者為家長帶著小孩自殺之問題，例如：前陣子的○小妹妹案件，在○小妹妹案件爆發後，社會上會去檢討各網絡是否有善盡通報責任，在此情況下，各網絡於聯繫與互動皆會有些衝突，例如：警政體系認為自己已經通報，但社政體系卻無法認同警政體系所使用的通報方式，這樣一來一往可能就造成緊急個案的安置效率不彰。(受訪者 2，社工)

(五) 醫療方面在兒保上處於較為被動的一方

兒童暴力大多由社政單位負責處理，在醫療方面通常都只有提供驗傷的服務，相關的會議與流程也都是由醫院裡的社工進行，而在平時的會議當中，亦會交由醫院社工進行一些相關的辦理。而且在驗傷的服務中，大多數的案例都是已到政府報案，再到醫院進行驗傷。

在兒保個案進入到醫院時，其個案通常已被政府安置，醫院方面只需被動提供驗傷服務，實際上醫院在接受自行求助案件較少，今年大約 3 件，而政府安排之案件為 10 件。(受訪者 5，醫療)

兒童暴力驗傷時，醫生都交給社工處理，而不管其中的流程。社工人員會參加家庭、婚姻暴力的研討會之因，在於平時窗口會經由社工人員，因此都會請醫院的一般社工出席；而採證研討亦會交由社工辦理，主要是針對醫護人員的概念之訓練，畢竟若無概念而去執行是不夠周全的，因不知道流程則容易有效率問題，並

¹⁴ MARCA(馬洛克會議或譯馬瑞克)為跨機構家暴危險評估會議，主要的目的是在於透過各網絡機構的分享，讓具有極高危險的個案可以獲得更周全的保障，雛型始於英國倫敦，台灣則於民國98年新建了馬洛克危險個案討論會議(劉貞汝、張瑋倫，2009)。

且會有不願意接到案子之情況產生。衛生局規定醫院要有相關方面的知識，在評鑑部分會做為一個考量。（受訪者13，醫療）

（六）兒保的事件比例攀高且以疏忽照顧為大宗

近來兒保案件的通報比例上升，特別在重大新聞事件事後，社會上逐漸重視此類的案件，常見的情形有父母親的疏忽照顧以及父母親失功能這兩種，以疏忽照顧的情形最多，孩童多以國小生為主，學齡前通報量相當少，固也應增加此方面的通報機制。

兒少保案件過去大約在 10%，現在大約在 25%左右（特別是在○小妹妹事件發生後，有明顯增加），兒童虐待案件，目前以疏忽照顧為最大宗，但虐待比率也在攀升當中。○○縣政府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目睹兒童，目睹兒童有開展的必要性，兒童在目睹暴力後，日後也可能變成施暴者或者是受暴者，因此方案是必須積極推動。（受訪者 12，社工）

在兒童暴力方面，常見的是父母親疏忽照顧及父母失功能此二種類型，孩童的年紀大多以國小生為主，疏忽照顧為主。這些情況經過社工評估後，再選擇是否進行安置。在○小妹妹事件發生後，只要發現這類問題便馬上通報，能安置者便進行安置，因此○○在事件發生後安置量是過去的三倍。這也造成部分家長反彈，認為並不是任意毆打小孩，只是管教過當，但小孩便被帶走進行安置。（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七）兒保的報案受限，實際受暴人數可能更多

兒童暴力因為多需要由父親或是母親進行通報或聲請保護令，實務經驗上有因為父親已經因為正在收押中就不提出聲請，或是受暴兒童的母親因為對於施虐者有經濟上的依賴關係，而無法由母親來通報，加上受暴兒童不會自行報案，而讓犯罪的黑數一直存在。

至於兒少保護，一般講說暴力的家庭、婚姻虐待一定會有兒少保護，倒不盡然，但實務上有發現繼父/男性同居人虐兒比例較繼母

高，多為性侵。因目前家暴保護令不處理性侵，都直接歸於刑事案件（直接轉往刑事案件，或由兒少保處理），缺乏保護令，至相對人收押、判刑、服刑前會擔心有保護空窗期。另外，在兒少保護個案中，案母可能對施虐者存在經濟依附關係，難以提告，被害人也不會自行聲請保護令，實際受暴人數可能更多。（受訪者7，司法）

（八）兒童暴力的定義與標準

過去在探討兒童家庭暴力時，在界定的標準上面臨了問題，父母親在進行孩童的教育時，打的形式仍屬常見，所以相類似的案件，會讓法官與相關工作人員面臨價值上的混淆，不了解懲戒教養與體罰之間的標準。

家暴審案時若帶有價值觀審案，非常容易被動搖價值觀。懲戒教養與體罰之間的標準如何拿捏，父母親管教小孩時多數都還是有打，但是打到什麼程度是懲戒過當，是很難去拿捏的。（北區、司法）

三、老人虐待

老人虐待的部分，發現許多的家庭對於老人狀況的疏忽，雖這一類型的家暴案件不多，但一旦爆發都已相當嚴重，且缺乏辨識的指標與工具、網絡資源缺乏以及安置資源也缺乏的情況下，期待能成立在地的庇護中心。

（一）老虐的安置—建立在地的庇護措施

對於被遺棄的個案來說，老人的安置會是一個問題，實務上發現由於相關的網絡與資源的缺乏，讓老虐的處理上較為困難。如果能夠將老人現處的社區資源引進，將可以改善這個問題，在地的庇護措施或是加強居家服務較能夠符合老人的需求。

老人虐待對於網絡資源的聯繫較缺乏，期待引進社區支持/資源，被遺棄的案例，則需要安置服務，但目前在安置資源上是缺乏的，

期待能夠建立在地模式的庇護/安置中心。(受訪者 9, 警政)

(二) 老虐問題的困難度相對較高

老虐問題的處理相較於兒童暴力的處理難度更高，當前遇到的問題像是老人受暴者的子女因為自身的精神疾病而施以虐待，或是遭家人遺棄的個案，除了安置的問題外，也要要求其他的親屬或是子女的出面，按照當前法律的規定，子女有扶養老人的責任。

老人照顧的方面，在社工員實際接觸案件後的回饋，發現許多家庭疏於觀察老年人的老化狀況與變化，家人可能未察覺家中的年長者由於老化現象日漸明顯，可能需要改變照顧方式或需要更周全的對待。社工人員可協助的是讓家人能更瞭解老人老化可能出現的狀況，以及解決技巧或處理方式。另外，在處理老人虐待方面的問題時，存在的困難相較兒童保護方面來得多，有些老年人的兒女有精神疾病，因而對老年人施暴；亦有許多老年人被家人遺棄，社工人員除對老年人的生活進行安置以外，還需積極要求子女或其他親屬出面，依照目前《民法》與《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子女仍需負擔照顧父母親之責。(受訪者 1, 社工)

老人虐待的個案，通常本身都有一些問題，如藥酒癮、毒品、精神異常、或是長期遭受家暴。(受訪者 8, 司法)

(三) 老人虐待的辨視問題

老人虐待的通報事件相對來說比較少，實務上發現他們多不主動進行保護令的聲請，所以一旦有通報的事件，往往受傷害的程度都已經很深，必須轉為刑事案件，所以當前需加強辨識的能力。在日常的照顧中，也要多觀察老年人的變化，搭配老人的老化現象進行照顧與改變對待方式。

老人虐待在目前家暴案件中較少，可能跟被害人多不主動聲請保護令有關，致使事件爆發，受傷程度都已經相當嚴重，變成刑事案件，在辨識上需更多著力。(受訪者 6, 司法)

四、男性婚姻暴力被害

(一) 男性受暴者浮出檯面

近來男性的受害者人數有逐漸攀升的趨勢，發現在婚姻暴力的驗傷中，男性的比例也不低，這也使得相關專業人員需要因應此而有不同的態度，像是社工人員在面對這一群人時不管在處遇上還是專業上都還是要秉持社工的原則。

在婚姻暴力驗傷案件，女男之比率為 3:1。男性在驗傷上的目的，往往是為了將來能法律依據，例如：在太太到醫院驗傷後，而先生隨後也到院驗傷，驗傷成為保護自己的手段。(受訪者 5，醫療)

目前強調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婚姻暴力的受暴者不再僅限於女性，近年男性受暴者亦逐漸浮出檯面，但女性受暴者仍占多數。社工人員在面對男性受暴者時，處遇方式與專業技能應秉持原有的社工原則，以面對男性受暴者，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受訪者 1，社工)

(二) 非資源的設計的主體

當前面臨男性被害人的增加，可是由於過去針對家庭暴力的設計與資源多以女性被害人為主，這讓男性在進入家暴體系時面對很多的問題與不便，不管是在申請經費的補助上，還是要進入司法程序中，都有一定的難度，而且男性也會面臨面子上的問題。

近年來男性被害人比例已佔 50%，且越來越高，可能是婚暴的男性被害人、手足、老人，這當中最大的問題是資源的設計大多數集中在婦女，男性被害人要申請經濟補助都很困難，且很難進入司法程序，因為多數男性認為這樣比女性、老人更丟臉。(北區、專家 2)

(三) 男性需要社工等專業人員不同的對待模式

在面對男性被害人時，不同於女性的對待處理方式，社工實務上發現男性通常比較需要時間去等待他們願意說出自己的需求。而且也

要避免造成他們太多的壓力，建議要重視傾聽的部分與技巧，讓男性可以很好的表達並且不會覺得失去自尊。

在男性被害人的部分，男性通常比較不願意表達自己的需求，需要多點時間來等待。社工人員也不適合一下子給男性被害人很多建議，這樣會讓他們有很大的壓力，也許往後被害人就不會再來尋求協助。因此，在對男性被害人進行服務工作時，社工人員更須注意到的是傾聽的技巧，讓男性被害人還能保有所認為的尊嚴與面子。（受訪者12，社工）

五、非典型暴力

近來非典型暴力越來越多元化，比較常見的是手足間的家庭暴力以及孩子對於父母的家暴，發現不管是專業的諮商能力、資源都相對的不足，社工單位來說的話，變成只能以傳統的技術與基本的同理進行處理，但是不管是手足或是對父母親的施暴與婚姻暴力要處理的面向都非常的不同，未來需要增加對這一方面的關注。

婚姻暴力是不同性別在家庭內部系統的問題，但手足暴力可能牽涉到手足或是與父母親的某些涉入有關，這可能要處理的是「家庭問題」，所以針對各種不同的家暴處遇，若能分割的話會有較好的效果。（受訪者13，醫療）

最近較常有親子家暴，亦即年輕人對長輩施暴，儘管社工接到的案件不是非常多，但可以出現今社會的暴力趨勢，使用肢體暴力者越來越少，而在言語暴力方面卻有越來越多之趨勢，由此得知加害人都需要再教育，瞭解什麼樣的情況下做什麼事情稱為「暴力」。譬如：婚姻暴力是不同性別在家庭內部系統的問題，但手足暴力可能牽涉到手足或是與父母親的某些涉入有關，這可能要處理的是「家庭問題」，所以針對各種不同的家暴處遇，若能分割的話會有較好的效果。（受訪者13，醫療）

孩子對父母的施暴，其實很少有諮商師有能力且有經驗去處理這樣的案件，非典型家暴越來越多樣化，但我們對於這樣的關注、

資源已經是相對的不足，變成落在一個社工的身上，他只能用最傳統的技術、基本的同理心技巧去處理。（北區、專家2）

第三節 家暴網絡合作問題

除了社政、警政、醫療與司法各別在面對家暴事件的處理所面對的問題之外，彼此間的合作與網絡間扮演的角色也是值得探討的部分，過去指出網絡彼此的不熟悉與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而如今則呈現如何的局面，整理如下。

一、社政方面

（一）加強社工人員的訓練

家暴事件的處理其實相當的複雜，需要具備很多對於事件的敏感度，以及相關經驗的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與自身的應變能力非常的重要，必須要加強這方面的訓練，讓社工人員在處理事情時可以更確實的幫助家暴的受害者與相對人。

相關單位的人員或社工人員都過於年輕，在處理事情中具有很多盲點。是否整個訓練應該要往前。（北區、專家1）

在家暴事件處理中，社工人員目前最需要提升的是自身的應變能力及拓展身上的資源，例如：若是婦女需要就業，社工師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幫助其就業。（受訪者4，民間機構）

（二）社工或社政相關人員過於年輕且經驗不足

實務的經驗上發現，處理家暴的社工人員過於年輕的問題，在年資尚淺且經驗不足的情況下面對家暴事件往往沒有辦法切中核心，會有很多的問題與盲點。有受訪者也指出像是處理婚姻暴力的時候，如果要面對被害人的安置或是又牽涉到孩童的虐待時，這類複雜的處理過程往往需要有經驗的社工人員進行處理，但實際經驗卻面臨人員的資歷與經驗都不足的困境。

比較困難的案子應該要由資深的來作，而不是由剛出社會的一個沒有經驗、沒有準備的人作。（南區、專家1）

家暴中心社工人員背景皆為社工相關科系，但在處理實務方面，例如：兒童少年保護、老人福利、家暴問題與性侵害等分工領域更精細時，則無法確認與保證社工人員接下業務時，對於該議題已具有完整的專業知識。家暴中心的婚姻暴力案件中，有些直接服務的工作與方案是委託民間機構；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處理則是由家暴中心全權負責。受到婚暴的案主或案主為受虐兒童需庇護時，政府委外機構的處理案件能力與經驗是否足夠相當重要。處理案件時牽涉的人員相當多，因此過程中可能會有意見分歧現象產生，進而出現衝突。（受訪者 1，社工）

小型、本土民間單位的人力流動率太高，家暴中心人力的年資多數在 2 至 3 年，資歷在 6 年以下的人員占五成左右。目前兒少方面是一個社工員負責 47 個左右的個案；成人保護為 90:1，性侵害為 100:1，壓力太大、創傷感等因素都是造成人員離開的原因，因家暴中心目前為獨立機關，無法依照實際情況隨時調整與調度人力。實務中，機構對於社工人員的訓練與督導制度十分重要，許多社工人員的職前訓練尚不足夠，就必須處理個案，目前家暴中心有個不成文規定，所有人員需要經過 1 至 3 個月的見習才能獨立接案，因此家暴中心每個組別都有最資深的員工，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而在專線組的人員，基本上都具有 1 至 3 年的資歷，因為專線組為最前線人員，必須立即判斷個案是否有立即性危機。除此之外，危機研判的技能屬於社工人員最急迫需要培養之能力。（受訪者 2，社工）

（三）家暴處理偏重社政單位

目前在處理家暴事件時，仍然是偏重社政單位來進行整個的事件的處理，雖然網絡上的合作是希望由各單位一起進行，但是當中最為吃重的角色仍為社工人員。而社政單位還有的困難是當保護令或是強制性的規範沒有下達之前，對於被害人的受暴狀況沒有辦法有進一步

的動作。希望未來可以透過網絡會議的進行，讓權責可以分散由各單位一起進行。

目前有關於家庭暴力方面的社會問題，其處理案件的領導機構還是偏重在社政部門。但若以國外經驗而言，政府是先行針對暴力這個問題去著手處理，後續社政、福利部門再提供受暴者一些後續的協助。然而目前臺灣對於家庭暴力的處理方式是受暴者先向警察單位報案、到醫療單位驗傷，醫療單位再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事實上若無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或是其他更具有強制力的規範下達，社政單位對於這樣的暴力事件，並無解決根源的辦法。
(中區、社政)

成立家暴中心的意義應該是以前在老人福利、兒少科、婦幼科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要跨科處理的事情，去成立一個中心來處理，理論上應該是各科去支援這個中心，或是這個中心去指揮各科，把資源引進來用。但若我們要處理這麼多複雜的狀況，可是資源都不到位，於是就落在家暴社工的身上。這個大網絡的概念應該是從中央到地方要去建置的。否則只會讓社工疲於奔命而無法解決問題。
(北區、專家 2)

(四) 社政單位的案量與業務過多

當前社政單位也正面臨工作量太多的、案件不堪負荷的困境，如鄭麗珍(2006)以及鄭瑞隆(2004)研究中也呈現出工作負荷量太多的這個問題，這都會造成社工人員或是社政單位龐大的壓力。

社工人員所承受的壓力相當大，業務量與人力資源的比例並不對稱，人力資源是不足夠的。(受訪者 1，社工)

社福機構原本會根據自身能力範圍去承接業務，但因為政府的關係，而必須承接許多超過自身能力的業務。(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五) 社工流動率高，社工需要更多的保障

國內對於社工的工作其實無一定的保障，在一些縣市甚至有受訪者表示採用三個月一簽的制度，也反應了對於社工地位的不重視，在處理家暴案件上，社工面臨高壓力的環境加上案量過多，工作又沒有保障的情況下，流動率自然不低，但是這類型的案件又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以及穩定的社工人員，如此一來將損害家暴事件服務的成效，也無法很好的照顧家暴的受害者。

目前機構對於被害人的服務多數皆委託民間的單位機構，小型、本土民間單位的人力流動率太高，家暴中心人力的年資多數在 2 至 3 年，資歷在 6 年以下的人員占五成左右。目前兒少方面是一個社工員負責 47 個左右的個案；成人保護為 90:1，性侵害為 100:1，壓力太大、創傷感等因素都是造成人員離開的原因。（受訪者 2，社工）

像我們單位都是外地的社工，大概三、四年就會離開，我們的社工比起縣府還要久，縣府三個月就要簽一次。而且現在地方還有叫約用的。流動性很高，因為轉換性很快，但直接服務又需要工作人員的穩定。（東區、社政）

二、警政方面

（一）加強警政單位面對家暴事件的訓練

過去在警政方面的研究，指出警政單位常視家暴為家務事而不願意插手，男性主流價值觀的機制也讓女性受暴者在接觸第一線人員時，沒有受到很好的協助(Tang, 1998)。而陳明志（2001）與黃翠紋（2001）的研究也指出警政單位需要加強訓練的部份。同樣地，本研究的受訪者也認為員警需要增加處理家暴案件的訓練，認為在與被害人進行詢問時，員警需要在談話的技巧上改進，不然將造成被害人不舒服的感受，由於警政的通報量不在少數，增進這方面的訓練將能有效的增進對被害人的服務。

通報案件的管道來自醫療體系占兩成多，警政單位占三成多，其餘則散落在各社福機構團體中，由上述數據可以發現警政單位通

報量不在少數，因此警政人員的通報能力十分重要，家暴中心亦會提供基本訓練課程，以提升警政人員面對個案時之處理技巧，基本上警政人員皆會參加該課程，但實際效果可能還需再觀察。（受訪者 2，社工）

整個警政系統在家暴網絡中佔有重要角色，但在警政人員在詢問被害人案情時，談話技巧需要改進，以免在問話的過程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二）網絡上的角色以干涉性業務為主

警政人員在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多以干涉性的業務為主，像是逮捕、拘提、相對人訪視、告誡等，受訪者提出這些干涉性的業務會讓員警在執行的過程中過於保守。當前還有婦幼隊與家防官的設置，未來應該增加這方面的專業地位以及與其他網絡更緊密的合作。

由於警政人員勤務多涉及干涉性業務，在實務執行上，常會擔心有違背法律之虞，因擔心在執行過程中被告，從而導致執行上較為保守，一切行為須「於法有據」。（受訪者 10，警政）

警政人員在網絡中角色，多以逮捕、拘提，以及處理緊急、高危機個案為主，對相對人：有加強訪視、告誡不得再犯；對被害人：告知權益、救濟、相關後續可利用之資源，以及提供安全計畫。目前尚有婦幼隊專責處理婦女、兒保案件，以及派駐於各分局分所，專責處理家暴案件之家防官與另有社區家防官，目前其角色功能較類似於聯繫協調、提供員警執法諮詢，未來會希望社區家防官可深化其專業角色，使防治工作網絡能更綿密。（受訪者 9，警政）

（三）警政與各網絡的默契建立

近來發現警政單位與其它單位的聯繫已有改善，但是仍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像是處理緊急性的個案時，需要社工人員互相配合，特別

是相對人的部份，發現社工人員在此部分的搭配較為不足。

警政處理個案往往會需要緊急庇護、安置資源，但社工不見得能配合第一線員警到場提供緊急安置評估、或是提供適當的安置庇護資源。而且大部分社工不敢處理相對人部分。(受訪者 10，警政)

三、衛生醫療方面

(一) 相對人處遇的部份

當前在處理處遇的部份多是交由醫療單位進行，這部份所面臨到的問題像是發現法官對於處遇的裁定與真正的執行有落差的情形，主要是因為裁定完之後要執行時，卻發現其實接受處遇的對象另有其他的原因；此外，還有像是工作量超出負荷、去醫療化等問題。

處遇團體是由醫院內的社工或者醫療團隊來帶領，這類業務是臨床之外的兼任工作，對於他們來說在工作量上面是超出負荷的。此外，處遇計畫被認為應該要去醫療化，目前也有些民間團體漸漸參與進來。(受訪者 3，醫療)

個案的裁定與裁定後的執行，這兩者常會出現落差。在裁定前鑑定，只透過手上的資料與短暫的面談，做出大概的建議，因此有時無法做出正確判斷及建議。(受訪者 3，醫療)

(二) 針對家暴的訓練

當前醫療對於家暴方面採取的行動是增加專業人員的訓練，主要是由處理的醫院社工與護理人員去接受教育，讓此更了解家暴的處理並更具備相關的認知，可是在醫師的部份則要視各醫院有不同的作風來對家暴的處理進行搭配。

醫院方面，每年會派 4 到 5 位護理人員及社工接受關於家暴之訓練(於衛生局)。此外院內的在職教育也加強護理人員及急診科醫師對家暴政策之認識；對於新進人員，醫院也會進行新進員工訓

練，透過此訓練了解讓新進護理人員在遇到家暴事件後應該有如何的判斷及處置，因此護理人員是有能力處理且不會疏漏家暴案件。(受訪者 5，醫療)

○○○○在急診中心內有受過訓練的護理長及社工師是隨時待命的，當家暴事件發生時，這兩位能馬上處理，並決定是否向上通報。兒保案件上面，只要接受到此類案件，一定是立即通報。婚姻暴力案件，只要是囑咐式一定要向上通報；疑似家暴的部分相對人常具有危險性，醫生或護理人員則會通知值班護理長處理。在家暴事件驗傷上面，醫院中的前輩會倡導此類工作。因為是醫院評鑑的一個項目，醫生也會被動配合執行。(受訪者 3，醫療)

醫院並不會要求醫生必須接受家暴驗傷之訓練，除了性侵害的驗傷，才會要求醫生接受採證之訓練。一般而言關於家暴事件之處理，都是由社工或護理人員去接受訓練。(受訪者 5，醫療)

(三) 驗傷及診斷書的問題

過去研究指出受暴婦女在受醫療護理方面，缺乏社工的支援是感到阻礙的原因之一(顏芳慧等，2009)。實務上發現家暴的通報上，有些醫院會建立制度由醫院內的社工全程陪同，而有些醫院則沒有明文的規定，或是不強制由社工陪同，但是如果有社工人員的陪同除了對於受害者來說較為安心以外，也讓整體的狀況與資訊更為清楚。

目前醫院對於家暴案件通報的工作，並沒有規定指出要由護理人員或者是社工人員進行通報，且不強制由社工全程陪同，醫院只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即可。根據醫院的規模大小，對於個案通報工作處理方式也不同，例如：○○醫院由社工人員專門負責通報，護理人員填寫通報單。一般而言，較具組織之醫院，由院內社工人員全程陪同通報流程，但在中小型醫院下，則不易做到這點。雖然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通報流程的處理方式，但家暴中心期待醫院能由社工負責全程結案的工作，在掌握個案資料及狀況能較為準確。(受訪者 5，醫療)

驗傷的部份來說，醫院的醫師不能夠拒絕家暴的驗傷，但實務上出現的問題是醫生只會根據實際的病理狀況進行診斷，但是就被害人來說有些不明顯的傷口其實是家暴所形成，但是醫生不會聽憑被害人口述，如此一來便產生了爭議，尤其診斷書又是作為法官判定的重要標準，所以在此部分上顯得特別重要。

根據規定醫院的醫師不能拒絕家暴驗傷之工作，因此不會有拒絕對被害人驗傷的情況出現。在驗傷過程中，醫生會根據實際病理情況填寫診斷書，但被害人可能會無法接受醫生的判斷，例如：被害人會認為某些不明顯傷口是因為受到家暴而造成的，但醫生往往是根據專業填寫診斷書，而不是根據被害人的口述。因此在驗傷的結果上，醫生與被害人便產生爭議。院內醫生很重視理學檢查，因此在驗傷單的填寫上必須非常清楚，此外衛生署對於診斷書（包含驗傷單）也很嚴格，再者院內本身每三個月會抽查一次病例，因此在診斷書的填寫上，醫生必須透過專業判斷來填寫，而不能以被害人的口述作為依據。目前已經不需要驗傷醫師配合出庭，現今對於案件之判定都依據診斷書。（受訪者 5，醫療）

（四）網絡中衛生醫療的部分較為被動

衛生醫療單位在網絡中的位置相對被動，主要在於驗傷、通報與處遇治療的部份，一般來說衛生醫療單位並不會主動去關心家暴的業務，往往比較是任務性質。所以在網絡中顯的不積極，也比較不了解個案的後續狀況與處理。未來在進行訓練時，應該要加強這一部分的認知，讓各單位都能對於家暴的整個流程與狀況更為清楚，也更有責任心。

針對家暴網絡會議，針對此會議各單位已有相當共識。日前醫院並無負責高危險個案後續追蹤，原本是由家暴中心處理，現在變成由通報單位負責高危機之後續追蹤。此類案件業務量不多，並不會對院內業務造成影響。一般而言一天家暴案件量大約為 1 至 3 件；在一個月中，家暴及性侵案件業務量大約為院內業務的 10%，因此並不會有無法負荷的情況產生。（受訪者 5，醫療）

在家暴系統中，醫院所擔任的角色是家暴案件之驗傷工作，醫院並不會直接參與，後續相對人處遇計畫之處置及後續並不了解。家暴中心也無義務對下級單位通報個案之處置情況或進度，因此社工（受訪者）在處理案件時，除非在特殊案件方面，家暴網絡內的社工，會透過社工間的連絡（非正式）了解個案的處理情況，否則對於所有案件的全盤掌握有其困難度存在。在家暴案件激增，而社工人力不變的情況下，要求醫療社工同時掌握被害人及相對人兩者之情況，就目前客觀條件，是無法達成此目標。（受訪者 5，醫療）

目前網絡中的合作，有警方、社政單位，社政單位—主要指的是家防中心，特別是婚暴，還有醫療院所。跟警方合作最密切，因其在第一線處理蒐證、移送，社政則負責安置庇護，醫療單位屬於證據保全，但在網絡中較少參與，感覺不太熱衷，檢察單位則屬偵察、被害人保護範疇，以資源轉介的方式進行，但保護令聲請較少。（受訪者 8，司法）

訓練課程中，衛政與司法的部份十分少。尤其衛政在整個連結上是應該更為積極，因為家暴和精神疾病互為因果。（北區、專家 1）

四、司法檢調的部份

（一）程序的問題

在司法檢調的部分，執行的程序上如果分為多個階段將會面臨問題，像是在收押釋放後又再次要求相對人要服刑，未一氣呵成的程序有可能會造成相對人再次犯案的情形。

執行上困境包括檢察與司法單位在收押後應盡快進入審理程序、判刑並執行，倘若審理程序分多階段進行，未一氣呵成，如：收押後釋放再要求相對人服刑，執行上落差容易激化相對人再次發生暴力行為；在裁定保護令或判刑時，應考量案家狀況（包括兩造是否同住、經濟等等）現行判相對人服勞役，並無矯正認知行

為之功用；若判以罰金，則因受暴家庭多由被害人支持家中經濟，皆無法收懲戒之效；倘若給予相對人緩刑，既具備法律約束力，亦可延長被害人受保護期限。(受訪者 10，警政)

(二) 司法的角色較為保守

司法在整個網絡中的角色較為保守，而且當家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往往已是最後的關卡。整體來說司法在網絡中對於其他網絡的狀況不清楚，在整體的家暴評估中也不涉入，另一方面又受限於審判中立的原則，對於其他的單位僅能依法行事。

司法是比較保守，對於網絡中單位執行狀況不清楚，亦不涉入、追蹤或評估執行狀況與成效，對於請求協助/合作的單位，侷限於「審判中立」、「依法無據」不提供相關資料或協助，司法人員變成裁判、書類工作。(受訪者 7，司法)

法官的判決程序缺乏類似檢察系統的監督機制，在審判中立、自由心證原則下，完全不受監督。(受訪者 8，司法)

(三) 蒐證的問題

司法單位涉及保護令的裁判，對於家暴事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環節，但是當前在蒐證上面臨了一些問題，像是精神方面的虐待，還有來自於被害人對這一方面的不了解，不管是對於整個蒐證的技巧與概念，還是實際上的蒐證，都需要司法單位更多的協助，特別像是外籍配偶與原住民配偶的部分，需要加強這方面的資源與協助。

精神虐待屬於家暴案件中最難蒐證與舉證之行為，以往制度發展尚未健全時，上述紀錄無法提供法官參考，目前實際情況為若是在各會議中被討論過的個案，其全部詳細討論過程、處遇紀錄皆會呈上法庭，讓法官能夠更瞭解相對人真實面貌，在某些實務案例中亦因此制度的推行，讓被害人的保護令成功被判決下來。(受訪者 2，社工)

少事法裡面有少年調查官，那為什麼家暴法裡面沒有家暴調查

官。早期司法社工進駐其實受到蠻多不友善的部分，機構也一直在講說是不是要把司法社工法制化，整個蒐證的技巧、概念、還有一些法律上的說明解釋，對於這些被害人來說太重要了。（東區、專家1）

（四）審理與判決的問題

司法再進行審理與判決時需要被提醒的是要考慮到案家的狀況，否則將損及到受害人，這一點像是要包含經濟上的能力、是否同住等問題。實務上還曾發現在違反保護令的狀況下，竟由受害人進行交保的動作；酒癮付費治療的部分，有時反倒造成受害人經濟上的額外負擔或是因此進行撤銷的動作。

與家事法庭合作為保護令聲請，判決應考量案家狀況，否則不僅無懲戒之效，反而易成為相對人施暴因素之一。地檢署則負責違反保護令移送禁拘、聲押，實際執行狀況，移送後常交保或飭回，相對人還叫被害人拿錢來交保。社會處則負責通報，只負責相對人訪查（電訪、家訪）結案輕率，且遺忘相對人部分。醫療則負責驗傷、通報社會處，合作不多，且醫院所拍攝傷勢照片並不主動提供給被害人和警方。未來希望能協助警方處理精神病患相對人強制就醫部分，以及改善相對人酒癮付費治療的問題，否則付費則導致被害人撤銷保護令。（受訪者 11，警政）

法官進行判決的時候，在審理的過程中依照獨立審判制度，有時會與社政單位的期待不相同，實務發現社工人員想藉由與庭長討論的方式改變判決的結果，往往沒有什麼效果。而且法官現在判決會依照社工所書面報告書進行處遇或是保護令的裁決，但是僅憑書面鑑定，而未聽當事人的口述，有時會有相當大的差異性。更嚴重的狀況是當相對人要進行處遇裁定前的鑑定時，就算缺席專業人員還是要撰寫書面鑑定，而法官還是依照其裁定處遇。

今年 7 月的會議向檢察官介紹馬洛克會議、一站式服務，交流彼此工作近況，或是介紹新措施、政策的推行，中心在此過程中亦

會接觸到態度較為消極的檢察官，因此會尋求主任檢察官之協助，希望可以督促態度較消極者；法官方面則因獨立審判制度，對於案件的判決有時並不盡符合社工人員的期待，社工人員欲藉由與庭長討論的方式，企圖改變審判法官對於性別概念或判決結果時，則無顯著效果。(受訪者2，社工)

如果沒聽當事人說明，只有看書面資料來鑑定，差別相當大，相對而言，如果有社工來理解當時整體情境，可以察覺出當時雙方互動的問題。(受訪者13，醫療)

在裁定保護令或判刑時，應考量案家狀況(包括兩造是否同住、經濟等等)現行判相對人服勞役，並無矯正認知行為之功用；若判以罰金，則因受暴家庭多由被害人支持家中經濟，皆無法收懲戒之效；倘若給予相對人緩刑，既具備法律約束力，亦可延長被害人受保護期限。(受訪者10，警政)

五、綜合問題探討

(一) 危險評估量表與工具的使用問題

透過危險評估量表，根據危險情況區分家暴案件之處理優先順序，再者政府將家暴案件委外由民間機構處理，因此在家暴事件處理上較日前更加迅速、確實，且社工負擔較小。(受訪者5，醫療)

危險評估量表的實施固然有其優點，如上述受訪者所表示，但是當前在討論此評估量表的同時也伴隨著眾多討論的聲音與問題，目前主要使用的量表有DA與TIPVDA兩種，主要的問題在於工作者用量表的判斷不一、不同的對象評分的意義不同、複評的問題、危險個案篩選的機制應該要有標準等。不同的單位人員對於量表的判斷不一，這也是造成日後評分有落差的原因之一，在這部分上應該要加強訓練，過去認為特別在警政上會有這個問題，但有受訪者指出落差來自於人性，不應該特別苛責警政人員。

危險聚焦的部分要時常提醒，以往都會質疑警察做的危險評估不精準，但是都是以簡易的表格給予勾選，是否不要再質疑警察做的不夠精準，因為畢竟還有其他專業人員會做評估，還有這個平台可以比對這個家暴真正的面向，因為每個人看見的冰山一角都不同。（南區、警政）

DA的複評有落差的問題，社工複評之後，落差比較容易出現的，其實比較常見是被害人是在警政這個地方。那個心理因素可以了解，去醫院驗傷的時候，如果是警方叫我去驗傷，我就會覺得那個很重要。可是如果我今天是被打了到醫院去驗傷，當下要填的時候那個氛圍是會讓她講比較多實話，到了派出所的時候就會想我要告死他，就會講的比較嚴重。很多人會重視落差，但這基本上來自人性的一部分。（南區、專家1）

評定分數的時候，分數對於不同的對象來說可能會有不同的意義，特別是在於不同的籍別上，需要注意對於外配來說，中等危機的分數也許不僅就表示只有那樣程度的危機，如果考量她們的語言、社會資源稀少的問題，此時就應該要列入高危機的討論中。所以在中度危機中，如何去進行判別變成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同分數的落差的意義需要更多的討論，讓這當中的篩選可以更加的明確，也確實的保護高危機的個案。

工作者就量表判斷時略嫌粗糙，應該多加訓練。警政做的和衛政做的問卷，分數會有落差。中等危機方面，6分、7分的時候應該是要更被討論、關注的，因為當時這個案是外配，也許7分對她來說就是9分、10分了，語言上、求助資源上考慮都進去，已經是高度危機。如何在中等危機那塊分辨，應該做更細緻的討論。（北區、專家1）

篩選的機制與數字被大家解讀的方式，是否成熟、是否精準？從一開始的一百件就基準而言應該要有二十五件，但最後卻只有十件進入高危險，這中間的十五件是用什麼樣的機制篩選掉了呢？

這中間是有什麼樣的行政過程值得我們討論。……社工在個案進來之前、會議之前的複評還是很重要，因為最貼近會議，然後會議要啟動的那個狀態才會最貼近。複評還是需要的，基本上就是有危險才會進入到會議中由大家討論。（南區、專家2）

裁保護令之前的評估系統，就是她來申請保護令，我們會跟她進行安全計畫的討論。有一陣子有實施DA，不過就剛提到DA的部分，也蠻受限有些被害婦女的能力，跟他們的心態，她們其實不大願意花太多時間在填寫DA上面，因為很多被害婦女她的功能還有認知能力，或者是她本身先天的能力就不好，其實在填寫DA上面，有時候社工不只要花很多時間，就算社工解釋了，有些被害婦女不見得理解這個東西是要幹麻。那就不能了解填寫這個東西對這個被害婦女的意義在哪裡。（東區、專家1）

目前普遍使用的TIVPDA量表僅侷限於測量親密暴力的部份，然而近年來親密暴力案件有減少的趨勢，相對地是其他樣貌的暴力案件有成長的情況出現。因此，儘快發展出能符合實際需要的量表是當前相當重要的任務之一。（中區、專家1）

（二）高風險個案危險評估會議的問題

當前所舉行的馬洛克高風險評估會議，因應不同的單位有不同的評估與思考，所以進行此會議可以集結各單位的意見，可以對於個案的解決有更全面的思考，也讓個案問題可以更確實的得到解決，並且在網絡之間也多了對話合作的機會。但是當前仍然面臨了一些問題，像是進入會議的個案篩選不一、會議過於冗長與會議變成個案研討等。以進入會議的篩選來說，不能夠只憑DA量表進行評估，DA僅能作為參考，最重要還是需要仰賴社工專業人員的敏感度，評定是否進入會議的個案。而且當前像是兒保並沒有DA的系統，這就需要社工的評斷，所以在此還是強調專業人員會比評估工具更為重要。

進到會議裡面必須是要危險的狀態，才需要進到會議大家來討論，不能完全倚賴DA的工具，包括我們現在運作的系統，兒保也

會進來，那兒保並沒有DA的系統，所以一定是回到社工你自己在那個情境的判斷，你覺得她需要網絡合作，需要高危機會議的，要做討論的，那他們就會提出來，所以還是比較強調專業人的敏感度。（南區、社政）

目前在進行會議時，沒有分別出高危險與複雜不同，很容易變成是個案研討會議，造成焦點的模糊，也轉移了注意力，必須要回歸到提升安全的部分，而在會議時間中不宜討論的過於冗長，實際的人員執行還是要回歸到社工的實務上去，僅能作為議題的發現，而非是讓個案完成討論之時。

大家沒有釐清高危險與複雜的差別，不小心就變成個案研討會議，於是造成一談出來整個注意力都轉移了，但是事實上複雜個案不代表嚴重高危險個案，而高危險個案複雜的部分是否又跟他高危險有關？必須要釐清。（南區、專家1）

議題到了那個階段要用基層的人員來形成政策上的討論，那個時間點跟冗長的程度並不是合適的，而且人要比他們更多，因為他們並沒有辦法代表全部的人，所以說那是一個議題發現的地方，而不是一個完成討論的地方。（南區、專家2）

（三）資料庫的問題

當前其實沒有一套完整系統的建立，讓所有的被害人、相對人的所有資訊可以整合，並進行確實的了解、分析，內政部家暴資料庫當中的資料並不完全，沒有辦法進行分析，在一些類別資料上還有很多需要增加的，而整個資料庫的功能也有很多需要改進的部分。

目前防治系統問題是內政部的家暴資料庫，無法瞭解及分析被害人、相對人之統計資料，更無法得知籍別、類型等各項訊息，該資料庫的整合能力與功能尚有進步空間。（受訪者1，社工）

（四）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不夠

如同前述在危險評估量表上有評分上的問題，所以很多時候需要仰賴專業人員的敏感度，再者，現有的家暴法令也還不足，員警在執行的時候敏感度與相關的經驗變得非常重要。當家暴事件發生的時候，專業人員必須要立即嚴判危機的狀況，危險性的多少，這將會左右對於家暴受害者下一步的動作，處理的不好將導致受害者面臨再次受暴的可能。

很多時候在婦幼案例，需要 sense，法令絕對是不夠用的，因為員警在執行的第一線，這方面不是他的專業，而是他工作中的一小項，在面對第一線的混亂情況時，無法考量到許多細節的項目，但監察院無法體諒，而嚴厲苛責第一線員警。（北區、警政）

社工、警察或者是醫療單位，過去對於個案之危險程度敏感度普遍不足，例如：家暴事件中，被害人不一定會受到直接的肢體暴力，而可能是精神上的暴力，但警察單位或社工單位往往不能立即判斷其危險性，必須一段時間後才能發現。（受訪者12，社工）

（五）各類型家暴面臨切割的問題

各類型的家庭暴力目前面臨著切割的問題，本來應該是屬於一個家庭的暴力事件，卻因為法令與單位的關係而被區分成兒保、婚暴、老虐等，也造成彼此需求的切割、重疊，沒有全面性整合性的解決處理辦法。

各類型家暴面臨切割的問題，因為分割不明，所以用法令切，屬於家暴法的家暴中心處理，屬於老人福利法、身障法的哪個單位處理。所以家庭沒有辦法回到一個原來的需求，這樣的切割造成不連貫。（南區、社政）

（六）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

網絡之間的連結與協調不足一直是家暴政策實施以來最常被提及的問題之一（劉淑瓊，2008；吳素霞，2001）。有受訪者表示在各方面資源都不到位的情形下，重則將仍然落在社工身上，在司法、警政

與醫療的網絡若可以更主動並彼此搭配，將在網絡的系統中生很大的助益。在協調上，在職務上還有問題像是要進行職務分配上的不易，因為有時各網絡對應家暴中心在職務地位上認為相等且平行，所以會出現協調上的不易。

在家暴案例執行面中，法令不夠明確，例如霸凌事件、零體罰，有專家認為應該將受教權、管教權給教師時，表列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但○立委不同意表列，認為表列就是限縮。但是對於執行員警而言，要突然第一線緊急處理的時候，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以及強力的背景支持。現在的法令夠，但執行時的環環相扣卻不夠緊密。（北區、警政）

本中心隸屬於社會局之下，在統籌網絡與推動政策時，常因行政上的制度而產生一些困境，家暴中心所相對應的單位如警政、衛生、醫療等相關體系，會認為自身與家暴中心之行政地位為相互等且平行，有時候在職務分配容易出現協調不易的狀況，在此情況之下則需請行政層級較高的長官或委員來統合各單位的資源與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受訪者2，社工）

網絡合作其實有賴於各單位彼此的緊密聯繫、互動，雖然網絡的問題仍在，但是近年來已經有了不少的改善，受訪者指出從過去冷漠的心態到現在較為積極的處理態度，以及網絡中各單位比起過往更加的投入、也比起過去的互動更為頻繁，在整個家暴事件的處理也比起過去更有效率。

目前網絡聯繫可看出各單位對家暴議題態度的轉變，以及各相關單位已卸下防衛心，不再像以往抱持著冷漠且被動的心態，而是採取積極處理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尚待解決的問題。（受訪者1，社工）

網絡中彼此逐漸投入，這兩年的會開得比較多，可以認識不同網絡的人員，而網絡亦漸有合併，但其實若有機會讓醫院社工去認識被害人的單位，進而瞭解他們在做什麼，這樣效果會更好。（受

訪者13，醫療)

政府家暴機制剛推動時，政府單位各相關網絡聯繫上花費很多時間，整合各機構的資源或人力，目前政府與家庭暴力相關部會與民間相關非營利組織對於案件的網絡整合已有改進，效率有所進步。(受訪者1，社工)

(七) 督導機制的缺乏

目前在各網絡單位的訓練中，社工專業的督導讓家暴社工得以紓壓並且在面對問題時可以得到解決的機制，但是當前除了社工外，其它的單位沒有這一層的運作，未來可以考慮將此擴充到其他的網絡中。

目前我國社工的養成有層層的督導，在輔導案件時會有的替代性創傷，因為使用了大量的同理心，在卸除替代性創傷上有層層的機制，或給予個別的諮商，讓他減緩工作上的壓力，但其它的單位則沒有這方面的機制。(北區、專家1)

(八) 民間機構的問題

當前在民間社福機構上也面臨了一些問題，像是在承接政府業務時，礙於資金的問題，需要政府加快撥款的速度，以及民間機構的發展需要自主性、缺乏資深社工的部分等。

縣府經費的撥款速度對於民間社福機構的運作有一定的影響，如果行政流程撥款速度太慢，若民間機構背後沒有強大的支援體系，很可能因此被拖垮.....民間機構的運作若是只全盤接受政府所委託之業務，則容易失去民間機構的自主性，例如：在個案處置方式或設備增設等，都必須全盤受到政府的控管。(受訪者4，民間機構)

本機構並沒有接受相對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雖然知道相對人才是家暴事件的關鍵角色，機構內現在並沒有能力對相對人做深入的訪談，需要由資深社工來執行，但這也是民間機構最缺乏的。首先男性社工不多，再者機構內的社工大多未婚，容易受到相對人

質疑，認為執行社工本身未婚，如何就婚姻暴力進行討論。縣政府所推行的計畫，不一定都要概括承受，除了評估本身是否有能力之外，還必須考慮自身的自主性。（受訪者 4，民間機構）

第四節 被害人／相對人需求

對於受到家暴網絡服務的被害人與相對人來說，到底什麼樣的需求才是他們真正所需要的，而過去只著重在被害人的部分，面對相對人的需求以及處理模式往往是不清楚以及充滿主觀的，以下將就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需求做整理。

一、被害人需求

（一）司法的部分

被害人在面對家暴事件時，在司法常常面臨弱勢，特別需要司法的扶助，像是保護令的申請、子女監護權的官司等，這當中又有蒐證的問題，如果被害人對於法令不了解，將會損失其權益。而在申請保護令之前，也非常需要司法觀念的倡導，讓家暴受害人可以了解上法院並不代表自身犯錯，應將正確的司法上的觀念教導一般社會大眾。

很多當事人是很弱勢的，不知道怎麼主張自己的權利，在保護令裡面不知道要舉證，沒來過法院，來了會害怕。一問就會緊張，緊張後又答非所問，沒有資料就沒有辦法發保護令。（東區、司法）

以前會覺得聲請保護令十分丟人，好像別人會說：「都是你不乖，你不乖所以才會被打。」可是後來就覺得這是一個人生的轉機。（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曾聽說國內的法律不完善，必須要有足夠的金錢才能打贏官司。在警局報案、做完筆錄之後也沒有受到什麼後續的關心、也沒有

社工過來，只能自己帶著驗傷單上法院，從 91 到 94 年打了三年的官司。（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二）社工協助

受訪者表示社工的支持與協助可以帶給他們很多的力量與安慰，當家暴事件發生後被害人與社工之間的關係較為緊密，特別對於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來說，在社會支持力低的情形下，社工的協助成為他們可以走出去的主要力量。

我那個社工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真的會去觸摸到我的傷口，而不是只有表面。（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有什麼不懂的地方社工會跟我說明，也會說有什麼問題應該要到哪裡詢問、跟哪個單位洽談。我也會跟社工說自己最近出庭的情形，需要帶什麼文件、證人等等、一起討論，這讓我覺得得到很多幫助，我們保持著很好的關係。（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三）安置所的需求

家暴事件發生後許多的受害人需要緊急的庇護安置，但是目前的現況是庇護所不敷使用，而且對於外籍、大陸配偶來說安置所的需求更為必要，也需要更長期的安置所，直到他們可以獨立生活或是回到母國為止，不然在庇護安置上都會一直有問題存在。

之前去的庇護中心因為沒有空位，所以是去住那種跟政府有綁約的旅館，比較廉價的那種小套房，女兒也有一起住進去。過程中社工沒有過去看我們，但是有打過電話。（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四）經濟與獨立生活的能力

對於部分被害人來說要與相對人分開需要有獨立生活的能力，經濟上的缺乏成為他們的問題之一，特別要離開庇護所去尋找可容身之

處，如果有帶孩子一起的更需要在經濟上獨立，因為當前的補助其實都相當有限，特別在非本國籍的配偶上更是相對的弱勢，需要經費的補助，也需要輔導就業的機制。

社工也有申請補助，但是一次只有兩萬，所以還沒有得到太大的幫助。所以我就拿這筆經費去買一部機車去工作，其他錢就花在小孩身上，我也有去就業服務站找工作。（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有參加縣政府所辦的希望工程，那是開給家暴的臨時雇工，希望至少讓小孩不要挨餓。（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五）子女的養育與撫養權的問題

在經濟上的不足連帶影響被害人的子女養育問題，學費的補助對被害人來說非常的重要，另一方面，孩子撫養權的問題也是讓受害者頭痛的問題之一。在監護權的官司上如果小孩不歸被害人，小孩有安全上的顧慮；而若獲得監護權則又面臨經濟上的問題；如果共同扶養的話則又面臨另外的問題。

希望我女兒的學費政府可以多少補助，因為現在申請不到低收，這壓力很大，因為學費每個月七千塊。現在沒有申請的資格，而且現在也還不是單親，所以申請不到。目前有的就是女兒申請每個月的生活費，一個月一千多塊的補貼，就是特境婦女的小孩一千多塊，由社工幫忙申請的。我最大的願望就是把女兒帶在身邊看她成長。（被害人 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到工廠工作，一個月的薪水大約一萬八左右，但是因為還要照顧小孩，假日又沒有安親班托育，因此工作斷斷續續、不穩定。（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六）心理諮商的需求

遭受家庭暴力後，不管是受害者還是目睹兒童在心理都有可能留下難以抹滅的傷口，需要進行心理的輔導諮商與治療，受訪者對於此部分表示接受治療的效率低落，久久一次的進行不知效果如何。另外亦有受訪者表示輔導人員的專業需要加強，在輔導的過程中有感受到不舒服的感受。

心理諮商的部分，社工是有安排我跟小孩接受心理諮商，但是可能因為社工個案太多，所以效率比較低一點，上個禮拜四才接受到第一次的輔導。(被害人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在輔導的過程中不是只是念經、在旁邊加油添醋，應該是要多做一點其他的幫助。輔導人員也要多加培養，多利用專業的。(被害人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七) 求助警察的部分

被害人其實非常需要警察的支持，他們對於員警處理家暴的態度在意見上呈現分歧，有受訪者持正面的意見，覺得受到員警很多的幫助，對此感到感謝的。但是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感覺員警十分的忙碌，態度也不親切。而在外籍配偶的受訪意見中，他們甚至還感受到員警比較聽憑另外一方的意見，讓受訪者感受到不被信任與重視的感受。

當初婆婆報警後，警察來了解情況，後來管區就幫我，我就把所有的委屈都告訴管區的員警，非常的感謝。(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第一次報警是覺得警察也是都在忙，第一次報警打113，後來馬上就叫社工過來了，也是作筆錄，剛開始他們不了解，都聽姑姑那一邊，後來他們聽到我有驗傷單，最後他們才改變態度。一開始他們就說我亂講，我跟警察說我沒有亂講。(被害人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八) 醫療與驗傷的部分

在驗傷經驗上，呈現正面與反面的經驗都有的受訪情形。到醫療院所進行驗傷的動作，是家暴中的一環，過去醫療單位也常被視為是網絡單位中較為被動，依照受訪者的負面經驗表示驗傷過程就只是公式公辦的步驟與方式，缺乏人性。但是也有正面的經驗表示驗傷時受到醫護人員的尊重。

在驗傷的過程中，也沒有其他特別的感受，一切就是像公事公辦這樣，照程序步驟一步步來。當時也因為沒有健保，驗傷或其它就醫都要自費。（被害人 6，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驗傷時護士態度很好，是我要求後才拿相機拍照。（被害人 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九）相對人處遇

在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求上，也有提到對於相對人的部分，希望能夠針對相對人進行輔導與治療。

希望政府可以透過受暴婦女提供的錄音或驗傷單，給予對方（相對人）一點強制性的治療、心理輔導。（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十）針對不同籍別的需求

在不同的家暴籍別上也會面臨不同的需求，像是想居留在台灣、語言溝通的需求、消除歧視的需求等。對於想居留在台灣的受訪者來說，他們認為台灣的福利與教育較為良好，覺得自己在這裡比較有生存的空間，也希望小孩可以留在台灣接受教育。在消除歧視的需求上，他們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對其更加的友善、工作上希望有更公平的待遇等。

希望台灣政府能給予的幫助是在工作上能夠有更公平的待遇。因為雖然從印尼過來的，來台灣也並不是只有想賺錢這個目的而已，而也都取得台灣身分證，不應該有不公平的待遇，如果台灣民眾能夠對我們友善，我們自然也以友善回應。（被害人 10，婚

姻暴力，外籍配偶)

想留在台灣，在台灣生活習慣了，且我想要女兒接受台灣的教育。另一方面也是覺得台灣很好、很民主，且有拿到身分證，我也喜歡在台灣生活。各方面像是國民年金、健保啦，而現在需要有人幫助，最起碼有人幫助。假如我在大陸好像就沒有這些福利。想過要回去過生活，各方面的保障跟福利都讓我喜歡在台灣。(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二、相對人需求

(一) 司法的部分

相對人在進行婚司的申訴時，需要對於司法上有更清楚的了解與認識，在進行監護權的判決時，讓相對人有不好經驗的部分是感覺被誤解，認為相對人不會善待子女，認為女性法官與社工對於被害人較為偏袒。

不該因為是加害人而認定無法給予子女最佳對待，進而剝奪親職。目前接觸到的社工比較中立，會分析事件的利弊對錯，而不是偏向其中一方。(相對人3，婚暴，本國籍非原住民)

(二) 社工的部分

在社工經驗的部分，過去相對人在接觸社工所呈現不同的意見，正面的意見像是覺得社工人員給予其很大的關心與協助，讓其免於走上悲觀甚或自殺的困境；負面的意見有像是認為社工只相信被害人的意見，將相對人予以醜化，沒有顧慮到相對人真實的感受。還有認為社工沒有深入了解相對人的家庭，就逕行通報的情形，讓受訪者感到相當困擾。

跟社工接觸的經驗還不錯，志工會主動關心案子女的狀況，如果沒有協助，會自暴自棄。(相對人1，兒少保護，本國籍非原住民)

最不滿意家暴中心社工，只接受另一方的說法，把我妖魔化，電

話聯繫諮詢時，只有一直警告我不要再騷擾被害人，否則有觸法之虞，完全沒有同理顧慮我也面臨家庭破碎時的心境，也沒有服務。(相對人 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社工不了解我們家庭相處的模式，就單方面判斷小孩子遭受性侵，然後通報，但其實只是相處較親暱，這樣小孩子小小年紀就要前往法院，對心理會造成傷害。(相對人 2，兒少保護，本國籍原住民)

此外，相對人也表示，認為社工在專業上特別像是司法的部分沒有辦法提供最為適當的資訊，只有提供心理的支持與協助是不夠的。

社工人員應加強法律專業能力，在審理程序時才能提供適切的建議，否則打去法院諮詢，電話轉來轉去，社工也只能提供支持性功能。(相對人 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三) 小孩撫養與監護權的部分

家暴事件後，對於相對人來說，子女的扶養以及監護權的爭取也成為他們所重視的部分，他們需要政府或是民間的相關團體提供輔導與支持，讓他們可以對於自我的情緒與心情進行管理並得到協助，也讓他們可以探視與聯繫子女。而在進行法庭的判決時，特別的是受訪者表示在性別方面，認為女性法官與社工較支持女性受害人，沒有公平的對待受訪者的經驗。

女性法官跟社工感覺上偏向協助女性爭取權益，沒有給公平對等的發言機會，社工也根本想不到我在失去家庭後，其實是希望可以維持親子關係。.....需要子女監護權的協助，我覺得政府或民間團體應該要提供認知輔導或支持性團體，教導情緒管理跟支持。(相對人 3，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第五節 未來家暴政策建議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進行已經過十幾年的發展，隨著家暴類型、籍別的多元化以及各網絡現所面臨的合作問題等，亟需發展並修正當前的家暴防治政策，而針對此現況，訪談與座談會的建議如下：

一、由家庭作為處理家暴事件的單位

當前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多區分為兒保、老虐、婚暴等不同的類型，但其實很多的家暴事件來自於同一個家庭的問題，需要回歸到一個家庭來看，才可以從根本來解決，也才能夠讓家庭中所有的成員有連貫整體的處理模式。

美國紐約州現在已經在實行「一個法官管一個家庭所有的事情」，從刑事、民事統一由一位法官處理，避免多位法官共審同一案件而需要重複解釋的情形。（北區、司法）

在兒保中父母的問題和孩子的問題是息息相關的，父母的問題解決，兒童的問題通常也沒了。會從兒童的角度介入，表示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在父母與兒童的問題複雜主要是銜接單位的問題，因為銜接單位過多。（北區、專家1）

二、相對人的部分

（一）加強處遇治療的部分、強制性的處遇治療

相對人處遇方面，較為需要的是認知輔導課程，社工在處遇的過程需要進行定期的評估，但過去都是單只就相對人角度，也需要從被害人角度觀看，當前這方面的處遇非常需要發展，但所遇到的困境也比較多。而近來對於相對人的部分越來越重視，相關的討論焦點包含相對人進行處遇治療的部分、專業人員的對待等，在處遇治療上受訪者表示與其讓相對人易科罰金不如讓其進行認知教育的課程，將真正核心的問題解決。過去也發現當處遇的課程在法院上課時，對於相對人來說較具有強制的效果。

相對人需要的應該不是社會勞動這塊，有的時候相對人不曉得怎麼跟配偶溝通，沒有溝通的技巧能力，跟教育程度必然有關係。認知這個問題，可能教育程度比較高的，會意識到溝通是個問題。裁罰上，使用緩起訴會比較好。這邊刑度都很輕，很輕的役科罰金完全沒有懲罰效果，那還不如做緩起訴。緩起訴還可以讓他去上一些認知輔導的課程，這個是比較有用的。（受訪者 8，司法）

婚姻的過程中他們遇到一些瓶頸，當事人怎麼樣去抒發自己的情緒？怎樣去教他們的一個認知？情緒、家庭也是一種管理，透過專家澄清：太太為什麼不理你？夫妻裡面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的言語？透過這樣的對談，辨明家內過去有什麼樣的問題，才造成惡性循環，進而相對人才明瞭錯在哪裡？要如何改進或修正，要提供他如何去修正的技巧，無人教導相對人，就一直在死胡同裡面。（受訪者 7，司法）

只有在親密關係的部份我們可能會轉借他去參加加害人認知處遇計劃，但這一部分是沒有強制力的。……請他們聯繫當事人，因為他們的課也是在法院上，借用我們的場地來上，這樣課程會讓他們對於被害人的言語行為有一些自制。（東區、司法）

除了初階之外的教育，較嚴重者可再上進階教育：只要通過通報的加害人應該都要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儘管教育時間並不長，或是一次就將問題解決也是可行，可以教導法律常識或啟發性教育，全部的加害人都需要上初階教育，較嚴重者可以建議再進行進階教育，進階教育時間較久，並較深入去做加害人的改變。（受訪者 13，醫療）

其實有許多相對人反應自己也很苦，可是卻沒有對象人可以傾訴，譬如：男性關懷專線，但透過電話傾訴的並不是固定的人，只是當下可以宣洩而已，當加害人確實有些問題需要被協助時，應當具備這樣的資源，效果才會更好。（受訪者 13，醫療）

處遇上發現，司法與政府機關較具有強制性與威嚇的作用，未來

處遇計畫的執行應該由相關單位進行，而且需要採取強制性的方式，讓相對人都可以進行處遇的治療。

民眾的認知度，就是庭長這一部分的力道，包括事務官，跟他講的很正經，民眾是會怕的。相對於怕的結果，庭長也會用鼓勵的性質，基本上是以輔導為原則。所以認知輔導教育的完成率還蠻不錯的。（東區、醫療）

這裡加害人的教育水平，司法的約束力在這裡是非常有幫助的。法官這邊可能會給壓力，就是可能會用一種方式讓加害人會心生畏懼。（東區、專家1）

相對人處遇計畫應該由政府執行，依法強制相對人接受處遇，民間單位缺少公權力，缺少了強制性。透過公權力的強制執行，對相對人會產生約束和規範。（受訪者4，民間機構）

相對人須具備意願，非自願性案主幾乎沒有成效；處遇計畫的團隊須足夠專業，以維持相對人改變的意願與動力；處遇計畫多為階段性缺乏後續配套的方案，以戒酒治療為例，因缺乏後續配套措施，復發率非常高，處遇亦無成效，心理認知教育及親職教育應與家事法庭配合為強制性並成立團體治療。（受訪者10，警政）

婚暴上建議強制報案人及相對人分別免費至縣府參加兩性教育及家庭教育課程，未履行者服社區勞動或罰錢；輔導後續被害人及相對人就業問題；改善相對人付費的戒酒治療，卻要被害人付費，導致被害人撤銷保護令的問題；強化「庇護中心」環境及功能。（受訪者11，警政）

（二）應改變處遇治療自費的部份

當前在處遇的治療上，大多還是採取自費的形式，這讓有經濟問題的相對人沒有辦法進行，甚至有向被害人要錢的情形發生，而這有時亦會對於法官的裁決造成影響。

在處遇花費上面，採用自費方式，但當申請者有經濟上面的困難

時，仍有社會資源可以支持，但也有案例是相對人反而向被害人索取金錢，因此被害人撤消處遇。回歸到基本問題，癥結點並不在是否要提供適當資源讓相對人順利參加課程，是整個課程由誰來監督處遇品質，以免變成不管是執行者或者是相對人都只應付了事的情況。(受訪者3，醫療)

每個法官對於處遇都有不同的見解，且檢調單位人員也並未接受專業的社工、心理方面的訓練。目前○○的法官對於處遇有兩種見解，一派法官不願意下處遇，因為許多處遇課程是需要自費進行，法官認為這樣是侵害人民的自由與財產權。這樣的情況能否有改變的機會，需要看往後法律是否有修改的可能，將這些自費課程改為免費，以減少這樣的疑慮。(中區、檢調)

(三) 處遇成效的部份

在處遇的成效上，有些被害人會對此寄予很大的期望，而有些則認為處遇沒有用，當前發現成效的作用其實不一定，會因人而異，也有可能有其他的原因導致效果不如預期。

有些被害人對於處遇成效的預期效用抱持著很大的期望，當處遇計畫結束後，被害人認為其效用不如預期時，會反過來質疑這些處遇計畫以及相關人員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情。相反地，也是有人在上完課程後，反應自己收穫很大，詢問往後課程是否能有旁聽的可能性。因此，課程的成效作用是因人而異的。(中區、醫療)

在司法的狀況上，會在填寫保護令的過程當中，建議被害人是不是要在保護令上面勾選相對人的處遇計畫。可是比較大的問題是被害人覺得那是沒有用的，很多被害婦女尤其是在花蓮的狀況，其實還是很典型的習得無助感，她覺得他需要的不是要這個人去上課，要這個人遠離我。(東區、專家1)

現在希望法官可以多裁定處遇計畫對相對人部分，但處遇計畫執行以後，其成效缺乏具信效度的評估，法官會覺得根本沒有用，對被害人來講他可能還要工作，這樣耗下去沒有益處。也有跟內

政部家防會反映過，委託學者來做方面的成效評估，但不知道這些能不能夠做得到。(受訪者 6，司法)

(四) 戒酒癮的部分

在處遇的內容上面，比較常見的像是心理治療與戒酒的處遇，在有酒癮的家暴家庭中，戒酒的處遇成為十分重要的一環，但是台灣在此部分採取的方式比較溫和，所以在成效上其實仍有待觀察。而經法院強制上教育課程的相對人，其實仍有待後續相關人員進行追蹤與評估，了解相對人的情形是否真有所改善，有受訪者表示在實務經驗上發現評估的真實性仍有待了解，因為大多數的呈現明顯的改進，但實際狀況卻是不清楚的。

酒癮問題的家庭暴力中，戒酒治療為處遇的重要過程之一，臺灣對於戒酒治療採取門診制度，相較國外採取住院治療的積極作為，臺灣採取方式較為溫和，成效有待觀察。此方面的處遇極需發展，其所遭遇到的兩難困境較多。實務工作經驗中，此處遇制度下的疏漏之處仍然存在，相對人經過社工人員評估，雖然其改進效果大多呈現明顯進步，再犯可能性不高，但這樣的評估報告真實性卻無法估算。(受訪者 1，社工)

處遇計畫除了認知以外，還有戒酒癮。戒酒癮的個案非常的多，我在通保裡面有兩個，一般認知是都會裁。再來就是精神跟心理裁的很少，第四種就是戒酒癮治療，包括門診還有住院等等。這一塊裁的很多，經費不是問題，而是個案都不願意去。個案我們依照戶籍地編排。費用的部分現在衛生署有補助一個個案4萬塊，花蓮很大的問題是個案自認為我沒有酒癮。第二個就是說部落的文化，還有民眾的認知，個案就是不願意去醫療院所，因為你像門診費什麼衛生署、移民處都有補助款。所以錢不是問題，重點是個案不知道喝酒會鬧出這麼大的問題。(東區、醫療)

(五) 需要更多的相對人服務與規範

過去在進行家暴事件的處理時，往往只著重在被害人的部份，近

來發現也應針對相對人進行服務，才是真正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方法，但是礙於過去相關的法律規範都僅針對被害人，導致現在要進行相對人的服務較為困難，在加上過去社工專業的訓練也都是針對受害者的部份，如今想要再進行相對人的部份，需要更多的專業的訓練以及認知的培養，也需要擴充業務的範圍，不能僅將相對人這一塊視為是兼作的來進行，需要有專業人員特別執行此一部份。

在桃園，相對人的服務很少，對於相對人諮商品質須改善。曾有相對人諮商師太過同理，而失去了原本的重點，且沒有達到諮商效果。應該導引相對人到另一方面可以更好的處理方式。(北區、專家1)

在案例中若太太是具有精神病史的，並主動挑釁先生，而導致先生動手，在法官審案時，大多數的人是會恐懼而說不出話的，導致法官不知情太太的病情，而只得知先生動手的結果，並核發保護令或限制令。因為在核發後，雖然並不具有犯罪前科，但未來若需憑斷離婚案，在法官眼中就是前科。因此，認為加害人也是需要社工輔佐的，而確實傳遞訊息給法官才能做出正確的決定。(北區、司法)

目前針對相對人的法令或各項規範，尚處於不足的狀態。往後政策可著重在相對人服務方案的領域，進行加強工作。(中區、社政)

整個社工界的人力與資源針對相對人的服務相對較少，例如：相對人已被診斷出問題所在，然在治療的人力上卻有所匱乏。反觀在此資源之下，相對人在經過治療後的成效如何反而較受到質疑。(受訪者2，社工)

針對相對人的部分，單純的情緒支持與了解需求，會跟社工的訓練跟專業是有一些矛盾的，其實社工還是以服務被害人為主。(東區、專家1)

由於醫院中處理家暴相對人處遇的工作都是屬於兼任的，即使現

在家防官，但由於他們所處理的業務範圍太廣泛，因此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往往只能照顧到被害人，沒有更多的心力投注在相對人身上，畢竟這是屬於一個以被害人為主的服務工作。但是當家暴事間發生時，並不能將相對人與被害人拆開，只單獨去解決一個人的問題。現在位置處於一線的社工人員，也都只單從被害人的角度去處理家暴事件，往往忽略相對人的聲音。因此在處理家暴事件時應該用更整體及更脈絡的角度來看待此類問題。(受訪者 3，醫療)

必須再去反思家暴法立法的目的及動機，應該要回歸到相對人與被害人的需求方面，家暴法在後來並不能完全解決被害人的問題，甚至相對人或者是被害人本身都不了解自己的需求。家暴法甚至對於被害人有過度保護的情況。(受訪者 3，醫療)

許多受暴者並未申請保護令，而其相對人對於處遇計畫也不予理會，這樣的高致命危險群個案，在任何意外爆發之前各部門都還未能提供任何協助，因此一旦事件爆發後，往往已經十分嚴重了。關懷訪視員的制度則十分符合高危險個案的需求，不過訪視員的流動率過高是一大問題。關懷訪視員也能補足社政單位人力不足的問題。主要工作內容可規劃在晚間去訪視相對人，規畫出勤，追蹤高危險群個案的最新情況。以個人的實務經驗來說訪視員能給個案最即時的關心，讓個案有被關心的感覺，阻止後續的問題發生。(中區、專家1)

三、需要移民署加強處理外籍配偶的部分與重視文化差異的處理方式

當前因應家暴的籍別多元化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該要出面來進行此部分的問題，因為牽涉的國籍與問題較為複雜的關係，而家暴的專業人員也應重視文化之間的差異性，讓不同籍別的受暴者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移民署固定每個月會有開會，會有較高官階的人出來主持，但只有形式面，卻沒有實質面的幫助，因為他們也不懂執行面的事。

移民署如何強化處理外配案件是值得去關注的。(北區、專家1)

臺灣外籍配偶人數增加，對於家庭生態有一定的衝擊與改變，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服務不應侷限於固有的文化視野，應有更廣闊的文化觀來看待接受服務的個案案主，用心傾聽需求。族群間因為文化差異，看待同一件事情可能會有不同角度，進而形成不同結果，因此社工人員進行處遇方案時，應先清楚瞭解案主自身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想法與態度，再對處遇方案進行評估，以尋求最適合案主的處遇方式。(受訪者1，社工)

四、評估量表的部分

(一) 採個案自填的方式

在評估量表的部份，建議問卷可以採取個案自填的方式，除了有必要才由專人解釋，甚或是發展說明書，或是工作手冊，讓整個問卷可以更有系統與明確的進行填寫。

評量問卷可以由當事人自己填寫，當然若有特殊原因可能看不懂問題或他，可以由專業人員解釋說明，並不需要由專業人員一題一題詢問，假若自己是個案的話，會感覺很像自己是犯人被審問。(南區、專家1)

如果問卷是採個案自填，是不是要有一個明確化的說明書，或者是要工作人員操作的工作手冊，可以有一些讓他們自己自學的部分。個案拒絕參與會議，社工會產生自我懷疑跟對這個系統的信賴度。人不是工具，無法套入機械式的操作，案主個別化的部分如果能更有自信的描述，我們應該尊重專業的操作還是比量表更重要。(南區、專家2)

(二) 改進危險量表的評分

評估量表上，往往因為一分之差而決定危險的劃分，當前實務上發現很有可能造成誤差的情形，其實還是需要專業人員的判斷，但若是能在量表上進行一些變動，相信可以對於未來的評判標準有更為

準確的判定。

在危險量表方面，高危險群與中危險群因為區間較窄，一分的差距便可能從中危險群變成高危險群，對於量表問題的理解不同，亦會造成誤差，單單從數字的分辨不易判定實際上高危險案例與中度危險案例的實際情況，因此評估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但不能全盤否定危險量表的功能性，而是危險量表必須再做細部上的修訂。（受訪者 4，民間機構）

評估量中度危險區間太小方面，評估量的判斷必須根據專業的判斷，並非只是單純的依賴結構性量表。有案例顯示，個案再評估量表的分數只有三到四分，但是根據專業人士判斷，其實已經有危險因素的出現，因此進入會議中討論。評估量表只是參考的依據，而實際情況還必須透過專業的判斷。（受訪者 12，社工）

五、司法體系的部分

在進行保護令或是處遇的裁定前，其實要能加強司法專業人員對於裁定所依循的判斷標準，有些時候礙於時間因素，只憑書面的評估報告就進行了保護令的裁定，不一定真的可以符合事實所需。

建議應讓司法人員積極瞭解審前/審後所提出的認知、評鑑，以及處遇資料，有助於提升裁判妥適性，同時也可針對相對人執行的狀況，修正處遇計畫內容與保護令裁定項目，才能訂定適切、有效的處遇計畫與保護令。如果能由法院或地檢署統籌，因其掌握司法資源，對家暴網絡工作可能可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受訪者 7，司法）

當前對於司法體系的專業人員也應該要接受家暴的專業訓練，增強性別的意識、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與認知，並培養專業人員的敏感度，讓家暴事件的裁定可以更符合現實需求。

處理家暴案件的檢察官除了受過專業訓練以外，要篩選其人格特質是適合處理家事案件的，而有時候家暴案件中，被告不見得是

壞人，告訴人不見得是好人，有時候就是惡人先告狀，所以也要具備相當敏感度。(受訪者 8，司法)

司法很落後，處於被動的角色，司法官的養成要建立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北區、司法)

法官、法警專業訓練是不可少的，目前法官對家暴議題的專業訓練，包括性別意識的加強，為強制每年須參與固定時數之課程訓練，此類專業課程對法官觀念澄清是有幫助的。(受訪者 6，司法)

六、保護令的部分

保護令在裁定與之後的執行上都面臨一些問題，裁定之後在一些地區卻傳出相對人與被害人仍然同居的事實，讓保護令的裁定形同虛設，在執行上需要加強讓保護令的作用可以更確實的落實，也對受害人的安全可以更有保障。

不管裁什麼保護令，被害人跟加害人常常都住在一起，變成保護令的處遇計劃執行很困難。認知輔導教育花蓮的執行模式還不錯，出席狀況不錯，從早期的五成一直到七八成。那我所謂的七八成還有住的比較遠的願意到這邊來。而且是24周一週一次。到我們這邊的通保幾乎每個都裁。(東區、醫療)

對於法院所裁定下來的保護令內容，相對人是否會實地執行，這是一個問號。因為在實務工作上，許多相對人對於需接受處遇的規範他是不會去報到的。此外，處遇計畫的治療師在與相對人會談後，常發現法院對相對人裁定的處遇計畫內容中，往往與其真正所需要的處遇有所出入。因為，治療師會針對當事者的問題，對保護令上所指定的治療，進行些許調整。(中區、醫療)

七、家暴案件事前的預防

為要真正杜絕家暴事件的發生，事前的預防作業也必須做好，透過社區鄰里的網絡、事先的教育課程等都是可以作為防範家庭暴力的措施。

許多個案在發生之前是完全沒有通報的，但發生之後就成為一件很嚴重的社會事件。因此，加強前階段的防治工作，例如藉由社區或鄰里等非正式網絡系統的力量來進行，是往後可以再加思考的方向。(中區、檢調)

對於新案則需要加強預防的前置作業。例如美國密西根州在預防婚姻暴力方面的作為是規定在結婚前要先上16個小時的課程。臺灣方面則是每學年有四小時的課程介紹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中區、專家1)

就目前臺灣對於家庭暴力的態度，似乎把大部分的資源都放在受害人的角色上，對於相對人的關注較少。換言之，在防治工作上我們都僅僅著重在「治」，另一方面的「防」範工作還尚嫌不足。(中區、專家2)

八、向整體社會大眾進行倡導

除了改進網絡等各部份的問題以外，對於整體社會大眾也應該進行宣導，改變民眾對於家暴的態度與認知，從對大眾的教育做起，社區上則可以發展更多元的宣導活動。

應該從根本的整體社會風氣去改變。改變大家對於家庭暴力的舊有觀點。目前的中小學皆有安排課程，讓學童了解家庭暴力；反觀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的部份，投入這方面的社會資源就少很多。經費、場地上的現制都是很大的問題。(中區、社政)

目前最需要的仍是對社會大眾倡導家庭概念。社會上並沒有一個教育體系來指導大家怎麼扮演好父母親的角色，只有在問題發生後才尋求解決方法。另外，老人棄養亦是一個問題，許多子女棄養父母的原因是因為父母親年輕時虐待子女，因而造成子女不願奉養，但此情況在目前是無法成立的，因子女並無法證明與舉證父母親在年輕時真的有虐待的事實紀錄。(受訪者2，社工)

除教育體系的宣導外，可深入社區，藉由專家學者舉辦倡議、宣

導、或培力，發掘並培養社區的預防種子。(受訪者7，司法)

九、專業人員的建立

專業人員的流動率高，一直都是網絡的問題之一，但是家暴業務又特別需要穩定性高且經驗足夠的專業人員，要想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必須要讓專業人員的工作與地位更有保障。此外，在專業能力的建立上也應該要加強職前與在職的訓練，讓整個家暴系統的專業人員制度可以建立。而在案量的分配情形上，因為現在所反應的問題是每個社工人員所負責的案量過多¹⁵的情形，未來也應該增加工作人員的人力，讓每個案件都可以達到一定的品質與成效。

網絡成員的流動率是問題之一，負責人員對業務才正要熟悉時，可能就離職。但現在各業務的對應窗口清楚，處理事務的基層人員並不會對處理事務的速度影響太大。(受訪者1，社工)

○○縣及○○縣市內，警察輪調頻率偏高，首先因為這三個縣市中案件量較高，再者，在案件處理中，加害人或犯人往往較為狡猾，例如：鄉下地區的加害人，在第一時間都會選擇認錯，但都會區加害人都會有較多爭辯，因此在薪資水平相同下，員警較不願意留在這三個縣市內工作，因此連帶也影響員警在家暴網絡的參與程度，若是提高工作人員數量或設立專責家常官也許會改善參與程度不足的現象。(受訪者12，社工)

這裡的社工的地位沒有被彰顯出來，三個月簽一次，如果縣政府或一些機構，有受到國家補助的，能夠擴大社工的名額，讓社工人員可以增多，減輕工作量，才能把時間放在個案上。人力不夠、待遇不足、地位又沒有，對受害者照顧會不夠周全。(東區、司法)

¹⁵張四明、張育哲、張錦麗(2003)於研究中列出了台北市防治中心的人力需求，家暴案件半年結案所需時數為32小時、半年到一年為87小時，而一年無法結案數為110小時；一個人力一年所能工作時數則為2040小時，若縣市有超過上千的案件時家暴的社工人數就要超過一定的數額，否則案量就會過多，研究推估發現台北市的人力不足。

社工待遇與工作內容不成正比，低劣勞動條件導致高流動率，受訪者會擔心社工無法累積專業能力，對於法院提供的協助是否具備足夠專業？危險評估量表可以當作裁判的一個資料依據，但不會是唯一的證據，畢竟是以被害人主觀意識的判斷所產生的評估；但危險評估可以提供法院判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一些判準，有助於法院應對相對人在開庭前/時的暴力行為。（受訪者 6，司法）

從一個社工專業角度來看，在承接任何一項業務之時都應評估本身是否能力足夠，後續支援是否強大，以維持整個機構的運作。另外，人員的經驗傳承等問題也是必須去解決的，在有完善的機構組織及人力資源的配合，一個社福機構才能順利承接業務，運作才能順暢。（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不管在哪間醫院，社工族群在院內仍然位處弱勢，社工必須學習如何自我創造及提升。以受訪者為例，受訪者利用 2 年時間經營，才使醫院及醫生重視社工族群。（受訪者 5，醫療）

在○○縣的家暴防治系統中，社工員是處在一個等待工作分配下來的角色。例如，該案件的案主在事件中的角色是被害人，會有負責該領域的社工來對案主進行服務；再者，經過通報後，該案件的加害人則由其他人來負責，例如自殺防治中心。這樣的系統，相對於一個社工人員處理一個案件來得複雜。以目前桃園縣的案件情況來說，一年大約八千至九千件，在人力接案量有限的情況下，有可能出現加害人是沒有人力去處理的情況出現。（受訪者 12，社工）

十、建立專業的工作手冊

當前家暴類型多元，且家暴的籍別也呈現多元的局面，若能發展新的針對各類型、各籍別的手冊，將對未來家暴的處理更為有效。

未來因應各種不同的家暴類型，各種類型的處理技巧，必須重新再發展一個新的工作手冊，因為每個人案量很高，導致無法對案

件深入。(北區、社政)

十一、家暴網絡仰賴非正式的人際關係

在家暴各網絡的防治上，發現各網絡間的聯繫較以往來的緊密，整個網絡其實有賴於非正式的關係，在未來應該要多建立相關的合作機制，讓網絡能更加的活絡。

在整個家暴網絡中，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維持會影響網絡之間的聯繫，若是人際關係良好，不管是在各單位聯繫，或是解決問題上都較為迅速。在教育系統中，只有在遇到孩童就學或轉學時才會接觸，但單位與學校也有一定的默契存在。(受訪者 4，民間機構)

在家暴事件處理上，主要是由家暴中心內的社工與司法或警政單位聯繫，醫院的社工鮮少會直接與警政、司法或教育等其他單位聯繫。此機制是建立於朋友情感、互相信任及彼此合作默契上，並非正式制度，目前院內也無訂定相關辦法。若是日後離職後(指受訪者)，此機制可能就會因此改變。(受訪者 5，醫療)

十二、未來因應政府組織的變動，需建立良好的跨部門機制

目前配合政府行政機關組織的變動，家暴的組織系統亦有可能面臨更動的局面，跨部門間的機制務必要先做好，避免資源無法整合，讓家暴的業務陷入困境與無效率中。

家庭暴力防治的行政組織正在改變，這樣的改變會影響到往後政策的走向。目前則演變為兩個部會的合作，因此在往後跨部門、網絡的整合工作則十分重要。各個福利法治皆為分別立法，然其內容事實上是相當類似的，是否能整合出一套一致體系，換言之，是否有可能將各面向的暴力都進行整合，為往後可思考的方向。就個人觀點而言，我認為正式的支持網絡系統能做的事情，都已經做了，只是其落實程度到底為何。未來該發展的為非正式的支持網絡，可以利用公部門的力量去建構非正式支持網絡。(中區、

專家 2)

十三、民間機構的部分

在民間機構上需要注意的是民間機構的權責非常有限，應該由政府去進行主導與協調的角色，但是民間機構的優點是較政府具有彈性，方案剛開始的進行可交由民間機構進行研究與調整。未來應將民間機構的位置定義明確以及其如何與政府機關、各網絡進行家暴業務的分配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在家暴事件制度上，政府並非只是站在上位者的角色或以一個監督的角色自立，將所有的業務都發包給民間機構來執行。前線緊急的工作應該由政府執行，政府擁有公權力及主導權，在協調警政單位或者是衛生單位能較順暢。民間單位可以做的就是協助政府做宣導教育、安置或後續追蹤等工作。政府與民間機構應該是分工合作的關係，而不是民間機構像是政府的代工廠，概括承接所有業務垂直整合及一案到底還不是推行時機。（受訪者 4，民間機構）

在一個方案剛開始進行時，要站穩腳步是不容易的。社會對於政府部門的期待比較大，政府部門也受到各界，如媒體、議員，甚至是縣長的監督。然而在社會工作的方案服務上，所有的步驟並不是能夠一次到位的，其中間的過程也是要由一步步的摸索，到逐漸熟悉，進行得穩健。公部門的行政彈性上相較於民間團體是較僵硬的，若是在一個方案的初期，能交由彈性較大的民間團體來進行，透過不斷的修正與調整，最終能達到適合的方案，這樣的步調也是一個很好的節奏。在各式的案件中，有許多狀況是複雜的。（受訪者 12，社工）

十四、更重視兒少保與老虐的部分

家暴事件由於過去多著重在婚暴的部分，現在隨著不同的家暴類型的出現，也應將專注的焦點放在這些類型的家暴上，特別像是兒少保與老虐，因為被害人都相對的弱勢。未來在老虐的部分希望能強調

社區的功能，建議在地的模式。

兒少保護案件應放大審視（評估親職功能與其遭危害性、嬰幼兒如何表達被疏忽或精神虐待），非淡化之。一旦發生兒保案件，縣府應立即介入緊急安置，暫為該兒童之監護人並強制相對人免費參加縣府親職教育課程及課後評核。強化「安置中心」環境與功能，目前委託安置收費太昂貴，應改善。（受訪者 11，警政）

對老人虐待，應加強社區老人活動家暴觀念宣導，相對人亦應強迫至縣府參加家庭教育課程及戒酒、戒毒，輔導就業。（受訪者 11，警政）

十五、解決離島地區的問題

針對離島地區的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資源的不足都是問題之所在。未來應強化這部分的系統，讓離島偏遠地區的家暴事件仍可以有有效的處理。

在台灣離島的地區，專業人員的缺乏是一個受到大家忽視的問題。例如○○地區，他們的經費足夠，但人力的缺乏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受訪者 12，社工）

十六、加強員警的訓練

警政單位在家暴的網絡重佔有重要的位置，員警常常是第一線的處理人員，所以特別需要進行訓練的課程，尤其家暴案件需要更多的同理心來安撫受害者的情緒，要讓警察人員學習如何面對受害者。

員警在面臨家暴案件時，通常不懂得處理受害者的情緒。警察所受的是法律教育，長久以來已將內心的情感壓抑住，因此在面對家暴受害者時，在情緒層面會不懂得如何去處理。家暴案件的處理並不會對員警的考績多寡造成影響。但相對於其他案件，家暴案件需要花較多的時間及精神，加上員警不太清楚如何去面對加害者。幾乎員警都會面臨到家暴事件的處理，所以警察所必須接受的訓練人數是最多的。建議新進人員及常年訓練應加入課程編

排；將裝備保養常識測驗改成「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常識測驗」。日前已針對此類教育訓練在警專開必修課程，而警大也有選修課程。(受訪者 12，社工)

十七、重視非典型家暴的處理

非典型暴力的案件雖然不多，但是也逐漸浮上檯面，當前資源的規劃還是以主流的家暴事件為主，未來若要因應此類型的家暴案，應該重新進行規劃與評估。

根據現有資源，非典型暴力很難脫離家暴防治網絡獨立處理，因為不了解其案量的多寡，政府資源在整體考量下，很難使非典型暴力成為獨立系統，再者非典型暴力在本質上還是屬於家庭暴力的一種。當暴力案件發生且產生傷亡後，其必定會有後續之服務與處遇，這都是社會處必須概括承受的業務。(受訪者 12，社工)

十八、設立性別平等處，進行家暴的整合

若是在家暴的整體網絡中，能夠有一單位可以進行整個系統的整合，將會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更迅速並讓各方的資源可更快到位¹⁶。

未來政府中央再造的時候，家暴事件處理仍然屬於社會福利處，其擁有較多資源。警政單位主要業務還是社會治安的維持，家暴事件處理並非主要業務，因此不可能釋放太多資源用在家暴事件上。未來應該要注意的是如何去強化衛生福利部門，以及強化與內政部之間的合作，期待將來性別平等處的設立，在內政部的家暴網絡中，層級提高至性別平等處，透過性別平等處協調家暴網絡內的單位共同處理家暴防治，進行通盤整合。(受訪者 12，社工)

十九、加強網絡各單位的參與

鑒於過去社政單位在家暴事件的處理中扮演較為吃重的角色，雖

¹⁶現行的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中，性別平等處位於行政院本部而非內政部。

然現在各家防單位已有進步，也較過去來的緊密與熱衷，但是仍需要再加強其他單位，像是醫療、警政與司法單位的參與，讓彼此可以齊頭並進。

在家暴防治工作網絡內的系統必須是齊頭並進的，但現況是社工在此網絡內的角色相對於其他單位是最為吃重的，例如：不管是法律或教育人員認為只需要將案件交付社工即可，就不須再處理後續的工作。因此透過危險評估，將權責分散到網絡內各個單位，因而提升其參與程度（受訪者12，社工）。

網絡內各專業需要改進的面向，首先是對於危險評估的智能，對於個案是否立即判斷其危險性，是否可以立即以具體指標指出，這方面必須提升，第二是社政以外之系統介入程度不足，在發生家暴案件後，往往認為只需要社政單位進行服務即可，其他系統參與程度普遍不足。（受訪者 12，社工）

二十、實務面向的部分

主要的問題像是法案制定後，實務面向上無法進行搭配、以及評鑑時應由學術面去貼近實務面。

當法案被訂立下來時，立意是良好的，但卻沒有適當的資源作為支援，例如：每個縣市不一定有足夠的社工師或心理師去帶領團體；在○○○最缺乏醫療資源，但○○○卻不缺這類資源。法案定立後，要求很多工作，實際上各縣市卻是沒有足夠資源執行。法案很快的通過，一般民眾、相對人甚至被害人也不一定都準備好。（受訪者 3，醫療）

縣政府對定期評鑑委託單位，評鑑者常是學者；但評鑑者在學術界上有其能力，實務方面卻不一定比第一線的社工有經驗，正確的作法是由學術去貼近實務，而不是實務去貼近學術。（受訪者 4，民間機構）

小結

由目前訪談的結果可以發現，臺灣近年來家庭暴力的風貌有所改變，發現男性受暴者的數量增加，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例如：晚輩毆打父母，或是兄弟之間的家庭暴力情況也增加，顯示未來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相關的服務方案必須有所改變。面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的部分，訪談與座談會所反應出以下的意見：在婚姻暴力上各類型家暴案量上升，呈現家暴案件不再只有婚姻暴力的情形，而近來同居人家暴的情形增加；兒童暴力方面，過去兒童與老人暴力易被疏忽，需要加強對這一部分的重視，相關的意見有：讓受暴兒童回到原生家庭、加強親職教育的部分、加強學校系統對於受暴兒童的關心、當前兒保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醫療方面在兒保上處於較為被動的一方、兒保的事件比例攀高且以疏忽照顧為大宗、兒保的報案受限，實際受暴人數可能更多、兒童暴力的定義與標準。當前兒保需要注意懲戒教養與體罰的如何拿捏，也是要面對的課題之一；老人虐待的部分則要注意老虐的安置、建立在地的庇護措施，實務上發現老虐問題的困難度相對較高，在辨識上也需要更多的專業人員的敏感度。

以男性被害人來說，目前人數攀升中，但家庭暴力的資源著重在女性的部分，他們並非資源的設計的主體，需要社工等專業人員不同的對待方式；非典型暴力上，近來有很多像是孩子對父母的家暴、兄弟間的暴力對待等，需要不同的處理模式。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當我們討論各類型家暴時，其實他們很多是來自同一個家庭的問題，現在發現各類型家暴面臨切割的問題，讓一個家庭的問題被切割成幾塊來進行，以致於家庭沒法回到原來的需求。

在不同的家暴籍別上，發現其家暴情形也有極大的差異。以外籍配偶來說他們呈現的局面有：相對的弱勢、相對人不只有先生一人、語言的障礙、文化差異性的問題以及庇護安置的問題等。身分的取得以及孩子的教養讓這一群受害者無法離開家暴的環境，除了經濟上的弱勢，在社會支持上也非常的薄弱，而文化的差異性則容易造成家庭上的衝突，此外，他們還有提出家暴證明的問題以及監護權的問題等。

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往往缺乏找資源的能力，需要安置的期間相對較長。雖然近來外配的語言問題已經有減少，但是無論是外籍配偶或是大陸籍配偶，都存在著家人集體施暴的情形，顯然受暴的狀況比本國籍受暴者更為弱勢。大陸籍配偶面臨與外配一樣的問題，像是社經地位太弱、提出證據的困難性等。不同的是，身分的取得不一定會成為他們留在暴力關係的因素，而他們在語言上的困難度較低，且較外配主動脫離受暴也較具有女權的觀念。

以原住民受暴婦女來說因為文化的不同，需要不同的處理方式，考量部落的文化與關係，需要因地制宜來考量部落的情形，有提議需要專屬於原住民的家暴法，也需要跟他們貼近的人進行宣導與教育。相關的意見有：重視部落文化的家暴處理模式、庇護安置與處遇計畫需要透過當地人員與資源的建立來進行、戒酒癮的問題以及建立專屬於原住民的家暴法。過去漢人的社工不能理解原住民受害者的需求與真正問題之所在，所以需要建立當地人員與資源的在地模式。而他們所面臨資源、交通上的困境也極需要解決。酒癮治療上，需要在政策面進行處理，讓相對人戒酒癮，處遇的自費問題也需要解決；至於非原住民之本國籍的部分，實務的經驗分歧，指出家暴發生的原因有情感、經濟或酗酒，需加強性別的因素了解家庭內部的原因。

在網絡成員的部分，相關意見如以社政方面來說，需要加強社工人員的訓練、相關人員過於年輕且經驗不足、家暴處理仍偏重社政單位、案量與業務過多、人員的流動率高，社工需要更多的保障；警政方面：加強警政單位面對家暴事件的訓練、網絡上的角色以干涉性業務為主、警政與各網絡的默契建立需加強；衛生醫療方面：關於處遇執行的部份、增強家暴的訓練、關於家暴的通報、診斷書的問題以及網絡中衛生醫療的角色較為被動；司法檢調的部份：程序上未一氣呵成問題、司法的角色較為保守、蒐證的問題以及審理與判決的問題；綜合問題的部分則有：危險評估量表與工具的使用問題、高風險個案危險評估會議的問題、資料庫的問題、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不夠、各類型家暴面臨切割的問題、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督導機制的缺乏以及民間機構的問題。

研究發現網絡成員對於家暴議題的態度，近年來已大幅改進，會抱持主動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視為是本身重要的業務範圍。對於馬洛克會議或是危險評估量表的出現，大部分的網絡成員都持正面肯定之態度，但對於執行的細節還有再討論的必要。危險評估工具的部分，當前的問題像是評估分數有落差的問題，還有要注意不同籍別的受暴婦女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評估工具的篩選機制與數字是否成熟精準需要仰賴專業人員對於此部分的敏感度，近來其他樣貌的暴力案件有成長的情況出現，需要儘快發展出能符合實際需要的量表。

在被害人與相對人需求的部分，被害人的需求主要有需要司法協助的部分、社工的協助、安置所的需求、培養經濟與獨立生活的能力、解決子女的養育與撫養權的問題、心理諮商的需求、求助員警時需要員警具備更多的同理心、醫療與驗傷的部分、針對相對人進行處遇以及針對不同籍別的需求。相對人的部分則有需要司法的協助、社工專業協助、爭取小孩撫養與監護權的需求。相對人的部分發現因為長期以來缺乏溝通的管道，在被害人報案之後，相對人部分缺乏輔導的機制，而相對人在面對社工人員時有時也會有受到污名的感受。無論是相對人或被害人，其實對於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瞭解度並不足夠。

未來家暴政策的建議則有：1.應建立由家庭作為處理家暴事件的單位；2.相對人的部分：則要加強處遇治療，讓處遇治療改為強制性、解決處遇治療自費的問題並加強評估處遇的成效，亦加強戒酒癮的處遇與建立更多的相對人服務與規範。3.需要移民署加強處理外籍配偶的部分與重視文化差異的處理方式；4.評估量表的部分：採個案自填的方式、改進危險量表的評分；5.司法體系上要加強專業人員的訓練以及裁定保護令與處遇的評判標準；6.保護令的部分要加強執行的層面；7.加強家暴案件事前的預防；8.向整體社會大眾進行倡導；9.專業人員的建立，解決人員流動性的問題，彰顯專業人員地位的重要性；10.建立專業的工作手冊來因應各種不同的家暴類型，增加各種類型的處理技巧與方式；11.家暴網絡仰賴非正式的人際關係，可以從這一點著手增強網絡的緊密度；12.未來因應政府組織的變動，需建立良好的跨部門機制；13.民間機構的定位，因權責有限需由政府主導；14.更

重視兒少保與老虐的部分；16.解決離島地區的資源與人員的問題；17.加強員警的訓練；18.重視非典型家暴的處理；19.設立性別平等處，進行家暴的整合；20.加強網絡各單位的參與；21.實務與法治、學術的搭配。

過去相對人的處遇長期被污名化，一般的社會福利單位也認為沒有能力處理，未來應該也同時給予相對人資源，而不應以敵視的態度面對，應該被視為是服務的對象之一。此外，發現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常常會被當作是夫妻爭取權益的手段之一，而不像《家庭暴力防治法》開始時所有處理的案子都是嚴重的家暴事件，未來必須倡導大眾能夠珍惜社會資源。最後，目前所有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措施的評估機制並不足夠，究竟這些資源及做法之成效如何並不清楚，未來如何改進亦缺乏方向，應儘速建立評估機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家暴法自 1998 年開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其說「防治」，不如說是「處理已發生的家暴」。家暴本質就非常複雜，再加上快速變遷的多元社會，家暴不僅受暴者的籍別呈現多元，而且家暴類型也呈現多元化。

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有相同處，也有不同處。例如，不管哪種國籍的受暴者，一旦提出保護令申請，都會受到家暴相對人家屬的壓力和排斥。雖然，原住民籍、東南亞或大陸籍的受暴者會因文化因素，受到對待有些不同。例如，施暴者有可能是公婆、兄弟姐妹等其他家人及親戚。由於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多數停留在買賣婚姻之階段，因此對於東南亞籍配偶擁有的家人支持較為低落，進而造成相對人不只一人的情況出現。

同時，家暴類型隨著社會多元化的變遷，呈現多元化類型，不再侷限於婚姻親密關係的暴力，兒少保和老人虐待和家暴案例增加。處遇和服務方案，也隨著家暴類型多元變化，面臨許多挑戰。茲分別從「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面臨問題」與「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法規未來改進方向」，作一結論。

一、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

早期家暴防治團隊中不同的專業人員對該業務有不熟悉及排斥的現象，在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執行十多年後，該排斥的現象已大幅下降，幾乎所有的專業人員，都將家庭暴力視為是一項重要且是本身份內的工作，這是國內值得慶幸的成果。且在經過多年的磨合，許多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系統都已建立自己的一套體系，但是也大量的依賴人與人之間非正式的關係，讓家暴的防治系統能夠運作更順利。在不同類

型家庭暴力的處理方面，老人暴力及兒童保護案件整合進家暴防治系統後資源相對較多，也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在被害人的部分，研究發現許多被害人反應如果管區內的警察有定時的到家裡訪視並與相對人溝通的話，會減少相對人再施行家庭暴力的比例，有部分的受害者反應法官在整理家暴案件時，當場對於被害人的訓示及法律的約束可以有效的減少相對人施暴的情形，為一正面的成效。但是現行處遇和服務方案，仍侷限於「單一和同質性」，很難針對問題解決，是否足夠資源落實並足以保護「被害人安全」？

若從網絡成員問卷調查結果來看，研究顯示：不論是就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亦或是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皆有相當不錯的成效，且以政府機關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優於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若分就不同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而言，則以婚姻暴力案件的成效最佳，其次為兒少受虐案件，而以老人受虐案件的效果稍差。再就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政府所推動的各種政策措施而言，以 113 保護專線之設立成效最佳，其次依序為：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保護令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相對人處遇工作。

再就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而言，被害人不因籍別而在其保護令聲請內容與滿意度有差異存在，且被害人普遍對保護令的核發感到滿意。其次，就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而言，被害人接觸專業人員之頻率依其多寡依序為：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與司法及教育人員；被害人需要專業人員協助依其比率依序為：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專業人員協助對被害人問題解決最有幫助的專業人員依序為：社工人員、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對專業人員協助的滿意度依序為：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其他人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另一方面，被害人對專業人員感到不滿意度依序為：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司法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型態不一，而其需求

亦相當多元，故並不是所有被害人都會接觸各領域之專業人員，此種結果可能導致本研究推論上之誤差。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面臨問題

由本研究可以發現家庭暴力的通報個案愈呈現多元化的現象，在婚暴中外籍配偶逐年增加、男性被害人的比例也相對增加，非典型暴力的比例也相對增加，使得發展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需求更為急迫。對於外籍配偶而言，在家暴後受到專業人員種族歧視的現象少見，但是語言的流利程度還是會影響在報案之後為自己爭取權利的有效程度。由於外籍配偶相對的缺乏非正式的社會支持及經濟能力，也使得選擇脫離暴力的外籍配偶增加獨立生活的困難度。

各類型家暴上，社工人員發現處理老人暴力問題相對困難，因為被害人往往無法對相對人提出保護令以及相關的告訴，也無法將相對人及被害人隔離，使得在處理上增添困難。此外，下對上的暴力案件增加，但是目前針對相對人的處遇措施並不適用於這些青少年，使得青少年的相對人的處遇缺乏相關的機制。男性被害人的部分，目前家庭暴力的防治是以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為假想的服務對象，因此男性被害人以及其他非典型的被害人在家暴的系統中，都流於邊緣而很難滿足其需求。

在家防網絡上，當前因為各縣市的家暴系統都已經建立了自身的體制，因此當中人員的流動變成家暴防治系統中最重要問題。許多縣市也反應其保護型案件的社工年資都相當淺，而且年紀也偏輕，但是案件的負荷量又過重，也使得離職率相對較高，經驗無法承傳；在警政方面則是需要提供保護型服務的警員數量過多，雖然在警界家庭暴力防治的訓練已經漸漸上軌道，但是因為需要提供保護型服務的警員數量過多，也使得基層人員的服務品質會出現差異性；衛生單位的部分，介入的方式主要是透過相對人處遇計畫，但在各縣市都會發現這部份的資源相當有限，相對人真正接受處遇計畫的比例亦相對較低。此外，醫療單位負責第一線驗傷的工作，有些醫院開始訓練急診室的醫生及護士能夠更認識家庭暴力，但是並非所有的醫院都能夠實

施相關的訓練工作，有時傷者的傷勢必須要和其他科別會診。

在網絡的合作上，雖然已經比起過去有了進步，但是形式化合作的情形仍然存在，有於家暴法立法過程，被害人被定位在「社會福利」，而非「人權保障」。因此，「家防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成多數為社福團體和社工。在中央層級，仍屬形式網絡合作；在地方層級，則仰賴各個縣市成員間個別關係而定；大多數的縣市，警政和社會處形成網絡的合作；部分縣市，醫療和社會處也形成網絡合作關係；少數縣市，社會處和法院形成網絡關係。明年組織再造，如何轉變值得觀察。

由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來看，在政府機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當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依其所占比率高低，依序為：所需人力不足、機關人員流動率高、無法有效制止相對人再犯、長官不重視、被害人缺乏脫離暴力的決心、所需資源不足、無法與網絡其它機關密切合作、現行法令不健全、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缺乏明確的防治政策、缺乏適當民間團體協助執行。

人力方面，除了上述所提及的社工的年資淺且年紀偏輕的問題外，其他網絡成員的家暴資源和人力，諸如警正和醫療，也面臨一樣的困境。司法也不例外，甚至沒有相關資源配備，在人員上需要建立專業久任制度，除了專業培訓外，資深人員是相當必要的。而且各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性別意識和文化敏感也尚且不足，需要在日後培訓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和性別意識和文化。

在提供服務的部份，目前雖然大部分的縣市都會指定被害人有主責的社工，但是相對人往往是在社會工作的服務之外，許多社工員排斥與相對人工作，也認為自己的能力無法與相對人工作。相對人的部分現也面臨相對人的處遇計畫方案不足的問題，應從預防和防治暴力政策著手，進行拒絕暴力的社區宣導，特別加強性別意識的宣導，並廣泛地在社區層級宣導。已發生暴力的相對人，更應有一定的資源處理，否則社工持續面對被害人安全的挑戰。

從本研究也可以發現雖然在家暴防治法通過之後，建立了保護令

制度以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而部分保護令確實能夠嚇阻身體暴力的情形，但是也增加了日後精神暴力的狀況，讓許多加害者從動手改為動口，也同樣的造成被害人生活上的痛楚。此外，亦有些相對人無法理解保護令的作用，在保護令之下仍然繼續進行暴力的動作。

目前家庭暴力後續的服務，許多縣市大量的仰賴民間機構提供服務。現在甚至連第一線的服務在推動垂直整合個案處理的方向之後，在許多縣市也慢慢有民間機構去承接第一線的服務。對於這樣的發展在本研究抱持保留的態度，畢竟民間機構由於制度及經驗的限制，許多社工人員並非資深的社工人員，但保護型個案當中其實非常需要資深的社工員，因其有足夠的判斷力處理不同家庭間的問題。此外，許多縣市提供保護型個案的民間機構的數量過少，像庇護所或是安置單位往往各縣市都只有一間，這在許多幅員遼闊的縣市中將會限制被害人願意使用的機率。

三、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法規未來改進方向

多年來發現家庭暴力的數量，不減反增，增加各專業人員很高的案件負荷量。未來如何能夠將家庭暴力防治系統更精緻化、更多元化，提升對個案的服務品質並減少國內家庭暴力的強度，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在相對人的部分，由於相對人接受處遇的比例相對來說較低，所以未來如何解決這些不願意進入處遇計畫的相對人是必須要更積極處理的，此外除了相對人需要處遇計畫的協助之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也同樣需要心理諮商及精神醫療等等方面的協助，在這部份許多的縣市專業人員都相對過少，導致許多的個案沒有辦法接受服務，未來應該要思考如何吸引更多專業人員投入相關的工作。此外，也由於各縣市社工的人力有限，僅能優先選擇提供被害人服務，但是必須改變觀念認為相對人是暴力的來源，相對人其實也同樣的需要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服務與介入，如此才能夠真正解決其問題、解決暴力循環的根源。因此，未來努力的方向應該要培養及增加可以為相對人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

在男性的被害人的部分，由於在所有的服務系統中，都是屬於弱勢的，像是庇護所及補助的部份，這讓男性的被害人難以接受服務，這也是未來應該要在各縣市的服務中建立的部份，需要更具有性別敏感度。

在醫療單位建制上，要強調未來不只是急診部的醫師需要接受相關的訓練，需要能夠普及到所有醫院的醫生及護士都能夠接受到家庭暴力的相關訓練，因為所有的科室都有可能碰到家暴的案件，醫院應該建立專人工作的模式（類似 VIP 流程），讓保護型的個案在驗傷的過程中能夠進行順暢；社政單位上各縣市應該要擴充保護型個案的社工人員名額，並且給予足夠的工作保障，增加其留下來工作的意願。

在民國 98 年新建立了馬洛克危險個案討論會議，以及 DA 的危險量表的推動，雖然 DA 量表的實施仍然有些質疑，包括 DA 量表只能呈現暴力的多元性，無法呈現暴力的強度，以及在評分表中中度危險的距離太窄等等，但是大部份的人員認為有客觀的標準還是比較容易去界定何者為高危險群的個案，給予密集的監視或介入，如此才能確保被害人的安全，只是未來針對婚姻暴力的量表還需要有修正的空間。此外，目前所實施的 DA 量表只適合婚姻暴力的狀況，對於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如兒童暴力、老人暴力及非典型暴力等等，相關的工作人員反應也必須要建立一套危險量表的制度，方便第一線人員能夠判斷、界定出高危險群的個案。相關工作人員目前對於馬洛克會議的舉行都抱持著正向肯定的態度，但也認為在初期馬洛克會議會應協助各個縣市建立一套高危險個案處理的模式，未來如果制度建立之後不應該再花過長的時間在馬洛克會議的開會上。

若從政府機關來看，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未來努力之工作整理如下表¹⁷所示。

¹⁷ 表5-1-1來自於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調查結果。

表 5-1-1 政府防治不同類型家庭暴力未來努力之工作順序比較表

選項	婚姻暴力防治	兒少受虐防治	老人受虐防治
投入更多資源（係指：物資與預算）	8	7	2
投入更多人力	2	1	5
加強推動受害者保護方案	7	2	1
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	1	3	4
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3	4	6
修改現行法令	6	8	8
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4	6	7
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4	5	3
加強宣導	10	11	9
提高剝奪親權的判斷能力	--	10	--
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9	9	10

再就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而言，首先，不因被害人籍別之差異，而影響其對需要政府人員提供協助內容的認知。其次，就協助內容而言，依其百分比之分配高低依序為：生活費補助、法律諮詢協助、子女監護權取得、裁定離婚、協助就業、子女托育費補助、提供臨時庇護所、心理諮商、其他協助、提供(或補助)中長期住所、健保費補助

協助。第三，就相對人處遇內容之期待而言，依其百分比之分配高低依序為：裁定離婚、強制藥酒癮治療、強制上輔導課、共同參加家庭諮商、精神科治療、協助就業、將相對人關起來者、其他處遇、強制遷出。

四、研究限制

由於家暴所涉及的範圍相對的廣闊，家暴的類型分為婚姻暴力、老人暴力、兒童暴力及非典型暴力等，而從性別族群等角度分析家庭暴力的事件又有不同的視野，因此本研究雖然努力的想要周延的討論家暴的各個層次的問題，但是並無法針對各類型的家庭暴力與現況作深入的探討，尤其是兒童暴力、老人暴力及非典型暴力、男性暴力等等部分，較無法深入的討論。兒童暴力涉及另外一門專業的領域，本研究無論是在問卷、訪談、座談會，皆有涉及該議題，但實務人員仍然以談論婚姻暴力為主。此外，老人暴力、非典型暴力、男性受暴、外籍配偶受暴、原住民家暴及相對人處遇等問題，在台灣屬於新興的議題，即使一線的工作人員對此仍然沒有太多的經驗及結論，因此建議未來針對這些議題都該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才能夠更了解不同類型的受暴者狀況及實際的需求。

本研究前二項研究目的為：「一、研析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二、從主、客觀層面檢視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因此，本研究乃透過家防會各項統計資料，以了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但家防會的統計資料僅能瞭解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被害人需求及求助經驗等議題則無從得知，且該資料庫所釋出的資料有限，缺漏值也偏多。因此本研究繼而輔以蒐集警察機關於2009年所受理之家庭暴力案件及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等各項資料蒐集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由於上述各類資料蒐集方式之來源不同，以家防會的資料而言，係來自於各縣市家暴中心、警察機關及衛生局等單位故其資料來源相對較為多元，而警察單位的資料則僅有警察機關本身所受理的案件。至於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方面，則考量本研究之研究成本及樣本填答

問卷之能力，故僅研究婚姻暴力此一家庭暴力類型，並不包括兒少受虐及老人受虐等案件。雖然本研究同時呈現不同家暴資料統計結果，內容或有差異，但不同出處的資料皆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了解家暴事件的原貌。

此外，研究中的質性與量化的研究常不易比對，像是警政的部分來說，為什麼得出來的資料對警察的滿意度很高但是不滿意度也很高。事實上現在警察的工作，所有的工作都落在派出所，當被害人跟警察接觸的時候差異是很大的，有的縣市的派出所作的很好，警察處理的品質就比較好。現在雖然有很多的家防官，但是有很多家防官不專業，因為要兼辦很多的工作，包括婦幼隊等。有些人力夠但有些人力是不夠的。

第二節 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雖然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多方之努力下步入軌道，網絡分工已臻完備，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處理被害人工作成效彰顯，尤以親密關係及兒少保護工作最為成熟，老人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仍有進步的空間。原住民籍與新移民被害人由於具有取得資源能力較為薄弱、語言不通等，造成資訊流斷層，使用資源更需多方輔助，且新移民相關資源目前尚未整合，分散在各政府部門，待整合之前，網絡成員之專業度與訓練度都需要再提升。危險評估工具之使用雖已全面宣導，但施測問項之信、效度可靠性與施測者操作之嚴謹性與專業度，適用對象之限制...等，都需要再開發研究更適用之量表。

網絡成員間組織效能之強化，包含權責劃分與溝通合作，以及網絡執行工作都有待整合，並訂定明確執掌規範，除社政、警政系統發展較為成熟外，衛生與教育系統之通報機能更需再強化。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進行之品質亦應再提升。資源與案量嚴重不均，除了專業人力資源與軟硬體資源之挹注，妥善利用公部門資源外，更需藉由私部

門與第三部門加入方能足夠。據此，除了當前整合各項網絡資源，形成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外，監督與績效評核機制亦應研擬，並建構流程控管機制。

此外，整體而言，目前還是以消極面臨家庭暴力後續工作處置為主要工作，然而預防勝於治療，針對相對人處遇與如何將相對人觀念導正，使其不以暴力作為溝通手段，方是解決家庭暴力之核心目標。故此，本研究乃針對短期目標與中、長期目標分就立法、政策、管理及執行四個面向提出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政策面

1. 重視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輔導機制（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政府在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時，服務對象應擴及被害人整體家庭，尤其是原住民籍女性及女性新移民的丈夫及其婆家的人，以強化政策之可及性。女性新移民的部份，孟維德、黃翠紋（2011）研究也發現，不少本國男性在迎娶女性新移民之前，常常未能於事先考量異國婚姻將會遇到的問題與衝突，造成雙方婚後因為語言隔閡及認知差距，而產生適應問題與衝突，進而衍生家庭暴力的悲劇。隨著台灣日漸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加上台灣女性多半晚婚，甚至不婚的趨勢，傳統的台灣社會仍存在的傳宗接代觀念，迫使那些在台灣無法找到合適對象結婚的男性，選擇了跨國婚姻來完成終身大事。有鑑於此，政府應該重視本國男性對於異國婚姻認知之婚前教育，讓他們事先能對跨國婚姻有基本的認知與瞭解。相信在這樣的機制下，可以逐漸降低婚後雙方所產生的隔閡與衝突，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亦將隨之減少。

2. 發展女性婚姻暴力以外的家庭暴力處置模式（主辦單位：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協辦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雖然婚姻暴力占大部分家庭暴力的案件，但是有資料也顯示有越來越多兒童暴力、非典型暴力及男性受暴者的出現，顯示著同一套的

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並不見得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家暴案件。目前家庭暴力資源的設計，多半於女性遭受婚暴為假想的對象，因此男性或是其他非典型暴力的受害者往往缺乏相對資源的協助。在家暴防治制度一致化之後，也應該開始注意多元化的問題。未來應逐步的發展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家暴處遇方式及相對人處遇方式，才能夠更貼切的防治暴力的出現。

3. 發展適應原住民文化之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許多資料顯示以漢民族為主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不見得適用於原鄉的文化，也容易造成專業人員與原住民部落之間緊張的關係，因此應逐步發展適用於原鄉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使能夠因應原住民個別的文化，重回部落的傳統文化及榮耀。讓原住民在處理的過程中得到尊重，不至於讓原鄉的受害者認為自己是被懲罰的對象。此外，由於原鄉資源相對的缺乏，有關相對人及被害人的服務應該要考慮能夠將服務送上部落，例如戒酒癮的服務等，增加整體服務的效能。未來在處理原鄉家暴案件應得到部落長老系統的共識，促使部落成立自己的防暴機制，建立在地庇護所及保護機制，建立家防人員敘獎晉升機制。

4. 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的獨特性並提供在台生活協助（主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陸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年來專業人員有種族歧視的情形已經相對減少，而外籍配偶語言溝通的能力也都大幅的提升，但是也發現外籍配偶被其他家屬施暴的情形相對嚴重。就外籍配偶而言，因其婚配之特殊性與國籍相關規定，致使新移民遭受暴力之後，資源之介入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往往亦需要許多政府部門共同介入，方能讓問題獲得有效控制。考量目前政府提供給女性新移民的各項協助的項目以及資源，多分散在各個與新移民業務相關單位當中，因此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制定與推動上，應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以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

暴力防治網絡。目前各縣市在內政部家防會的主導下，已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且針對女性新移民受暴之處理，目前已有部份縣市若遇新移民為嚴重受暴之被害人時，亦會邀請移民署服務站人員參與討論，對於新移民之問題與需求可以獲得更有效的處理，建議此作法應該擴及至所有縣市。

新移民在遭遇暴力後，即有臨時庇護處所之需求，遠渡重洋、在台無支持系統的婚姻移民被害人尤甚。許多家暴被害人不能脫離暴力的主因在於經濟無法取得獨立，無法獨立照顧小孩，因此，就算遭受到暴力，多會忍氣吞聲，或是脫離法定（如：婚姻）關係後仍與相對人同住。因此，為根本解決被害人與相對人之「依附關係」，就必須有完善的安置與就業輔導，若能擁有一技之長，並擁有經濟獨立的能力，相較而言，較能脫離相對人的控制。在庇護安置上，也建議應活用地資源，建立在地的庇護模式。所以未來對於外籍配偶家暴的狀況，要額外注意其他家屬的輔導的機制、建立外配獨立生活輔導機制，並結合教育、職訓、貸款、租屋及國宅等長期輔導系統。

5. 加強老人防虐的充權機制（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務的社工人員都有提到，老人虐待是他們工作中碰過比較難以解決的暴力問題，主要是因為施暴的對象可能是他們的晚輩，老人家不可能將晚輩趕出家庭中，因此未來應該要加強老人充權的機制。由里長就近了解老人生活的狀況，此外，也該提供老人目前家庭暴力可以協助的項目。而管區的警察也應該針對家暴案件中老人受暴的案件，進行定期的家訪。老人受暴的相對人，警察密集的訪視及提醒對於相對人有相對制止的作用。鄰里若能夠協助成立監控的網絡，也可以加強老人防虐。

6. 將相對人視為服務對象（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縣市家暴中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目前各縣市或許由於人力的關係、社工人員能力的限制以及醫療服務資源的有限，許多縣市並未能夠充分的提供相對人的服務，但是

必須要改變既有的觀念，將相對人也視為是家暴防治體系服務的對象分配輔導及社工資源，如此才能夠真正的根絕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

7. 完整的個案資訊系統（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前內政部家防統計系統只有通報功能，無法提供各縣市更了解家暴概況的統計，也無法使用相關工作人員查訊到個案進度及處理方式。在許多縣市的家庭暴力的處遇中，相對人及被害人的處遇往往是被分在不同的部門，兩者的社工員之間並不清楚彼此處理的情形。而對於一個個案處理的流程除了主責社工之外，其他專業人員並不清楚處理的進度，也因此容易造成其他專業人員疏離的現象，缺乏對於一個個案案情的了解，及主責家暴事務的認同感。因此，未來如何能夠在個案處理的過程，讓家防團隊專業人員能夠適時的接收到個案完整的訊息，也才能夠增加其他專業人員投入的程度。

（二）管理面

1. 加強網絡間權責劃分與溝通合作（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在各方之努力下，體系建構與運作已臻完備，然而細部有關各單位職掌之權責劃分仍有些許須再磨合之處。尤其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任重而道遠，且細部執掌非以法令規範能全盤概括，網絡成員之間對於防治工作之認知與責任感不同，因此在溝通與責任分配時，尚有待集結共識。常發現社政以外之系統介入程度不足，在發生家暴案件後，往往認為只需要社政單位進行服務即可，其他系統參與程度普遍不足。研究中發現，部份網絡成員認為權責分配之部分應更清楚，尤其在運作之過程中，偶有「三不管地帶」，該項業務常在各單位互推皮球下，無法確認由何單位主責辦理。且網絡成員對於家暴業務之主辦單位認知亦不相同，家暴業務有賴各單位成員團結合作，方能發揮最大效用。未來也應該去強化相關部門，如衛生福利部門，加強與內政部之間的合作，期待將來由行政院本部規劃中的性別

平等處的設立，透過性別平等處協調家暴網絡內的單位共同處理家暴防治，進行通盤整合。

2. 強化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以新移民家庭來說，現今台灣婚配制度之轉型，婚姻移民之大量進駐，勢必對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產生衝擊，首當其衝即是網絡成員對於女性新移民之溝通問題，其次係關於移民法制之認知，緊接而至即是如何從尚未整合之新移民相關補助資源之取得，上述幾項專業能力已非「特殊專長」，隨著社會之變遷轉變成為每個網絡成員都需必備的能力，對於網絡成員之專業與訓練皆是極大的挑戰。因此，網絡成員之專業度提升已是不容小覷的潛在問題，在面對不同的文化與性別時，尚須仰賴建構更完備的訓練與考核機制，像是增加網絡成員學前以及職業訓練的課程，並增進此方面的考核與績效評估等，方能成就面面俱到、可有效使用之人力資源。

在專業人力的建立上，與國內情況不同的是，保護型社工的工作在國外大部分是由研究所畢業的學生去從事。國內多由資歷深的社工處理婚姻暴力案件，而保護型案件的社工年資都相當淺，特別從事兒少保案件的社工更是新兵中的新兵。保護型業務相對的需要專業程度比較高的人員投入，國內應該在薪資及職等的制度上有所區隔，使得資深而更具專業性的人員願意投入保護型個案的工作，而不宜由過於資淺的人員從事保護型的工作。當前除了警專的性別課程是必修之外，其他專業人員在基礎的訓練上並不要求曾經受過相關的課程。

目前除了警察及司法人員具有專業的權威之外，其他在家暴網絡中的成員，尤其是社工及醫護人員，皆未能具備強制性的公權力。使得在接觸及解決家暴個案上，有時力有未逮，因此未來應該要強化所有家暴網絡中成員的專業地位及公權力，尤其是委託給民間單位時這方面公權力的缺失更應該要討論如何改進。

（三）執行面

1. 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內政部）

現行家庭暴力防治之各項作為，皆以協助被害人逃離受暴環境，給予資源協助。但家庭暴力防治之最終目的還是希望能建構一個安全的家庭環境，維持家庭核心機能，而治本之道即是建構國人正確、良好的家庭觀念。資本主義之發展與社會結構之演變下，現今家庭結構逐漸萎縮，家庭關係亦不若往時緊密，家庭功能無法彰顯，都將形成家庭暴力之潛在誘因。故此，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有賴於潛移默化，改變國人對於家庭的觀念。

二、中長期建議

（一）立法面

1. 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法務部）

現今法令對於相對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罰責與處遇之相關規定，似乎仍欠周詳，本次問卷研究發現，網絡成員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皆認為相對人之罰責部份宜應加重，方能抑制再犯。尤其家庭暴力之特殊性，包含循環性、強度會逐漸加重的特質下，若不能加重罰責遏阻相對人之暴力行為，相對人極有可能再犯。綜觀目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罰則之規定，主要刑責乃為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在課予罰金替代自由刑之時，非但不能嚇阻相對人使被害人逃離危險，高額罰金亦可能轉嫁成為被害人所需負擔。故此，建議針對「再犯性高」、「暴力手段異常」之相對人刑度提高，並對於再犯行為修擬全面性之處遇規範。

2. 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主辦單位：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

公部門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之公權力應再明確規定。當前家庭暴力防治法雖已將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的部分納入刑事程序之規定，授予司法機關、司法警察必要之強制力制止相對人，但對於其他網絡成員執

行之公權力部分，尚待明確規範。尤其是社工等其他網絡成員，本身不具法律強制力之本質，在執行工作的過程，若遇到強制力所及之狀態下，往往需要警政機關之協助方有法源；在執行勤務的過程中，若遭受到攻擊，如何自保，其人身安全之保障亦是值得關切注意之議題。長久以來討論保護型社工應給保險保障，也應儘速落實。

3. 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予以明文化（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法務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現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主要係屬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者為主要之範疇，對於其他關於老人受虐、精神病疾患以及同志相關家庭暴力之規範，尚有迨立法機關研擬規範。隨著醫療進步與少子化的趨勢下，目前台灣已進入高齡化之社會結構，且由於社會觀念之變遷，父權高權化與孝親概念亦受到鬆動，老人受虐問題亦逐漸浮出檯面。雖然老人受虐亦涵括於家庭暴力防治之範疇中，但對於老人受虐相關保護、安置與扶助的部份，是否應藉由立法來強化子女之責任感與對老年人生活之基本尊重，應是接下來更應該正視的問題。肇因於精神病疾患之家庭暴力行為隨著國人心理衛生之提升與多元性別認同之同志關係所衍生之暴力問題有待後續開發、研究。

4. 針對跟蹤癖的部分於家暴法增訂法條加重罰則（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辦單位：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對於一般的個案，警察人員經常的訪視、法官的訓誡及目前推動的認知治療團體，都可以產生有效的作用。但是對於部分有跟蹤癖及精神疾病高危險相對人，應該要有一套比較積極處理的法制，來保護被害人人身的安全。

（二）政策面

1. 落實相對人處遇計畫及資源（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協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政府機關除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外，為根本解決家庭暴力行為，更需加強對於相對人的處罰或落實推動處遇計畫。相對人常有藥、酒

癮的問題或是有將家人物化之錯誤觀念而持續施暴。就算警政機關介入處理，但相對人本身的持續施暴原因不處理，仍會反復實施暴力行為。在此情形下，除非家暴被害人最終有能力離開相對人，否則其受暴情形仍會繼續發生。因此，根本解決之道，係要能夠改變相對人的認知或是改變其惡習，故應落實相對人的處遇計畫之實施。目前許多縣市有關相對人處遇措施仍然無法落實，或是缺乏相關處遇方案，故而未來衛生署宜針對此一部份加強輔導縣市衛生局（處）落實推動相對人處遇方案。各縣市醫療院所也應提高相對人處遇的資源，讓相對人接受處遇的比例上升、建立相對人社工在職訓練及人力，並於法院建立簡易相對人法律課程。此外，還必須注意以下幾點：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不侷限於法院裁定、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需先進行審前鑑定（認知輔導教育）、推動家事法庭法官裁定相對人處遇的訓練計畫；而在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建議上則有：建立在地模式、結合社區，加強政策宣導以及加強防治網絡對話與溝通。

2. 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主辦單位：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考選部；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推行有成之下，現今家暴求助廣為人知，伴隨而至龐大的業務，已為現制人員所無法負荷。尤其係家庭暴力防治策略越臻完備，運作執行所需之人力更加欠缺，而目前累積業務量速度遠快於人員之增補，造成案量與人力嚴重不均，除了降低接案之品質外，更影響網絡成員工作情緒。未來應將增加專業工作人員視為首要解決的工作，以減輕目前保護性工作的 workload，並設法留下人才承傳經驗。以原住民的家暴服務來說，補助醫療、教育、司法部門，建立專任家暴業務人員，確保被害人未來可以再回到原部落工作。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單位除了警政機關外，被害人接觸最多的政府部門是社政機關，孟維德、黃翠紋（2011）研究發現：被害人受暴後所需政府協助的內容主要為：經濟協助、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因此社工人員的專業是此類案件的關鍵，如有社工人員的協助，案件在警政機關受理後，後續之處理流程將會更加順利且快速。但礙於目前社工人員人力不足，警政機關請求社政協助時，往往因社

政機關上班時間並非全天候 24 小時而無法聯繫，或者因社工人員人力不足因素，通常無法即時獲得解決，影響到案件處理的時效以及被害人的觀感。近年來，保護性業務逐漸增加，但社工人力卻沒有隨之調整，致社工人力嚴重不足。雖然內政部於今(100)年 2 月 22 日邀集人事行政局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由內政部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社工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但未針對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進行討論。因此，內政部及縣市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逐年擴充社工員的編制，使能在案件處理的第一時間，準確地提供被害人最適切的服务與協助，一方面能實際地將政府資源提供給被害人，另一方面政府機關整體的服務以及效能均能獲得正面的肯定。

3. 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主辦單位：行政院新聞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雖然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求助之宣導有成，但有少數被害人因為資訊接受度較薄弱，還身處危險之中，包含原鄉部落及女性新移民，皆屬於資訊斷層尚未能全面傳遞這項服務訊息。尤其是女性新移民的部分，雖然政府有關單位已針對女性新移民，加強相關在台權益的宣導，但礙於經費有限，能夠利用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等媒體來播放和宣導的次數與內容有限，倘若能尋求民間企業的支持，運用民間企業之力量來宣導相關資訊，民間企業因此提昇了本身的形象與知名度，對政府而言也充分達到了宣導目的，而那些女性新移民也因此受惠，不管是對哪一方皆能達到三贏的局面。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因為家庭暴力之特殊性，是公部門無法主動發掘，需仰賴被害人主動求助，或是經由求助管道後，才得以介入。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需灌輸社會大眾拒絕暴力意識之提升，家庭暴力不僅是家務事，而攸關了整個社會風氣。公部門具體作為包含多媒體傳播之管制、教育單位杜絕校園暴力...等，皆是屬於改正暴力介入社會之方法。但唯有大眾共同參與，才能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暴力之共同譴責，並有效杜絕暴力。在社區上，可以藉由專家學者舉辦倡議、

宣導、或培力，發掘並培養社區的預防種子。

4. 正視中央部會整合的問題，協助家暴資源弱勢縣市（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在101年行政院將會進行組織重整，而許多現有已建立的家庭暴力系統也面臨新的挑戰。未來應密切注意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在家庭暴力業務上不同部門間協調的情形。未來在中央推動重大家庭暴力政策之前，應該先進行小規模的實驗計畫；確定方法可行之後才全國推行，不宜冒進。此外，也應該要保留地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務制度上的彈性，以免過度的一制化，忽略各地方家庭暴力資源有別所形成的限制；並協助及輸送資源到弱勢縣市。

5. 建立跨國婚姻暴力合作系統（主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協辦單位：內政部）

在許多跨國婚姻中，會發現許多並非國內家庭暴力系統可以解決的問題。許多外籍配偶反應已經被原國家取消國籍，無法再移回原生國家的問題，以及子女回原生國家之後，教育無法銜接的問題。都會使得在新移民遭受家暴之後，缺乏選擇性。部分的跨文化家庭是輪流在兩個國度中居住，某些暴力的事件發生在非台灣的地區時，也需要跨國資料互相協助的部分。因此，建立國內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之後，下一步也應建立跨國家庭暴力防治的協調系統，讓新移民個案在受家暴之後能有更多的選擇。

6. 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辦單位：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在許多的縣市裡面，我們會發現發生在一個家庭中的家庭暴力，往往在行政機構中被區分為婚姻暴力、兒童暴力與老人暴力等等不同的類型，而分給不同的社工、警政、法官或醫療人員處理，但其實應該要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使得一個家庭中所發生的保護型的業務都由同一位社工、警察、法官或醫護人員處理。因為

家庭暴力涉及複雜的家庭間關係，不應該因為成員特質的不同而被分由不同的專業人員去處理，分散處理將無法完整提供服務。但是當前由同一社工處理，由於各家庭成員需求屬性不同，且社工分屬各福利業務單位主管，並涉及夜間執勤分工，依現行實務操作有顯著困難，未來要如何在單位間進行整合的工作也是現在所需要考量的課題。此外，也需要注意如何將此融合相對人服務制度（特別是藥酒癮、精神疾病）、被害人保護方案、各種族國籍、各類型家庭暴力等各行政主管機關、資源分散之問題。

（三）管理面

1. 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主辦單位：內政部；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倚賴公部門之防治網絡服務已不敷現況需要，無論是人力資源、硬軟體資源，都無法滿足現況，需要再開發。主因係公部門之資源有限，但公眾之力量是無窮的，若能將宣導教育與安置等相關業務移撥給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協同執行，由公部門扮演監督角色，將爾等資源納入體系運用，並遴選、培育其服務尖兵，增加服務人力，勢必能提升防治網絡服務之全面性與周全性，更可有效改善當前案量與人力嚴重失衡的問題。此外，在評鑑上也要注意應由學術去貼近實務，而不是實務去貼近學術的問題。

2. 加強警察專業能力訓練（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現今家庭暴力防治主要由社政、警政兩方協同辦理，尤其是警政為處理家暴事件的第一線人員，係屬家暴防治網絡的第一道保護線。有別於社政單位專責處理社會福利相關事務，警政機關兼辦業務過於廣泛。目前警政機關雖於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但其多兼辦其他業務；而第一線真正受理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員警則係派出所員警，但派出所員警不但工作負荷大且所需處理之案件類型相當多元，致其所受之新移民議題專業訓練極為缺乏，對案件受理流程欠熟悉，於受理時或有遺漏或有部分無法提適當諮詢。又，家庭暴力事件不同於一般刑案，被害人對警方極為依賴，如由男性員

警受理，常造成相對人家庭懷疑員警與其配偶有曖昧關係，或形成相對人家庭對警察極度不諒解；另就女性新移民而言，因部分與外界接觸較少，有時亦無法信任警察，認為警方處理其事件可能有偏袒台灣籍丈夫情事，故而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員警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之敏感度。為根本解決員警對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欠缺敏感度與專業能力之窘境，應於警察分局與派出所加強員警的專業能力來處理此類案件。

（四）執行面

1. 危險評估工具之持續開發（主辦單位：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當前危險評估工具之使用，係以親密關係之女性被害人為主要評估對象，對於其他家庭暴力類型，包含：老人、手足...之評估尚無適用的量表。且目前使用之評估工具，仍有些許限制：包含操作內容之涵蓋性，是否能有效反應出被害人之危險狀態，問題是否夠精準；施測人員專業不足導致操作過程粗糙致使量表信、效度的落差；被害人之特殊情況（精神疾患、智能障礙）之評估；新移民語言文字障礙無法自填量表...等等，都有待投入研究資源再繼續開發更適用、更具效率之評估工具。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中央社（2009）。內政部：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啟動家暴安全防護網。

<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2176434&option=politics>，取用日期：2011年5月23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統計資訊。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取用日期：2011年3月23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98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接線服務統計。

<http://dspc.moi.gov.tw/public/Data/04715531871.doc>，取用日期：2010年10月20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a）。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http://dspc.moi.gov.tw/history/>，取用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b）。統計資訊。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取用日期：2010年3月24日。

王美懿（2009）。身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

王增勇、陳秋瑩和林美薰（2006）。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7：

36-45。

王燦槐 (2001)。臺灣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困境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12**：115－131。

王叢桂 (2004)。家暴事件中助人工作者的專業判斷與和諧價值觀的關聯。 **本土心理學研究**， **21**：127-161。

王麗容 (2001)。臺灣地區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評估研究。內政部專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王麗容、陳芬苓 (2004)。親密暴力與求助行為分析。「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報告。

司法院 (2011)。司法統計－公務統計－性別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取用日期：2011年3月24日。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1)。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實務。 **社區發展季刊**， **94**：170－177。

朱柔若、吳柳嬌 (2005)。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臺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 **南大學報人文與社會類**， **39(1)**：1-16。

朱鎮明 (2004)。政策統合的理論與策略之研究－以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個案為例。2004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國政治學會、成功大學政治系、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民國93年9月18日-19日)。

江亮演 (2005)。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112**，4-21。

吳素霞 (2001)。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個別體系功能整合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94**，32-41。

吳啟安 (2009)。雲林縣「家庭暴力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執行成效初探。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2)**：91-108。

- 沈慶鴻（2005）。保護性服務社會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臺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例為例。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4**， 111+113-142。
- 沈慶鴻（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2)**： 87-142。
- 沈瓊桃（2008）。婚暴併兒少保護服務整合的挑戰與模式初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2(1)**： 51-90。
- 汪淑媛（2006）。家暴婦女庇護中心工作者情緒張力與因應策略。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0(1)**： 189-226。
- 阮祺文等（2004）。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施成效及對受暴婦女影響之探討。 **秀傳醫學雜誌**， **5(3-4)**： 77-85。
- 阮祺文等（2004）。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施成效及對受暴婦女影響之探討。 **秀傳醫學雜誌**， **5(3-4)**： 77-85。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婦女與兩性學刊**， **5**： 69-108。
- 周月清（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執行落差之探討——各縣市家暴中心防治工作問題與改善。 **社區發展季刊**， **91**： 286—301。
- 周月清（2001）。受暴婦女與專業人員對婚暴認知探討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 **94**， 106-133。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和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 **臺灣精神醫學**， **21(3)**： 208-217。
- 林世棋等（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 **臺灣精神醫學**， **21(3)**： 208-217。
- 林明傑、沈勝昂（2003）。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6(2)**： 177-216。
-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與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 **社區發展季刊**， **115**： 290-308。

- 林欣怡 (2000)。家暴法防止「加暴」嗎？。 **司法改革雜誌**，**28**：26-28。
- 林瓊如等 (2006)。警察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查訪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為例。 **犯罪學期刊**，**9(2)**：129-165。
- 邱貴玲 (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衝擊。 **社區發展季刊**，**94**，96-105。
- 姜琴音 (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現況分析—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婚姻暴力婦女保護社會工作人員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94**，178-187。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8)。 **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臺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台北：內政部。
- 張光磊、陳永福和饒瑞玉 (2005)。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 **中山醫學雜誌**，**16(1s)**：169-176。
- 張錦麗 (2004)。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分析。 **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2)**：103-148。
- 陳明志 (2001)。探討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問題。 **社區發展季刊**，**94**，317-330。
- 陳芬苓 (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80。
- 陳金蘭 (2008)。家暴受害者之診療品質。 **品質月刊**，**44(4)**：31-32。
- 陳金蘭、黃志中 (2010)。醫師如何提升對家暴各案診斷碼編譯的正確性。 **品質月刊**，**46(6)**：44-47。
- 陳晉杰 (2002)。從社工員角度看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兒童保護上的運用—從中部四縣市雙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陳淑蘭、王順民 (2010)。當代台灣地區家暴防治作為之社會福利考察。
<http://www.npf.org.tw/post/2/8581>，取用日期：2011年5月18日。

- 張四明、張育哲、張錦麗（2003）。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本效益分析。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未出版。
- 黃志中、謝臥龍和吳慈恩（2003）。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293-309。
- 黃志中等（2005）。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品質之介入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27-48。
- 黃富源、陳明志（2001）。探討家庭暴力受虐者對員警處理模式之感受。**社區發展季刊**，**94**，76-95。
-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事件中警察逮捕現行犯作為與改進策略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94**，60-75。
-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黃翠紋、鄧學仁（2002）。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警大法學論集**，**7**：181—206。
- 楊文山（2002）。台灣地區夫妻暴力之估計，發表於「社會問題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09月27-28日。
- 楊永年（2006）。政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1-20。
- 劉貞汝、張瑋倫（2009）。跨機構家暴危險評估會議—MARAC(馬瑞克會議)介紹。**刑事雙月刊**，**30**：52-55。
- 劉淑瓊（2002）。**臺灣地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取向研究---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實務運作模式及建構橫跨專業資源網絡之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劉淑瓊（2008）。推倒「柏林圍牆」—論家庭暴力防治之網絡治理課題。**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1-35。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臺灣與美國的比較。
社區發展季刊，**101**，276-292。
- 蔡正道、吳素霞 (2001)。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5-17。
- 鄭瑞隆 (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7(2)**：129-163。
- 鄭麗珍 (2006)。家暴社工的處境與問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7**：
12-18。
- 駱宜安、梁建銘、林燦璋 (1992)。台北市政府處理強暴犯罪效能之評估。**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二三一輯**。台北：台北市政府。
- 謝登旺、陳芬苓 (2005)。**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及家暴暨性侵害保護服務需求評估研究**。桃園縣政府委託計畫報告。
- 簡惠娟 (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的執行困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42-47。
- 顏芳慧等 (2009)。急診護理人員對受暴婦女的態度、護理阻礙與流程困難。**榮總護理**，**26(1)**：27-35。
- 嚴祥鸞 (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09-123。

貳、英文部分

- Avdibegović, Esmira ; Osman, Sinanović (2006). Consequ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n Medical Journal**, **47**: 730-741.
- Campbell, Jacquelyn C. (2002).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Lancet**, **359** April 13: 1331-1336.
- Ceballo, Rosario and Cynthia Ramirez (2004). Domestic Violence and

-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Chil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8**: 298-308.
- Coker, Ann L.; Davis, Keith E.; Arias, Ileana; Desai, Sujata; Sanderson, Maureen; Brandt, Heather M.; Smith, Paige H. (2002).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3**(4): 260-268.
- Coker, Ann L.; Smith, Paige H.; Bethea, Lesa; King, Melissa R.; Mckeown, Robert E. (2000). Physic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9**: 451-457.
- Ellsberg, Mary; Jansen, Henrica A F M; Heise, Lori; Watts, Charlotte H.; Garcia-Moreno Claudia, on behalf of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udy Team (2008).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Wom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 Observational Study. **The Lancet, 371**: 1165-1172.
- Fergusson, David M.; Horwood, L. John and Ridder, Elizabeth M. (2005). Partner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in a New Zealand Birth Coh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ecember 67**: 1103-1119.
- Fischbach, Ruth L. and Herbert, Barbara (1997). Domestic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Correlates and Conundrums Within and Across Culture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5**(8): 1161-1176.
- Koss, M.P. (1990). The Women's Mental Health Research Agend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374-380.
- McGuigan, W. M. & Middlemiss, W. (2005). Sexual Abuse in Childhood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Adulthood: A Cumulative Impact on Maternal Depressive Symptoms in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0): 1271-1287.

Mitchell, Michelle D.; Hargrove, Gabrielle L.; Collins, Marietta H.; Thompson, Martie P.; Reddick, Tiffany L. and Kaslow, Nadine J. (2006). Coping Variables That Medi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Among Low-Income, African American Wome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2**(12): 1503-1520.

Pascall, Gillian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Schlesinger, Buzawa E (1990).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Newbury Park: Sage.

Smith, P.H.; Gittelman, D.K.(1994).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Battering: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Health and Medical Practice. **North Carolina Medical Journal**, **55**: 434-439.

Taft, Angela (2003). Promoting Women's Mental Health: The Challenges of Intimate/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ustralian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Issues Paper**, **8**: 1-24.

Tang, CS; Wong, D; Cheung, FM; Lee, A (1998). Exploring How Chinese Def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ocus Group Study in Hong Kong.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3**(2): 197-209.

Walker (2000). **The Battered Women's Syndrome**. 2nd Edition. New York: Springer.

Weingourt, R.; Maruyama, T.; Sawada, I. and Yoshino, J. (2001).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Japan.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view**, **48**: 102-108.

Young, Pat (1995). **Mastering Social Welfare**. 3rd edition. London:
Macmillian.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附錄一 國內家暴網絡相關文獻整理

研究取向	年	作者	題目	問題
社工	2001	台北市 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實務	主要呈現的問題像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加強宣導、資源不足卻身負重責、安全的顧慮。
	2002	陳晉杰	從社工員角度看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兒童保護上的運用—從中部四縣市隻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	
	2003	潘淑滿	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臺灣與美國的比較	
	2004	王叢桂	家暴事件中助人工作者的專業判斷與和諧價值觀的關聯	
	2004	鄭瑞隆	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	
	2005	江亮演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	
	2005	沈慶鴻	保護性服務社會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臺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例為例	
	2006	鄭麗珍	家暴社工的處境與問題	

	2006	汪淑媛	家暴婦女庇護中心工作者情緒張力與因應策略	
	2009	沈慶鴻	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 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	
醫療	2005	黃志中等	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品質之介入性研究	醫療方面的主要問題則有人力不足、資源分配不均、對於家暴的認知不足、需要加強職業訓練。
	2008	陳金蘭	家暴受害者之診療品質	
	2009	顏芳慧等	急診護理人員對受暴婦女的態度、護理阻礙與流程困難	
	2010	陳金蘭、黃志中	醫師如何提升對家暴各案診斷碼編譯的正確性	
司法	2001	陳芬苓	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	司法方面則主要關注在保護令的聲請、核發與執行的問題。
	2001	姜琴音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現況分析—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婚姻暴力婦女保護社會工作人員為例	
	2002	黃翠紋、鄧學仁	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	
	2004	阮祺文等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施成效及對受暴婦女影響之探討	
	2004	阮祺文等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施成效及對受暴婦女影響之探	

			討	
	2004	張錦麗	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分析	
	2009	嚴祥鸞	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	
警政	2000	林欣怡	家暴法防止「加暴」嗎？	警政方面則為性別觀念上需要更加強、執行保護令時的問題、教育訓練（因警察沒有社工專業）與績效評估的問題、專責家暴官的問題、沒有一套標準的規範與程序。
	2001	陳明志	探討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問題	
	2001	黃富源、陳明志	探討家庭暴力受虐者對員警處理模式之感受	
	2001	黃翠紋	婚姻暴力事件中警察逮捕現行犯作為與改進策略之研究	
	2004	黃翠紋	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	
	2006	楊永年	政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	
	2006	林瓊如等	警察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查訪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為例	
整體	1994	周月清	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各專業團隊各自為政、彼此缺乏聯繫、且因不同的立場造成認知與專業的差異，
	2000	周月清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執行落差之探討——各縣市家暴中心防治工作問題與改善	
	2001	蔡正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道、吳素霞	劃與展望	呈現出尚未整合的狀態。
2001		簡惠娟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的執行困境與展望	
2001		邱貴玲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衝擊	
2001		周月清	受暴婦女與專業人員對婚暴認知探討研究	
2001		王燦槐	臺灣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困境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2001		吳素霞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個別體系功能整合之探討	
2002		劉淑瓊	臺灣地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取向研究---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實務運作模式及建構橫跨專業資源網絡之規劃研究	
2003		黃志中、謝臥龍和吳慈恩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	
2004		王麗容、陳芬苓	親密暴力與求助行為分析	
2004		朱鎮明	政策統合的理論與策略之研究－以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個	

			案為例
2005	朱 柔若、吳柳嬌		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臺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
2005	謝 登旺、陳芬苓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及家暴暨性侵害保護服務需求評估研究
2006	林 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 與 李文輝		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
2007	林 世棋等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
2007	林 世棋、陳筱萍、孫鳳卿 和 周煌智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
2008	沈瓊桃		婚暴併兒少保護服務整合的挑戰與模式初探
2008	劉淑瓊		推倒「柏林圍牆」—論家庭暴力防治之網絡治理課題
2009	吳啟安		雲林縣「家庭暴力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執行成效初探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2010	王珮玲	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	
相對人	2009	王美懿	身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	
族群相關	2005	張光磊、陳永福和饒瑞玉	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	
	2006	王增勇、陳秋瑩和林美薰	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 訪談大綱

社工

1. 不同家暴籍別者(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受婚暴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2. 不同家暴類型（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3. 目前家暴網絡，有哪些合作？合作情形如何？有何困境？社工專業角色如何？
4. 目前針對被害人所提供的協助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
5. 目前相對人處遇系統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
6. 家暴防治中，許多工作需委託民間協助執行，哪些工作是您覺得民間無法承接的？哪些工作是您覺得應再培訓民間承接服務的？目前公私合作的模式有何困境？
7. 在目前家暴防治系統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含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社工人員能力如何提升？
8. 在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上，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9. 目前各縣市（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認為是否能改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醫護

1. 不同家暴籍別者(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受婚暴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2. 不同家暴類型（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3. 目前家暴網絡，有哪些合作？合作情形如何？有何困境？醫護人員專業角色如何？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4. 在目前家暴防治系統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含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醫護人員能力如何提升？
5. 醫院（及醫護人員）在協助家暴被害人驗傷工作上是否有困難？
6. 目前相對人處遇系統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
7. 在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上，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8. 目前各縣市（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認為是否能改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司法

1. 不同國籍家暴受害者（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的受婚暴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2. 不同家暴類型（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3. 目前家暴網絡，有哪些合作？合作情形如何？有何困境？司法人員的專業角色如何？
4. 在目前家暴防治系統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含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司法人員能力如何提升？
5. 法院（及司法人員）在協助家暴被害人是否有困難？
6. 目前相對人處遇系統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
7. 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8. 目前各縣市（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認為是否能改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警政

1. 不同國籍家暴受害者（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的受婚暴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

求？

2. 不同家暴類型（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情形與趨勢有何差異？有何特殊需求？
3. 目前家暴網絡，有哪些合作？合作情形如何？有何困境？警政人員的專業角色如何？
4. 在目前家暴防治系統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含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警政人員能力如何提升？
5. 警政（及警政人員）在協助家暴被害人驗傷工作上是否有困難？
6. 目前相對人處遇系統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
7. 在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上，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8. 目前各縣市（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認為是否能改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被害人

1. 請問籍別與受暴的歷史（結婚前或後開始施暴，施暴頻率，施暴方式）？就您所知，相對人施暴的主要原因為何？每次受暴後感受？是否曾離開對方又回去，為什麼？
2. 原生家庭父母親也有暴力情形嗎？原生家庭父母親如何看待女兒（性別觀念如何）？在您受暴後是否支持過你？
3. 請問您是否曾申請保護令？對保護令申請結果及過程是否滿意？
4. 在家暴報案後，與家暴各專業人員（社工、醫護、警察、司法）接觸的經驗？有無特別滿意及不滿意的部分？
5. 承上，這些專業人員應提升哪些方面的能力？
6. 家暴防治中，有些工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被害人，您接觸的經驗如何？有無特別滿意及不滿意的部分？
7. 在家暴處理過程中，是否曾因您的籍別而感受到不平等待遇？

8. 在受暴後，您需要政府或民間社服團體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在被害人安全防護部分，您認為政府還應該做什麼？
9. 在受暴後，您希望相對人如何被處遇？
10. 在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上，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11. 現在是否獨立生活？一切是否順利？

相對人

1. 請問籍別和家暴的類型？您施暴的主要原因為何？
2. 請問您是否曾被申請保護令？描述保護令申請結果及過程？您是否曾違反過保護令？違反保護令後如何被處遇？
3. 在家暴報案後，與家暴各專業人員（社工、醫護、警察、司法）接觸的經驗？有無特別滿意及不滿意的事情？
4. 承上，這些專業人員應提升哪些方面的能力？
5. 家暴防治中，有些工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相對人，您接觸的經驗如何？有無特別滿意及不滿意的部分？
6. 在家暴處理過程，是否曾因您的籍別(性別)而感受到不平等待遇？
7. 暴力事件後，您需要政府或民間社服團體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您得知政府有哪些家暴處遇的相關訊息？
8. 暴力事件後，您參加過任何處遇方案？成效如何？
9. 在家暴社會觀念的宣傳上，您認為應如何著力？

附錄三 深度訪談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編號	類別
受訪者 1	專家學者-社工
受訪者 2	專家學者-社工
受訪者 3	專家學者-醫療
受訪者 4	專家學者-民間機構
受訪者 5	專家學者-醫療
受訪者 6	專家學者-司法
受訪者 7	專家學者-司法
受訪者 8	專家學者-司法
受訪者 9	專家學者-警政
受訪者 10	專家學者-警政
受訪者 11	專家學者-警政
受訪者 12	專家學者-社工
受訪者 13	專家學者-醫療
相對人 1	相對人-兒少保護-本國籍非原住民
相對人 2	相對人-兒少保護-本國籍原住民
相對人 3	相對人-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相對人 4	相對人-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相對人 5	相對人-老人虐待-本國籍非原住民
相對人 6	相對人-老人虐待-本國籍非原住民
被害人 1	被害人-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被害人 2	被害人-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被害人 3	被害人-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被害人 4	被害人-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被害人 5	被害人-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被害人 6	被害人-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被害人 7	被害人-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受訪者編號	類別
被害人 8	被害人-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被害人 9	被害人-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被害人 10	被害人-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被害人 11	被害人-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被害人 12	被害人-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被害人 13	被害人-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被害人 14	被害人-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被害人 15	被害人-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會者資料

受訪者編號	地區	類別
A1	北區	社政
A2	北區	警政
A3	北區	醫療
A4	北區	司法
A5	北區	專家 1
A6	北區	專家 2
B1	南區	社政
B2	南區	警政
B3	南區	醫療
B4	南區	檢調
B5	南區	專家 1
B6	南區	專家 2
C1	中區	社政
C2	中區	警政
C3	中區	醫療
C4	中區	檢調
C5	中區	專家 1
C6	中區	專家 2
D1	東區	社政
D2	東區	警政
D3	東區	醫療
D4	東區	司法
D5	東區	專家 1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五 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及問卷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狀況觀感調查表

實施計畫

一、調查之目的

本計畫調查目的如下所列：

- (一)瞭解各家防團隊專業人員（社政、司法、警政、醫療等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困境。
- (二)由主觀層面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改進措施。
- (三)提供未來家庭暴力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團隊專業人員（包括社政、司法、警政、醫療等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
- (二)調查區域：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縣市，包括兩直轄市及二十二個縣市（澎湖縣未實施，故不在調查範圍）。

三、調查項目、機關及調查表式

- (一)問卷如附。

四、實施調查期間

自本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通過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調查研究的進行

- (一)調查方法：本研究實施之問卷以自填問卷為主，透過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為主要聯絡人，協調網絡中成員協助問卷調查進行。

(二)調查對象：依各縣市分配之樣本數，由主要聯絡之社工員聯絡網絡內成員完成問卷，預計完成有效樣本為 300 份。

調查研究範圍：

1.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內涵與推動現況。
2.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成效與面臨問題。
3.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方向。
4. 受試樣本的背景資料。

六、主辦及協辦機關

本研究委託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受委託研究機關：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七、需行政支援事項

(一)需委託機關協助發函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及問卷調查實施之主要聯絡窗口。

(二)執行問卷調查時，需要由委託機關協助附有正式公文，以召公信。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狀況觀感調查表

首先感謝您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參與和投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特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意向調查，藉以瞭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的觀感，以擬訂合適的處理策略。

各縣市分配樣本數為定額抽樣，因此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而言非常重要，在此為您願意提供相關經驗致上極高之敬意。本問卷採匿名填答方式，所得資料僅做整體分析，並不會涉及您的個人隱私，敬請安心作答。

敬祝 平安順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元智大學 陳芬苓
警察大學 黃翠紋
實踐大學 嚴祥鸞 敬啟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芬苓副教授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3

聯絡信箱：flchen@saturn.yzu.edu.tw

研究計畫助理：鍾佩倫小姐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3

聯絡信箱：ada220@saturn.yzu.edu.tw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狀況觀感調查表

一、以下各題是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現況之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一)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

2. 就您的認知，針對不同國籍別(非原住民、原住民、大陸籍配偶、東南亞籍配偶)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政府在處理方式(如：案件處理流程與適用法令等)上是否應該有所不同？①應該完全不同 ②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③應該類似 ④應該完全一樣
3. 就您的認知，針對不同國籍別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政府在投入協助的資源上是否應該有所不同？①應該完全不同 ②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③應該類似 ④應該完全一樣
4. 就您本身狀況，您是否會因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的差異而影響您處理該家暴事件意願？①會完全不同 ②會稍微有所不同 ③類似 ④會完全一樣
5. 就您本身經驗，處理非本國國籍別被害人(含大陸及其他國籍配偶) 家暴事件，是否比處理本國籍困難？①非常困難 ②有點困難 ③完全一樣 ④反而更容易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6. 就您本身經驗，處理原住民籍被害人家暴事件，是否比處理本國籍非原住民困難？①非常困難 ②有點困難 ③完全一樣 ④反而更容易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7. 就您的經驗，不同被害人國籍別，在服務需求上是否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說明)

①非原住民之本國籍：_____

②原住民：_____

③大陸籍配偶：_____

④外籍配偶：_____

(二)家庭暴力類型的差異

8.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婚姻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如何？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

- 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9.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倡議**兒少受虐**防治政策之成效如何？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0.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倡議**老人受虐**防治政策之成效如何？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1.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成效如何？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2.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兒少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如何？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3.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處理成效如何？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4. 您認為您本身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如何？ ①非常不專業 ②不專業 ③專業 ④非常專業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5. 您認為您本身在處理**兒少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如何？ ①非常不專業 ②不專業 ③專業 ④非常專業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6. 您認為您本身在處理**老人受虐**案件上之專業能力如何？ ①非常不專業 ②不專業 ③專業 ④非常專業 ⑤不清楚，未接觸此類案件
17.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政策，最需加強下列何者？(單選) ①投入更多資源 ②投入更多人力 ③加強推動受害者保護方案 ④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 ⑤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⑥修改現行法令 ⑦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⑧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⑨加強宣導 ⑩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⑪不清楚 ⑫不需加強 ⑬其他（請說明）
-
18.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兒少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下

列何者？(單選) ①投入更多資源 ②投入更多人力 ③加強推動受害者保護方案 ④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 ⑤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⑥修改現行法令 ⑦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⑧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⑨加強宣導 ⑩提高剝奪親權的判斷能力 ⑪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⑫不清楚 ⑬不需加強 ⑭其他（請說明）_____

19.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機關推動老人受虐防治政策，最需加強下列何者？(單選) ①投入更多資源 ②投入更多人力 ③加強推動受害者保護方案 ④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 ⑤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⑥修改現行法令 ⑦加強處理人員專業訓練 ⑧確認各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⑨加強宣導 ⑩保護處理人員人身安全 ⑪不清楚 ⑫不需加強 ⑬其他（請說明）_____

20. 目前家庭暴力類型中對您而言最難處理的是那一個類型？①女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 ②男性被害人的婚姻暴力 ③兒少受虐 ④老人受虐 ⑤其他家暴類型（請說明）_____

(三)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

21. 就您的認知，現行的保護令制度是否能夠有效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2. 您認為相對人是否會遵守保護令的規定？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不清楚
23. 整體而言，您認為強制力（警察逮捕、檢察官起訴等）介入家庭暴力的積極度是否有必要改善？①非常沒有必要 ②沒有必要 ③有必要 ④非常有必要 ⑤不清楚
24.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5.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所設置的 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 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6.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在推動相對人處遇之工作上，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7.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對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措施(含安置、福利、服務)，是否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8.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是否對家庭暴力防治產生成效？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⑤不清楚
29. 整體而言，貴機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所面臨的最大困境為何？(單選) ①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②所需資源不足 ③所需人力不足 ④長官不重視 ⑤機關人員流動率高 ⑥無法與網絡其它機關密切合作 ⑦缺乏明確的防治政策 ⑧現行法令不健全 ⑨家暴工作繁瑣影響其他業務 ⑩缺乏適當民間團體協助執行 ⑪無法有效制止相對人 ⑫被害人缺乏脫離暴力的決心 ⑬沒有困境 ⑭其他（請說明）_____
30. 針對目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31. 針對目前兒少受虐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32. 針對目前老人受虐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33. 針對目前其他類型家暴(如手足,其他家人暴力)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二、以下各題是有關目前貴縣（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與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現況之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

1. 整體而言，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您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如何？①非常不好 ②不好 ③還好 ④非常好
2. 整體而言，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您是否清楚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①非常不清楚 ②不清楚 ③還算清楚 ④非常清楚
3. 整體而言，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您是否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①非常不清楚 ②不清楚 ③還算清楚 ④非常清楚

4. 整體而言，貴縣(市)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是否有清楚的角色定位？①非常不清楚 ②不清楚 ③還算清楚 ④非常清楚
5. 整體而言，貴縣(市)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各機關的職責？①從未如此 ②有時如此 ③經常如此 ④總是如此
6. 整體而言，貴縣(市)各機關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①從未如此 ②有時如此 ③經常如此 ④總是如此
7. 整體而言，在家暴個案服務中您與哪一個機關在溝通協調上較有困難？①檢調機關 ②社政機關 ③警政機關 ④衛生機關 ⑤教育機關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8. 您曾經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①每次皆會參加 ②偶爾會參加 ③從未參加過 ④本機關長官並非每次指派固定成員與會
9. 您能清楚了解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0. 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之改善很有幫助？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1. 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2. 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加害者再犯預防效果很大？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3. 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夠讓防治網絡各機關的合作更順利？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4. 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機關的資源？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15. 您認為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6. 您所接受過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已經足夠？①非常不足 ②有待加強 ③勉強足夠 ④非常足夠 ⑤未曾參加過訓練
17. 您認為未來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18. 您認為貴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面臨的**最大**問題為何？**(單選)** ①推動之專業知識不足 ②網絡成員配合程度不一 ③網絡成員角色認知有所衝突 ④現有之危險評估工具與知識不足 ⑤缺乏所需經費與資源 ⑥未曾參加，故不清楚 ⑦其他（請說明）

19. 有關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20. 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21. 針對 貴縣（市）目前有關家暴案件的處理流程，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三、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①男性 ②女性
2. 請問您所在地區是？①北北基區 ②桃竹苗區 ③中部地區 ④南部地區 ⑤東部地區 ⑥離島
3. 您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①未滿半年 ②半年至一年未滿 ③一年至二年未滿 ④二年至三年未滿 ⑤三年至四年未滿 ⑥四年至五年未滿 ⑦五年以上
4. 您服務機關的屬性是？①檢調機關 ②社政機關 ③警政機關 ④衛生機關 ⑤教育機關 ⑥其他（請說明）

5. 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您最常**與下列哪一個機關互動（本題為單選題）？①檢調機關 ②社政機關 ③警政機關
④衛生機關 ⑤教育機關
6. 您曾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①從來沒有
②1-4 小時以內 ③4-8 小時以內 ④8-12 小時以內 ⑤12 小時以上
7. 您是否有填寫過危險評估工具(DA 或 TIPVDA)量表的經驗？
①從來沒有 ②1 次 ③2 次 ④3 次 ⑤4 次 ⑥5 次以上
8. 您是否有接受過填寫危險評估工具(DA 或 TIPVDA)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①從來沒有 ②1-4 小時以內
③4-8 小時以內 ④8-12 小時以內 ⑤12 小時以上

~~作答完畢，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的題項，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實施計畫

一、調查之目的

本計畫調查目的如下所列：

- (一)瞭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
- (二)由主觀層面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
- (三)提供未來家庭暴力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各縣市婚姻暴力被害人。
- (二)調查區域：兩直轄市及二十二個縣市¹⁸。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問卷如附。

四、實施調查期間

自本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通過起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止。

五、調查研究的進行

- (一)調查方法：本研究實施之問卷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為主，透過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與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為主要的訪員，協助問卷調查進行。
- (二)調查對象：以各縣市在調查範圍內所接觸的個案為主，依照被害人籍別設定各縣市調查的樣本數，由執行訪談之社工員及家防官採立意取樣的方式完成問卷，預計完成有效樣本為 300 份。
- (三)調查研究範圍：

¹⁸ 澎湖縣因未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故兩份問卷調查不將其列入研究範圍。

- (一)所遭受之家庭暴力態樣。
- (二)家庭暴力之成因。
- (三)針對其受暴事件，過去所尋求協助之歷程與態樣。
- (四)針對其受暴事件，目前所接受之服務與滿意度。
- (五)針對其受暴事件，所需協助之內容與期待。
- (六)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含國籍別）。

六、主辦及協辦機關

本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受委託研究單位：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七、需行政支援事項

- (一)需委託單位協助發函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及負責聯絡之窗口。
- (二)執行問卷調查時，需要由委託單位協助附有正式公文，以昭公信。

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

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

首先對您曾有的不幸經驗深感遺憾與同情，為幫助您或是與您有相同不幸經驗的婦女，行政院研考會特委託我們三人進行有婚姻暴力受暴經驗婦女需求的調查，藉以擬訂合適的處理策略。因此，本份問卷旨在瞭解因為遭受婚姻暴力而有向政府部門請求協助婦女的狀況，藉以幫助受虐婦女終止已有（或曾有）的暴力關係，回歸正常、安全的生活。

各縣市分配樣本數為定額抽樣，因此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而言非常重要，在此為您願意提供相關經驗致上極高之敬意。本問卷採匿名填答方式，所得內容僅做整體分析，並供學術研究之用，有關您所提供的問卷內容一律保密，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安心作答。

敬祝 平安順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元智大學 陳芬苓

警察大學 黃翠紋

實踐大學 嚴祥鸞 敬啟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芬苓副教授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3

聯絡信箱：flchen@saturn.yzu.edu.tw

研究計畫助理：鍾佩倫小姐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3

聯絡信箱：ada220@saturn.yzu.edu.tw

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

一、您丈夫（男友、前夫）最近一年內
 是否有對您施加以下暴力行為？請依
 您的情形在右邊□中打✓

	從來沒有	有1次	有2次	有3-4次	有5-6次	有7次以上
1. 對方曾經罵您髒話、羞辱您，或詛您？.....						
2. 對方曾經限制您的行動？.....						
3. 對方曾經不顧您的意願，強迫您與他進行 性行為？.....						
4. 對方曾經傷害您的寵物，或故意毀壞您心 愛的東西？.....						
5. 對方曾經威脅傷害您的親友？.....						
6. 對方曾經在您面前摔東西，或搥打東 西？.....						
7. 對方曾經打您耳光（臉頰）？.....						
8. 對方曾經對您拳打腳踢？.....						
9. 對方曾經用棍棒之類東西打您？.....						
10. 對方曾施加讓您不能呼吸的行為（如：勒 脖子、壓頭入水或用枕頭悶嘴鼻）？.....						
11. 對方曾經用利器刺傷您非致命的部位？....						
12. 對方曾經用利器（如刀子或其他尖銳的器具） 威脅您？.....						
13. 對方曾經對您有明顯的致命性攻擊行為 （如：刺傷致命部位、推下樓、灌毒藥、 潑硫酸或汽油等）？.....						
14. 從您與對方認識至今，與對方發生過幾次 肢體上的衝突？.....						
15. 您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發生肢體上衝突而就 醫的經驗（如流血或內傷）？.....						

16. 您是否記得對方是結婚/交往之後多久，開始對您施加暴力行為？

- ①一年內 ②一至二年 ③二至三年 ④三至五年 ⑤五至七
 年 ⑥七至十年 ⑦十年以上 ⑧不記得

17. 平時除了丈夫（男友、前夫）對您施暴外，男方其他家人是否也會對您施暴？①不會 ②同住家人會動手 ③同住／不同住家人都會動手 ④其他家人不動手打人但會口頭羞辱 ⑤其他狀況（請說明）_____
18. 對你受暴情形是否曾告訴你娘家父母，他們如何反應？①積極協助你脫離暴力 ②無實際行動但支持你 ③勸你忍耐認命 ④無反應 ⑤批評指責你 ⑥其他狀況（請說明）_____

二、針對您的受暴事件，您過去曾經尋求以下何種協助？請依您的情形在適當的中打✓

1. 針對最近一次的受暴事件，您係向何單位報案？①113 專線 ②警察 ③社工 ④醫院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2. 您所聲請的保護令內容為何？①未聲請保護令 ②禁止傷害或施暴 ③禁止騷擾或連絡 ④強制遷出所居住的地方 ⑤強制遠離 ⑥強制完成處遇計畫 ⑦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3. 您對於保護令的核發速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滿意 ②滿意 ③不滿意 ④非常不滿意 ⑤未聲請保護令
4. 您對於法官所核發保護令的內容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滿意 ②滿意 ③不滿意 ④非常不滿意 ⑤未聲請保護令
5. 您對於保護令所提供的保護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滿意 ②滿意 ③不滿意 ④非常不滿意 ⑤未聲請保護令
6. 您認為經由保護令所提供的保護可以改善您的處境？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不同意 ④非常不同意 ⑤未聲請保護令
7. 對方是否有違反過保護令所規定的內容？①從未違反規定 ②違反過 1 次 ③違反過 2 次 ④違反過 3 次 ⑤違反過 4 次以上 ⑥未聲請保護令 ⑦保護令聲請中
8. 當對方違反保護令時，您是否曾經報警處理？①沒有違反，所以沒有報警 ②有違反，但是沒有報警 ③報警過 1 次 ④報警過 2 次 ⑤報警過 3 次以上 ⑥保護令未聲請或未核發
9. 當對方違反保護令，而您卻沒有報警時，您的原因是因為（可複選）：①害怕被對方報復 ②想要再給對方機會 ③還愛著對方 ④報警也沒有用 ⑤對警察沒有信心 ⑥警察不願意處理 ⑦來不及報案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未聲請保護令

10. 對方是否也因為與您的衝突，而有聲請保護令？①沒有 ②有
11. 您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的衝突，而和**警察**有接觸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有1次 ③有2次 ④有3次 ⑤有4次 ⑥有5次以上
12. 在**警察**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警察處理您問題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警察有接觸經驗
13. 在**警察**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警察處理您問題的**速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警察有接觸經驗
14. 在**警察**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警察處理您問題的**專業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警察有接觸經驗
15. 整體而言，**警察**介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是否有助於改善您的處境？①非常沒幫助 ②沒幫助 ③有幫助 ④非常有幫助 ⑤沒有與警察有接觸經驗
16. 您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的衝突，而和主責**社工**有接觸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有1次 ③有2次 ④有3次 ⑤有4次 ⑥有5次以上
17. 在**社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社工處理您問題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社工有接觸經驗
18. 在**社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社工處理您問題的**速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社工有接觸經驗
19. 在**社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社工處理您問題的**專業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社工有接觸經驗
20. 整體而言，**社工**介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是否有助於改善您的處境？①非常沒幫助 ②沒幫助 ③有幫助 ④非常有幫助 ⑤沒有與社工有接觸經驗
21. 您有幾次因為與對方的衝突，而和**醫護人員**有接觸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有1次 ③有2次 ④有3次 ⑤有4次 ⑥有5次以上

22. 在**醫護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醫護人員有接觸經驗
23. 在**醫護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速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醫護人員有接觸經驗
24. 在**醫護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過程中，您對於醫護人員處理您問題的**專業程度**是否感到滿意？①非常不滿意 ②不滿意 ③滿意 ④非常滿意 ⑤沒有與醫護人員有接觸經驗
25. 整體而言，**醫護人員**介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是否有助於改善您的處境？①非常沒幫助 ②沒幫助 ③有幫助 ④非常有幫助 ⑤沒有與醫護人員有接觸經驗
26. 針對您的受暴事件，過去您**最常**與下列何種專業人員接觸？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司法人員 ⑤教育人員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7. 整體而言，您**最需要**下列何種專業人員介入處理您的受暴事件？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司法人員 ⑤教育人員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8. 整體而言，您認為下列何種專業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對您問題的**解決最有幫助**？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司法人員 ⑤教育人員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9. 整體而言，您對於下列何種專業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感到**最滿意**？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司法人員 ⑤教育人員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30. 整體而言，您對於下列何種專業人員處理您的受暴事件是否感到**不滿意**？(可複選)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司法人員 ⑤教育人員 ⑥沒有不滿意的專業人員
- 30-1. 呈上題，您對那些專業人員不滿意的原因為何？請說明。
-
31. 針對您個人的受暴事件，您**最需要**政府人員提供您下列何種協助？(單選)①生活費補助 ②子女托育費用補助 ③協助就業 ④法律諮詢 ⑤子女監護權取得 ⑥醫療服務 ⑦健保費補助 ⑧提供臨時庇護所 ⑨提供(或補助)中長期住所 ⑩心理諮商 ⑪裁定離婚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32. 針對相對人部分，您最希望政府提供下列何種協助(如何處理)?
 (單選) ①強制上輔導課 ②強制藥酒癮治療 ③共同參加家庭諮商 ④協助就業 ⑤精神科治療 ⑥強制遷出 ⑦裁定離婚 ⑧關起來 ⑨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以下是有關於對方的一些基本資料與生活狀況

1. 對方是民國_____年出生。
2. 對方的教育程度是：①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②高中、職畢(肄)業 ③專科、大學畢(肄)業 ④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3. 對方的職業是：①工 ②商 ③農 ④公教 ⑤軍警 ⑥服務業 ⑦待業中 ⑧其他(請說明) _____
4. 對方每月所得大約是：①沒有收入 ②二萬元以下 ③二至三萬元以下 ④三至五萬元以下 ⑤五至八萬元以下 ⑥八至十萬元以下 ⑦十萬元以上 ⑧不知道/不清楚
5. 在對方成長過程中，他的父母親之間感情如何？①非常不好 ②不太好 ③還算好 ④非常好 ⑤不知道/不清楚
6. 對方的父母親在他成長的過程中，是否曾經虐待他？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不知道/不清楚
7. 對方與他的父母親關係(感情)如何？①非常不好 ②不太好 ③還算好 ④非常好 ⑤不知道/不清楚
8. 對方目前**經濟狀況**，是否處在高度壓力狀態下？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⑤不知道/不清楚
9. 對方目前有無**外遇**？①沒有 ②不知道/不清楚 ③有，請問____次
10. 對方是否有**吸毒**或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①沒有 ②有 ③不知道/不清楚
11. 對方是否有**酗酒**的情形？①沒有 ②有 ③不知道/不清楚
12. 對方最近是否有**精神疾病**方面的問題？①沒有 ②有 ③不知道/不清楚
13. 對方目前是否因為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①沒有 ②有 ③不知道/不清楚

14. 您與對方的衝突**最主要**是下列何種原因造成的（本題為單選題）？
①溝通不良 ②經濟問題 ③子女管教 ④與其他親屬相處問題
⑤對方有外遇 ⑥對方有不良嗜好 ⑦對方常出入不正當場所
⑧對方精神異常 ⑨對方懷疑我行為不檢 ⑩其他（請說明）

四、以下是有關於您的一些基本資料

1. 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您與對方生有幾個子女？_____個。
2. 您的教育程度是：①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②高中、職畢（肄）業 ③專科、大學畢（肄） ④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3. 您的職業是：①工 ②商 ③農 ④公教 ⑤軍警 ⑥服務業 ⑦家管 ⑧待業中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每月所得大約是：①沒有收入 ②二萬元以下 ③二至三萬元以下 ④三至五萬元以下 ⑤五至八萬元以下 ⑥八至十萬元以下 ⑦十萬元以上
5. 您的身份是：①閩南人（跳答第 6 題）②客家人（跳答第 6 題）③外省人（跳答第 6 題）④原住民（續答 5-1）⑤大陸人士（續答 5-1）⑥東南亞藉，請說明：_____國（續答 5-1）⑦其他：_____國（續答 5-1）
5-1.呈上題，您在家暴案件處理過程中，是否有感覺因為您的族別而受到下列人士不公平待遇（可複選）：①沒有遭受不公平待遇
②警察 ③社工 ④醫護人員 ⑤司法人員 ⑥教育人員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6. 您目前與對方的婚姻狀況是：①婚姻中並住在一起 ②婚姻中但分居 ③離婚 ④離婚但同居 ⑤未婚但同居 ⑥未婚但分居
7. 您認為對方有一天會改善對您的態度？①完全不可能 ②不可能
③有一點可能 ④非常可能
8. 您仍然願意再給對方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①非常不願意 ②不願意 ③願意 ④非常願意

9. 您仍然願意繼續留在對方的身邊？①非常不願意 ②不願意
③願意 ④非常願意
10. 您還是很愛對方？①完全不愛 ②不愛 ③還是有點愛 ④非常愛

～作答完畢，本問卷共計有 4 頁，麻煩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漏填問項，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附錄六 家庭暴力網絡成員問卷開放題整理

一、不同國籍別被害人之主要服務需求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本國籍非原住民之被害人	
協助離婚及取得子女監護權等法律協助	<p>子女監護權議題。(7 人次)</p> <p>協助離婚。(11 人次)</p> <p>請求法律扶助。(7 人次)</p>
資源挹注、取得、運用與轉介	<p>社會服務資源之挹注。(1 人次)</p> <p>補助等資源之取得。(2 人次)</p> <p>運用資源的能力提升。(2 人次)</p> <p>資源轉介服務(如就業、法律...等服務)。(2 人次)</p>
經濟與就業協助	<p>經濟需求。(2 人次)</p> <p>就業需求。(2 人次)</p>
法令、性別認知教育與觀念導正	<p>性別平等觀念之灌輸。(3 人次)</p> <p>法令認知教育。(1 人次)</p> <p>不瞭解相對人處遇為何。(1 人次)</p> <p>加強自我保護意識及相關安全計畫。(1 人次)</p> <p>傳統觀念待導正。(1 人次)</p> <p>鼓勵求助。(1 人次)</p> <p>資源多、環境熟悉，不易面對現實改變現況。(1 人次)</p>
安置庇護與保護需求	<p>安置。(3 人次)</p> <p>保護需求。(2 人次)</p> <p>希望將相對人隔離(抓去關)。(1 人次)</p> <p>庇護。(1 人次)</p> <p>家暴個案進行庇護時欲帶其寵物一起庇護。(1 人次)</p>
支持系統與情感認同	<p>支持系統的建立。(3 人次)</p> <p>情緒安撫的需求。(2 人次)</p>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本國籍原住民之被害人	
經濟扶助與就業輔助	<p>較多之<u>經濟扶助</u>。(17 人次)</p> <p>認為尋求公部門協助婚姻就不保(文化認同)。(1 人次)</p> <p>價值觀念不同。(1 人次)</p> <p>給予技能訓練。(1 人次)</p> <p>提供<u>就業機會</u>。(6 人次)</p> <p>求助意願不積極，但同鄉會彼此協助，容忍度較高。(1 人次)</p>
酒癮戒治	<p><u>戒酒治療</u>。(14 人次)</p> <p>飲酒文化。(2 人次)</p> <p>兩造皆有<u>喝酒</u>習性，被害人、相對人兩者身分有時容易重疊。(2 人次)</p> <p>相對人的<u>戒酒治療</u>。(2 人次)</p> <p>喝酒習慣的調整。(3 人次)</p> <p><u>酗酒</u>習慣的文化下所帶來對暴力行為的認知改變。(1 人次)</p> <p>相對人大多有<u>酗酒</u>問題，需提供此方面協助。(1 人次)</p> <p>相對人酒後施暴機率高，<u>戒治</u>困難。(1 人次)</p>
配置瞭解原住民文化背景之專業人員	<p>對於與族群標籤化有關的議題，如：飲酒、就業...。須有具備多元文化之訓練的志工及適應不同的工作模式。(1 人次)</p> <p>使用<u>母語</u>，需有<u>翻譯</u>。(4 人次)</p> <p>應瞭解其<u>文化</u>背景。(2 人次)</p> <p>同族之協助(例原住民促進會)，可協助<u>溝通</u>。(1 人次)</p> <p>由具原住民身分之<u>社工員</u>輔導較妥。(3 人次)</p> <p>要重視族群群聚<u>文化</u>。(1 人次)</p> <p>宜由<u>同樣背景</u>之社工陪同。(1 人次)</p>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增設原鄉服務與安置據點	福利需求上需視其住所之取得的 <u>方便性</u> 。(1 人次) 交通不便時，可能影響接受服務的意願。(2 人次) 安置地點（如不願意離開部落）應 <u>增設</u> 。(2 人次) 原鄉資源 <u>可近性不足</u> ，無法積極主動求助。(1 人次)
認知教育與觀念之導正	法律 <u>宣導</u> 。(1 人次) 部落 <u>觀念</u> 影響個人求助意願。(3 人次) 離不開家裡，容易原諒相對人，需求不大。(2 人次) 部落資源與文化的熟悉。(1 人次) <u>性別角色</u> 。(1 人次) 不瞭解相對人處遇為何。(1 人次) 生活型態的差異。(1 人次) 節育。(1 人次) 工作觀。(1 人次) 危機意識強化。(1 人次) 較被動。(1 人次) 風土民情、文化、意識形態所致之價值觀差異、經濟、溝通、教養觀念。(2 人次)
資源挹注、取得、運用與轉介	法扶 <u>資訊</u> 。(1 人次) <u>資源轉介</u> 服務（如就業、法律...等服務）。(1 人次) <u>資源提供</u> 。(1 人次)
庇護與保護需求	<u>庇護</u> 多元化。(1 人次) <u>保護需求</u> 。(1 人次)
法令協助	<u>法律協助</u> 。(2 人次)
大陸籍之被害人	
相關身分與居留權之取得	<u>身分證</u> 、 <u>居留證</u> 之 <u>身分</u> 取得問題。(45 人次) <u>國籍法</u> 相關規定事項。(1 人次)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證件問題。(1 人次) 子女監護權爭取(依親居留問題)。(2 人次) 移民署外配服務(身分證件問題)。(2 人次) 居留及身分取得影響求助意願。(1 人次) 返國機票較難處理。(1 人次) 出入境限制問題。(1 人次) 身分取得的資格與年限。(1 人次)
離婚或子女監護權取得之法律協助與扶助	法律需求(11 人次) 新住民服務方案。(1 人次) 追求正義公理導致會因在司法訴訟中二度傷害。(1 人次) 離婚訴訟。(3 人次) 瞭解兩岸差異。(1 人次) 子女監護權之取得。(4 人次)
經濟與工作	工作需求。(7 人次) 經濟協助。(8 人次) 就業需求。(6 人次)
文化背景與觀念不同	被害人原籍文化及語言的深度瞭解。(1 人次) 兩性教育。(1 人次) 多元文化的理解、尊重。(2 人次) 風土民情、文化、意識形態所致之價值觀差異、經濟、溝通、教養觀念。(7 人次)
庇護與安全保護需求	庇護需求。(3 人次) 保護需求。(2 人次) 安置需求。(11 人次) 離鄉背井。(1 人次) 自我保護之權益。(1 人次)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資源挹注、運用、 連結與轉介	<p>資源連結。(4 人次)</p> <p>資源轉介服務(如就業、法律...等服務)。(1 人次)</p> <p>社福資源之挹注。(1 人次)</p>
支持系統缺乏	<p>缺乏親友資源及支持性團體。(4 人次)</p> <p>建立大陸配偶資料庫，大陸配偶遭受家暴時，請同省籍者給予慰藉。(1 人次)</p> <p>期待親人安撫或擁抱。(1 人次)</p> <p>雖然語言相通，但在臺灣也無支持系統，國情文化仍有差別。(1 人次)</p> <p>親屬資源薄弱，協助討論安全計畫上較困難。(1 人次)</p> <p>無奧援，因遠嫁臺灣。(2 人次)</p>
東南亞外籍配偶之被害人	
相關身分與居留權 之取得	<p>身分證、居留證之身分取得問題。(49 人次)</p> <p>國籍法相關規定事項。(1 人次)</p> <p>較著重維護家庭完整，恐為緣由證件未取得。(1 人次)</p> <p>當證件被夫家扣留，居留時間又將到期時，需要協助。(1 人次)</p> <p>未取得身分證前，害怕遭夫家趕出門而需遣返。(1 人次)</p> <p>移民署外配服務(身分證件問題)。(1 人次)</p> <p>出入境限制問題。(1 人次)</p> <p>身分取得的資格與年限。(1 人次)</p> <p>居留及身分取得影響求助意願。(2 人次)</p> <p>移民署居留相關法規、程序。(2 人次)</p>
通翻之需求	<p>語言翻譯。(64 人次)</p> <p>被害人原籍文化及語言的深度瞭解。(2 人次)</p> <p>有時需通譯員或講話速度要放慢。(1 人次)</p> <p>因不諳中文，有填表、求助上的困難。(1 人次)</p>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警政機關無翻譯人員（如越南、菲律賓...等）。（1 人次） 文化的理解。（1 人次）
安全庇護與後續生活照料需求	庇護需求。（7 人次） 後續生活照顧。（1 人次） 安置問題。（14 人次） 自我保護之權益。（1 人次） 離鄉背井。（1 人次） 請社會處及相關單位提供扶助。（1 人次）
離婚與子女監護等相關法律協助	法律需求。（20 人次） 陪出。（14 人次） 新住民服務方案。（14 人次） 與其相同國籍之人擔任或參與協助、輔導之角色，以免讓被害人覺得我國司法制度僅著重在本國人之權益。（1 人次） 子女監護權。（9 人次） 希望能盡快離婚。（5 人次） 家暴法對臺灣先生規定不足。（1 人次） 衛教說明。（1 人次）
職業訓練與就業管道、經濟補助和生活能力提升	就業服務。（9 人次） 經濟協助。（9 人次） 獨立生活能力。（1 人次） 工作權。（2 人次）
資源挹注、運用與連結	資源連結。（13 人次） 法律資源提供、求助方式與管道。（1 人次） 給予外籍配偶服務資源。（1 人次） 社福資源之挹注。（1 人次） 外配中心資源不足。（1 人次）

服務需求	填答整理
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	<p>缺乏親友資源及<u>支持性</u>團體。(6 人次)</p> <p>建立外配各國資料庫，於遭受家暴時請同國籍者給予慰藉。(1 人次)</p> <p>無奧援，因遠嫁臺灣。(2 人次)</p> <p>就醫過程中其心理之惶恐更甚，往往需要人陪伴。(1 人次)</p> <p>親屬資源薄弱，協助討論安全計畫上較困難。(1 人次)</p> <p>生活適應。(2 人次)</p>

二、針對目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

面向	填答整理
<i>立法面</i>	
相對人罰責加重	<p>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期待立法加強<u>相對人</u>相處的配套法令。(1 人次)</p> <p>增加約束<u>相對人</u>之方案。(1 人次)</p> <p>修改現有法令(增加<u>刑度</u>，再犯者從重量行)。(6 人次)</p> <p>修改法律對於<u>加害者</u>能採取快速隔離，例如羈押不得立即交保。(1 人次)</p> <p>易科罰金，變相會再成為被害人需負擔。(1 人次)</p> <p>如何加強積極有效預防家暴相對人預防再犯及積極性介入策略，提高起訴率。(1 人次)</p>
相對人處遇之研擬	<p>加強<u>相對人處遇</u>與刑罰，並於服刑期間給予處遇計劃。(7 人次)</p> <p>強化<u>相對人處遇</u>，尤其是酒癮治療。(1 人次)</p> <p>針對<u>相對人</u>有連續犯行者，應請法院強制戒治等<u>處遇</u>。(1 人次)</p> <p>立法強制家暴相對人從事公益勞動。(1 人次)</p>

面向	填答整理
	<p>暴力行為既為犯罪，本應強而有利的公權力介入，再輔以輔導機制給予改善機會，然目前機制卻反其道而行。(1 人次)</p> <p>保護令處遇計劃的強制力須再彰顯。(1 人次)</p> <p>保護令核發保護內容應新增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項目，法官或事務官不要每次都只核發基本項目(防暴、防騷擾)。(1 人次)</p>
政策面	
	<p>推動相對人服務。(1 人次)</p> <p>加強推動相對人處遇及約制方案。(2 人次)</p> <p>加強衛政單位推動相對人處遇計劃的工作。(1 人次)</p>
管理面	
資源挹注與連結運用	<p>加強資源之利用。(6 人次)</p> <p>政府投入資源太少。(1 人次)</p> <p>執行力較弱，需加強資源連結。(1 人次)</p>
增加人力	<p>人力極度不足、案量龐大難精緻服務。(1 人次)</p> <p>社工人力不足、流動率高。(1 人次)</p> <p>內政部若有心推動，請更落實經費與人力補助，而非用考核來壓。(1 人次)</p> <p>投入更多社工人力。(15 人次)</p> <p>人力不足個案質量無法兼顧。(1 人次)</p>
跨網絡機關合作之權責劃分與鼓勵機制	<p>常於依社政法開罰後，若相對人未執行，仍需開罰之社工員去收取罰鍰，對此有待改善。(1 人次)</p> <p>警察未能專責處理，經驗顯有不足。(1 人次)</p> <p>此類案件日增，應成立專責處理之跨網絡常設機關。(1 人次)</p> <p>缺乏「加害者處遇或約制方案」執行單位。(1 人次)</p>

面向	填答整理
	<p>警察單一窗口通報社政單位全面處理，如有違法再通報警政介入。(1 人次)</p> <p>建立<u>專責</u>人員而非任務編組。(1 人次)</p> <p>第一線執勤人員的意見，給予第一線處理人員有足夠權力或影響力，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對相對人之約制。(1 人次)</p> <p>本項工作在縣市多為責任編組，希望能比照北高市政府把防治中心<u>實體化</u>。(1 人次)</p> <p><u>確認</u>各機關的角色和<u>職責</u>。(5 人次)</p> <p>因警政通常為家暴事件的一線處理窗口，建議強化警政處理家暴的<u>考核</u>、<u>獎懲</u>及<u>角色定位</u>。(1 人次)</p> <p><u>評鑑</u>網絡所有單位，加強責任感及熱情<u>獎勵</u>。(1 人次)</p> <p>現行作為令處理人員無權、壓力非常大。(1 人次)</p> <p>需有更完善的<u>升遷</u>、<u>保護</u>、<u>福利</u>。(1 人次)</p>
<p>加強成員訓練與工作規劃安排</p>	<p><u>加強專業訓練</u>。(2 人次)</p> <p>網絡成員問家暴概念<u>訓練</u>。(1 人次)</p> <p>因警政通常為家暴事件的一線處理窗口，建議強化警政處理家暴的<u>訓練</u>、<u>考核</u>、<u>獎懲</u>、<u>資源</u>及<u>角色定位</u>。(1 人次)</p> <p><u>規劃</u>符合多元性有庇護安置需求之服務。(1 人次)</p> <p>針對相對人的服務方案，包含約制及處理...等，是否有較完善的<u>規劃</u>。(1 人次)</p> <p><u>工作量安排</u>。(1 人次)</p>
<p>執行面</p>	
<p>婚姻輔導及教育之落實</p>	<p>加強婚前<u>認知教育</u>。(1 人次)</p> <p>針對相對人設社工<u>關懷</u>、<u>安撫</u>、<u>導入接受處遇</u>、<u>避採暴力</u>解決問題。(1 人次)</p> <p>成立處遇專區，加強不斷施暴者之<u>教育</u>（違反保護令兩</p>

面向	填答整理
	<p>次以上者或有致命攻擊施暴行為者)。(1 人次)</p> <p>若要辦理婚姻登記者，需先上人權及情緒管理課程或家暴法。(1 人次)</p> <p>加強目睹兒童輔導。(1 人次)</p> <p>加強兩性尊重教育。(1 人次)</p> <p>應加強婚前契約與婚姻暴力防治之宣導，尤其是觀念上的導正。(1 人次)</p> <p>發展家庭服務。(1 人次)</p> <p>使被害人、相對人加強諮商。(1 人次)</p> <p>於婚前可實施家庭教育輔導，以利日後夫妻關係之維持。(1 人次)</p> <p>改變相對人兩性平權看法才是治根之道。(1 人次)</p> <p>增加夫妻一同參與婚姻成長團體的保護令項目，讓夫妻學習自主共同解決婚姻問題的能力。(1 人次)</p>
<p>網絡溝通協調合作 與執行</p>	<p>各網絡成員之合作、資源共享。(1 人次)</p> <p>建構完善後送體系。(1 人次)</p> <p>建請網絡間更能充分協調、溝通確定執行面向才能克盡其功。(3 人次)</p> <p>婚姻暴力加害者處遇工作內涵仍應加強執行內涵與強度。(1 人次)</p> <p>多加強執行面上的網絡連結及保護處理人員的人身安全。(1 人次)</p> <p>家暴問題涉及家庭問題諸多面向，宜找到癥結點才能根本解除，希望醫師能扮演更重要的專業協助。(1 人次)</p> <p>強化網絡間之合作，深化對家暴被害人之保護。(1 人次)</p> <p>強化警政介入的積極性，尤其是藥酒癮、精神病之相對人，否則由社政介入，常無強制力。(1 人次)</p> <p>加強對相對人處遇及防治。(1 人次)</p>

面向	填答整理
	<p>加強相對人關懷、處遇工作。(1 人次)</p> <p>強制通報機制，被害人之通報意願是否應納入考量。(1 人次)</p> <p>加強相對人處遇措施。(1 人次)</p> <p>解決當事人立即危險及所需的幫助。(1 人次)</p> <p>保護令核發速度加快。(1 人次)</p> <p>加強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措施。(1 人次)</p> <p>加強保護令執行及約束相對人。(1 人次)</p>

三、針對目前兒少虐待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建議事項

面向	填答整理
<i>立法面</i>	
<p>修法加重相對人之罰責與強制性</p>	<p>兒少受虐者的保護及加強對相對人法律的強制力。(1 人次)</p> <p>修改現有法令 (1 人次)</p> <p>立法強制家暴相對人從事公益勞動。(1 人次)</p> <p>先立法後加強網絡人員專業知識。(1 人次)</p> <p>增加相對人約制相關處遇。(1 人次)</p> <p>加強法制面的明確些。(1 人次)</p> <p>兒少受虐其相對人是父母親，強化父母親的教育觀念，當然經濟壓力下，父母親的發洩管道首當其衝就是小孩，立法是最重要的 (2 人次)</p> <p>重罰家長，再犯監護權改由國家行之。(2 人次)</p> <p>對相對人之處罰太輕，強制就醫處遇計畫時間必須延長。(1 人次)</p> <p>相對人罰責應加重，減少罰款替代刑期。(1 人次)</p> <p>親職基礎教育不彰，相對人罰責過輕及強制性不足。(2</p>

面向	填答整理
	人次) 應增加相對人之各相關方案或其 <u>法律強制力</u> 。(1 人次)
加強公權力之範疇 與執行力	賦予警政、社政 <u>絕對性權力</u> 制止相對人。(1 人次) 加強 <u>公權力</u> 的範疇及力度。(1 人次) 賦予社工員更高之 <u>公權力</u> ，方能有效與相對人工作。(2 人次)
<i>政策面</i>	
	對受虐兒應由政府完全保護及教育介入。(1 人次) 政府對於兒虐政策非常不重視，導致兒虐事件一再發生，請投入更多人力和資源，加強宣導，推動受害者保護措施。(1 人次) 加強推動加害者處遇或防治方案。(1 人次)
<i>管理面</i>	
體系建立與流程管 控	建構完善後送體系。(1 人次) 因兒少多為社工員全程陪同協處，故人力上尤公部門應限個案量。(1 人次) 缺乏「強親、家庭重建、家諮...等」強制執行單位。(1 人次) 加強通報聯繫之週延性、服務之效率及積極度亦宜加強。(1 人次) 專人專用， <u>長治久任</u> 。(1 人次) 應加強教育單位通報系統管控及網絡窗口。(1 人次) 防治中心 <u>實體化</u> 後，在中心則可以連貫業務在管理及執行分工上則無遺漏。(1 人次)

面向	填答整理
增加人力	<p>加強直接服務的人力。(1 人次)</p> <p>應投入更多人力加強受虐案件的預防。(1 人次)</p> <p>投入更多社工人力。(2 人次)</p> <p>增加社政單位的人力投入。(9 人次)</p> <p>增加訪視員或兒童調查員一職，專職針對六歲以下兒童正面、側面查訪其受照顧情形良窳。(1 人次)</p>
強化專業訓練與保護機制	<p>增加社工人員<u>敏感度</u>，使防治工作更加落實。(1 人次)</p> <p>提高安置處所人員的<u>專業能力</u>，提高學校老師們對此類個案敏感度及其相關通報和法律的常識。(4 人次)</p> <p>社工人身<u>安全</u>議題。(2 人次)</p>
跨網絡成員之職責分工與整合	<p>各網絡成員之<u>合作</u>、資源共享。(1 人次)</p> <p>加強社區鄰里的防治功能及網絡成員的<u>權責劃分與合作分工</u>，避免集中於某一角色上。(2 人次)</p> <p>透過<u>網絡合作</u>，強化被害人保護方案。(1 人次)</p> <p>家暴問題涉及家庭問題諸多面向，宜找到癥結點才能根本解除，希望醫師能扮演更重要的專業協助。(1 人次)</p> <p>此類案件日增，應成立<u>專責</u>處理之跨網絡常設機關。(1 人次)</p> <p>強化教育系統對兒少受害之辨識與通報責任。(1 人次)</p> <p>警察單一窗口通報社政單位全面處理，如有違法再通報警政介入。(1 人次)</p> <p>請加強教育單位，通報時得有適當的處置，保護措施，而非通報完，一概責任歸屬社政。(1 人次)</p> <p>目前係以社政單位主導及<u>整合</u>，較缺乏強制力，建議以司法或警政為主軸。(1 人次)</p> <p>網絡間<u>合作</u>，尤指教育單位，應設有專業社工作為教育及社工連結。(1 人次)</p> <p>應加強教育單位通報系統管控及<u>網絡</u>窗口。(1 人次)</p>

面向	填答整理
<i>執行面</i>	
資源挹注	資源不足。(3 人次)
被害人保護與增設安置機構	對於兒少人身安全安置的速度應迅速。(1 人次) 加強被害人保護。(1 人次) 孩童安置。(1 人次) 另收容、安置及處遇資源多元化，並增加數量。(9 人次) 人身安全及安置處所之品質須加強。(1 人次) 增加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2 人次)
落實執行與相關評估工具之建置	請教育單位多關心學生有無受虐，受虐情形如何。(1 人次) 評估工具之建置有待努力。(1 人次) 加強保護令執行及約束相對人。(1 人次) 社會局對於兒少之間監護權應更快速、明確執行，以保護兒少權益。(1 人次) 各網絡工作人員之落實執行最為重要。(1 人次)
輔導教育宣導實施	欲生小孩的雙親，先上親子課程及相關法律。(1 人次) 請教育單位學校、幼兒園等加強宣導學校通報系統應更暢通。(1 人次) 加強安置輔導及相對人認知教育。(1 人次) 強化相對人接受親職教育。(1 人次) 托育、課輔等家庭支持服務之多元化、便利性和輔助。(1 人次) 對父母的親職教育可更柔性勸導，取代法令宣示。(2 人次) 加強電視平面宣導。(1 人次) 提高國家父權主義。(1 人次)

四、針對目前老人虐待防治工作的立法、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方面之

建議事項

面向	填答整理
<i>立法面</i>	
老人受虐防治工作法制化	<p>老人受虐者較不願主動求助，建議<u>立法</u>防治加強通報義務。(1 人次)</p> <p>對於老人的受虐應<u>立法</u>加重刑責。(2 人次)</p> <p>罰責訂定過輕，針對惡意遺棄老人之子女應<u>立法</u>協處。(1 人次)</p> <p>能以更為<u>強制</u>的方式保護受虐老人及提供家庭完善的處遇。(1 人次)</p> <p>多加強<u>法令</u>的健全(如傷害罪的宣導)。(2 人次)</p> <p><u>立法</u>強制家暴相對人從事公益勞動。(1 人次)</p> <p><u>處罰之法令</u>訂定能更加明確。(2 人次)</p> <p>有時固執、戀家，希望對於受虐或疏忽或失智老人可<u>強制</u>就醫，就養安置及代替告訴，對於單身失能老人可代為處分財產。(1 人次)</p> <p>多數係因財產或金錢問題引起，對相對人要<u>強制</u>管束。(1 人次)</p>
授予執行人員公權力	<p>對於社工或主管機關之<u>公權力</u>應更明確規定。(1 人次)</p> <p>增加公部門對受暴老人安置之<u>公權力</u>。(1 人次)</p> <p>能否由警政的角度再<u>強力介入</u>，老人保護到底如何執行根本不明確。(1 人次)</p> <p>賦予警政、社政<u>絕對性權力</u>制止相對人。(1 人次)</p>
<i>政策面</i>	
	<p>針對服務對象較常接觸的媒體、場域觀念及防治宣導。(1 人次)</p> <p>請加強鼓勵老人多參加社區團輔活動及志工的訪查關懷行動。(1 人次)</p>

面向	填答整理
	<p>加強相對人倫理觀念。(1 人次)</p> <p>加強宣導、加強獨居者之生活協助及照顧。(1 人次)</p> <p>老人受虐政府之政策宣導。(2 人次)</p> <p>家族會談的輔助及對相對人的教育與約制。(1 人次)</p> <p>加強社會福利資源。(1 人次)</p> <p>加強宣導家暴，提供資源。(2 人次)</p>
<i>管理面</i>	
網絡之權責劃分	<p><u>權責分明</u>，由老人福利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負責。(1 人次)</p> <p>此類案件日增，應成立<u>專責處理</u>之跨網絡常設機關。(1 人次)</p> <p><u>權責機關確立</u>，暴力行為既為犯罪，本應強而有利的公權力介入，再輔以輔導機制給予改善機會，然目前機制卻反其道而行。(1 人次)</p>
網絡連結合作性	<p><u>各網絡成員之合作</u>、<u>網絡間資源共享</u>。(1 人次)</p> <p>推動<u>網絡合作</u>、老人服務在家報為開端、有後送資源如社服中心。(1 人次)</p> <p>建構完善後送體系。(1 人次)</p> <p>從社區建立、倡導與長照<u>結合作倡導</u>。(1 人次)</p> <p>家暴問題涉及家庭問題諸多面向，宜找到癥結點才能根本解除，希望醫師能扮演更重要的專業協助。(1 人次)</p> <p>推動鄰、里、社區通報職責。(1 人次)</p> <p><u>網絡連結不足</u>。(1 人次)</p> <p><u>結合社區服務及服務員通報責任</u>。(1 人次)</p> <p>警察單一窗口通報社政單位全面處理，如有違法再通報警政介入。(1 人次)</p> <p>目前係以社政單位主導及整合，較缺乏強制力，建議以</p>

面向	填答整理
	司法或警政為主軸。(1 人次) 建立社政、警政、醫療 <u>聯繫</u> 平台，強化社區資源單位關切之角色。(1 人次) 將防治中心實體化，在中心則可以連貫業務在管理及執行分工上則無遺漏。(1 人次)
加強人力與專業	加強直接服務的 <u>人力</u> 。(6 人次) 應有專責單位社工處遇。(1 人次) 醫療及安置機構人員對於緊急老人保護之 <u>專業知能</u> 提升。(2 人次) 個人經驗不足，受訓機會不多，故無法提供 <u>專業</u> 、有效之服務。(1 人次)
執行面	
加強資源挹注、利用與連結	在個案管理上更積極作為應 <u>連結</u> 老人福利相關資源進入。(1 人次) 政府投入 <u>資源</u> 太少。(1 人次) 加強 <u>資源</u> 之利用。(2 人次) 長期照護政策之 <u>資源</u> 開發、建立。(1 人次) 應投入更多照顧 <u>資源</u> 、緩解照顧所引發之虐待、疏忽，遺棄案應排除於家暴服務。(1 人次)
保護與安置處所之提供	增設老人照護中心，減輕兒女壓力。(1 人次) 成立獨居、受虐老人村（中心）。(1 人次) 增設老人福利機構，由政府照顧老人。(1 人次) 老人安置及法律扶助應再加強並設置妥適安養安置。(1 人次) 改善老人家安養環境、建構有尊嚴的晚年生活。(1 人次) 老人緊急 <u>安置</u> 。(1 人次) 受虐者的保護 <u>安置</u> 。(1 人次)

面向	填答整理
	福利機構不足。(1 人次) 建優質老人中心。(1 人次)
安養照護工作之落實	<u>落實</u> 居家關懷。(1 人次) 老人受虐者較不願主動求助，建議在 <u>執行</u> 上應加強發掘個案。(1 人次) 老人受虐之執行應 <u>落實</u> 各安置、收容（養）機構。(1 人次) 老人受虐第一線接觸人員係社政人員，應更 <u>實際</u> 訪查個案，瞭解通報相關機構預防訪查事件發生。(1 人次) 警政於第一時間之救助，提供協助情形不彰，保護令申請率低。(1 人次) 各網絡工作人員之 <u>落實</u> 執行最為重要。(1 人次) 長期照護政策之 <u>落實</u> 。(1 人次) 應加強老人 <u>照護</u> 工作，以防止家暴事件。(1 人次)

附錄七 家庭暴力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開放題整理

對於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不滿意的原因		
處理態度不佳	徇私，偏袒相對人	警察及司法人員都偏向先生。(1 人次) 附近派出所的管區跟我老公有認識。(1 人次) 有時替相對人說話。(1 人次)
	消極，不積極處理	案發初，不受理報案。(1 人次) 採敷衍態度，未盡責處理。(4 人次) 某次曾對警察說過要申請保護令但被勸退（但多數警察是好的)。(1 人次) 處理態度不積極，找承辦警員遍尋不著，找別的員警說不知道，要等他休假回來。(2 人次) 不告訴我實情，跟我說會沒身分證，害我不敢求助。(1 人次) 婦女遭受婚暴驗傷可申請補助，但醫護人員未告知。(1 人次) 對受暴情形事後不想進一步幫忙。(1 人次) 其中有一個護士不回答被害人的問題。(1 人次) 某些單位只是在工作，並沒有真正關照被害人，法律只感覺是來束縛沒有真正落實。(1 人次) 專業性及態度不積極。(1 人次) 第二次警察有點愛理不理，言語上很隨便。(1 人次) 違反保護令卻未立即逮捕，針對重傷害暴力，警局沒立即處理將他歸為家暴非刑事。(1 人次) 遇到警察會採息事寧人的態度要求回家好好談，不願意給予積極之協助。(3 人次) 曾撥打 113，社工卻要我自己坐車回娘家或去警局，但我身無分文，社工卻說我還有地方可以去。(1 人次)

	<p>歧視，對被害人報案態度不佳</p>	<p>不理不睬。(1 人次) 有時司法人員的主觀意見太強，而忽略了受暴的處境和害怕。(2 人次) 狀況沒釐清楚就亂罵受害人。(1 人次) 好兇，都替打人的人說話。(1 人次) 看事情角度不同，會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1 人次) 沒有真心去幫助有需要的人。(1 人次) 有些警察在處理家暴事件中沒有同理心。(2 人次) 警察很兇都不聽我說話，都聽我先生的。(2 人次) 警察人員雖有受理，但仍不斷抱怨。(1 人次) 罵我依賴政府不工作。(1 人次) 態度、說話方式、拒絕受理。(1 人次) 常以家和萬事興來安撫。(1 人次) 無同理心。(1 人次) 態度差。(3 人次) 警察有取笑的意味。(1 人次) 態度不佳沒耐心，對外籍婦女有先入為主的觀念。(2 人次) 不聽信案主的話。(1 人次)</p>
<p>處理效率應再改善</p>		<p>打字很慢。(3 人次) 速度太慢，效率低。(3 人次) 作筆錄聲請保護令時，未要求提供戶籍謄本以致延誤核發速度。(1 人次) 各個警察局單位不是都可以受理 113 專線嗎?為何有的警察單位要我們受害者一定要去戶籍地警察局單位受理。(1 人次) 報案警察處理草率，程序不完整，並未解決問題。(1 人次) 處理報案速度太慢，製作筆錄時間過長。(1 人次)</p>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p>未安排隱私空間，對流程不熟悉。(1 人次)</p> <p>做檢查拖拖拉拉，醫療費又貴。(1 人次)</p> <p>驗傷過程速度非常慢，索取診斷書等待時間太久。(1 人次)</p>
無提供實質的幫助	<p>沒有很實質幫上忙。(1 人次)</p> <p>老師不關心學生，不瞭解家庭問題。(1 人次)</p> <p>精神虐待難以蒐證，多規勸方式處理。(1 人次)</p> <p>證據不足，持有的證據又不採信。(1 人次)</p> <p>僅接受報警，寫筆錄過程送地方法院申請家暴。(1 人次)</p> <p>勸和不勸離，沒有達到真正的幫助。(1 人次)</p> <p>未判重刑。(1 人次)</p> <p>醫生得知受暴情形並未協助通報，僅口頭罵相對人而已。(1 人次)</p> <p>法官未核發保護令，不瞭解案主受害心理。(1 人次)</p> <p>認為法官判決小孩強制安置時間太長。(1 人次)</p> <p>可能司法人員因工作太繁忙無法體會受害人的感觸做出有力的判決。(1 人次)</p> <p>無任何幫助。(1 人次)</p>

附錄八 深度訪談紀錄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與焦點座談會的部分進行研究，深入訪談的部分訪問 13 位專家學者及 6 位相對人與 15 位被害人。專家學者的部分包含 3 位社工、3 位醫療、1 位民間機構、3 位司法以及 3 位警政；相對人部分包含兒少保護、婚姻暴力與老人虐待各 2 位；被害人部分包含本國籍原住民 4 位、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1 位、外籍配偶 5 位、大陸籍配偶 5 位（受訪者背景請見附錄三），相關意見整理如下：

一、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與趨勢

1. 家暴中心實際接觸的個案中，不同族群如原住民、東南亞籍配偶、大陸配偶，在臺灣受到暴力對待的樣貌皆有些不同。東南亞籍與大陸籍配偶可能因為尚未取得臺灣籍身分而忍受暴力對待，留在暴力的婚姻關係中，許多個案相對的經濟狀況較為弱勢，因此亦需要外籍配偶在經濟上的協助與支持。有些相對人無法接受機構社工人員幫助被害人，認為本國人應站在自己人這邊（受訪者 2，社工；受訪者 11，警政）；在外籍配偶的家處情況上，施暴的相對人可能不只一位，施暴者有可能是公婆、兄弟姐妹等其他家人及親戚。近年來，由於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多數停留在買賣婚姻之階段，因此對於東南亞籍配偶擁有的家人支持較為低落，進而造成相對人不只一人的情況出現。（受訪者 1，社工）
2. 文化差異會為外籍配偶家庭帶來衝擊，容易造成兩方的對立與緊張；加上兩方語言的溝通有一定障礙，外籍配偶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本意，因此受暴者與夫家兩方常常無法達成共識。在權控的角度上，夫家操控較大的權力，造成外籍配偶的地位顯得低落，亦無管道爭取屬於自身應有的權利；而大陸配偶的受暴樣貌方面，因雙方的語言相同，溝通尚可進行，因此語言問題並不構成障礙。實際接觸的案例中，大陸籍配偶受到暴力對待時並非全然忍耐，有些案例的受暴者會積極想脫離這段關係，身分的取得、孩子與可能被遣返回原生國家等因素，並不成為留在暴力關係中之因素。（受訪者 1，社工）

3. 外籍配偶來說，語言障礙是一個很大的阻礙，她們的需求就是語言，所以現行由法院提供通譯，但在實務上，婦女團體會認為被害人自備通譯較能符合外配需求，但法院方面則會考慮到外配可能無力自備通譯，或是其通譯是否具備足夠的法律專業，此點目前還未找出最佳做法，但法院會進行通譯訓練－特別針對法律部分做加強。如果有同鄉的支持團體，會較好一點，但也不是每個縣市都有這樣的團體或資源，外配也是缺乏找資源的能力。(受訪者 1，社工；受訪者 6，司法)
4. 受家暴後的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通常會要求能對其進行安置，與臺灣籍配偶相比，外配所佔比率不低，且外籍配偶的安置期通常較長，屬於中長期安置，最長可至一年。此原因為外籍配偶在家暴事件發生後，背後並沒有太多社會資源支持，當家暴事件發生後，本國籍被害人可以尋求娘家、朋友或親戚的協助，但外籍配偶缺少這類資源，因此外籍配偶在家暴事件發生後，對於住所的需求會比本國籍更強烈，且安置時間也較長。《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規定設立中長期安置機構，其安置期長短須仰賴專業社工人員進行評估，社工人員大都希望案主能盡快獨立，展開新生活，若當事人傾向於離開家庭，單位亦會協助案主之後的就業與專業技能培力。目前台灣對於外籍配偶的政策較過去寬鬆，過去外籍配偶在離婚後就必須返國，現在則可以選擇留下，且保有孩子監護權。在整體制度鬆綁下，必須有細部的配套方案配合，但目前許多方案都不到位。○○縣目前在推動中長期住宅，受害者在緊急庇護三個月後，若是受害者決定搬離原本住所到外獨立生活，則政府提供房子租屋補助，條件是受害者必需到外工作，政府也代為爭取職訓津貼或轉職訓中心，此外○○縣政府也開展○○○○，提供工作機會。若是有小孩，則提供學費減免或者是○○○方案。○○○○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募款推動，是社區互助的方式進行，提供受害者工作機會及技能學習的平台（一年的期限）。薰衣草方案是政府透過募款提供受害者部分學費補助，幼稚園則負責部份費用，因此受害者只須負擔少部分學費。透過整合性及一體化的服務，更能提供受害者最佳支援系統。

(受訪者 2，社工；受訪者 4，民間機構；受訪者 12，社工)

5. 在原住民家暴案件上，某些原住民部落因為文化的不同，在發生家暴事件後，其原住民部落會無法容忍將家暴事件通報的被害人，而排斥被害人。(受訪者 3，醫療)
6. 本國籍原住民多為酗酒後發生，但沒有詳細深究其原因，通常問家暴原因便將回答「酗酒」者歸入此分類，真正原因應該是長期累積。在實務上，原住民樣態跟一般差異不大，不太覺得有受歧視的問題。所接觸到的大陸籍配偶，很少有受歧視或不平等，覺得大陸籍較具有女權觀念，以及教育程度較高，可能跟受訪者本身社經地位有關，導致接觸的大陸籍都是較高社經地位者。(受訪者 6，司法)
7. 本國籍原住民的處理部分，因為文化的差異，原住民的家內亂倫、性侵害的事件並不被原住民家庭視為是一件要急需處理的問題。當社工人員在進行介入，認為受害者有需要被進行緊急安置的同時，可能會受到家族內其他人的不諒解。尤其是原住民家戶之間的連結通常是相當緊密的，社工人員將案主強行帶走後，案主以後想要再回到這個家族系統，可能就有其困難。對於社會工作者的角度而言，除了在事件發生的當下，需要將案主進行緊急安置外，往後對於案主的輔導或其他對於受暴者的輔導，等等更是一條漫長的復原之路。因此，若社工人員與家族、部落中的其他人是呈現一個對立狀態的話，往後就很難再繼續接下來的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社工人員也因應因為文化的差異而出現的特殊需求，改變了原有服務提供的模式。找出在部落中的教會力量，也開座談會討論，經過溝通讓原住民能夠了解，社工人員並不是為了法律而法律，也並非想以漢人的強制力來拆散案主與部落間的關係，而是希望解釋這樣的一個行為對於案主真的是一個傷害，希望部落內的其他人能夠諒解。在桃園縣復興鄉這個原住民較多的區域，政府部門跟教會有合作，讓案主可以就地安置，不一定需要把案主安置在離家很遠的地方。(受訪者 12，社工)
8. 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原因多為感情因素，譬如外遇，經濟問題較

少，不然就是子女教養問題。而本國人娶外配者，在本國的社經地位通常是比較差，或是年紀較大喪偶，或者是老來找伴。有些夫家娶外配，役使外配做牛做馬，就是金錢婚姻，外配受不了。受不了的原因有的是經濟、有的受外面一些生活常態的影響，接著外配就是對其受到夫家這種不公平的對待的反撲。(受訪者 7，司法)

9. 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受暴原因為經濟壓力、無業、酗酒，通常樣態為相對人多為國中國小學歷，使用三字經辱罵、恐嚇威脅被害人 (受訪者 11，警政)。案件中需求多為兩性教育、親職教育認知缺乏、就業輔導、戒酒。外籍配偶 (不含大陸籍) 則多為語言、法律、離婚 (孩子監護權)、就業、身分證、返國、部分涉及賣淫。(受訪者 10、11，警政)
10. 最近較常有親子家暴，亦即年輕人對長輩施暴，儘管社工接到的案件不是非常多，但可以出現今社會的暴力趨勢，使用肢體暴力者越來越少，而在言語暴力方面卻有越來越多之趨勢，由此得知加害人都需要再教育，瞭解什麼樣的情況下做什麼事情稱為「暴力」。譬如：婚姻暴力是不同性別在家庭內部系統的問題，但手足暴力可能牽涉到手足或是與父母親的某些涉入有關，這可能要處理的是「家庭問題」，所以針對各種不同的家暴處遇，若能分割的話會有較好的效果。(受訪者 13，醫療)
11. 去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 7,575 件，其中外籍配偶約 300 多件，原住民則不到 50 件。○○○原住民約七至八千多人左右，人數不多，原住民案件量因此相對較少，本國籍家庭暴力案件仍占多數。此外，在暴力案件樣貌上，其型態呈現多元化，婚姻暴力約占五成多，男性受暴比例較以往增加，因為夫妻互毆導致雙方皆為被害人之案件亦逐漸增多；兒童少年暴力則占有兩成多，以往皆是尊親屬對卑親屬施以暴力行為，目前卑親屬毆打尊親屬的案例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然此樣貌屬於其他類；老人虐待的部分則較少，僅占百分之 1 點多；其他類別如手足間或旁系血親的暴力行為則是占有兩成多。(受訪者 2，社工)

二、不同家暴類型之情形與趨勢

1. 過去家暴事件只單處理婚暴的部分，現在已將兒保及老人保護等納入家暴防治網絡內。○○○政府方面，家暴事件處理做兩類分工，一組為專門處理家暴及性侵案件（家暴中心歸類在此組），另一組專門處理兒童保護。老人保護方面，並無特定分組。（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 兒童少年保護方面，近年實務上的做法是盡量不讓兒童少年離開原生家庭。案例中有許多父母親在社工員介入後，發現他們認為自己不懂如何管教小孩，進而以強制的方法來教導小孩。家暴中心會針對這些家庭的家長進行強制親職教育，提升家長對於管教的方式與技巧，父母親相較之下較害怕法律之強制規範，因家長害怕觸犯法律，而讓小孩離開原生家庭或發生其他法律責任，因此法律的強制規範加上軟性的親子教育課程，使得親職教育課程能發揮作用。軟性的親子教育容易被父母刻意忽略而中斷，使用嚇阻力較大的法律規範來強制父母親執行親子教育較可行且具有效率。除強制的親職教育以外，社工團體亦會使用團體技巧，讓有相同問題的家庭聚集來進行活動，彼此能有交流，期望從根源解決家暴問題。（受訪者 1，社工）
3. 家暴中心工作人員發現欲解決家庭的暴力問題，不僅僅是解決打人這個動作，其背後的意涵以及施暴者潛藏的壓力，都有可能是造成施暴者進行暴力行為的因素之一。目前的實務工作上，各方對於剝奪親權的評估意見常有分歧，近年社工人員在剝奪親權的評估上較以往謹慎。臺灣社會中，收養與寄養制度不甚完整，年紀比較大的兒童對於國人而言接受度較低，迫使其必須送往國外的收養家庭。社工人員主要的目標仍是評估該兒童之原生家庭是否有修復可能性；若有則傾向不將小孩帶離原生家庭，而是積極尋找該家庭是否有修復與重建的可能性，畢竟任何良好的安置機構都無法比擬修復後的原生家庭可給予的情感支持。（受訪者 1，社工）
4. 若孩童在社工人員評估可能是有問題之情形下，學校老師較能就近

觀察孩童每天的變化，相較於社工人員，老師對於孩童的觀察較為貼切且直接，能立即提供一些訊息給予社工人員，但在目前的實務經驗中，老師通常較無展現積極態度，需要社工人員主動詢問。(受訪者 2，社工)

5. ○○○家暴中心接到兒少保的案例中，社工人員對家長開罰的案例相當少，一年統計下來僅占 20 餘案。由於社工人員評估後，確認家長需要進行親職教育時，社工人員會與家長進行輔導工作，說明親職教育課程的必要性；社工人員同時擔心若開課，但家長卻不參與，其後續的處罰工作相當複雜。大部分的家長在上過親職教育後皆有所改進，但亦有家長參與一半課程後便放棄，或抱持著交差了事的心情來參加。(受訪者 2，社工)
6. 以往兒少保工作較偏向歸屬於社政網絡，在兒少保加入了馬洛克會議以後，其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例如：警政、醫療，甚至勞陣網絡與資源皆進入兒少保案件中。在目前的工作實務中，社工人員較為憂慮者為家長帶著小孩自殺之問題，例如：前陣子的○小妹妹案件，在○小妹妹案件爆發後，社會上會去檢討各網絡是否有善盡通報責任，在此情況下，各網絡於聯繫與互動皆會有些衝突，例如：警政體系認為自己已經通報，但社政體系卻無法認同警政體系所使用的通報方式，這樣一來一往可能就造成緊急個案的安置效率不彰。(受訪者 2，社工)
7. 在兒童少年暴力方面，少年的通報個案有增加趨勢，12 至 18 歲的案件占三成多，並逐年增加中，親子之間的衝突為主要發生原因。社會變遷造成孩子與父母之間的價值觀落差，對於事情的看法無法有一致的觀點，進而產生衝突，父母親會認為自己只是管教孩子，不認為是暴力行為。此外，在學齡前的通報案量相當少，造成此情況之原因可能與通報機制有關，目前應增加學齡前通報網，有些校方害怕通報以後影響園所的生意或聲譽，因而選擇沉默，因此學齡前受到暴力的案件黑數仍占一定比例。(受訪者 2，社工)
8. 在兒童暴力方面，常見的是父母親疏忽照顧及父母失功能此二種類

型，孩童的年紀大多以國小生為主，疏忽照顧為主。這些情況經過社工評估後，再選擇是否進行安置。在○小妹妹事件發生後，只要發現這類問題便馬上通報，能安置者便進行安置，因此○○○在事件發生後安置量是過去的三倍。這也造成部分家長反彈，認為並不是任意毆打小孩，只是管教過當，但小孩便被帶走進行安置。（受訪者 4，民間機構）

9. 兒童暴力驗傷時，醫生都交給社工處理，而不管其中的流程。社工人員會參加家庭、婚姻暴力的研討會之因，在於平時窗口會經由社工人員，因此都會請醫院的一般社工出席；而採證研討亦會交由社工辦理，主要是針對醫護人員的概念之訓練，畢竟若無概念而去執行是不夠周全的，因不知道流程則容易有效率問題，並且會有不願意接到案子之情況產生。衛生局規定醫院要有相關方面的知識，在評鑑部分會做為一個考量。（受訪者13，醫療）
10. 縣政府對於兒童暴力處理的方向目標方面，根據情結輕重情況的不同提供服務，嚴重者，便提供替代性服務。孩童在短期的安置或居住在寄養家庭後，最後大多會回到家長身邊。（受訪者 4，民間機構）
11. 兒保案件與家暴案件在驗傷上並無太大差別，在兒保個案進入到醫院時，其個案通常已被政府安置，醫院方面只需被動提供驗傷服務，實際上醫院在接受自行求助案件較少，今年大約 3 件，而政府安排之案件為 10 件。（受訪者 5，醫療）
12. 兒少保及老人虐待方面，都有攀高的趨勢，過去老人虐待比率大約在 2%，目前則大約在 5%左右；兒少保案件過去大約在 10%，現在大約在 25%左右（特別是在○小妹妹事件發生後，有明顯增加），兒童虐待案件，目前以疏忽照顧為最大宗，但虐待比率也在攀升當中。桃園縣政府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目睹兒童，目睹兒童有開展的必要性，兒童在目睹暴力後，日後也可能變成施暴者或者是受暴者，因此方案是必須積極推動。（受訪者 12，社工）
13. 家暴中心業務範圍包含十分廣泛，在人力無法全數負荷之情況下，

有些案子需委託民間機構處理，例如：在兒少保案件中，第一線處理工作是交由公部門機構處理，後續輔導工作再交由民間機構；在家暴與成人保護方面，是否對案主進行緊急安置的判斷點則由 DA 量表與社工人員自身專業判斷來裁決。此外，由於近年男性被害人逐漸增加，許多民間機構不願意處理這塊領域，相對人亦沒人處理。(受訪者 2，社工)

14. 老人照顧的方面，在社工員實際接觸案件後的回饋，發現許多家庭疏於觀察老年人的老化狀況與變化，家人可能未察覺家中的年長者由於老化現象日漸明顯，可能需要改變照顧方式或需要更周全的對待。社工人員可協助者是讓家人能更瞭解老人老化可能出現的狀況，以及解決技巧或處理方式。另外，在處理老人虐待方面的問題時，存在的困難相較兒童保護方面來得多，有些老年人的兒女有精神疾病，因而對老年人施暴；亦有許多老年人被家人遺棄，社工人員除對老年人的生活進行安置以外，還需積極要求子女或其他親屬出面，依照目前《民法》與《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子女仍需負擔照顧父母親之責。(受訪者 1，社工)
15. 老人虐待在目前家暴案件中較少，可能跟被害人多不主動聲請保護令有關，致使事件爆發，受傷程度都已經相當嚴重，變成刑事案件，在辨識上需更多著力。婚暴則佔家暴案件最大宗。兒少保護部分，因被害人可能要透過父親或母親才能聲請保護令，很多都會受限於施虐的父親已經收押或是被告或一些其他因素，母親就不提出保護令，所以實際受暴人數可能更多。(受訪者 6，司法)
16. 實務上發現老人虐待相對人跟父母親處不好的虐待，通常跟施虐者配偶也有很大的因素。至於兒少保護，一般講說暴力的家庭、婚姻虐待一定會有兒少保護，倒不盡然，但實務上有發現繼父/男性同居人虐兒比例較繼母高，多為性侵。因目前家暴保護令不處理性侵，都直接歸於刑事案件(直接轉往刑事案件，或由兒少保處理)，缺乏保護令，至相對人收押、判刑、服刑前會擔心有保護空窗期。另外，在兒少保護個案中，案母可能對施虐者存在經濟依附關係，難以提告，被害人也不會自行聲請保護令，實際受暴人數可能更

多。(受訪者 7，司法)

17. 老人虐待缺乏辨識指標/工具，對於網絡資源的聯繫較缺乏，期待引進社區支持/資源，被遺棄的案例，則需要安置服務，但目前在安置資源上是缺乏的，期待能夠建立在地模式的庇護/安置中心。
(受訪者 9，警政)
18. 近年來整體婚姻暴力發生案件比過去減少，以去年為例，只有 59%，但是兒保案件卻增加。過去認為家暴案件單純的就是婚姻暴力，過往也都是以婚姻暴力居多，現在家暴案件逐漸呈現多樣化，且數量上趨向平均。(受訪者 3，醫療)
19. 在婚姻暴力驗傷案件，女男之比率為 3：1。男性在驗傷上的目的，往往是為了將來能法律依據，例如：在太太到醫院驗傷後，而先生隨後也到院驗傷，驗傷成為保護自己的手段。(受訪者 5，醫療)
20. 目前強調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婚姻暴力的受暴者不再僅限於女性，近年男性受暴者亦逐漸浮出檯面，但女性受暴者仍占多數。社工人員在面對男性受暴者時，處遇方式與專業技能應秉持原有的社工原則，以面對男性受暴者，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受訪者 1、受訪者 2，社工；受訪者 3，醫療)
21. 在男性被害人的部分，男性通常比較不願意表達自己的需求，需要多點時間來等待。社工人員也不適合一下子給男性被害人很多建議，這樣會讓他們有很大的壓力，也許往後被害人就不會再來尋求協助。因此，在對男性被害人進行服務工作時，社工人員更須注意到的是傾聽的技巧，讓男性被害人還能保有所認為的尊嚴與面子。(受訪者 12，社工)
22. 通常個案增加都屬於新個案，目前關於再犯率的追蹤還沒有確切的數據，以支撐與反應真正的實際情況。(受訪者 2，社工)
23. 在實務的工作經驗中，案子委託民間機構進行時，機構對於案子的敏感度判斷較為不足，且在回應速度上較為緩慢，同時亦有相對人對社工人員提出零星抱怨，造成社工人員對於相對人服務存有一定

的抗拒感，但其背後原因所形成的過程十分複雜，無法歸因於幾個簡單因素而定論。在相對人的服務個案上，因為其困難程度較高，故多交由較資深的督導負責承辦。(受訪者 2，社工)

24. 院內現在無負責戒酒處遇及心理治療，在戒酒處遇方面，目前只有精神科病房，服務一般戒酒民眾，採自費方式。在心理治療方面，醫院能力有限，也無提供此類治療。○○醫院目前有接受戒酒處遇及心理治療方面之業務，因此目前關於相對人治療部分，交由該醫院處理。(受訪者 5，醫療)
25. 相對人需要的應該不是社會勞動這塊，有的時候相對人不曉得怎麼跟配偶溝通，沒有溝通的技巧能力，跟教育程度必然有關係。認知這個問題，可能教育程度比較高的，會意識到溝通是個問題。裁罰上，使用緩起訴會比較好。這邊刑度都很輕，很輕的結果役科罰金完全沒有懲罰效果，那還不如做緩起訴。緩起訴還可以讓他去上一些認知輔導的課程，這個是比較有用的。最好的刑事政策就是最好的經濟政策，經濟好的話犯罪率就會降低。同樣的，去看很多家暴案件，經濟問題是誘發家暴的重要原因。(受訪者 8，司法)
26. 相對人的服務方面有其處遇方式，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教育課程的相對人，社工人員要定期追蹤其是否出席每一次的教育課程，而在課程之後，社工人員需再對相對人進行評估，觀察相對人接受此類課程後，行為是否有所改進，以及課程對於相對人的施暴或整體行為是否有具體改善。然而，實務工作經驗中，此處遇制度下的疏漏之處仍然存在，相對人經過社工人員評估，雖然其改進效果大多呈現明顯進步，再犯可能性不高，但這樣的評估報告真實性卻無法估算。由於評估報告皆以相對人角度切入，並未從被害人角度出發，無從得知在評估報告背後，相對人是否真的有所改善。(受訪者 1，社工)
27. 相對人施暴背後的構成因素十分複雜，如：生理與心理方面的問題，臺灣家庭暴力的發生可能是酒癮問題、精神方面的疾病問題以及家庭成員溝通技巧不足所導致。在酒癮問題的家庭暴力中，戒酒

治療為處遇的重要過程之一，臺灣對於戒酒治療採取門診制度，相較國外採取住院治療的積極作為，臺灣採取方式較為溫和，成效有待觀察。此方面的處遇極需發展，其所遭遇到的兩難困境較多。(受訪者 1，社工)

28. ○○方面，家暴法剛推行之初，在處遇計畫申請個案的各類型案件中，執行裁定的法官不知道如何去裁定處遇計畫內的案件，所以在每雙週五下午會在法院執行裁定前鑑定，由專業人士提供法官建議，進而進行裁定判決。裁定前鑑定是利用團體鑑定的方式進行，在現場針對各個案件做出評估，提供法官建議。個別心理輔導的裁定方面，在案件中發現，除了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暴力不當認知等共同議題之外，若有其他特殊議題或者是不適合團體諮商者，才會做出個別心理輔導的裁定。(受訪者 3，醫療)
29. 婚姻暴力被害人需要庇護機構、就業輔導需求，以及法律諮詢輔助服務。兒少保護則需要緊急安置、庇護、監護權轉移等需求，特別是縣府主管機關是否能挺身而出，尤為重要關鍵。老人虐待案件中，因老人多不願意離家，應加強居家服務。(受訪者 11，警政)
30. 自民國 94 年進駐○○○以來，家暴案件的處理量每年都呈現增加狀態，特別是被害人的安置服務。以人次觀察，去年一年平均人次為五千人左右，今年則預估會突破六千人，比去年多出將近一千人次。造成家暴案件服務量年年上升的原因，首先是因為這方面的教育宣導越來越普遍，由於資訊發達，被害人更懂得如何利用資源保護自己。再者是學校對於學童進行宣導，因此父母親也能透過小孩更了解發生家暴事件後，應該如何去處理。最後是女權意識抬頭，不管是在自主權利、性別的觀念或女性自我充權等概念都有提升的現象，當發生家暴事件後，女性被害人更會主動爭取自己的權益。(受訪者 4，民間機構)

三、家暴網絡合作問題

1. 家暴中心社工人員背景皆為社工相關科系，但在處理實務方面，例如：兒童少年保護、老人福利、家暴問題與性侵害等分工領域更精

細時，則無法確認與保證社工人員接下業務時，對於該議題已具有完整的專業知識。家暴中心的婚姻暴力案件中，有些直接服務的工作與方案是委託民間機構；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處理則是由家暴中心全權負責。受到婚暴的案主或案主為受虐兒童需庇護時，政府委外機構的處理案件能力與經驗是否足夠相當重要。處理案件時牽涉的人員相當多，因此過程中可能會有意見分歧現象產生，進而出現衝突。目前家暴中心所委託的民間機構服務單位，已與家暴中心合作多年，品質與執行案件能力穩定度皆算良好，處理婚暴相對人的機構單位則因工作剛開展，需要時間培養經驗。（受訪者 1，社工）

2. 目前政府推動的 113 家暴專線已全數移至中央負責，所屬○○○的家暴中心仍保有自己的 24 小時服務專線。家暴中心專線組編制 14 位服務人員，皆為具有相關社工背景的專業人員，進行 on-call 業務，由於家暴中心在政府行政運作上屬於社會局的對外窗口，民間或其他單位有任何疑問必須聯絡社會局，可依此專線詢問；此外，該專線因應○○○的特殊需求，在民眾有任何與家庭暴力、兒童保護、老人保護等相關緊急性危機發生時，可撥打此專線，由社工人員進行立即性的緊急處理。（受訪者 1，社工）
3. 目前防治系統問題是內政部的家暴資料庫，無法瞭解及分析被害人、相對人之統計資料，更無法得知籍別、類型等各項訊息，該資料庫的整合能力與功能尚有進步空間。（受訪者 1，社工）
4. 本中心隸屬於社會局之下，在統籌網絡與推動政策時，常因行政上的制度而產生一些困境，家暴中心所相對應的單位如警政、衛生、醫療等相關體系，會認為自身與家暴中心之行政地位為相互等且平行，有時候在職務分配容易出現協調不易的狀況，在此情況之下則需請行政層級較高的長官或委員來統合各單位的資源與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在各單位職務分配出現疑慮時，長官或委員在工作協調上能發揮出相當的影響力，儘管如此，基層人員仍可以提出自己對於這樣的分配是否有相左之意見。（受訪者 2，社工）

5. 近年社會局在協調工作方面進行得不錯，以實務工作的經驗而言，各對應窗口明顯且相對較以往固定，單位與警政合作方面亦進行得相當順利，警政單位的習慣是希望社工人員若需要幫助時，能夠直接找承辦人討論，而非在各大會議中提案，目的是希望減少片面且冗長之討論，單位能直接向窗口合作。(受訪者 2，社工)
6. 以往的行政制度上，隸屬衛生局的人員其工作地可能不在衛生局，而是在家暴中心，因此該同仁的工作態度無法被長官看見，進而可能影響其工作效率的稽核分數等等。此制度在 96 年已有改進，各單位人員改成窗口制，亦即所屬衛生局的人員其上班地點仍在原本單位，不僅工作表現能被所屬長官看見，遇到某些問題時更能直接與長官討論，且經費來源亦多出一條路。不過該人員所處理的事務雖與家暴中心有關，但人卻不在中心，此時則需要緊密聯繫，以維持與中心的緊密關係。近來的經驗中，家暴中心與各窗口的關係皆十分良好，各窗口的彈性亦足夠，處理個案時能夠直接對事處理，而不會被侷限於行政官僚制度上。(受訪者 2，社工)
7. 機構與窗口之間的互動頻率對於磨合過程有所幫助，越多的討論越有利，即使是吵架，都比沒有交集來得好。評鑑制度亦是讓行政人員對職場展現熱情以及表現積極態度的好方法。(受訪者 2，社工)
8. 通報案件的管道來自醫療體系占兩成多，警政單位占三成多，其餘則散落在各社福機構團體中，由上述數據可以發現警政單位通報量不在少數，因此警政人員的通報能力十分重要，家暴中心亦會提供基本訓練課程，以提升警政人員面對個案時之處理技巧，基本上警政人員皆會參加該課程，但實際效果可能還需再觀察。(受訪者 2，社工)
9. 目前臺灣針對被害人的庇護機制有提供公有住宅、給予短期的資金補助等等，但給予被害人的就業輔導等其他方案仍有許多不甚完善且需改進與發展之處。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需釐清背後的問題，實有相當程度的複雜性，社工人員所承受的壓力相當大，業務量與人力資源的比例並不對稱，人力資源是不足夠的。(受訪者 1，社工)

10. 在家暴事件處理中，社工人員目前最需要提升的是自身的應變能力及拓展身上的資源，例如：若是婦女需要就業，社工師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幫助其就業。（受訪者 4，民間機構）
11. 社工之角色並非法官，在面對家暴案件時並無權利判定案件後續如何處置（例如：接受勒戒）。社工是根據個案之屬性提供被害人最佳的處置計畫，無法根據個案之要求立即對個案進行強制作為。（受訪者 5，醫療）
12. 在家暴防治工作網絡內的系統必須是齊頭並進的，但現況是社工在此網絡內的角色相對於其他單位是最為吃重的，例如：不管是法律或教育人員認為只需要將案件交付社工即可，就不須再處理後續的工作。因此透過危險評估，將權責分散到網絡內各個單位，因而提升其參與程度。（受訪者 12，社工）
13. 目前機構對於被害人的服務多數皆委託民間的單位機構，小型、本土民間單位的人力流動率太高，家暴中心人力的年資多數在 2 至 3 年，資歷在 6 年以下的人員占五成左右。目前兒少方面是一個社工員負責 47 個左右的個案；成人保護為 90：1，性侵害為 100：1，壓力太大、創傷感等因素都是造成人員離開的原因，因家暴中心目前為獨立機關，無法依照實際情況隨時調整與調度人力。實務中，機構對於社工人員的訓練與督導制度十分重要，許多社工人員的職前訓練尚不足夠，就必須處理個案，目前家暴中心有個不成文規定，所有人員需要經過 1 至 3 個月的見習才能獨立接案，因此家暴中心每個組別都有最資深的員工，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而在專線組的人員，基本上都具有 1 至 3 年的資歷，因為專線組為最前線人員，必須立即判斷個案是否有立即性危機。除此之外，危機研判的技能屬於社工人員最急迫需要培養之能力。（受訪者 2，社工）
14. 目前相對人處遇計畫都交由衛生局負責，其在處遇過程中是否產生些許變化，家暴中心的社工人員難以掌握，而實務工作中的訊息回報速度太過緩慢，必須等到開會、報告進度時，社工人員方能掌握資料的回覆。（受訪者 2，社工）

15. 本機構並沒有接受相對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雖然知道相對人才是家暴事件的關鍵角色，機構內現在並沒有能力對相對人做深入的訪談，需要由資深社工來執行，但這也是民間機構最缺乏的。首先男性社工不多，再者機構內的社工大多未婚，容易受到相對人質疑，認為執行社工本身未婚，如何就婚姻暴力進行討論。縣政府所推行的計畫，不一定都要概括承受，除了評估本身是否有能力之外，還必須考慮自身的自主性。但是在家暴事件服務處，除了對被害人提供協助外，也會對相對人主動提供諮商與協助。但其中也發現到，由於大部分的相對人並不了解家暴事件服務處的服務性質，認為這是專門為被害人服務的單位，因而產生排斥與怨言（誤解家暴事件服務處只以被害人的立場看問題）。相對人處遇計畫，○○○政府現在是交付衛生單位處理。（受訪者 4，民間機構）
16. 個案的裁定與裁定後的執行，這兩者常會出現落差。在裁定前鑑定，只透過手上的資料與短暫的面談，做出大概的建議，因此有時無法做出正確判斷及建議，例如：在一個下午的訪談，對法官做出裁定建議，但後來執行的時候才發現原來是因為憂鬱症或者妄想症等精神疾病問題，因此還要必須再去申請變更保護令內容。再者裁定的單位與最後執行的單位並不相同，當裁定的單位做出建議，但申請者不一定會根據此建議選擇上課單位。（受訪者 3，醫療）
17. 縣府經費的撥款速度對於民間社福機構的運作有一定的影響，如果行政流程撥款速度太慢，若民間機構背後沒有強大的支援體系，很可能因此被拖垮。（受訪者 4，民間機構）
18. 民間機構的運作若是只全盤接受政府所委託之業務，則容易失去民間機構的自主性，例如：在個案處置方式或設備增設等，都必須全盤受到政府的控管。（受訪者 4，民間機構）
19. 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受訪者以安置中心為例），安置中心內規定 6 歲以上的孩童才能接受安置，但○○○政府往往不管這項規定，2、3 歲之孩童也送到安置中心，而安置中心也不得不接受，因此造成安置品質不良（例如：缺少保育員）。社福機構原本會根據自身能

力範圍去承接業務，但因為政府的關係，而必須承接許多超過自身能力的業務。（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0. 家暴案件後續追蹤方面，除非遇到高危險之個案，否則院內社工不須做後續的個案追蹤，家暴案驗傷由急診室醫師進行。（受訪者 5，醫療）
21. 目前在家暴防治團隊中，醫院所扮演之角色是家暴案件之驗傷與通報以及高危險案件（危險評估量表 8 分以上）的後續追蹤。（受訪者 5，醫療）
22. 目前醫院對於家暴案件通報的工作，並沒有規定指出要由護理人員或者是社工人員進行通報，且不強制由社工全程陪同，醫院只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即可。根據醫院的規模大小，對於個案通報工作處理方式也不同，例如：○○醫院由社工人員專門負責通報，護理人員填寫通報單。一般而言，較具組織之醫院，由院內社工人員全程陪同通報流程，但在中小型醫院下，則不易做到這點。雖然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通報流程的處理方式，但家暴中心期待醫院能由社工負責全程結案的工作，在掌握個案資料及狀況能較為準確。（受訪者 5，醫療）
23. 醫院方面，每年會派 4 到 5 位護理人員及社工接受關於家暴之訓練（於衛生局）。此外院內的在職教育也加強護理人員及急診科醫師對家暴政策之認識；對於新進人員，醫院也會進行新進員工訓練，透過此訓練了解讓新進護理人員在遇到家暴事件後應該有如何的判斷及處置，因此護理人員是有能力處理且不會疏漏家暴案件。（受訪者 5，醫療）
24. 處遇團體是由醫院內的社工或者醫療團隊來帶領，這類業務是臨床之外的兼任工作，對於他們來說在工作量上面是超出負荷的。此外，處遇計畫被認為應該要去醫療化，目前也有些民間團體漸漸參與進來。（受訪者 3，醫療）
25. ○○○○在急診中心內有受過訓練的護理長及社工師是隨時待命的，當家暴事件發生時，這兩位能馬上處理，並決定是否向上通報。

兒保案件上面，只要接受到此類案件，一定是立即通報。婚姻暴力案件，只要是囑咐式一定要向上通報；疑似家暴的部分相對人常具有危險性，醫生或護理人員則會通知值班護理長處理。在家暴事件驗傷上面，醫院中的前輩會倡導此類工作。因為是醫院評鑑的一個項目，醫生也會被動配合執行。(受訪者 3，醫療)

26. 根據規定醫院的醫師不能拒絕家暴驗傷之工作，因此不會有拒絕對被害人驗傷的情況出現。在驗傷過程中，醫生會根據實際病理情況填寫診斷書，但被害人可能會無法接受醫生的判斷，例如：被害人會認為某些不明顯傷口是因為受到家暴而造成的，但醫生往往是根據專業填寫診斷書，而不是根據被害人的口述。因此在驗傷的結果上，醫生與被害人便產生爭議。院內醫生很重視理學檢查，因此在驗傷單的填寫上必須非常清楚，此外衛生署對於診斷書（包含驗傷單）也很嚴格，再者院內本身每三個月會抽查一次病例，因此在診斷書的填寫上，醫生必須透過專業判斷來填寫，而不能以被害人的口述作為依據。目前已經不需要驗傷醫師配合出庭，現今對於案件之判定都依據診斷書。(受訪者 5，醫療)
27. 醫院並不會要求醫生必須接受家暴驗傷之訓練，除了性侵害的驗傷，才會要求醫生接受採證之訓練。一般而言關於家暴事件之處理，都是由社工或護理人員去接受訓練。(受訪者 5，醫療)
28. 醫院在接受到家暴案件，不論被害人願不願意通報，醫院都必須依規定進行通報，且在通報單上備註病人拒絕通報或拒絕協助。若被害人不承認傷口是因為家暴而產生，則由護理人員在第一時間進行判斷，若判定為疑似家暴事件，則立即依規定通報。(受訪者 5，醫療)
29. 有案例顯示，經過 113 通報後，被害人並無獲得本身所期待之服務。因此內政部今年訂立家暴被害人權益須知手冊，透過此手冊告知被害人，家暴防治系統之分工狀況，使得被害人更能了解在面對問題時，該尋求何種管道以求協助其他擁有之權力。(受訪者 5，醫療)

30. 針對家暴網絡會議，針對此會議各單位已有相當共識。日前醫院並無負責高危險個案後續追蹤，原本是由家暴中心處理，現在變成由通報單位負責高危機之後續追蹤。此類案件業務量不多，並不會對院內業務造成影響。一般而言一天家暴案件量大約為 1 至 3 件；在一個月中，家暴及性侵案件業務量大約為院內業務的 10%，因此並不會有無法負荷的情況產生。(受訪者 5，醫療)
31. 在家暴事件處理上，主要是由家暴中心內的社工與司法或警政單位聯繫，醫院的社工鮮少會直接與警政、司法或教育等其他單位聯繫。此機制是建立於朋友情感、互相信任及彼此合作默契上，並非正式制度，目前院內也無訂定相關辦法。若是日後離職後(指受訪者)，此機制可能就會因此改變。(受訪者 5，醫療)
32. 在醫院處理的案件中，社工往往必須兼顧被害人及相對人雙方立場，透過社工間討論後進而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若是社工與被害人在處置方式上(拒絕聲請保護令等)有衝突或矛盾時，面對此類案件社工往往也無法強迫被害人接受。(受訪者 5，醫療)
33. 在家暴系統中，醫院所擔任的角色是家暴案件之驗傷工作，醫院並不會直接參與，後續相對人處遇計畫之處置及後續並不了解。家暴中心也無義務對下級單位通報個案之處置情況或進度，因此社工(受訪者)在處理案件時，除非在特殊案件方面，家暴網絡內的社工，會透過社工間的連絡(非正式)了解個案的處理情況，否則對於所有案件的全盤掌握有其困難度存在。在家暴案件激增，而社工人力不變的情況下，要求醫療社工同時掌握被害人及相對人兩者之情況，就目前客觀條件，是無法達成此目標。(受訪者 5，醫療)
34. 家暴被害人的驗傷是由急診室醫師來診斷，而社工在這一塊接觸到加害人的部分，因此加害人與被害人處遇系統區塊分割相當清楚。在一般較小的單位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處遇系統是放在一起的，醫護人員屬於輪班制，有部分醫院把精神科社工跟一般社工放在一起輪流，但在急診部分平常都是一般社工在處理。通常如果需要一般社工協助，主要是對於比較沒把握處理的被害人或加害人流程不

- 是相當清楚的時候，但諮詢的部分會互相協助，如果社工覺得個案可能有精神症狀的話，會詢問精神科志工，如果被害人本身有精神症狀或是原本已經就醫過精神科，精神科社工才有機會接觸到。(受訪者13，醫療)
35. 院內開始針對此類案件採 VIP 制度。例如：員警先告知何時將被害人帶入醫院後，由社工全程陪同所有驗傷關卡，全程只需要約半小時。(受訪者 5，醫療)
36. 家暴網絡會議細節部分，由於醫院是衛生局之下級單位，醫院只負責提供資料，由衛生局彙整。因此醫院並不會直接參與會議。(受訪者 5，醫療)
37. 警政人員在網絡中角色，多以逮捕、拘提，以及處理緊急、高危機個案為主，對相對人：有加強訪視、告誡不得再犯；對被害人：告知權益、救濟、相關後續可利用之資源，以及提供安全計畫。目前尚有婦幼隊專責處理婦女、兒保案件，以及派駐於各分局分所，專責處理家暴案件之家防官與另有社區家防官，目前其角色功能較類似於聯繫協調、提供員警執法諮詢，未來會希望社區家防官可深化其專業角色，使防治工作網絡能更綿密。(受訪者 9，警政)
38. 由於警政人員勤務多涉及干涉性業務，在實務執行上，常會擔心有違背法律之虞，因擔心在執行過程中被告，從而導致執行上較為保守，一切行為須「於法有據」。(受訪者 10，警政)
39. 警政處理個案往往會需要緊急庇護、安置資源，但社工不見得能配合第一線員警到場提供緊急安置評估、或是提供適當的安置庇護資源。而且大部分社工不敢處理相對人部分。(受訪者 10，警政)
40. 在警政系統中，各鄉鎮會有自己的家防官，本機構與婦幼隊聯繫較為頻繁，整體上互動良好。整個警政系統在家暴網絡中佔有重要角色，但在警政人員在詢問被害人案情時，談話技巧需要改進，以免在問話的過程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在整個家暴網絡中，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維持會影響網絡之間的聯繫，若是人際關係良好，不管是在各單位聯繫，或是解決問題上都會較為迅速。在教育系統中，

只有在遇到孩童就學或轉學時才會接觸，但單位與學校也有一定的默契存在。（受訪者 4，民間機構）

41. 倘若檢察、司法系統一起合作，可在網絡合作產生領導整合之作用，帶起團隊合作的動力。合作的過程中，亦可了解實務執行上，第一線工作人員所遭遇的問題，有助於連結網絡前後端的合作、溝通。社工方面，雖有合作，著重於被害人，略過相對人部分，以及後續轉介資源、窗口無法配合的問題。（受訪者 9，警政）
42. 執行上困境包括檢察與司法單位在收押後應盡快進入審理程序、判刑並執行，倘若審理程序分多階段進行，未一氣呵成，如：收押後釋放再要求相對人服刑，執行上落差容易激化相對人再次發生暴力行為；在裁定保護令或判刑時，應考量案家狀況（包括兩造是否同住、經濟等等）現行判相對人服勞役，並無矯正認知行為之功用；若判以罰金，則因受暴家庭多由被害人支持家中經濟，皆無法收懲戒之效；倘若給予相對人緩刑，既具備法律約束力，亦可延長被害人受保護期限。（受訪者 10，警政）
43. 司法是比較保守，對於網絡中單位執行狀況不清楚，亦不涉入、追蹤或評估執行狀況與成效，對於請求協助/合作的單位，侷限於「審判中立」、「依法無據」不提供相關資料或協助，司法人員變成裁判、書類工作。（受訪者 7，司法）
44. 精神虐待屬於家暴案件中最難蒐證與舉證之行為，以往制度發展尚未健全時，上述紀錄無法提供法官參考，目前實際情況為若是在各會議中被討論過的個案，其全部詳細討論過程、處遇紀錄皆會呈上法庭，讓法官能夠更瞭解相對人真實面貌，在某些實務案例中亦因此制度的推行，讓被害人的保護令成功被判決下來。（受訪者 2，社工）
45. 目前中心固定每半年與司法體系（檢察官、法官）進行會議，討論彼此工作近況，例如：今年 7 月的會議向檢察官介紹馬洛克會議、一站式服務，交流彼此工作近況，或是介紹新措施、政策的推行，中心在此過程中亦會接觸到態度較為消極的檢察官，因此會尋求主

任檢察官之協助，希望可以督促態度較消極者；法官方面則因獨立審判制度，對於案件的判決有時並不盡符合社工人員的期待，社工人員欲藉由與庭長討論的方式，企圖改變審判法官對於性別概念或判決結果時，則無顯著效果。(受訪者 2，社工)

46. 法官的判決程序缺乏類似檢察系統的監督機制，在審判中立、自由心證原則下，完全不受監督。(受訪者 8，司法)
47. 家事法庭合作在於保護令核發；地檢署的功能為禁拘、聲押、移送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社會處則是與社工有較多合作，如通報；醫療單位則是負責驗傷與後續處遇計畫。(受訪者 10，警政)
48. 與家事法庭合作為保護令聲請，判決應考量案家狀況，否則不僅無懲戒之效，反而易成為相對人施暴因素之一。地檢署則負責違反保護令移送禁拘、聲押，實際執行狀況，移送後常交保或飭回，相對人還叫被害人拿錢來交保。社會處則負責通報，只負責相對人訪查（電訪、家訪）結案輕率，且遺忘相對人部分。醫療則負責驗傷、通報社會處，合作不多，且醫院所拍攝傷勢照片並不主動提供給被害人和警方。未來希望能協助警方處理精神病患相對人強制就醫部分，以及改善相對人酒癮付費治療的問題，否則付費則導致被害人撤銷保護令。(受訪者 11，警政)
49. 現今在大部分案件當中，如果法官或是被害人有提到有精神症狀，而法官可能覺得難以裁決時，他們就會將案件裁給社工決定，近年來案件量越裁越多，因為設置司法事務官可以直接裁決暫時保護令。從設置司法事務官以來，對於社工的案件量就會相對增加，因為司法事務官將一些簡單、可裁的案件就交給自己去處理，如果覺得需要專家鑑定到底是否精神狀況或是否需要處遇，而現在的法規讓法官不願意直接認定是否有惡性暴力因此必須進入處遇，法官會依照社工的書面報告書來裁處遇。司法事務官的案子很多是需要被處遇，但問題是許多案件不需經過鑑定就可以得知，加害人承認有動手，儘管可能是被害人的行為態度引起，可能是因為傳統的大男人觀念而導致家暴，法官對於家暴案件較謹慎時，需要有人背書才

願意裁決，否則被抗告就必須請原本背書的人來解答。(受訪者13，醫療)

50. 所有決定是否進入處遇都會靠精神科志工來決定，否則直接給保護令，也許不用上課，因此經常被抱怨處遇率太低，但是案量已經過大，兩個月當中有5場次鑑定，需要花相當多人力在鑑定上，現在平均量大概一個月13、14個，一般的社工是才13、14個要來鑑定，鑑定一組3個人，有醫師、社工及心理師，在外面鑑定時，可能會帶團體跟個別會談以及寫報告書，當中一定會有缺席者，缺席者不來還是需要寫書面鑑定，法官還是依照社工報告書去裁處遇。有些縣市是直接裁定行為較輕、認知觀念稍微有偏差的加害人上課；有些縣市的加害人是需要出席，可直接看法官用不同條例裁定，因為現在想利用保護令來得到某種利益的人越來越多，如果沒聽當事人說明，只有看書面資料來鑑定，差別相當大，相對而言，如果有社工來理解當時整體情境，可以察覺出當時雙方互動的問題。(受訪者13，醫療)
51.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婦女服務中心，對案主的需求進行服務。在以往，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家暴問題的處理能力比較弱。因為家暴問題所牽涉的範圍過於廣泛，包含醫療、警政、司法，等等，處理的困難度也較高。之後，在○○的原鄉地區也設置了一個服務處，與原住民家庭中心合作，對當地有需求的案主進行服務。對於相對人的需求，社工人員的思考須有所改變。社工人員對於加害人在情緒方面的後續處理，其實十分重要。其次，在相對人服務的工作下其背後意涵也是在於保障被害人的安全，這是社工人員最大的目標。加害人在接受了處遇之後，暴力的情況是有相對地減少。例如在實務經驗中對於加害人的戒酒門診，其成效是十分低落的；相較於戒酒門診，團體的療程似乎較有功用。可能無法將案主的酒癮完全戒除，只能將其控制在一定的程度範圍內加害人的處遇系統，最重要的是整合其網絡系統。進行加害人的處遇系統，其背後最根本的目的也是在於保護與改善被害人的環境，讓暴力行為可以不再發生。這樣的網絡，其密合度都還需要在提升。例如在網絡整合方面，

醫療網絡在加害人接受療程的追蹤情況都沒有與社工網絡定期交流，兩方網絡的資訊不同步，則可能進而造成暴力情況又一再的發生。（受訪者12，社工）

52. 社工、警察或者是醫療單位，過去對於個案之危險程度敏感度普遍不足，例如：家暴事件中，被害人不一定會受到直接的肢體暴力，而可能是精神上（加害人對於被害人的過度監控）的暴力，但警察單位或社工單位往往不能立即判斷其危險性，必須一段時間後才能發現；或者是被害人受到言語威脅，社工或警察會認為在受害人會到娘家後，危險狀況及解除。整體家暴網絡對於被害人危機缺乏敏感度，因此透過危險評估可以適度提高網絡內對於個案危機之敏感度。（受訪者 12，社工）
53. 過去都以典型家暴案件（例如：夫妻間、兒童虐待等）較多，目前非典型暴力（例如：媳婦打婆婆）也呈現增高趨勢，且都不一定是長期的暴力，現在家暴案件往往一次暴力後即造成嚴重傷害（例如：造成死亡）。現今各縣市都設立有家庭教育中心，但在家暴事件中卻不見其展現其功能性，家庭教育中心應該負擔起社會的家庭教育、家庭經營的教育或者是情緒管理的教育的業務，且必須將這類服務主動推到失序、衝突或者高風險的家庭內，而不是都由家暴中心負責。（受訪者 12，社工）
54. 家暴處遇沒有分口頭暴力或是手頭暴力，且家暴體系的資訊不夠流通是一個問題。原來的社工體系會覺得什麼都是屬於他們的範疇，但好像都事不關己，而醫護人員常覺得資訊沒有流通，產生「怎麼會是我的事情」的想法，尤其現在很多精神科是處理加害人，其實同時也應該要知道被害人被處理到什麼階段，這兩邊的資訊是要流通的，但目前卻可以發現這兩邊是兩個區塊，很明顯是沒有接續在一起。（受訪者13，醫療）
55. 目前網絡聯繫可看出各單位對家暴議題態度的轉變，以及各相關單位已卸下防衛心，不再像以往抱持著冷漠且被動的心態，而是採取積極處理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尚待解決的問題。（受訪者 1，社工）

56. 網絡中彼此逐漸投入，這兩年的會開得比較多，可以認識不同網絡的人員，而網絡亦漸有合併，但其實若有機會讓醫院社工去認識被害人的單位，進而瞭解他們在做什麼，這樣效果會更好。（受訪者 13，醫療）
57. 受訪者表示沒有接觸過醫護人員的經驗，警察跟社工則是有好有壞，部分警察規勸其理性行事，曾柔性勸導，阻止其再度使用暴力解決問題，但也有的警察，相對人覺得自己沒做什麼卻以現行犯被逮捕移送；社工感覺上都偏袒被害人，在溝通聯繫的過程中，感覺言語上不尊重，而且說一套做一套，嘴上說會協助爭取小孩監護權，卻對法院提供不利爭取監護權的資料，受訪者認為不該因其為婚暴相對人而認定無法給予子女最佳對待，進而剝奪親職。目前接觸到的社工比較中立，會分析事件的利弊對錯，而不是偏向其中一方。（相對人 3，婚暴，本國籍非原住民）
58. 目前網絡中的合作，有警方、社政單位，社政單位—主要指的是家防中心，特別是婚暴，還有醫療院所。跟警方合作最密切，因其在第一線處理蒐證、移送，社政則負責安置庇護，醫療單位屬於證據保全，但在網絡中較少參與，感覺不太熱衷，檢察單位則屬偵察、被害人保護範疇，以資源轉介的方式進行，但保護令聲請較少。（受訪者 8，司法）
59. 若社會發生一件受到大家矚目的案件後，各網絡會害怕沒有盡力通報，而案主發生意外，其責任歸屬難以釐清或落在自己身上，進而將通報標準降低，導致通報過多案件，讓接案人員應接不暇。（受訪者 2，社工）
60. 政府家暴機制剛推動時，政府單位各相關網絡聯繫上花費很多時間，整合各機構的資源或人力，目前政府與家庭暴力相關部會與民間相關非營利組織對於案件的網絡整合已有改進，效率有所進步。以家暴中心與政府其他單位合作的實際案例，跨團隊合作還算順暢，跨機構的危險評估會議提供一個討論的平台，讓各界專業人員聚集在一起，交流彼此實務工作經驗；在危險分級的機制中，家暴

中心每個月會有一個與司法單位進行的連線會議。家暴中心 99 年開始建立督導團隊，此類跨組織與跨團隊的聯繫與專業人員合作，且在會議中討論實務個案，讓各單位負責人員可以有互動與討論機會，家暴中心亦要求政府有聯絡窗口，可由負責的聯絡人來處理這些事務。(受訪者 1，社工)

61. 每三個月有網絡會議，司法院會定期派課長、課員參與。此外，每三月一次，亦自行辦理與婦女團體的聯繫會議，討論少年與家暴案件。(受訪者 8，司法)
62. 馬洛克會議與一般會議不同，主要以單一個案為中心，進行危險評估討論。有立即危險之個案並非在進行一次性服務後，危機情況及宣告解除，而是要透過一段時間持續性服務。透過馬洛克會議，針對個案做細部討論，首先可以檢驗各單位對於個案服務是否不足，例如：警政單位除了訪視加害人，是否有對加害人進行了解，再者了解各單位服務品質是否足夠，最後是各單位的資訊交換及專業知識的加強。各單位透過會議進行，更能掌握正確資訊，做出正確的處置。馬洛克會議主要是透過各單位對單一個案的討論，了解各單位之服務項目及品質，集思廣益，補足目前各單位所欠缺的或不足的，提供個案最完整之服務。(受訪者 12，社工)
63. 馬洛克會議是針對個案，會議上直接進行分工、列管個案，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個案進度，其討論程度屬於巨觀面向，無法逐一就個案細節內容進行討論。會議主要目的是判斷案件是否屬於需緊急處理的危機個案，再視情況進行各網絡合作之計畫。另外，還有家暴、性侵害委員會，此會議內容則是在各行政單位討論過後，欲推行某項政策或措施前，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及內容需修該之處。(受訪者 2，社工)
64. 98 年試辦馬洛克會議，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DA)為社工人員評估案主有無立即危險的一項工具，已於 96 年開始使用，其為修正 cabo 的版本，然而在真正實務工作上，對於危機個案的判斷仍仰賴專業人員或網絡之判斷，DA 量表僅能做為參考，而非

完全採信，因 DA 量表在複評結果下，仍出現許多落差，在信效度上受到某些質疑；此外，DA 量表在本土化與適用於臺灣的適合度還需要再加強，因此社工人員對於處理與判斷個案的專業能力相當重要。9 月即將使用○○○老師所設計的版本，內容除原有的量化問題以外，並加上質性紀錄，例如：被害人與相對人當下的情緒與精神狀況等等，此量表更能完整表現個案是否有立即的危機，以利社工人員進行下一步處置。(受訪者 2，社工)

65. 在家暴網絡會議上，最受到質疑的部分是，高危機個案是需要立即解決的，但卻必須經過冗長的會議，在時效性上是否會產生問題？受訪者認為在基本問題上，被害人可以在第一時間與社工接觸時解決，但在全案必須透過一段時期的追蹤，這期間必須完全無問題產生，才會做結案動作。因此透過家暴網絡會議，並不會影響到被害人權益，反而能得到更好之服務。(受訪者 5，醫療)
66. 對於案主進行危險評估是相當重要的，因此評估的工具也不能忽視。然而在一個案件中，工具卻無法是全部的重心。在危險評估之後，社工人員如何確保案主是真的受到服務系統的保護才是最重要的。在分級之後的，對於最危險的案主就要進行最立即的網絡服務。社工人員擔任的角色是一個啟動者，啟動各網絡的服務，讓這個案主的資訊在網絡中是暢通的，社工人員的責任也能減輕一些。在會議中，各單位都需要提出最近的業務內容。這樣的安全網絡會議，讓警政、社政、醫療單位都能相互交流，抑或尋求其他單位的協助，讓案件能挾帶更多的資源，能夠順利的進行方案服務。個案不再受到零碎的切割，而是進行完整的整合服務。在這樣前試的測驗下，成效良好，因此這樣的會議將會推廣到各個縣市。(受訪者 12，社工)
67. 透過危險評估量表，根據危險情況區分家暴案件之處理優先順序，再者政府將家暴案件委外由民間機構處理，因此在家暴事件處理上較日前更加迅速、確實，且社工負擔較小。此外在面對高危險個案，不同單位有不同的評估及想法，透過家暴網絡會議，由各單位集思廣益及討論，更能精確解決個案之問題。(受訪者 5，醫療)

68. 危險評估量表方面，以家暴中心之社工的角度，其社工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更能透過量表分辨個案處理的優先順序，做出正確判斷；醫院的部分，只需負責填寫危險評估量表，實際上並不能判斷此量表之成效。危險評估量表填寫部分，並無規定必須由社工人員執行，有時是護士填寫評估量表，但精細度有別，並未聽聞有任何在填寫量表的困難。(受訪者 5，醫療)
69. 網絡成員的流動率是問題之一，負責人員對業務才正要熟悉時，可能就離職。但現在各業務的對應窗口清楚，處理事務的基層人員並不會對處理事務的速度影響太大。(受訪者 1，社工)
70. 安置在庇護中心的被害人要求之協助方面，首先是司法部分（例如：保護令聲請），透過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在司法方面的協助，再者提供被害人就業及其子女就學方面之協助，最後是金錢之補助，提供被害人各種補助之資訊。(受訪者 4，民間機構)

四、被害人／相對人需求

1. 受訪者表示先生的原生家庭中也有婚姻暴力的情形，甚至打到對方無法下床。整個家庭中的男性都透露著大男人主義的訊息，認為男性就是最高原則，而自己就必須乖乖照著做。「我們家就是這樣子。」婆婆也是不會幫助受訪者。(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2. 受訪者雖然被家暴，但為了長久生活下去，沒想過要報警的念頭，認為沒有意義。(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3. 離開家裡的原因在於相對人嚴重用腳踢受訪者，至骨頭斷裂。再加上又打兩個小孩子。在平常時也會打受訪者，抓其頭髮撞牆壁等，也將小孩子打的很嚴重。導致受訪者一直要保護小孩子，只要相對人喝酒醉，就要把小孩子抱離開，連樓下的鄰居都知道這樣的事。(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4. 受訪者這次出來就是因為之前與婆婆拉扯，婆婆申請保護令，後來女警就跟受訪者說她也可以申請保護令。但是受訪者就是什麼都沒有，也沒有錄音、驗傷。去年 12 月 11 號出來的，事情是 10 月份發生

- 的。10月時還去了法庭，家事法庭去進行調解，後來好像是和解。
(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5. 去年12月份受訪者偷偷帶女兒跑出來，住在教會。那邊就當作庇護中心，不算正式的。當初是社工跟其說的，問她說要不要搬出來，不用付房租，可能還可以有工作。後來就籌備了幾天，坐計程車，這邊就是有人接待。不然沒有錢，受訪者也沒有勇氣踏出這一步。
(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6. 受暴的經歷：一開始因為吵架，先生先罵髒話，受訪者頂嘴，他就會一把打過來這樣子。而在小孩出生以後，出生以後就比較多問題，以前也是這樣，先生生氣就不跟受訪者講話。小孩出生以後就會動手，而且也會罵那些髒話，比三字經更難聽。
(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7. 受訪者也曾經於婚後的第三年報警，因為先生在婆家打受訪者的臉。曾經婆婆與先生一起打受訪者的臉，婆婆阻止受訪者報警，聲稱自己是將受訪者當作自己的親生女兒才會動粗。受訪者認為公公應該也是有家暴傾向，而三兄弟都是屬於會莫名其妙發怒的類型。
(被害人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8. 施暴者平時也會打小孩，打巴掌或是用棍子打手心。在小孩還小的時候，也會因為這樣常常被嚇到尿褲子，心中的恐懼感很深。
(被害人6，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9. 認識兩年，同居有八、九個月，住在一起才開始打受訪者，男方佔有慾強，不希望受訪者與朋友接觸太多，對受訪者的女性友人也會吃醋。某次趁男方喝醉帶著小孩離開，平常沒喝醉很正常，喝醉之後就不受控制。
(被害人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10. 受訪者的先生通常是因為吸毒而導致神志不清，便會對受訪者怒罵，若受訪者回嘴，就會拿東西砸向受訪者或向受訪者揮拳，也不管女兒是否在旁邊。
(被害人8，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11. 受訪者的原生家庭中亦有家暴情形，自幼媽媽就常常被爸爸打，現在依然，媽媽曾以申請保護令為由，希望爸爸停手，但過了兩三天後，依舊被家暴。（被害人 8，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12. 受訪者約在民國 87 年結婚，且民國 92 年即與先生離婚，但公婆求情表示自己已經年紀大了，無法負擔養育責任，希望受訪者留下幫忙帶小孩。離婚後在民國 98 年開始受到暴力對待約兩三次，甚至令受訪者右耳失聰，受訪者無法忍受並申請保護令，先生知道受訪者申請到保護令，便威脅受訪者，讓受訪者家人出事情。且保護令期限(半年)過後再度受到家暴，便再度申請保護令。（被害人 8，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13. 先生的家庭也是家暴家庭，不管爺爺或是奶奶都是。先生因為被家裡人灌輸的關係，所以一直覺得自己可能是被鬼附身或是精神有問題等等，所以打人是正常的。先生也會打年邁的奶奶，所以家人並沒有給受訪者太多的幫助，但是總是會跟受訪者道歉說沒有辦法幫助她。而且嬸嬸也會丟受訪者東西，先生跟嬸嬸則見面就會發生很火爆的場面，奶奶也會在兩邊穿梭各說各話。（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14. 先生平常會限制受訪者的行為，在交友方面，先生並不希望受訪者有太多的朋友，認為外面的朋友會帶壞受訪者；行動自由方面，先生回希望受訪者不要太常出門，留在家中即可，且如果受訪者出門，先生會打手機追蹤。（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15. 教會的朋友在得知家暴事件發生後，除了心靈上的鼓勵外，不管是在金錢上或者是物質生活上都樂於幫忙，但是受訪者會不好意思直接接受教會朋友的幫助。（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16. 在收到保護令後，雖然先生並未再動手打她，但是還是會用言語恐嚇，因此雖然情節並沒有很嚴重，但決定希望快點離婚，受訪者認為在事情還沒變嚴重時還是先選擇離開，以免日後遭受到生命危險。（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17. 因為受訪者一日只有大約兩百元的零用金，所以受訪者決定到工廠

工作，一個月的薪水大約一萬八左右，但是因為小孩照顧的問題，例如：假日沒有安親班托育，因此工作斷斷續續，並不穩定。（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18. 受訪者表示就算兩個孩子都屬於自己的，也不會回大陸去，因為現在大陸發展很快，其所住的地方很鄉下，之前回去受訪者感到很丟人，加上大陸很公事公辦，但在台灣只要擁有信仰的人，都很願意幫助別人。（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19. 受訪者表示有想過要回去，但思及在母國要養小孩會很辛苦，怕沒錢提供他們讀書，親人也很難給予幫助，覺得在台灣政府會給他們補助，覺得台灣人很有愛心，福利好、文化好，且因為台灣很進步，很民主，各方面像是國民年金、健保，假如在大陸好像就沒有這些福利。（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被害人 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20. 受暴情形上，懷孕期間先生喝完酒回來就會施暴，後來兩個小孩子出生了還是一直繼續，受訪者與母國那邊的媽媽講，媽媽叫其一直忍耐，說嫁狗就隨狗。女人的命是菜籽命，就是要忍耐。（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21. 受訪者不僅被先生施暴，也被同一家庭的其他親友進行家暴，小叔因懷疑受訪者貪其家產，也常常拿西瓜刀要將受訪者砍下去，之所以跑到安置所的主因為此。（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22. 受訪者從來不認為先生有可能會停止暴力行為，認為只能夠忍耐，這些忍耐都是為了孩子，希望孩子還是能在自己的照顧下長大。（被害人 6，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23. 受訪者的父母很早就過世，雖然有哥哥但發生事情也不敢跟哥哥講，怕他煩惱，姐姐中風回台東修養。小時候爸爸會打媽媽，後來大哥會打大嫂，只要發生家暴受訪者就會帶著他們的小孩避開。（被害人 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24. 受訪者從來就沒有聽說過家暴的事件，到了台灣才知道什麼叫家

暴。受訪者說明在他們父母親的時代會有家暴的情形，但是已經很久沒有聽過了，因為在他們國家男男女女都有自己生存的能力，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會惹上黑道。在馬來西亞是生男孩子賠錢，因為男生要疼女生，結婚的時候也是男生要去女生家。（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25. 相對人需要社工人員的支持：受訪者覺得法官、警察、社工很不錯。警察會告知保護令作用與內容，並告誡其勿違反保護令，便不會有法律刑責問題；承審法官是好法官；社工幫助很大，在離婚後社工的同理跟關心支持才讓其免於走上自殺一途（相對人 1，兒少保護，本國籍非原住民；相對人 2，兒少保護，本國籍原住民）。受訪者特別不滿意家暴中心社工，只接受被害人的說法，將相對人妖魔化，電話聯繫諮詢時，只一味警告其勿在騷擾被害人，否則有觸法之虞，完全沒有同理顧慮其面臨家庭破碎時的心境，也沒有服務。（相對人 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26. 社工人員應加強法律專業能力，在審理程序時才能提供適切的建議，否則打去法院諮詢，電話轉來轉去，社工也只能提供支持性功能。（相對人 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27. 性別方面：女性法官跟社工感覺上偏向協助女性被害人爭取其權益，沒有給予兩造公平對等的發言機會，社工也不考量/同理相對人在失去家庭後，希望繼續維繫親子關係的渴望。（相對人 3，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28. 相對人需要社工加強對事件了解：社工不了解其家庭相處模式，就單方面判斷案女遭受同居人性侵，逕行通報，但其實只是成員相處模式較親暱，認為案女小小年紀就要前往法院，對案女心理會造成傷害。（相對人 2，兒少保護，本國籍原住民）
29. 被害人需要社工心理支持與提共資訊：受訪者表示社工在這段過程中，在其心裡扮演著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社工真的會去觸摸到自己的傷口，而不是只有表面。社工人員對於個案的關心，讓被害人感覺到溫暖與關心，而不再是孤立無援的窘境（被害人 1，婚姻暴

力，大陸籍配偶；被害人 6，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受訪者有什麼不懂的地方社工會跟受訪者說明，也會告訴受訪者有什麼問題應該要到哪裡詢問、跟哪個單位洽談，受訪者也會跟社工敘述自己最近出庭的情形，需要帶什麼文件、證人等等，一同討論案情，讓受訪者覺得受益很多，雙方保持著很好的聯繫跟關係。(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30. 被害人需要社工介紹一些其他的機構或是基金會的幫助。(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31. 離開安置所後的服務需求：受訪者目前所面臨的困惑在於離開安置所後要換另外一個社工與其連絡，但這幾天社工還沒有跟其連絡。事逢搬出來之際，中間又沒有生活費，社工又說搬出來要換另一個社工，讓受訪者有點無所適從。(被害人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32. 托育的問題上，自從受訪者住在安置所，社工建議還是要去找一份工作，小孩子則要受訪者自己想一想看要到哪一個學校。(被害人 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33. 心理諮商的部分，社工有安排受訪者跟小孩接受心理諮商，但是可能因為社工個案太多，所以效率比較低一點，受訪者接受訪問時的上個禮拜四才接受到第一次的輔導，下一次就是受訪的那一周星期四。(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34. 被害人需要警察的支持，對於員警處理家暴的態度在意見上有所不同：當初婆婆報警後，警察來了解情況，後來管區就幫受訪者，受訪者把所有的委屈都告訴管區的員警，對此受訪者表示非常的感謝(被害人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受訪者第一次報警的經驗是覺得警察也是都在忙，第一次報警打113，後來馬上就叫社工過來了，也是作筆錄，剛開始他們不了解，都聽姑姑那一邊，後來他們聽到受訪者有驗傷單，最後他們才對受訪者改變態度。一開始他們就說受訪者亂講，受訪者向警察表示沒有亂講(被害人2，婚姻暴力，外籍配偶)；報警之後，處理過程中受訪者認為警方十分不耐煩，只是為了履行公事，不是打從心裡的協助(被害人1，婚姻

- 暴力，大陸籍配偶；被害人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遇到一個脾氣不好的警察，沒有聽受訪者講完就批頭罵其。對於從越南來的外國人，台灣警察沒有讓她講完，受訪者覺得很失望（被害人4，婚姻暴力，外籍配偶）；受訪者報警的時候，警員態度良好，並不會瞧不起受訪者，且十分幫忙受訪者尋求協助。（被害人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被害人8，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35. 希望警察可以多做訪視，希望有事情發生可以強制去處理，不要姑息。搬家小孩還要重新適應生活，男方也不一定會就此不再來騷擾。（被害人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
 36. 需要子女監護權的協助，覺得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認知輔導或支持性團體，教導情緒管理跟提供支持。（相對人3，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37. 需要子女探視與交往的相關協助。（相對人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
 38. 可以在相關宣導上再加強，可從平時宣導著手，在學校可開設家暴宣導課程，也可以從小教育小孩家暴與親子關係的概念，使小孩理解父母間的暴力是什麼。（相對人4，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相對人5，老人虐待，本國籍非原住民；相對人6，老人虐待，本國籍非原住民）
 39. 需要離婚的相關資訊與協助。（相對人1，兒少保護，本國籍非原住民）
 40. 被害人需要聲請保護令後的相關配套措施：從受訪者聲請保護令之後，聲請期間婆家便以人多勢眾的氣勢，相當凶悍地要求離婚。之前多次報警，但都沒有聲請保護令。（被害人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41. 關於聲請保護令的正確知識倡導：受訪者以前會覺得聲請保護令十分丟人，認為別人會說：「都是你不乖，你不乖所以才會被打。」

可是過來之後覺得這是一個人生的轉機。（被害人 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42. 需要法律上的扶助：受訪者曾聽說國內的法律不完善，必須要有足夠的金錢才能打贏官司。受訪者也覺得家暴網絡十分單薄，因為在警局受理報案、做完筆錄之後也沒有受到後續的關心。受訪者也沒有接觸過社工，只有自己帶著驗傷單上法院。從 91 到 94 年打了三年的官司。（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43. 對於法官，受訪者很訝異法官將女兒的監護權判給先生，因為先生的傷害是有成立的，但是卻打輸官司，法官是完全忽視先生有傷害的這部分，判的依據是因為兩者的收入差不多，名下也都有不動產，於是認為先生並沒有爭取兒子的監護權，所以將女兒判給先生。（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44. 保護令的部分：受訪者有透過律師去聲請到保護令(民國 91 年)，但聲請到時也已經被趕出來了，保護令內容是規定強制遠離。（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45. 醫療單位的部分，需要驗傷過程的人性化。在驗傷的過程中，也沒有其他特別的感受，一切就是像公事公辦這樣，照程序步驟一步步來。當時也因為受訪者沒有健保，驗傷或其它就醫都要自費。（被害人 6，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46. 關於驗傷部分的經費：驗傷時護士態度很好，在受訪者要求後才拿相機拍照。可能是因為半夜去算急診有被收過七百的（被害人 7，婚姻暴力，本國籍原住民配偶）；受訪者曾經去驗傷過三次，申請驗傷單要另外付錢。（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47. 需要經費的補助與工作的需要：受訪者的女兒被認定為未來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被施暴的人。社工也有替受訪者申請補助，但是只有一次兩萬，所以還沒有得到太大的幫助。所以受訪者就利用這筆經費去買一部機車供自己去工作，其他錢就花在小孩身上。受訪者也去就業服務站找工作（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受訪者有參加縣政府所辦的希望工程開給家暴的臨時雇工，至少讓小孩

- 不要挨餓。（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48. 子女學費的補助：希望女兒的學費政府可以多少補助，因為現在申請不到低收，受訪者的壓力很大，因為學費每個月七千塊。現在沒有申請的資格，而且現在也還不是單親，所以申請不到。目前有的就是女兒申請每個月的生活費，一個月一千多塊的補貼，就是特境婦女的小孩一千多塊，由社工幫忙申請的。最大的願望就是把女兒帶在身邊看她成長。（被害人 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49. 更多的團體處遇治療：受訪者參加的團體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對於團體感覺不錯，且雖然自己為家暴受害者，但是再接觸其他受害者時，覺得自己情結是很輕的。但是受訪者認為雖然上課感覺很好，但是一周只有一次，覺得時間太短。（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50. 對於庇護所的需要：受訪者去的庇護中心因為沒有空位，所以是去住那種跟政府有綁約的旅館，比較廉價的那種小套房，女兒也有一起住進去。過程中社工沒有過去看受訪者，但是有打過電話。（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51. 對於保護受害人不被相對人繼續騷擾的需要：受訪者換了住處、換了電話、換了工作，但是先生仍然有辦法得知有關受訪者的新資料，依然以電話騷擾受訪者，警察也有宣讀保護令內容給先生聽，但是先生竟然反過來要求將禁止跟蹤移除，因為他說他要繼續跟蹤受訪者要掌握證據，但是並不被採納。（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52. 孩子的扶養權：目前面臨的問題就是如果到時候訴請離婚，法官又把小孩判到老公那邊，倘若判為共同扶養，也將造成受訪者的困擾，因為屆時小孩一定會要在先生那邊上學。（被害人 3，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53. 孩子的扶養權：受訪者比較擔心的是，當小孩的監護權都歸自己的時候，會有安全上的顧慮。受訪者並不想要贍養費只想要小孩的監護權。（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54. 希望政府可以透過受暴婦女提供的錄音或驗傷單，給予加害人一點強制性的治療、心理輔導。（被害人 5，婚姻暴力，本國籍非原住民配偶）
55. 受訪者覺得在輔導的過程中不是只是念經、在旁邊加油添醋，應該是要多做一點其他的幫助。輔導人員的輔導經驗也要多加培養，多利用專業輔導人員。（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56. ○○○○更糟糕。那個地方比○○○還討厭，因為有一天受訪者去那邊，自己帶著小孩去找，她叫我離開那個家，我被打的人還要離開那個家，這樣公平嗎，應該是老公要離開啊，雖然房子是他的。他們講的很好聽，說如果要妳老公離開，我去幫妳跟警察說，我幫妳處理。（被害人 13，婚暴，外籍配偶）
57. 不同籍別所會面臨的問題上，受訪者希望帶孩子回馬來西亞，但是國際護照卻是要由爸爸帶領去辦理，在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好的規劃才對。（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58. 有些機構會透過同國籍的人連絡，雖然很方便沒有溝通上的困難，但是卻使受訪者感覺到沒面子，反而不會想去該單位尋求協助。不過如果是不同國籍的就比較能夠接受。（被害人 9，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59. 消除歧視：受訪者希望台灣政府能給予的幫助是，在工作上希望能夠有更公平的待遇。因為雖然從印尼過來的，來台灣也並不是只有想賺錢這個目的而已，而也都取得台灣身分證，因此不應該有不公平的待遇，如果台灣民眾能夠對我們友善，我們自然也以友善回應。（被害人 10，婚姻暴力，外籍配偶）
60. 消除歧視：受訪者覺得在接受協助的過程中很受協助，並沒有因為國籍的關係受抱不平等的待遇，但是審理的過程太久了，等了很久，對彼此都是一種折磨，會影響工作跟心情以及小孩。而且受訪者很怕拿不到小孩的監護權。（被害人 11，婚姻暴力，大陸籍配偶）

61. 受訪者表示以前自己修養不好，而被害人也個性很極端，兩造常有言語衝突，被害人常用哥哥打壓自己，讓受訪者覺得自己在家中沒有地位。致使後來夫妻都沒有交談，也無法溝通。及至被害人外出工作後，受訪者常不清楚被害人的經濟狀況/行蹤，日常相處上亦常有摩擦。受訪者認為自己對被害人有情感/經濟的付出，也有善盡對家庭的經濟責任，但被害人的心已經不在。(相對人 4，婚暴，本國籍非原住民)
62. 受訪者表示不是不想走，小孩生下來問題並不大，走了小孩一定不會是受訪者帶。為什麼忍相對人那麼久，因為小孩絆住腳。相對人沒能力養他，小孩讓受訪者帶回去也沒差，相對人對受訪者說妳怎能帶，台灣的法律離婚小孩都是給男生的。(被害人 12，婚暴，大陸籍配偶)
63. 受訪者進去時員警還罵受訪者，說難聽點，自己家裡的事也不好意思去，要不是走投無路，才不好意思進去。這種心情進去，警察還當作是看笑話。他問說什麼事？受訪者說先生打我，然後還罵我三字經。警說：怎麼罵？就是三字經啊。(受訪者也罵不出口)警又說：什麼三字經啊？警察逼受訪者把三字經罵出來。受訪者就真的很生氣的罵出來，員警看受訪者情緒很激動很生氣，才幫我處理這件事。(被害人 12，婚暴，大陸籍配偶)
64. 後來就申請保護令，要怎麼判就怎麼判？那時受訪者考慮到沒有身份證，小孩判給我的機率很小，可是判給他根本不會顧小孩，小孩發燒到 40 度他也不會去買藥，哪放心小孩丟給他。所以就不能再和他過，就考慮到我沒身份證小孩帶不走，很傷腦筋。(被害人 12，婚暴，大陸籍配偶)
65. 可是對方摔東西、罵受訪者，因為突發狀況都沒辦法錄音。社工說要錄下來存證，受訪者錄了，但前幾天相對人不知拿受訪者手機去做什麼，把它全部刪掉。那幾年存的證據都被刪掉了。前幾個星期又摔，但手機放在受訪者朋友那，所以現在手機裡都沒東西了。(被害人 12，婚暴，大陸籍配偶)

66. 那時找這邊的社工是想看有沒有辦法把我們分開、身份證有沒有辦法幫受訪者。還有一點是看可不可以幫小孩子辦健保，兩次腸病毒都沒去看醫生。就是沒有健保，就在外面買一點藥。第二次得腸病毒也是沒健保，想拿房租的錢先用，房租也繳不出來。(被害人 12，婚暴，大陸籍配偶)
67. 受訪者的社工換三次了，感覺第一個不是很關心，第二次有一點關心有來家裡，現在換第三次了，幹嘛要換來換去？找不到人受訪者也很生氣，因為很需要人幫。找不到人就都是之後來處理前兩天的事情，這樣也不行。(被害人 13，婚暴，外籍配偶)

五、未來家暴政策建議

1. 整個社工界的人力與資源針對相對人的服務相對較少，例如：相對人已被診斷出問題所在，然在治療的人力上卻有所匱乏。反觀在此資源之下，相對人在經過治療後的成效如何反而較受到質疑。(受訪者 2，社工)
2. 由於醫院中處理家暴相對人處遇的工作都是屬於兼任的，即使現在有家防官，但由於他們所處理的業務範圍太廣泛，因此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往往只能照顧到被害人，沒有更多的心力投注在相對人身上，畢竟這是屬於一個以被害人為主的服務工作。但是當家暴事件發生時，並不能將相對人與被害人拆開，只單獨去解決一個人的問題。現在位置處於一線的社工人員，也都只單從被害人的角度去處理家暴事件，往往忽略相對人的聲音。因此在處理家暴事件時應該用更整體及更脈絡的角度來看待此類問題。(受訪者 3，醫療)
3. 事實上臺灣現在沒有很詳細的再犯率統計數字，也無相關研究。以實務經驗來看，相對人輔導的案件都沒有再來報案的。但是私底下，無法去評斷相對人與被害人是否持續有家暴事件的發生，因此想要去用一個量表來評斷執行成效確實有其困難之處。(受訪者 3，醫療)
4. 處遇計畫的目的不管是懲罰相對人或者是治療相對人，當家暴事件發生後關注的並不單只是對如何對施暴者進行情緒管理的工作，在

這其中必須去了解的是相對人施暴背後所隱藏的原因。(受訪者 3，醫療)

5. 相對人是屬於病人或者是犯人的角色定義方面，相對人施暴後，進入醫院精神科後，角色從犯人變成病人。若是要徹底避免相對人施暴的行為，達到嚇阻效果，以保護被害人，只要不斷申請保護令即可。相對人施暴後，屬於犯罪行為，但現在卻不敢將施暴者當作犯人處理。(受訪者 3，醫療)
6. 相對人處遇計畫應該由政府執行，依法強制相對人接受處遇，民間單位缺少公權力，缺少了強制性。透過公權力的強制執行，對相對人會產生約束和規範。(受訪者 4，民間機構；受訪者 5，醫療)
7. 可由專業團隊帶領相對人認知教育，提供相對人對於情緒管理、家庭/婚姻經營、人際溝通...等內容，使相對人瞭解何為錯誤的行為，以及修正錯誤的技巧/能力。(受訪者 8，司法)
8. 相對人須具備意願，非自願性案主幾乎沒有成效；處遇計畫的團隊須足夠專業，以維持相對人改變的意願與動力；處遇計畫多為階段性缺乏後續配套的方案，以戒酒治療為例，因缺乏後續配套措施，復發率非常高，處遇亦無成效，心理認知教育及親職教育應與家事法庭配合為強制性並成立團體治療。(受訪者 10、11，警政)
9. 婚暴上建議強制報案人及相對人分別免費至縣府參加兩性教育及家庭教育課程，未履行者服社區勞動或罰錢；輔導後續被害人及相對人就業問題；改善相對人付費的戒酒治療，卻要被害人付費，導致被害人撤銷保護令的問題；強化「庇護中心」環境及功能。(受訪者 11，警政)
10. 婚姻的過程中他們遇到一些瓶頸，當事人怎麼樣去抒發自己的情緒？怎樣去教他們的一個認知？情緒、家庭也是一種管理，透過專家澄清：太太為什麼不理你？夫妻裡面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的言語？透過這樣的對談，辨明家內過去有什麼樣的問題，才造成惡性循環，進而相對人才明瞭錯在哪裡？要如何改進或修正，要提供他如何去修正的技巧，無人教導相對人，就一直在死胡同裡面。(受訪

者 7，司法)

11. 在處遇花費上面，採用自費方式，但當申請者有經濟上面的困難時，仍有社會資源可以支持，但也有案例是相對人反而向被害人索取金錢，因此被害人撤消處遇。回歸到基本問題，癥結點並不在是否要提供適當資源讓相對人順利參加課程，是整個課程由誰來監督處遇品質，以免變成不管是執行者或者是相對人都只應付了事的情況。(受訪者 3，醫療；受訪者 7，司法)
12. 現在希望法官可以多裁定處遇計畫對相對人部分，但處遇計畫執行以後，其成效缺乏具信效度的評估，法官會覺得根本沒有用，對被害人來講他可能還要工作，這樣耗下去沒有益處。也有跟內政部家防會反映過，委託學者來做方面的成效評估，但不知道這些能不能夠做得到。(受訪者 6，司法)
13. 必須再去反思家暴法立法的目的及動機，應該要回歸到相對人與被害人的需求方面，家暴法在後來並不能完全解決被害人的問題，甚至相對人或者是被害人本身都不了解自己的需求。受訪者 3 認為家暴法甚至對於被害人有過度保護的情況。(受訪者 3，醫療)
14. 除了初階之外的教育，較嚴重者可再上進階教育：只要通過通報的加害人應該都要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儘管教育時間並不長，或是一次就將問題解決也是可行，可以教導法律常識或啟發性教育，全部的加害人都需要上初階教育，較嚴重者可以建議再進行進階教育，進階教育時間較久，並較深入去做加害人的改變。(受訪者 13，醫療)
15. 進行加害人的輔導方案：其實有許多加害人反應自己也很苦，可是卻沒有對象人可以傾訴，譬如：男性關懷專線，但透過電話傾訴的並不是固定的人，只是當下可以宣洩而已，當加害人確實有些問題需要被協助時，應當具備這樣的資源，效果才會更好。(受訪者 13，醫療)
16. 目前最需要的仍是對社會大眾倡導家庭概念。社會上並沒有一個教育體系來指導大家怎麼扮演好父母親的角色，只有在問題發生後才

尋求解決方法。另外，老人棄養亦是一個問題，許多子女棄養父母的原因是因為父母親年輕時虐待子女，因而造成子女不願奉養，但此情況在目前是無法成立的，因子女並無法證明與舉證父母親在年輕時真的有虐待的事實紀錄。(受訪者 2，社工)

17. 除教育體系的宣導外，可深入社區，藉由專家學者舉辦倡議、宣導、或培力，發掘並培養社區的預防種子。(受訪者 7，司法)
18. 當法案被訂立下來時，立意是良好的，但卻沒有適當的資源作為支援，例如：每個縣市不一定有足夠的社工師或心理師去帶領團體；在○○○最缺乏醫療資源，但○○○卻不缺這類資源。法案定立後，要求很多工作，實際上各縣市卻是沒有足夠資源執行。法案很快的通過，一般民眾、相對人甚至被害人也不一定都準備好。(受訪者 3，醫療)
19. 縣政府對定期評鑑委託單位，評鑑者常是學者；但評鑑者在學術界上有其能力，實務方面卻不一定比第一線的社工有經驗，正確的作法是由學術去貼近實務，而不是實務去貼近學術。(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0. 在家暴事件制度上，政府並非只是站在上位者的角色或以一個監督的角色自立，將所有的業務都發包給民間機構來執行。前線緊急的工作應該由政府執行，政府擁有公權力及主導權，在協調警政單位或者是衛生單位能較順暢。民間單位可以做的就是協助政府做宣導教育、安置或後續追蹤等工作。政府與民間機構應該是分工合作的關係，而不是民間機構像是政府的代工廠，概括承接所有業務垂直整合及一案到底還不是推行時機。(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1. 馬洛克會議之成效令人質疑，當案件是屬於高危險案件時，必須立即馬上處理，若是還必須經過冗長的會議，無法立即解決被害人所面臨之困境。(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2. 在危險量表方面，高危險群與中危險群因為區間較窄，一分的差距便可能從中危險群變成高危險群，對於量表問題的理解不同，亦會造成誤差，單單從數字的分辨不易判定實際上高危險案例與中度危

險案例的實際情況，因此評估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但不能全盤否定危險量表的功能性，而是危險量表必須再做細部上的修訂。（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3. 不管在哪間醫院，社工族群在院內仍然位處弱勢，社工必須學習如何自我創造及提升。以受訪者為例，受訪者利用 2 年時間經營，才使醫院及醫生重視社工族群。（受訪者 5，醫療）
24. 社工待遇與工作內容不成正比，低劣勞動條件導致高流動率，受訪者會擔心社工無法累積專業能力，對於法院提供的協助是否具備足夠專業？危險評估量表可以當作裁判的一個資料依據，但不會是唯一的證據，畢竟是以被害人主觀意識的判斷所產生的評估；但危險評估可以提供法院判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一些判準，有助於法院應對相對人在開庭前/時的暴力行為。（受訪者 6，司法）
25. 從一個社工專業角度來看，在承接任何一項業務之時都應評估本身是否能力足夠，後續支援是否強大，以維持整個機構的運作。另外，人員的經驗傳承等問題也是必須去解決的，在有完善的機構組織及人力資源的配合，一個社福機構才能順利承接業務，運作才能順暢。（受訪者 4，民間機構）
26. 檢察官較少聲請保護令：婦幼組檢察官會主動聲請，但因民刑事分開審理，如以其他名義移送，他組檢察官未必具有專業可判斷是否須聲請保護令，或是值班檢察官過於資淺，無法判斷。（受訪者 8，司法）
27. 建議應讓司法人員積極瞭解審前/審後所提出的認知、評鑑，以及處遇資料，有助於提升裁判妥適性，同時也可針對相對人執行的狀況，修正處遇計畫內容與保護令裁定項目，才能訂定適切、有效的處遇計畫與保護令。如果能由法院或地檢署統籌，因其掌握司法資源，對家暴網絡工作可能可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受訪者 7，司法）
28. 處理家暴案件的檢察官除了受過專業訓練以外，要篩選其人格特質是適合處理家事案件的，而有時候家暴案件中，被告不見得是壞人，告訴人不見得是好人，有時候就是惡人先告狀，所以也要具備

相當敏感度。(受訪者 8，司法)

29. 法官、法警專業訓練是不可少的，目前法官對家暴議題的專業訓練，包括性別意識的加強，為強制每年須參與固定時數之課程訓練，此類專業課程對法官觀念澄清是有幫助的。(受訪者 6，司法)
30. 檢察體系則是案量過大，目前(每個檢察官)每個月案量大約一百多件刑案，不一定能及時提供被害人所需之保護/服務。(受訪者 8，司法)
31. 兒少保護案件應放大審視(評估親職功能與其遭危害性、嬰幼兒如何表達被疏忽或精神虐待)，非淡化之。一旦發生兒保案件，縣府應立即介入緊急安置，暫為該兒童之監護人並強制相對人免費參加縣府親職教育課程及課後評核。強化「安置中心」環境與功能，目前委託安置收費太昂貴，應改善。(受訪者 11，警政)
32. 對老人虐待，應加強社區老人活動家暴觀念宣導，相對人亦應強迫至縣府參加家庭教育課程及戒酒、戒毒，輔導就業。(受訪者 11，警政)
33. 建議可活用在地資源，建立在地的庇護模式。(受訪者 10，警政)
34. 臺灣外籍配偶人數增加，對於家庭生態有一定的衝擊與改變，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服務不應侷限於固有的文化視野，應有更廣闊的文化觀來看待接受服務的個案案主，用心傾聽需求。族群間因為文化差異，看待同一件事情可能會有不同角度，進而形成不同結果，因此社工人員進行處遇方案時，應先清楚瞭解案主自身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想法與態度，再對處遇方案進行評估，以尋求最適合案主的處遇方式。(受訪者 1，社工)
35. 在一個方案剛開始進行時，要站穩腳步是不容易的。社會對於政府部門的期待比較大，政府部門也受到各界，如媒體、議員，甚至是縣長的監督。然而在社會工作的方案服務上，所有的步驟並不是能夠一次到位的，其中間的過程也是由一步步的摸索，到逐漸熟悉，進行得穩健。公部門的行政彈性上相較於民間團體是較僵硬

的，若是在一個方案的初期，能交由彈性較大的民間團體來進行，透過不斷的修正與調整，最終能達到適合的方案，這樣的步調也是一個很好的節奏。在各式的案件中，有許多狀況是複雜的。在○○縣的家暴防治系統中，社工員是處在一個等待工作分配下來的角色。例如，該案件的案主在事件中的角色是被害人，會有負責該領域的社工來對案主進行服務；再者，經過通報後，該案件的加害人則由其他人來負責，例如自殺防治中心。這樣的系統，相對於一個社工人員處理一個案件來得複雜。以目前桃園縣的案件情況來說，一年大約八千至九千件，在人力接案量有限的情況下，有可能出現加害人是沒有人力去處理的情況出現。（受訪者12，社工）

36. 在以往，社工人員對於高危險群的加害人往往沒有強而有效的方法對他們進行約束。因為施暴的過程，社工人員或警政人員無法在當下立刻抵達現場，加害人的行為也不會構成現行犯的要件。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改，社工人員可以對這樣的情況進行改善。若加害人有可能對受害人構成傷害，則可羈押加害人。然而在以往加害人在被羈押後，檢察官又立刻將人釋放，這樣的循環，使得警政單位的人員對於逮捕加害人的行為產生排斥。原因是，警政人員花費了相當大的力氣在這個案件上，但檢察官卻輕易地將人放走。在目前的高危機列管評估會議以及其他相當多的確認後，檢察官對於羈押加害人的疑慮已經不那麼多，因此，相對於以往警政單位對於高危險的案主會比較願意去進行逮捕。（受訪者12，社工）
37. 網絡內各專業需要改進的面向，首先是對於危險評估的智能，對於個案是否立即判斷其危險性，是否可以立即以具體指標指出，這方面必須提升，第二是社政以外之系統介入程度不足，在發生家暴案件後，往往認為只需要社政單位進行服務即可，其他系統參與程度普遍不足。（受訪者 12，社工）
38. 評估量中度危險區間太小方面，評估量的判斷必須根據專業的判斷，並非只是單純的依賴結構性量表。有案例顯示，個案再評估量表的分數只有三到四分，但是根據專業人士判斷，其實已經有危險因素的出現，因此進入會議中討論。評估量表只是參考的依據，而

實際情況還必須透過專業的判斷。(受訪者 12，社工)

39. 在台灣離島的地區，專業人員的缺乏是一個受到大家忽視的問題。例如○○地區，他們的經費足夠，但人力的缺乏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受訪者 12，社工)
40. ○○縣及○○縣市內，警察輪調頻率偏高，首先因為這三個縣市中案件量較高，再者，在案件處理中，加害人或犯人往往較為狡猾，例如：鄉下地區的加害人，在第一時間都會選擇認錯，但都會區加害人都會有較多爭辯，因此在薪資水平相同下，員警較不願意留在這三個縣市內工作，因此連帶也影響員警在家報網絡的參與程度，若是提高工作人員數量或設立專責家常官也許會改善參與程度不足的現象。(受訪者 12，社工)
41. 員警在面臨家暴案件時，通常不懂得處理受害者的情緒。警察所受的是法律教育，長久以來已將內心的情感壓抑住，因此在面對家暴受害者時，在情緒層面會不懂得如何去處理。家暴案件的處理並不會對員警的考績多寡造成影響。但相對於其他案件，家暴案件需要花較多的時間及精神，加上員警不太清楚如何去面對加害者。幾乎員警都會面臨到家暴事件的處理，所以警察所必須接受的訓練人數是最多的。建議新進人員及常年訓練應加入課程編排；將裝備保養常識測驗改成「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常識測驗」。日前已針對此類教育訓練在警專開必修課程，而警大也有選修課程。(受訪者 11，警政；受訪者 12，社工)
42. 家暴網絡中，警察處理家暴事件的態度較社工進步。警察在接受任務時，都單純的依照指示行動，不會有太多的言語，而社工則會較顧及自身權益，這與長期社工人力不足，使得社工本身產生無助感有關。在家常體系中，社工態度不佳這方面可以分為兩個層面，首先是人力部份，人力不足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再者是組織部份，目前家暴中心都列在社會處體系內，社工並沒有進行專職分工，因此在家暴事件外，社工還必須處理其他社會案件。若是進行專職分工(例如：將家暴事件處理設立獨立機關)，在完整的整合下，有充

足人力及充分支持下，此聯繫會較為完整，資源也較為充裕，運用妥當，也有其好處。(受訪者 12，社工)

43. 過去家暴會在推出新方案之時，通常不會跳到第一線，而是與其他單位合作推動，經過幾年的示範及推行後，評估其可行性，再推廣到全國。但垂直方案的推動並非如此，雖然一案到底立意良好，但沒有考慮其可行性。過去當案件專案幾乎必須由公部門的資深人員作判斷，再進行派案，根據案件危險程度的不同，派案的對象也不同，例如：緊急個案往往掌握在公部門手中，因為緊急案件幾乎都會與司法單位合作，而警政單位也較為相信公部門，再者緊急案件發生傷亡機率較高，民間單位對此無法處理或負責，因此緊急按鍵都掌握在公部門手中；其他案件則交由民間單位負責後續服務，例如：生活重建。在此形成不成文之分工，由民間單位進行開創性及後端服務，而公部門則負責緊急危機案件，由不同社工對於個案進行分工。現在推動垂直方案，各個單位尚未準備妥善且整體機制尚未建構完成，由一個社工從上至下完全負責個案處理，在現階段是單一社工無法負荷的。垂直方案推動前，必須有實驗階段，其目的是讓各單位做足準備，進行完整的教育訓練。目前民間單位在家暴網絡中屬於弱勢單位，且和其他單位建構密合度深淺不合，在不擅長處理緊急危機個案的情況下，再加上還必須跟其他單位密切合作，此會造成民間單位困擾，且落入沒辦法處理卻必須處理的情境。民間單位在有開案的壓力下，必須被迫承接許多業務，此外尚有馬洛克會議、接受培訓或教育訓練。在完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即將民間單位推入第一線將會產生問題。(受訪者 12，社工)
44. 目前○老師在推動提供個案提供調解、家庭會議等服務，針對中低危險個案，在沒有權控的情況下，或許有其可行性，現在只在試辦階段，未來必須在根據其效果進行修正。低暴力婦女團體，低暴力夫妻透過團體治療的方式進行，此模式必須在夫妻雙方權力相當，權控並不明顯，且在將來願意繼續維持家庭完整性，再配合精細的設計，才有其可行性。(受訪者 12，社工)
45. 家暴案件量大增方面，根據關心效應，當投入大量金錢、時間和組

織後，原本冰山下的案件量便會大量湧現，經過一段時間後，案件量會趨於穩定。目前○○市在家暴案件量已經趨於穩定；○○縣方面，因為人口大多屬於外來人口，因此案件量易被衝高，但有某些縣市已經穩定下來。目前台灣社會還存有性別不平等的觀念，再者非典型案例（例如：男性受害者）也在浮現當中，因此現在還看不到整體家暴案件量趨於穩定，不過相信在未來幾年整體家暴案件量應該會趨於穩定（受訪者主觀認定）。（受訪者 12，社工）

46. 根據現有資源，非典型暴力很難脫離家暴防治網絡獨立處理，因為不了解其案量的多寡，政府資源在整體考量下，很難使非典型暴力成為獨立系統，再者非典型暴力在本質上還是屬於家庭暴力的一種。當暴力案件發生且產生傷亡後，其必定會有後續之服務與處遇，這都是社會處必須概括承受的業務。未來政府中央再造的時候，家暴事件處理仍然屬於社會福利處，其擁有較多資源。警政單位主要業務還是社會治安的維持，家暴事件處理並非主要業務，因此不可能釋放太多資源用在家暴事件上。未來應該要注意的是如何去強化衛生福利部門，以及強化與內政部之間的合作，受訪者期待將來性別平等處的設立，在內政部的家暴網絡中，層級提高至性別平等處，透過性別平等處協調家暴網絡內的單位共同處理家暴防治，進行通盤整合。（受訪者 12，社工）
47. 家常會、兒童福利、性交易防治或者人口販運都併入保護司，目前沒辦法確定其成效為何，但就從資源角度來看，確實可以達到不錯的效果。但也擔心未來家暴網絡中警政單位的弱化，期待內政部警政署將婦幼組或保護組層級提高，過去都是在刑事警察局內，在提高到警政署最高位階後，由其直接對外做跨部會聯繫。家暴防治網絡內的系統，不可能全部都集中在同一單位內，重點還是各個業務部門間要如何密集連絡，將來上層的性別平等處扮演角色因此吃重，若其無法發揮功能，未來各部門間的合作便產生困難。（受訪者 12，社工）
48. 制定一個應變模式：不需要經過他人，而任何人都可以通報，這樣可以減少家暴的發生率，並且對家暴的驗傷不一定需要完整檢查，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

而是有相當明顯的事實就可以提報，另亦期待急診室在面對家暴的被害人及加害人時，能夠用冷靜的態度，而非用不屑的態度來面對。（受訪者13，醫療）

附錄九 座談會紀錄

一、「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0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2:00

(二) 地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 記錄：鍾佩倫研究助理

(四) 出席人員：

1. 研究小組成員：黃翠紋教授、陳芬苓副教授、鍾佩倫研究助理
2. 座談與會人員：社政1位、警政1位、醫療1位、司法1位與專家學者2位、行政院研考會1位

(五) 發言要點：

1. 很多時候在婦幼案例，需要 sense，法令絕對是不夠用的，因為員警在執行的第一線，這方面不是他的專業，而是他工作中的一小項，在面對第一線的混亂情況時，無法考量到許多細節的項目，但監察院無法體諒，而嚴厲苛責第一線員警。現在的法令夠，但執行時的環環相扣卻不夠緊密。雖然婚暴是最大宗，但婚暴、兒暴、老虐的弱勢在於老人與兒童。(北區、警政)
2. 兒童暴力及老人暴力非常容易被忽略，因為太過著重於婚姻暴力案件中。婚暴有三種：社經地位相當、社經地位不相當、跟蹤狂。在處理時同一套處理程序，卻是不同類型的案例。各種型態的婚暴，應該精細分類處理，而兒暴、老人暴力應該被彰顯。(北區、司法)
3. 家暴審案時若帶有價值觀審案，非常容易被動搖價值觀。懲戒教養與體罰之間的標準如何拿捏，父母親管教小孩時多數都還是有打，但是打到什麼程度是懲戒過當，是很難去拿捏的。(北區、司法)
4. 外配與大陸配偶，因語言問題及社經地位太弱，若又無法證明先生曾具有身體或精神方面的暴力行為，導致外配往往無法爭取到監護權。(北區、司法)

5. 美國紐約州現在已經在實行「一個法官管一個家庭所有的事情」，從刑事、民事統一由一位法官處理，避免多位法官共審同一案件而需要重複解釋的情形。（北區、司法）
6. 兒童保護開案的標準過於嚴苛，導致兒童權益受損。兒保的社工是否不足？在兒保中父母的問題和孩子的問題是息息相關的，父母的問題解決，兒童的問題通常也沒了。會從兒童的角度介入，表示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在父母與兒童的問題複雜主要是銜接單位的問題，因為銜接單位過多。相關單位的人員或社工人員都過於年輕，在處理事情中具有很多盲點。是否整個訓練應該要往前，訓練課程中，衛政與司法的部份十分少。尤其衛政在整個連結上是應該更為積極，因為家暴和精神疾病互為因果。（北區、專家 1）
7. 近年來男性被害人比例已佔 50%，且越來越高，可能是婚暴的男性被害人、手足、老人，這當中最大的問題是資源的設計大多數集中在婦女，男性被害人要申請經濟補助都很困難，且很難進入司法程序，因為多數男性認為這樣比女性、老人更丟臉。（北區、專家 2）
8. 孩子對父母的施暴，其實很少有諮商師有能力且有經驗去處理這樣的案件，非典型家暴越來越多樣化，但我們對於這樣的關注、資源已經是相對的不足，變成落在一個社工的身上，他只能用最傳統的技術、基本的同理心技巧去處理。（北區、專家 2）
9. 外配的家暴中很多施虐者不是先生，而是公婆，大多數公婆年紀都較年長，進入輔導要改變很困難。（北區、專家 2）
10. 雖然現在推原鄉模式，但其實很多無法直接套用，像是原住民族的家暴處理安置方面，不可能在部落安置，其實資源也是，從後山到市區的距離太遠。在原鄉的婦女要出來求助，他必須克服包括部落的眼光以及大家對他的苛責，因為誰報案，誰就是破壞部落和平的人。（北區、專家 2）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座談會南區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30

(二) 地點：○○○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 記錄：鍾佩倫研究助理

(四) 出席人員

1. 研究小組成員：嚴祥鸞教授、陳芬苓副教授、鍾佩倫研究助理
2. 座談與會人員：社政 1 位、警政 1 位、醫療 1 位、檢調 1 位與專家學者 2 位

(五) 發言要點：

1. 各類型家暴面臨切割的問題，因為分割不明，所以用法令切，屬於家暴法的家暴中心處理，屬於老人福利法、身障法的哪個單位處理。所以家庭沒有辦法回到一個原來的需求，這樣的切割造成不連貫。(南區、社政)
2. 原住民與新移民，有關部落的問題，需要專屬原住民的家暴法，在部落談家暴是很汗辱的，大家看到中心的人來，就覺得這一家的人有問題。部落的問題、需要專屬原住民的家暴法。(南區、專家1)
3. 比較困難的案子應該要由資深的來作，而不是由剛出社會的一個沒有經驗、沒有準備的人作。(南區、專家1)
4. 社工在個案進來之前、會議之前的複評還是很重要，因為最貼近會議，然後會議要啟動的那個狀態才會最貼近。複評還是需要的，基本上就是有危險才會進入到會議中由大家討論。(南區、專家2)
5. 篩選的機制與數字被大家解讀的方式，是否成熟、是否精準？從一開始的一百件就基準而言應該要有二十五件，但最後卻只有十件進入高危險，這中間的十五件是用什麼樣的機制篩選掉了呢？這中間是有什麼樣的行政過程值得我們討論。(南區、專家2)
6. 危險聚焦的部分要時常提醒，以往都會質疑警察做的危險評估不精準，但是都是以簡易的表格給予勾選，是否不要再質疑警察做的不夠精準，因為畢竟還有其他專業人員會做評估，還有這個平台可以比對這個家暴真正的面向，因為每個人看見的冰山一角都不同。(南

區、警政)

7. DA的複評有落差的問題，社工複評之後，落差比較容易出現的，其實比較常見是被害人是在警政這個地方。那個心理因素可以了解，去醫院驗傷的時候，如果是警方叫我去驗傷，我就會覺得那個很重要。很多人會重視落差，但這基本上來自人性的一部分，而且社工有複評，複評也是一個協助輔導的過程，那何不讓這樣的落差存在，讓我們去看到這個事情，是不是比較好呢，而不是說讓整個第一線的專業人員跟醫療說你們要給我填清楚，越是這樣反而氣氛越扭曲，會擔心婦女是不是會受到二次傷害。(南區、專家1)
8. 進到會議裡面必須是要危險的狀態，才需要進到會議大家來討論，不能完全倚賴DA的工具，包括我們現在運作的系統，兒保也會進來，那兒保並沒有DA的系統，所以一定是回到社工你自己在那個情境的判斷，你覺得她需要網絡合作，需要高危機會議的，要做討論的，那他們就會提出來，所以還是比較強調專業人的敏感度。(南區、社政)
9. 個案會議就是個案會議，會議不是研討，所以會議的主軸是由安全提昇的部分為網路合作，只是說這當中發現的問題要回歸適當討論的會議去處理、回歸社工去作。議題到了那個階段要用基層的人員來形成政策上的討論，那個時間點跟冗長的程度並不是合適的，而且人要比他們更多，因為他們並沒有辦法代表全部的人，所以說那是一個議題發現的地方，而不是一個完成討論的地方。(南區、專家2)
10. 在高風險的會議上，與會的社工、專家學者有替換，他們報告完自己的案子就會離開，家防官的部分也是，比較辛苦的是其它的部門，像是衛生。這樣子的流動會使得品質上會好一點。(南區、專家2)

三、「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座談會中區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02:00至04:00

(二) 地點：○○○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 記錄：詹惠如研究助理

(四) 出席人員

1. 研究小組成員：陳芬苓副教授、鍾佩倫研究助理、詹惠如研究助理
2. 座談與會人員：社政 1 位、警政 2 位、醫療 5 位、檢調 1 位與專家學者 2 位

(五) 發言要點：

1. 外籍配偶的暴力情況實有其複雜性。建議在外籍配偶來臺之前，政府能給予其實際生活情況的大致描述，讓他們了解，避免抱有太大的期待。也該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淪為特定對象使用的工具，失去其原本保護的原意。(中區、專家1)
2. 原住民關於飲酒的部份，現在要求飲酒的這些施暴者去作強制戒癮的治療。在法院的規定上是比較嚴格的。所以對大部分導致的家庭暴力，在法院這裡並沒有辦法要求加害者去做戒酒、戒癮的治療。是不是有些辦法可以要求？如果確定真的是因飲酒導致的家庭暴力的話。須要在政策面去作一些處理，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屬於社政法規、福利法規的性質，如果可以要求相對人去戒癮的話，對他的家庭，對他自己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政策上是有必要做一些調整，以及是不是需要他自費的問題。(中區、檢調)
3. 部落的部份，在觀察裡面就會覺得說原住民會認為家暴法那是你漢人的。我們有我們的文化，你用你的法來壓我們的文化。要由跟他們比較貼近的人去宣導「法」這個東西。文化的東西，尤其現在又推一個原住民自治法，所以有一些教育的東西在這個法裡面是可以再加的。(中區、社政)
4. 原住民的家庭暴力也是相當需要關注的一塊。因文化、地理等差異，讓公部門在提供資源上也出現困境。例如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因處遇計劃的地點大多於市區，交通問題可能會降低他們接受處遇的意願。此外文化上的差異，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觀點。(中區、

專家1)

5. 目前有關於家庭暴力方面的社會問題，其處理案件的領導機構還是偏重在社政部門。但若以國外經驗而言，政府是先行針對暴力這個問題去著手處理，後續社政、福利部門再提供受暴者一些後續的協助。然而目前臺灣對於家庭暴力的處理方式是受暴者先行向警察單位報案、到醫療單位驗傷，醫療單位再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事實上若無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或是其他更具有強制力的規範下達，社政單位對於這樣的暴力事件，並無解決根源的辦法。(中區、社政)
6. 100年原高雄那一塊照常，案量的問題，過去是案量不夠，每個月案量都在個位數，但是照理來看應該每個月要有八十件，那重點就是在專業人員的評估，後來才增加一個機制說，如果你的DA分數到一個程度為什麼你不進來？要做一個說明。(中區、社政)
7. 目前普遍使用的TIVPDA量表僅侷限於測量親密暴力的部份，然而近年來親密暴力案件有減少的趨勢，相對地是其他樣貌的暴力案件有成長的情況出現。因此，儘快發展出能符合實際需要的量表是當前相當重要的任務之一。(中區、專家1)
8. 許多個案在發生之前是完全沒有通報的，但發生之後就成為一件很嚴重的社會事件。因此，加強前階段的防治工作，例如藉由社區或鄰里等非正式網絡系統的力量來進行，是往後可以再加思考的方向。(中區、檢調)
9. 針對暴力案件的舊案，預防再犯就要做到監督與輔導。輔導若有成效則須繼續努力，各個網絡一起努力。以個人實務經驗而言，接受處遇的個案量事實上很少，大約有93%的個案是沒有處遇計畫的。(中區、專家1)
10. 目前針對相對人的法令或各項規範，尚處於不足的狀態。往後政策可著重在相對人服務方案的領域，進行加強工作。(中區、社政)

四、「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座談會東區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02:00至04:00

(二) 地點：○○○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 記錄：鍾佩倫研究助理

(四) 出席人員：

1. 研究小組成員：陳芬苓副教授、吳雯婷研究助理、鍾佩倫研究助理
2. 座談與會人員：社政 1 位、警政 1 位、醫療 1 位、司法 1 位與專家學者 1 位（1 位臨時請假）

(五) 發言要點：

1. 近年碰到同居人家庭暴力的狀況是越來越多，可能已經離婚一陣子，但是還是會在一起。問她們是說沒辦法，有小孩了，一部份原因是因為自己能力的部分，也依賴慣了，不願意搬出去。所以保護令聲請也一樣還是在一起。婦女情感與理性會糾結在一起，會變成有保護令但放著。所以可以再讓他們了解保護令的功能是什麼，因為實際上她們回去後跟相對人在一起的機率是蠻高的。（東區、社政）
2. 遇到外配被家暴的數量不多。要證人沒辦法，她聲請通保、暫保勢必會被駁掉，這時如果可以有一個機制轉給縣政府、警察機關，由他們去訪視、拜訪來了解，也可以訪視鄰居。特別弱勢的情況需要縣政府與警察機關介入。（東區、司法）
3. 原住民的婦女她們遭受家暴後其實留在部落的比例相當高，所以不大能用一般處理的方式。可是處理第一線的往往都是漢人的社工，那就沒辦法去理解很多部份，像是重複受暴。有時候我們在處理這樣的案子的時候，這麼多年的實務經驗都沒有辦法去理解到底在這中間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有時候有些原住民也不見得很明確可以講的出來，需要培養原住民的社工人才。（東區、專家1）
4. 前年開始陸陸續續的發現再次暴力的情形是越來越嚴重的。再回到庇護所的，有開始的增加，尤其去年是很明顯的，就是暴力的情形就一直都有。經濟也是一個問題，在部落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沒有工作就跟朋友去喝酒，喝酒就會有暴力。（東區、社

政)

5. 裁保護令之前的評估系統，就是她來申請保護令，我們會跟她進行安全計畫的討論。有一陣子有實施**DA**，不過就剛提到**DA**的部分，也蠻受限有些被害婦女的能力，跟他們的心態，她們其實不大願意花太多時間在填寫**DA**上面，因為很多被害婦女她的功能還有認知能力，或者是她本身先天的能力就不好。（東區、專家1）
6. 內部檢討結論，目前缺少對相對人方面的工作，對相對人的工作不夠。其實在高危機各案的評估會議中，其實有蠻多的個案也需要對相對人的部分很用心的作工作。這個工作不是只有單純的撫育啦、戒酒癮，不只是這種處遇，包括類似像被害人保護的社工給予關懷。希望針對男性的相對人可以組織這樣的工作，不是只是警方這樣硬梆梆的查訪。（東區、警政）
7. 很多當事人是很弱勢的，不知道怎麼主張自己的權利，在保護令裡面不知道要舉證，沒來過法院，來了會害怕。一問就會緊張，緊張後又答非所問。沒有資料就沒有辦法發保護令。那她們也緊張，沒辦法克服這個狀況。她確實拿不出來，就被駁掉了。在這種情況，我們期待不管是機關或是警察，或者是縣政府，幫他們舉證、幫他們聲請。（東區、司法）
8. 少事法裡面有少年調查官，那為什麼家暴法裡面沒有家暴調查官。早期司法社工進駐其實受到蠻多不友善的部分，機構也一直在講說是不是要把司法社工法制化，整個蒐證的技巧、概念、還有一些法律上的說明解釋，對於這些被害人來說太重要了。（東區、專家1）
9. 像我們單位都是外地的社工，大概三、四年就會離開，我們的社工比起縣府還要久。縣府三個月就要簽一次。而且現在地方還有叫約用的。流動性很高，因為轉換性很快，但直接服務又需要工作人員的穩定。（東區、司法）

附錄十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99 年 11 月 29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1.	一、第二章「研究主題背景與有關研究檢討」部分 （一）建議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第 5-14 頁)，內容請增列我國家庭暴力立法、政策、管理面的背景與現況介紹。第一節除呈現比率外，請先說明或列出家庭暴力事件的總件數，並請增列小標分段說明；另請就各類型家庭暴力進行趨勢分析。	關於家暴的立法、背景與現況的介紹已增加到報告的第一章中。現有的分析受限於官方統計資料的缺乏，到時結論時將另有更為詳盡的分析。 另各類型的家庭暴力在文中已有進行趨勢的分析。
2.	（二）第 5 頁第 1-2 行提及歷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最高為「警政（37.2%）」，惟 37.2% 為 98 年的比例，非歷年統計資料，宜在表 2-1 中提出歷年平均比例較為合宜；第 6 頁提及「女性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比率已下降...」，請列出相關表格數據，以利比較說明。	已修改將歷年改為 98 年的通報比率。 女性家庭暴力事件相關表格數據已新增入報告中（見表 3-1-3）。
3.	（三）第 7 頁有關男性受暴一般諮詢、深訪個案等統計資料說明，請補充統計資料表，同頁第 13-14 行「緊急個案諮詢則以...『警』以及『離婚與未婚』較為顯	已補充表 3-1-4。 男性關懷統計比率的部分已經修改將歷年改為 98 年，依此統計數值並無錯誤之處。

	著」，語意表達不清楚，請再補充說明；同頁最後一段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歷年統計比率次高為「專業人員告知」，比率應為11.3%，誤植為18.7%，請一併修正。	
4.	（四）第11頁最後一行對於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籍別不明比例增加，推論係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族群的不敏感，似乎太過武斷，有可能是第一線處理人員對表單填寫不夠仔細、熟悉，請修正。	事實上第一線處理人員對於表單填寫的不夠仔細、熟悉，也意謂著對於族群的不敏感。
5.	（五）第12頁有關歷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分析，因未提供相關表單可資對照，無法確認其正確性，請補充統計資料表；另同頁「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於家暴法修法後已改為「緊急保護令」，請修正文字。	統計資料表已補充在報告中。已修改為緊急保護令。
6.	（六）第一節請增列整體或各縣市保護社工人力及開案件數統計，以呈現社工之工作負荷；另增列整體或各縣市開案率（個案管理）統計，以呈現被害人需求所被服務到之比率。	目前找不到公開資料，會行文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索取相關統計資料。
7.	（七）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請增列小標，如家庭暴力網絡的問題，或防治	已進行修改，增列小標以及相關文獻的表格與說明。

	工作執行問題等，並分段說明「我國家暴防治網絡目前的情形與問題」，另請將相關文獻歸納、統整為表格，並說明研究者對相關文獻的觀點或省思（第 15-29 頁）。	
8.	（八）另有關國外制度部分（第 29-31 頁），請分節逐一說明各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組成、分工與合作。	依照招標文件與契約書上的顯示，此項意見非本研究要求。
9.	<p>二、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部分</p> <p>（一）請增列一節說明本研究之概念、理論架構，以及如何與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焦點團體等研究方法結合，包括問卷設計之架構、指標、指標所對應之題項，以及深度訪談內容之設計與架構等；另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指標為何？請具體說明內容及選擇理由。</p>	<p>本研究目的主要包括：（一）研析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二）從主、客觀層面檢視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其中婚姻暴力類型須依被害人籍別之不同分別研析，例如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族、非原住民之本國籍）。（三）針對各類型家庭暴力研提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具體建議（將包含被害人安全提升、加害人處遇與行為改善、社會大眾拒絕暴力意識提升，以及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等）。具體而言，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台灣地區家庭暴力之現況，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成效推動現況與成效，而為達成前揭研究目的，因此採取以質化研究為主而量化研究為輔的研究設計。</p> <p>在量化研究設計部份，主要係為瞭解婚姻暴力被害人的受暴態樣、原因及求助歷程與對所接</p>

		<p>受服務的滿意度；另外也透過對家庭暴力防治團隊成員的意向調查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內涵與推動現況、成效與面臨問題。具體而言，本研究問卷計有二份，其一為婚姻暴力被害人，其調查內容包括：(一)所遭受之家庭暴力態樣。(二)家庭暴力之成因。(三)針對其受暴事件，過去所尋求協助之歷程與態樣。(四)針對其受暴事件，目前所接受之服務與滿意度。(五)針對其受暴事件，所需協助之內容與期待。(六)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含國籍別)。另一份則為家防團隊成員之意向調查，其調查內容包括：(一)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內涵與推動現況。(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成效與面臨問題。(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立法面、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方向。及(四)受試樣本的背景資料。在被害人的研究假設上，本研究假設被害人受暴態樣、原因，及其所接受的服務型態皆會影響其接受服務的滿意度；而在家防團隊成員的問卷調查則屬意向調查，係為回應揭研究目的，係屬意向調查，故目前沒有很清處的研究指標。</p>
10.	<p>(二)請說明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焦點團體法等研究方法之受訪對象的挑選，以及受訪數量的決定、訪談如何進行等考量因素(第33-35頁)。</p>	<p>按照研考會的要求，在選擇上經過研考會的同意，原則上以執行最好的城市作為選擇。訪談數量的決定請見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的分工上由陳芬苓老師進行被害人、社工及醫療人員的訪談；嚴</p>

		<p>祥鸞老師進行相對人、司法人員及警政人員訪談。此部分是由助理與受訪者敲定時間後，由主持人前往約定地點進行一對一的訪談。</p>
<p>11.</p>	<p>(三) 內容分析選擇以警察機關的家暴事件調查紀錄表作為分析各類家暴事件特性的基礎，但目前警察機關受理案件的比例佔全案量 35% 左右，是否會有偏誤，請說明 (第 33 頁)。</p>	<p>警察機關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推動，規定所有受理的家庭暴力事件皆需填寫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係目前政府部門所建置最為完善的次級資料。而其他防治網絡單位：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則相對不完整。其次，調查紀錄表中，含括當事人基本資料、受暴情形及其求助經驗等資料，相較於其他單位的資料亦相對較為豐富。第三，就目前實務之處理情形，所有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所受理的案件，大多會與警察有所接觸，因此，雖然警察所受理的案件僅占 35%，但與其他單位接觸的個案，最後皆可能與警察機關有所接觸。整體而言，相對於其他單位，目前警察機關所登錄有關被害人的資料已較為完整。事實上，除非進行被害調查 (但費用昂貴，目前台灣地區每五年有進行一次全國性的被害調查，每次研究經費約為 500 萬)，否則使用官方統計其最大的問題即是存在犯罪黑數的問題，因此官方的計錄或本案使用警察機關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的確會有部份偏誤存在，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p>

12.	<p>三、第四章「問卷前測意見整理」部分</p> <p>(一) 請將本章(第 37-41 頁)改列為附錄,另請分別以「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狀況觀感調查表」及「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兩部分描述問卷修改情形,並整理問卷修改前、後的對照表。</p>	<p>已改放在附錄,修改情形與對照表一併放入附錄中。</p>
13.	<p>(二) 未來在進行問卷結果分析時,請說明進行「婦女需求狀況調查表」之用意;進行調查時,請考量家庭暴力受害人之心態,注意研究倫理,以避免有二度傷害之虞;另請說明受訪者對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期待與評估。</p>	<p>進行的方式以主責社工執行填寫,研究團隊沒有直接面對受訪者,這是品質最好的研究方式之一,可以避免二度傷害的虞慮。未來期末報告將會針對期待與評估上進行討論。</p>
14.	<p>四、第五章「訪談結果初步整理」部分</p> <p>(一) 訪談結果以條列方式呈現,初步發現共有 169 點(第 43-74 頁),無法看出重點及脈絡,請進一步補充說明訪談資料整理、編碼、選取主軸等分析歷程,據以歸納整理訪談資料,並據以提出初步建議。</p>	<p>按照契約書上的研究進度訪談將整理到 2 月,目前只是初稿並未完成,之後會注意整理的問題。惟訪談的內容本身是一個素材,完整呈現內容有其價值性。</p>
15.	<p>(二) 請說明深度訪談過程如何進行,如由誰訪談?是個別訪談或團體焦點座談等。</p>	<p>在分工上由陳芬苓老師進行被害人、社工及醫療人員的訪談;黃翠紋老師進行警政人員訪談;嚴祥鸞老師進行相對人及司法人員訪談。深度訪談以一對一的方式</p>

		進行。補充說明在第三章的研究方法中。
16.	五、建議未來於焦點座談時，進一步了解社工員若需同時負責處理兒少、婦女及老人保護個案，專業能力是否足夠。	未來進行座談時會注意此項建議。
17.	六、未來進行研究結果分析時，請說明分析架構、如何運用、整合問卷調查及訪談資料；另請依據不同類型家庭暴力防治進行資料整理，亦請注意主客觀層面的分析。	未來研究成果分析會注意此項建議。
18.	七、有關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並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未來進行期末報告的時候會注意此項建議。
19.	八、另請一併檢視修正內容之錯漏字。	未來進行期末報告會一併進行錯漏字的更正。

附錄十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第一研討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

記錄：翁專員慧雯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周教授愷嫻(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陳主任若琳(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張局長秀鴛(內政部兒童局)

機關代表：

林研究員涵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科長文章(內政部警政署)

研究小組成員：

陳副教授芬苓(研究計畫主持人)、黃教授翠紋(協同主持人)、嚴教授祥鸞(協同主持人)、鍾研究助理佩倫(研究員)

本會列席人員：

林科長嘉琪、翁專員慧雯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周教授愷嫻（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1、第二章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家防會各項表格應註明單位係為件、人次或人（頁5-20）；表格2-1-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5）建議將歷年件數、人數與比例一併列出；應進行性別、國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居住地區等自變項，與婚暴、兒虐、老人虐待三類依變項之交叉分析對照表，

以利解讀數字背後之意義。

- 2、有關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家防會各項統計資料、第四章第一節之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以及第四章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調查統計資料，建議應進行比較，並判讀資料之差異與準確度。另根據婚姻暴力被害人調查結果之表 4-3-5 不同籍別被害人報案單位差異分析表（頁 107），報案單位接案比率依序為警察（61%）、113 專線（16.38%）、醫院（9.91%）、社工（8.26%），與家防會通報單位比率統計之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 5）相對應之警政（36.5%）、113 專線（19.1%）、醫院（33.3%）、社政（4.2%）有落差，請說明原因，哪個數字比較可信？是否有機構資料處理效應？或與政策導向有關？
- 3、第四章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表 4-2-8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情形分析表（頁 81）建議增加家暴網絡實務人員對本身機構與其他機構滿意度之交叉分析，以瞭解在防治網絡中溝通或協調不力者，是專業機構或知識本身，還是其他特定機構形成。
- 4、第四章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表 4-3-12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差異分析表（頁 125-127）、表 4-3-13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感到不滿意比率差異分析表（頁 127-129）建議增加被害人對司法人員滿意度分析相關說明。
- 5、第六章第一節結論部分，說明政府所推動各種政策效果中，以 113 保護專線之設立成效最佳，其餘依序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保護令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相對人處遇工作（頁 230），請說明本研究成效指標為何？且此評估結果之根據為何？另建議根據第一章之政策脈絡陳述成效。
- 6、第六章第二節建議部分，建議補充以下內容：

- (1) 補充老人虐待未來要如何強化的具體作法。
 - (2) 若有原住民文化處理模式、新移民家庭處理模式，是否也宜設置大陸籍配偶處理模式？
 - (3) 本研究認為以家庭為單位，作為協助或啟動網絡服務機制（頁 237、頁 245），建議甚佳，但如何融合相對人服務制度（特別是藥酒癮、精神疾病）、被害人保護方案、各種族國籍、各類型家庭暴力等各行政主管機關、資源分散之問題，請一併思考建議解決方案。
 - (4) 短期建議（一）立法面 1.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頁 237），以網絡成員、被害人意見為根據，建議加重罰責一節，是否有助於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之成效，頗有爭議，此項建議應更為謹慎。
 - (5) 短期建議（一）立法面 2.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頁 237），建議提供保護型社工危險加給及保險保障，是否可達成網絡成員安全保護之目標，仍有待商榷。
 - (6) 網絡專業人員多數認為處理不同籍別家庭暴力案主不需差別模式（頁 67），惟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建議應重視文化差異的處理模式（頁 213），未來如何透過教育訓練讓網絡專業人員更具文化敏感度？另外有關社工年紀過輕、流動大、專業不容易傳承等問題，建議一併思考建議解決方案。
- （二）陳主任若琳（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 1、研究方法：
 - (1) 有關網絡專業人員、婚姻暴力被害人兩份問卷的編製及說明宜更清楚。
 - (2) 表 3-1-1 網絡成員問卷回收情形（頁 45-46）、表 3-1-2 被害人問卷回收情形（頁 46-47）之縣市別欄位，建議修正為縣市改制後名稱。
 - (3) 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 5-6）、表 2-1-7

家庭暴力事件兒少保護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頁 13-14）、表 2-1-8 家庭暴力事件老人虐待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頁 14-15）宜有更正確的說明。

2、研究資料：

- (1) 報告內容建議以各類型的家庭暴力分類，進行資料說明與呈現。
- (2) 有關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相關調查（頁 158-159），部份項目均有「其他人員」，請說明其意涵。

3、研究結論：

- (1) 建議增列研究限制。
- (2) 研究結論建議分項說明並加列標題。
- (3)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建議於結論中具體說明。

(三) 張局長秀鴛（內政部兒童局）：

- 1、個案分析資料來自警察局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惟兒少保護案件的通報是社政系統，多數不會進入警察系統；又從狹義的婚姻暴力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去分析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亦無法涵蓋兒少保護的成效；另從網絡成員的問卷調查來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恐有偏頗，因此建議在研究最後應該說明研究方法所產生的限制，以避免對實務界造成傷害。
- 2、在社工人力體系中，資歷深的社工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新兵多從事保護性案件，尤其從事兒少保護的社工更是新兵中的新兵，相關人力結構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 3、第二章第一節表 2-1-3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統計（頁 7），應標示清楚資料來自通報，以避免造成誤解。
- 4、表 2-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及其說明文字（頁 8-10），顯示男性受暴者且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為多數，這些數據有些

來自兒保，在資料解讀上請補充說明；頁 9 第一段「深談個案以婚姻暴力比例最高佔 88.7%」，請於句首增加「從男性關懷專線的服務流程的」文字，以避免混淆。

- 5、表 2-1-5 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統計之說明文字（頁 11），建議可以從「男性關懷專線可能部份為精神疾患」，以及「男性透過隱匿身分的電話專線，可能感覺比較安全」等方面詮釋。
- 6、第二章小結提及「近來的研究也強調各專業應加強對於性別的敏感度」（頁 39），另表 4-3-1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頁 95），針對曾遭強迫進行性行為者之統計約為 50%，這與國內外的實證研究及理論吻合，建議補充相關分析與建議。

（四）林研究員涵瑜（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1、中長期建議「建議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頁 245），建議保護型業務由同一社工處理一節，由於各家庭成員需求屬性不同，且社工分屬各福利業務單位主管，並涉及夜間執勤分工，依現行實務操作有顯著困難，以上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 2、短期建議「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頁 237），主辦單位請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
- 3、短期建議「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的對象」（頁 237），協辦單位請增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4、短期建議「發展女性婚姻暴力以外的家庭暴力處置模式」、「發展適應原住民文化之家庭暴力處理模式」、「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重視其獨特性」、「完整的個案資訊系統」、「加強網絡間權責劃分與溝通合作」、「人力補給、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的建立」等（頁 238-241），以及中長期建議「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頁 244-246），協辦單位建議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李科長文章 (內政部警政署)：

1、研究資料之分析：

- (1) 表 4-1-15 被害人住居所保密以及保護令相關分析表及說明文字 (頁 58-59)，有關法院核發保護令次數比例嚴重遞減及保護令之執行效果等，建議應進一步探討。
- (2) 表 4-1-18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分析表及說明文字 (頁 60)，有關「家暴施暴相對人往往要以現行犯為逮捕依據」一節，事涉執法持續問題及家暴發生地點特性，逕予推論「導致家暴案件重複發生而無法遏阻」實有不妥，請重新檢視修正。
- (3) 表 4-1-22 警察是否有拘捕相對人分析表之說明文字 (頁 61) 警察未拘捕情況占 96.93%，係由於家暴案件發生地點與執法結果，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3、研究結論與建議：

- (1) 第六章第一節結論有關對專業人員協助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排序之內容 (頁 231)，由於家暴案件依處理程序及被害程度不同，被害人分別接觸不同專業人員，倘抽樣樣本未確定受訪者完全經歷社工、警察等人員之處遇，逕以問卷結果之卡方檢定推論其排序，可能產生分析之誤差。
- (2) 第六章第二節建議「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及說明文字 (頁 246)，按家暴成因眾多，以警察僅能處理外在家暴事件，對家暴成因防治效果有限，亦難要求警察具多國語言能力以處理新移民家暴案件；經查各縣市警察局已指定婦幼隊、各分局、派出所設置家暴防治官、指導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本項建議建請修正為「加強警察專業能力訓練」。
- (3) 有關中長期建議「擬定防制跟蹤癖專法」一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對跟蹤癖者已訂有罰則 (罰鍰)，對精神疾病高危險相對人可依精神衛生法處理；目前對跟蹤癖之研究

明顯不足，是否有訂定專法必要有待商榷，如針對家暴案件有訂定必要，建請於家暴法增訂法條加重罰則方式處理，較為可行。

(六) 本會意見：

1、有關本報告初稿之章節安排：

(1) 本報告初稿係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相關研究、內容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作為章節安排架構，章節內容多為各類研究方法所蒐集的資料整理，以致缺乏相關政策措施之具體內容，與客觀執行成效之評估，為完整呈現各類家庭暴力相關政策措施與執行成效之全貌，建議改為以各類型家庭暴力為主軸來安排章節，並加入現行政策措施之內容與成效。

(2)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說明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方法，其中包括文獻探討，惟該部分內容卻放置於第二章「家庭暴力現況與相關文獻回顧」，建議調整。

2、第一章「前言」：本章依時間列舉相關政策措施之推動，以作為後續章節評估探討之重點，惟有些重要措施並未列入，建議應從本研究第六章第二節建議事項中重新檢視增補第一章遺漏之相關措施。例如本研究短期建議在政策面應建立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對象（頁 237-238），以及中長期建議在政策面應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頁 245），據了解家防會已發展一案到底，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暴力個案服務模式，並以臺北市為試辦地區，未來將作為全面推動之參考，建議於第一章增補該項措施，並在其後章節補充該項措施之執行情形、試辦成效與改善建議等相關說明。

3、第二章「家庭暴力現況與相關文獻回顧」：

(1) 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請改為第三章「家庭暴力現況與趨勢」。

- (2) 第一節表 2-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及說明文字（頁 8-9），表格係以各家暴類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為基準，檢視各關懷類型的百分比，惟說明文字卻以各關懷類型為基準，檢視家暴類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之變化，比較基準與表格內容不符，建請重新檢視修正。
- (3) 第一節表 2-1-10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頁 16-18）之保護令類型分「通常保護令」、「一般性暫時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與文字內容（頁 16）及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應修正為暫時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應修正為緊急保護令。
- (4) 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第一段「初期研究是以瞭解我國家暴的發生率為主，……後期研究則放在整個家暴網絡中不同專業的研究以及整體家暴網絡組成之問題……」（頁 21），從引述資料可知 2001 至 2004 年的研究被視為初期研究（頁 21-22），惟從家暴網絡不同專業之研究所引述的資料，許多研究仍屬 2004 年以前（頁 22-35），顯然與上述引言有出入，建議調整上開文字。
- (5) 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未蒐集整理不同家暴類型之研究，應補充相關研究；另在資料引用上應就現行制度措施已採納之部分予以補充說明，以免造成誤解，例如三、司法方面第一段「阮祺文等（2004）探討保護令的實質成效……，在實務層面上還有一些困難，包括應該要針對相對人的部分進行相關計畫與輔導，……」（頁 26），第三段「嚴祥鸞（2009）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研究地方法院的相對人認知輔導方案，研究發現家暴的各相關單位有各自為政的情形，……」（頁 26），第一段文字傳達當前仍無相對人相關計畫與輔導，惟第三段文字卻呈現相對人認知輔導方案已納入服務方案，而實務上相關措施業已引入推行中，建議應重新檢視並修正本節內容。

- (6) 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之「六、其他研究與制度」以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為例，其中提到「加拿大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防治政策有別於美國，……」(頁 37)，請說明其差異，另請一併補充說明這三個國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之政策措施。

4、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 (1) 建議調整至第一章第二節。
- (2) 文獻探討指出「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家庭暴力現象……，以做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惟在本研究報告中未陳列相關概念架構及理論基礎(頁 42)，請予以補充。
- (3) 內容分析表示「本研究……亦蒐集下列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自各縣市警察局蒐集近一年來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2)，惟第四章第一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之資料係屬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9)，與前開說明不一致，請予以修正。

5、第四章「個案與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 (1) 第一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係來自各縣市警察局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9-67)，建議整併至第二章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透過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歷年統計資料一併整理，歸納並分析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
- (2) 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之「六、基本資料」部份，提及危險評估工具(DA 或 TIPVDA 量表)，請於第一次提到該量表時(頁 87)，註解說明該量表之英文全名、功用等簡介。
- (3) 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之「七、問卷開放題綜合分析」部份，應挑選填答人次較多之項目填寫，僅有 1 或 2 人次反應之意見，如兒少虐待防治部份建議「對於加害人的罰責訂定與相關處遇，仍需要積極修法訂定，予以法制

化。」(頁 92)，請就其納入政策建議之必要性加強論述。

- (4) 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蒐集並分析不同籍別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婚姻暴力型態(頁 94-106)，建議進一步說明此部分如何回饋至相關的服務提供方案。
- (5) 本章所有表格文字說明下方應立即搭配表格，且表格及文字說明應編排在同一頁，以利閱讀。

6、第五章「訪談及座談會結果分析」：

- (1) 第一節「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與趨勢」有關本國籍原住民部份，建議應重視部落文化之家暴處理模式(頁 169)，惟本研究第一章提及「2005 年起強化原住民家暴防治體系與宣導，……，並結合在地原住民，提供在地化的服務，花蓮縣政府自 2006 年起……推動原住民家暴防治文化能力之充權處遇模式」(頁 2)，顯見本項建議業已落實於服務方案中，本研究應進一步分析相關措施推行之利弊得失後，再提出具體改善之建議。
- (2) 第二節「不同家暴類型之情形與趨勢」之「二、兒童暴力」部分，有關「(四) 當前兒保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內容提及馬洛克會議(頁 176)，請註解說明該會議之意涵。
- (3) 第三節「家暴網絡合作問題」部分，請避免重複引用同一位訪談及座談對象的同一段談論內容，例如北區專家 2「若我們要處理這麼多複雜的狀況，可是資源都不到位，於是就落到家暴社工的身上。……」同時出現在家暴處理偏重社政單位(頁 184)，及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頁 198)，請予以修正。
- (4) 第三節「家暴網絡合作問題」之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引述 3 段訪談及座談內容指陳網絡協調不易，同時引述另外 3 段訪談及座談內容表示網絡各單位比起過往更加投入且互動更頻繁(頁 197-198)。惟根據本研究防治網成員問卷調查結果，在「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表示還好與非常好的

比率合計占 94.9% (頁 80)，建請研究團隊應對認知相左的內容做進一步闡述，以免造成誤導。

- (5) 第四節「被害人／相對人需求」列舉被害人及相對人的各類需求，惟應進一步補充說明現行服務方案及措施推行情形，以及是否可滿足被害人／相對人需求，還有那些缺失應改進等。
- (6) 第五節「未來家暴政策建議」：有關「專業人員的建立」部分，提及每個社工人員所負責的案量過高(頁 218)，建議應進一步說明案量多少才算適當；另有關「設立性別平等處，進行家暴的整合」部分，在現行的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中，性別平等處位於行政院本部，其職掌包括家庭暴力防治等協調業務，本項建議文字敘述不清楚(頁 223)，易誤解性別平等處係位於內政部，第六章結論與建議(頁 241)，亦請一併配合修正。

7、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 (1) 第一節「結論」部分表 6-1-1 應註明資料係來自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問卷調查結果，表 6-1-1 選項「投入更多資源」，應界定其內涵，以便於與「投入更多人力」有所區隔(頁 235)，另建議應針對質化與量化方法所得結果進行統整說明。
- (2) 第二節「建議」之「短期建議」請修正為「立即可行建議」(頁 237)，其中(一)立法面 1.「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2.「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均須經立法相關程序，請改列為「中長期建議」，並請依此標準重新檢視、修正所有建議事項。
- (3) 第二節「建議」之「中長期建議」，有關(一)立法面 2.「擬定防制跟蹤癖的專法」(頁 242)、(二)政策面 5.「建立跨國婚姻暴力處理系統」(頁 245)，甚少出現於前述各章之資料整理與分析，請說明是項建議是如何歸納研擬。另管理面 2.「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標題請修正為「警政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頁 246)。

- (4) 第二節「建議」之「短期建議」與「中長期建議」部分項目重疊，包括如下，請重新檢視是否整併或進一步說明其區隔：
- ① 「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1. 「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對象」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 6. 「建議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相似。
 - ② 「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4. 「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重視其獨特性」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 5. 「建立跨國婚姻暴力處理系統」相似。
 - ③ 「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5. 「建立相對人服務制度」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之 1. 「落實相對人處遇工作與行為改善」相似。
 - ④ 「短期建議」管理面之 2. 「人力補給、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之建立」與「中長期建議」之政策面 2. 「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管理面之 1. 「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相似。
 - ⑤ 「短期建議」執行面之 1. 「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與「中長期建議」之政策面 3. 「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
- 8、本報告初稿之附錄應包括各項問卷調查各題次之次數分配表，以及深度訪談紀錄，請予以增列，深度訪談紀錄應摘要記述
- 9、體例格式與錯漏字：
- (1) 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有些表格有單位%（如表 2-1-1、2-1-2），有些表格將單位直接放入表格格子內（如表 2-1-4），表格格式建議修正一致，另請一併修正將同一個表格調整至同一頁，以方便閱讀。
 - (2) 報告內容時而稱「相對人」，時而稱「加害人」，請統一用詞。

- (3) 第二章第二節引用 McGuigan and Middlemiss 2008 年資料（頁 36）請增列於參考文獻中；另參考文獻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引用網址有誤，請予以更正（頁 249）。
- (4) 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引用劉淑瓊（2008）研究，其中「研究則指出阻礙協同合作在脈絡因素的部份有.....；在脈絡因素的部份則有.....」（頁 30），部份文字引用錯誤，請重新檢視修正，另請一併檢視修正其他內容之錯漏字。
- (5) 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另請刪除附錄九；「摘要」請放置於「目次」之前，「目次」內容請一併配合修正。
- (6) 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詳予檢視報告內容各項格式。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專家及委託單位所提之建議，對報告內容進行檢視修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十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00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一)	周儂嫻教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1.	1、第二章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家防會各項表格應註明單位係為件、人次或人（頁 5-20）；表格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 5）建議將歷年件數、人數與比例一併列出；應進行性別、國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居住地區等自變項，與婚暴、兒虐、老人虐待三類依變項之交叉分析對照表，以利解讀數字背後之意義。	已將單位註明清楚，見表 3-1-1 到 3-1-12，p.33-49。已將歷年次數放入 p.33。而當前家防會提供的數據資料有限，未提供原始檔，沒有辦法進行自變項與依變項的交叉分析。
2.	2、有關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家防會各項統計資料、第四章第一節之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以及第四章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調查統計資料，建議應進行比較，並判讀資料之差異與準確度。 另根據婚姻暴力被害人調查結果之表 4-3-5 不同籍別被害人報案單位差異分析表（頁 107），報案單位接案比率依序為警察（61%）、113 專線（16.38%）、醫院（9.91%）、社工（8.26%），與家防會通報單位比率統計之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 5）相對應之警政（36.5%）、113 專線（19.1%）、醫院（33.3%）、	本研究前二項研究目的為：「一、研析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二、從主、客觀層面檢視各類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因此，本研究乃透過家防會各項統計資料，以了解各類型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但家防會的統計資料僅能瞭解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及面臨問題、被害人需求及求助經驗等議題則無從得知，因此本研究繼而輔以蒐集警察機關於 2009 年所受理之家庭暴力案件及婚姻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等各項資料蒐集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由於上述各類資料蒐集方式之來源不同，以家防會的資料而言，係來

	<p>社政（4.2%）有落差，請說明原因，哪個數字比較可信？是否有機構資料處理效應？或與政策導向有關？</p>	<p>自於各縣市家暴中心、警察機關及衛生局等單位故其資料來源相對較為多元，而警察單位的資料則僅有警察機關本身所受理的案件，至於婚姻暴力被害人則考量本研究之研究成本及樣本填答問卷之能力，故僅有婚姻暴力此一家庭暴力類型，並不包括兒少受虐及老人受虐等案件。由於本研究上述三項資料來源不同，蒐集目的亦有所不同，故而很難對各項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此乃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p>
<p>3.</p>	<p>3、第四章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表 4-2-8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情形分析表（頁 81）建議增加家暴網絡實務人員對本身機構與其他機構滿意度之交叉分析，以瞭解在防治網絡中溝通或協調不力者，是專業機構或知識本身，還是其他特定機構形成。</p>	<p>已依審查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將表 3-3-8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關係情形之分析方法由原先之次數分析改為交叉分析，藉以瞭解不同服務單位之實務人員在各項意見之分配與差異情形，p.84-87。</p>
<p>4.</p>	<p>4、第四章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表 4-3-12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差異分析表（頁 125-127）、表 4-3-13 不同籍別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感到不滿意比率差異分析表（頁 127-129）建議增加被害人對司法人員滿意度分析相關說明。</p>	<p>關於被害人對於司法的滿意度分析，請見p.130。「在被害人認為專業人員處理受暴事件的滿意度方面，以對社工人員的協助感到最滿意的比率最高，占77.34%，其次依序為警察人員占11.72%、司法人員2.34%、醫護人員占2.34%、教育人員占0.39%，顯見被害人對於社工人員處理受暴事件的滿意度遠遠超越其他專業人員（見表3-4-12）。」</p>

5.	5、第六章第一節結論部分，說明政府所推動各種政策效果中，以 113 保護專線之設立成效最佳，其餘依序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保護令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相對人處遇工作（頁 230），請說明本研究成效指標為何？且此評估結果之根據為何？另建議根據第一章之政策脈絡陳述成效。	本研究為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措施之執行成效，特別針對此一方面之議題詢問實務人員，相關之分析詳見表 3-3-7,p.79 所示。從本表可以發現，政府所推動各種政策效果中，以 113 保護專線之設立成效最佳，其餘依序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保護令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相對人處遇工作。
6.	6、第六章第二節建議部分，建議補充以下內容： (1) 補充老人虐待未來要如何強化的具體作法。	請見立即可行建議（一）政策面 5.， p.246。
	(2)若有原住民文化處理模式、新移民家庭處理模式，是否也宜設置大陸籍配偶處理模式？	在政府政策中大陸配偶納入新移民政策中，無需另立建議，惟在相關建議上加上協辦單位陸委會，見立即可行建議 4.， p.245。
	(3)本研究認為以家庭為單位，作為協助或啟動網絡服務機制（頁 237、頁 245），建議甚佳，但如何融合相對人服務制度（特別是藥酒癮、精神疾病）、被害人保護方案、各種族國籍、各類型家庭暴力等各行政主管機關、資源分散之問題，請一併思考建議解決方案。	修改於建議 6， p.253。
	(4) 短期建議（一）立法面 1. 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頁 237），以網絡成員、被害人意見為根據，建議加重罰責一節，是否有助於提升家庭暴力	有關相對人罰責部份，應該是指：罰責之規定要更為明確，而不是加重罰責,這是二回事.例如：需要接受處遇之相對人若未依規定到醫療單位參與處遇計

	防治之成效，頗有爭議，此項建議應更為謹慎。	畫，應該要有處罰規定；再者，現行規定，針對高危機個案要警察對相對人定期進行約制查訪，但此作法並無強制力，經常找不到相對人，警察對這些相對人亦無約束力。
	(5) 短期建議（一）立法面 2. 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頁 237），建議提供保護型社工危險加給及保險保障，是否可達成網絡成員安全保護之目標，仍有待商榷。	已進行更改，將危險加給刪去，見 p.249-250。
	(6) 網絡專業人員多數認為處理不同籍別家庭暴力案主不需差別模式（頁 67），惟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建議應重視文化差異的處理模式（頁 213），未來如何透過教育訓練讓網絡專業人員更具文化敏感度？另外有關社工年紀過輕、流動大、專業不容易傳承等問題，建議一併思考建議解決方案。	關於文化敏感度已補充在短期建議中（二）管理面的建議 2. 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p.248。 關於社工人員的問題請詳見短期建議中的（二）管理面的建議 2. 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
(二)	陳主任若琳（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7.	1、研究方法： (1) 有關網絡專業人員、婚姻暴力被害人兩份問卷的編製及說明宜更清楚。	依據委託單位的招標文件擬定的計畫書來進行問卷內容的編製。
8.	(2) 表 3-1-1 網絡成員問卷回收情形（頁 45-46）、表 3-1-2 被害人問卷回收情形（頁 46-47）之縣市別欄位，建議修正為縣市改制後名稱。	已修改縣市名稱，見表 1-2-1，p.9-10；表 1-2-2，p.10-11。
9.	(3) 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頁 5-6）、表 2-1-7 家庭暴力事件兒少保護通報被	已進行修改，見表 3-1-1，p.33；表 3-1-7，p.42；3-1-8，p.43。

	害人籍別統計（頁 13-14）、表 2-1-8 家庭暴力事件老人虐待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頁 14-15）宜有更正確的說明。	
10.	2、研究資料： (1) 報告內容建議以各類型的家庭暴力分類，進行資料說明與呈現。	因為研究方法的不同，所以倘若依各類型家暴進行資料的呈現與整理會更加的複雜，故仍以各研究方法進行編排。
11.	(2) 有關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相關調查（頁 158-159），部份項目均有「其他人員」，請說明其意涵。	其他人員，為研究問卷中的其他__開放題的選項，目的主要在於讓整個選項可以更周延，避免有遺漏的專業人員選項，見 p.165。
12.	3、研究結論： (1) 建議增列研究限制。	已增列，p.242-243。
13.	(2) 研究結論建議分項說明並加列標題。	初稿的呈現已是分項說明與標題的方式。
14.	(3)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成效，建議於結論中具體說明。	成效的敘述見第五章第一節結論的頁，p.235-243
(三)	張秀鴛局長（內政部兒童局）：	
15.	1、個案分析資料來自警察局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惟兒少保護案件的通報是社政系統，多數不會進入警察系統；又從狹義的婚姻暴力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去分析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亦無法涵蓋兒少保護的成效；另從網絡成員的問卷調查來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成效，恐有偏頗，因此建議在研究最後應該說明研究方法所產生的限制，以避免對實務界造成傷害。	已增列研究限制於結論之後，p.242-243。
16.	2、在社工人力體系中，資歷深	已列入立即可行的建議(二)管理

	的社工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新兵多從事保護性案件，尤其從事兒少保護的社工更是新兵中的新兵，相關人力結構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面 2 當中，p.248。
17.	3、第二章第一節表 2-1-3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統計（頁 7），應標示清楚資料來自通報，以避免造成誤解。	已進行修正，見表 3-1-3，p.36-37。
18.	4、表 2-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及其說明文字（頁 8-10），顯示男性受暴者且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為多數，這些數據有些來自兒保，在資料解讀上請補充說明；頁 9 第一段「深談個案以婚姻暴力比例最高佔 88.7%」，請於句首增加「從男性關懷專線的服務流程的」文字，以避免混淆。	已進行修改，p.37。
19.	5、表 2-1-5 男性關懷專線得知求助管道統計之說明文字（頁 11），建議可以從「男性關懷專線可能部份為精神疾患」，以及「男性透過隱匿身分的電話專線，可能感覺比較安全」等方面詮釋。	說明文字已經進行修改，p.40。
	6、第二章小結提及「近來的研究也強調各專業應加強對於性別的敏感度」（頁 39），另表 4-3-1 不同籍別之婚姻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虐待行為差異分析表（頁 95），針對曾遭強迫進行性行為者之統計約為 50%，這與國內外的實證研究及理論吻合，建議補充相關分析與建議。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見表 3-4-1，p.100。

(四)	林研究員涵瑜（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中長期建議「建議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頁 245），建議保護型業務由同一社工處理一節，由於各家庭成員需求屬性不同，且社工分屬各福利業務單位主管，並涉及夜間執勤分工，依現行實務操作有顯著困難，以上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已納入參考，修正建議，p.253-254。
	2、短期建議「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保護」（頁 237），主辦單位請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	已增列，p.249。
	3、短期建議「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的對象」（頁 237），協辦單位請增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已增列，見立即可行建議(一)政策面 1，p.244。
	4、短期建議「發展女性婚姻暴力以外的家庭暴力處置模式」、「發展適應原住民文化之家庭暴力處理模式」、「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重視其獨特性」、「完整的個案資訊系統」、「加強網絡間權責劃分與溝通合作」、「人力補給、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的建立」等（頁 238-241），以及中長期建議「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頁 244-246），協辦單位建議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已增列，p.244-248、p.252-254。

(五)	李科長文章（內政部警政署）：	
	1、研究資料之分析： (1)表 4-1-15 被害人住居所保密以及保護令相關分析表及說明文字（頁 58-59），有關法院核發保護令次數比例嚴重遞減及保護令之執行效果等，建議應進一步探討。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見 p.60。
	(2)表 4-1-18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暴而有被警察逮捕經驗分析表及說明文字（頁 60），有關「家暴施暴相對人往往要以現行犯為逮捕依據」一節，事涉執法持續問題及家暴發生地點特性，逕予推論「導致家暴案件重複發生而無法遏阻」實有不妥，請重新檢視修正。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見 p.61-62。
	(3)表 4-1-22 警察是否有拘捕相對人分析表之說明文字（頁 61）警察未拘捕情況占 96.93%，係由於家暴案件發生地點與執法結果，建議納入報告撰寫參考。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於 p.61-62。
	3、研究結論與建議： (1)第六章第一節結論有關對專業人員協助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排序之內容（頁 231），由於家暴案件依處理程序及被害程度不同，被害人分別接觸不同專業人員，倘抽樣樣本未確定受訪者完全經歷社工、警察等人員之處遇，逕以問卷結果之卡方檢定推論其排序，可能產生分析之誤差。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加註：「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型態不一，而其需求亦相當多元，故並不是所有被害人都會接觸各領域之專業人員，此種結果可能導致本研究推論上之誤差。」，見 p.236-237。
	(2)第六章第二節建議「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及說明文字（頁	已進行文字的修正，p.254。

	<p>246)，按家暴成因眾多，以警察僅能處理外在家暴事件，對家暴成因防治效果有限，亦難要求警察具多國語言能力以處理新移民家暴案件；經查各縣市警察局已指定婦幼隊、各分局、派出所設置家暴防治官、指導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本項建議建請修正為「加強警察專業能力訓練」。</p>	
	<p>(3)有關中長期建議「擬定防制跟蹤癖專法」一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對跟蹤癖者已訂有罰則（罰鍰），對精神疾病高危險相對人可依精神衛生法處理；目前對跟蹤癖之研究明顯不足，是否有訂定專法必要有待商榷，如針對家暴案件有訂定必要，建請於家暴法增訂法條加重罰則方式處理，較為可行。</p>	<p>已進行修改，改為增訂法條加重罰則的方式處理，p.250。</p>
<p>(六)</p>	<p>本會意見：</p>	
	<p>1、有關本報告初稿之章節安排： (1) 本報告初稿係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相關研究、內容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作為章節安排架構，章節內容多為各類研究方法所蒐集的資料整理，以致缺乏相關政策措施之具體內容，與客觀執行成效之評估，為完整呈現各類家庭暴力相關政策措施與執行成效之</p>	<p>因為研究方法的不同，不建議把質性與量化研究擺在一起在分析，倘若依各類型家暴進行資料的呈現與整理會更加的複雜，其他的研究報告呈現也多如此，但各章名稱已做修改。</p>

	<p>全貌，建議改為以各類型家庭暴力為主軸來安排章節，並加入現行政策措施之內容與成效。</p>	
	<p>(2)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說明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方法，其中包括文獻探討，惟該部分內容卻放置於第二章「家庭暴力現況與相關文獻回顧」，建議調整。</p>	<p>已進行調整，將研究方法放入第一章第二節中(p.4)，文獻置於而後的第二章(p.13)。</p>
	<p>2、第一章「前言」：本章依時間列舉相關政策措施之推動，以作為後續章節評估探討之重點，惟有些重要措施並未列入，建議應從本研究第六章第二節建議事項中重新檢視增補第一章遺漏之相關措施。例如本研究短期建議在政策面應建立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對象（頁 237-238），以及中長期建議在政策面應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頁 245），據了解家防會已發展一案到底，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暴力個案服務模式，並以臺北市為試辦地區，未來將作為全面推動之參考，建議於第一章增補該項措施，並在其後章節補充該項措施之執行情形、試辦成效與改善建議等相關說明。</p>	<p>關於家防會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目前只有看到來自 2009 年內政部的訊息(已放入前言中)，並未看到相關的執行、試辦的相關資訊。</p>
	<p>(2)第一節表 2-1-4 98 年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類型及說明文字（頁 8-9），表格係以各家暴類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為</p>	<p>已進行修正，見表 3-1-4，p.38-40。</p>

	<p>基準，檢視各關懷類型的百分比，惟說明文字卻以各關懷類型為基準，檢視家暴類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之變化，比較基準與表格內容不符，建請重新檢視修正。</p>	
	<p>(3)第一節表 2-1-10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頁 16-18）之保護令類型分「通常保護令」、「一般性暫時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與文字內容（頁 16）及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應修正為暫時保護令，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應修正為緊急保護令。</p>	<p>已修正，見表 3-1-10，p.45。</p>
	<p>(4)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第一段「初期研究是以瞭解我國家暴的發生率為主，……後期研究則放在整個家暴網絡中不同專業的研究以及整體家暴網絡組成之問題……」（頁 21），從引述資料可知 2001 至 2004 年的研究被視為初期研究（頁 21-22），惟從家暴網絡不同專業之研究所引述的資料，許多研究仍屬 2004 年以前（頁 22-35），顯然與上述引言有出入，建議調整上開文字。</p>	<p>已將文字論述進行調整。初期與後期並非一明顯的劃分界線，而是擺放的研究重點不同，見 p.13。</p>
	<p>(5)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未蒐集整理不同家暴類型之研究，應補充相關研究；另在資料引用上應就現行制度措施已採納之部分予以補充說明，以</p>	<p>文獻依照計畫書內容主要著重在蒐集家庭暴力現象、成因與防治政策的相關研究，焦點在於家暴在各網絡的面臨的問題與狀況。</p>

<p>免造成誤解，例如三、司法方面第一段「阮祺文等（2004）探討保護令的實質成效……，在實務層面上還有一些困難，包括應該要針對相對人的部分進行相關計畫與輔導，……」（頁 26），第三段「嚴祥鸞（2009）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研究地方法院的相對人認知輔導方案，研究發現家暴的各相關單位有各自為政的情形，……」（頁 26），第一段文字傳達當前仍無相對人相關計畫與輔導，惟第三段文字卻呈現相對人認知輔導方案已納入服務方案，而實務上相關措施業已引入推行中，建議應重新檢視並修正本節內容。</p>	<p>已修改，見 p.18-19。</p>
<p>(6)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之「六、其他研究與制度」以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為例，其中提到「加拿大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防治政策有別於美國，……」（頁 37），請說明其差異，另請一併補充說明這三個國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之政策措施。</p>	<p>已補充，請見 p.30-31。</p>
<p>4、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1) 建議調整至第一章第二節。</p>	<p>已進行調整，p.4。</p>
<p>(2) 文獻探討指出「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家庭暴力現象……，以做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惟在本研究報告中未陳列相關概念架構及理論基礎（頁 42），請予</p>	<p>已進行修改，將以做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這一段刪除。因為本研究以實務研究為主，文獻探討主要在了了解現況，見 p.6。</p>

	以補充。	
	(3)內容分析表示「本研究……亦蒐集下列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自各縣市警察局蒐集近一年來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2)，惟第四章第一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之資料係屬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9)，與前開說明不一致，請予以修正。	前文已修正為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p.6。
	5、第四章「個案與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1)第一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內容分析」係來自各縣市警察局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頁 49-67)，建議整併至第二章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透過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歷年統計資料一併整理，歸納並分析家庭暴力之現況與趨勢。	由於本研究量化資料來源不同，蒐集目的亦有所不同，故而很難對各項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此乃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p.242-243。
	(2)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之「六、基本資料」部份，提及危險評估工具(DA 或 TIPVDA 量表)，請於第一次提到該量表時(頁 87)，註解說明該量表之英文全名、功用等簡介。	已增加註解說明，p.92。
	(3)第二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意向分析」之「七、問卷開放題綜合分析」部份，應挑選填答人次較多之項目填寫，僅有 1 或 2 人次反應之意見，如兒少虐待防治部份建議「對於加害人的罰責訂定與相	已依 貴會所提意見修正，見 p.97-98。

	<p>關處遇，仍需要積極修法訂定，予以法制化。」(頁 92)，請就其納入政策建議之必要性加強論述。</p>	
	<p>(4)第三節「婚姻暴力被害人受暴狀況分析」蒐集並分析不同籍別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婚姻暴力型態(頁 94-106)，建議進一步說明此部分如何回饋至相關的服務提供方案。</p>	<p>不同籍別婚姻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婚姻暴力型態及受暴原因確有些許差異，因此本研究於撰寫研究建議時，有針對此部份提出建議供實務參考。見 p.244「重視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輔導機制」、p.245「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的獨特性並提供在台生活協助」、p.248「強化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p.253「建立跨國婚姻暴力合作系統」等建議。</p>
	<p>(5)本章所有表格文字說明下方應立即搭配表格，且表格及文字說明應編排在同一頁，以利閱讀。</p>	<p>已修正，但因部分表格超出一頁的範圍，已盡量編排。附 1、附 6 與 3-4-6 已進行調整，請見 p.267、p.300、p.114。</p>
	<p>6、第五章「訪談及座談會結果分析」： (1)第一節「不同家暴籍別者受婚暴之情形與趨勢」有關本國籍原住民部份，建議應重視部落文化之家暴處理模式(頁 169)，惟本研究第一章提及「2005 年起強化原住民家暴防治體系與宣導，……，並結合在地原住民，提供在地化的服務，花蓮縣政府自 2006 年起……推動原住民家暴防治文化能力之充權處遇模式」(頁 2)，顯見本項建議業已落實於服務方案中，本研究應進一步分析相關措施推行之利弊得失</p>	<p>此部分為訪談與座談會的研究分析，所以建議的部分代表的是受訪者以及與談人的意見，而非此項意見為本研究所建議；再者，花蓮縣政府雖有推動原住民的方案，但是在執行面上，仍有許多的問題存在，而非花蓮縣的地方亦有原住民的家暴問題需要正視。</p>

	後，再提出具體改善之建議。	
	(2)第二節「不同家暴類型之情形與趨勢」之「二、兒童暴力」部分，有關「(四)當前兒保可使用的網絡資源增加」內容提及馬洛克會議(頁176)，請註解說明該會議之意涵。	已加註解，見 p.182。
	(3)第三節「家暴網絡合作問題」部分，請避免重複引用同一位訪談及座談對象的同一段談論內容，例如北區專家2「若我們要處理這麼多複雜的狀況，可是資源都不到位，於是就落到家暴社工的身上。……」同時出現在家暴處理偏重社政單位(頁184)，及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頁198)，請予以修正。	已修正，p.190、p.204。
	(4)第三節「家暴網絡合作問題」之各網絡的連結度與協調的問題，引述3段訪談及座談內容指陳網絡協調不易，同時引述另外3段訪談及座談內容表示網絡各單位比起過往更加投入且互動更頻繁(頁197-198)。惟根據本研究防治網成員問卷調查結果，在「與網絡各機關的溝通協調狀況」表示還好與非常好的比率合計占94.9%(頁80)，建請研究團隊應對認知相左的內容做進一步闡述，以免造成誤導。	質性與量化的研究常不易比對，針對警政的部分說明，為什麼得出來的資料對警察的滿意度很高但是不滿意度也很高。事實上現在警察的工作，所有的工作都落在派出所，當被害人跟警察接觸的時候差異是很大的，有的縣市的派出所作的很好，警察處理的品質就比較好。現在雖然有很多的家防官，但是有很多家防官不專業，因為要兼辦很多的工作，包括婦幼隊等。有些人力夠但有些人力是不夠的。請見報告中的研究限制，p.242-243。
	(5)第四節「被害人／相對人需求」列舉被害人及相對人的各	此部分請見之後的未來家暴政策建議(p.213-230)以及最後的結論

<p>類需求，惟應進一步補充說明現行服務方案及措施推行情形，以及是否可滿足被害人／相對人需求，還有那些缺失應改進等。</p>	<p>與建議(p.235-255)。</p>
<p>(6)第五節「未來家暴政策建議」：有關「專業人員的建立」部分，提及每個社工人員所負責的案量過高（頁 218），建議應進一步說明案量多少才算適當；另有關「設立性別平等處，進行家暴的整合」部分，在現行的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中，性別平等處位於行政院本部，其職掌包括家庭暴力防治等協調業務，本項建議文字敘述不清楚（頁 223），易誤解性別平等處係位於內政部，第六章結論與建議（頁 241），亦請一併配合修正。</p>	<p>已增加註解，p.224。</p> <p>第六章已修正，惟第四章的文字敘述為受訪者的意見，進行修改會有違研究倫理，於後進行加註，見 p.229、p.247-248。</p>
<p>7、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1) 第一節「結論」部分表 6-1-1 應註明資料係來自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人員問卷調查結果，表 6-1-1 選項「投入更多資源」，應界定其內涵，以便於與「投入更多人力」有所區隔（頁 235），另建議應針對質化與量化方法所得結果進行統整說明。</p>	<p>已依 貴會所提意見修正，見 p.240-243。</p>
<p>(2) 第二節「建議」之「短期建議」請修正為「立即可行建議」（頁 237），其中（一）立法面 1. 「修改相對人罰責之擬定」、 2. 「提高網絡成員公權力與安全</p>	<p>已進行修改，請見 p.244、249。</p>

	<p>保護」，均須經立法相關程序，請改列為「中長期建議」，並請依此標準重新檢視、修正所有建議事項。</p>	
	<p>(3)第二節「建議」之「中長期建議」，有關(一)立法面 2.「擬定防制跟蹤癖的專法」(頁 242)、(二)政策面 5.「建立跨國婚姻暴力處理系統」(頁 245)，甚少出現於前述各章之資料整理與分析，請說明是項建議是如何歸納研擬。另管理面 2.「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標題請修正為「警政專責單位之規劃設立」(頁 246)。</p>	<p>建立跨國婚姻暴力處理系統的意見主要來自於當前對於外籍婚姻暴力的相關討論的延伸，如第四章第一節外籍配偶的部分 (p.169-173)、第四節被害人與相對人需求，被害人需求的部分 (p.206-212)。</p> <p>已依照李文章科長的建議改為加強警察專業能力訓練，見 p.254。</p>
	<p>(4)第二節「建議」之「短期建議」與「中長期建議」部分項目重疊，包括如下，請重新檢視是否整併或進一步說明其區隔：</p> <p>①「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1.「以被害人整體家庭為協助對象」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 6.「建議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暴力處理模式」相似。</p>	<p>已進行修改，見 p.244、p.253-254。</p>
	<p>②「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4.「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重視其獨特性」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 5.「建立跨國婚姻暴力處理系統」相似。</p>	<p>已進行修改，見 p.245-246、p.253。</p>
	<p>③「短期建議」政策面之 5.「建立相對人服務制度」與「中長期建議」政策面之 1.「落實相對人處遇工作與行為改善」相似。</p>	<p>已進行修改，見 p.246-247、250-251。</p>

	<p>④「短期建議」管理面之 2.「人力補給、專業訓練與專業地位之建立」與「中長期建議」之政策面 2.「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管理面之 1.「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相關防治網絡服務效能與人員能力提升」相似。</p>	<p>已進行標題的修改，見 p.248、251、254。</p>
	<p>⑤「短期建議」執行面之 1.「家庭職能觀念之建構」與「中長期建議」之政策面 3.「結合民間與社區的力量持續加強宣導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p>	<p>內容與實質上是不同的建議，一個著重在家庭層面，另一個則著重在民間與社區層面。且需要改善的時間長短也不相近，故仍放入不同的地方，p.249、252。</p>
	<p>8、本報告初稿之附錄應包括各項問卷調查各題次之次數分配表，以及深度訪談紀錄，請予以增列，深度訪談紀錄應摘要記述</p>	<p>本研究各類問卷調查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已列於本文中，故擬不再於附錄中再予增列，見第三章，p.33-167。</p> <p>深度訪談紀錄摘要請見附件八，p.311。</p>
	<p>9、體例格式與錯漏字： (1)第一節「家庭暴力現況分析」有些表格有單位%（如表 2-1-1、2-1-2），有些表格將單位直接放入表格格子內（如表 2-1-4），表格格式建議修正一致，另請一併修正將同一個表格調整至同一頁，以方便閱讀。</p>	<p>已進行修正，見 p.33-49。 已盡量將同一表格放入同一頁，但有些範圍太大不易調整。</p>
	<p>(2) 報告內容時而稱「相對人」，時而稱「加害人」，請統一用詞。</p>	<p>已進行修改，惟訪談內容因涉及研究倫理而保留原受訪者使用字詞。</p>
	<p>(3) 第二章第二節引用 McGuigan and Middlemiss 2008 年資料（頁 36）請增列於參考文獻中；另參考文獻之「內政</p>	<p>已增列入參考文獻中，見 p.263。網址已檢查過沒有錯誤。</p>

	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引用網址有誤，請予以更正（頁 249）。	
	(4)第二節「家庭暴力相關研究」引用劉淑瓊（2008）研究，其中「研究則指出阻礙協同合作在脈絡因素的部份有……；在脈絡因素的部份則有……」（頁 30），部份文字引用錯誤，請重新檢視修正，另請一併檢視修正其他內容之錯漏字。	已進行修正，p.21-22。
	(5)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另請刪除附錄九；「摘要」請放置於「目次」之前，「目次」內容請一併配合修正。	已進行修正，見 p.I、XI-XIII。
	(6) 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詳予檢視報告內容各項格式。	已進行檢視與修正。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